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1

參、預算重要內容……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20

伍、新增通過決議……35

內政委員會部分……3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149

經濟委員會部分……201

財政委員會部分……27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313

交通委員會部分……38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485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533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533

一、歲入部分……533

二、歲出部分……53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536

1. 行政院……536

2. 原住民族委員會……536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613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616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643

6. 大陸委員會……668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68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86
1. 內政部……686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29
3. 警政署及所屬 ……763
4. 中央警察大學……805
5. 消防署及所屬 ……810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839
7. 移民署……856
8. 建築研究所……877
9. 空中勤務總隊……882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888
1. 海洋委員會……888
2. 海巡署及所屬 ……913
3. 海洋保育署……947
4. 國家海洋研究院……96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973
一、歲入部分 ……973
二、歲出部分 ……974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974
1. 外交部……974
2. 領事事務局……99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0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 1006
1. 國防部…… 1006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016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 1116
1. 僑務委員會 …… 1116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12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127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 1153
一、歲入部分 …… 1153
二、歲出部分 …… 115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15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59
2. 檔案管理局 …… 1172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17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 1178
1. 經濟部 …… 1178
2. 產業發展署 …… 1200
3. 國際貿易署 …… 120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1212
5. 智慧財產局 …… 1216
6. 水利署及所屬 …… 1218
7. 商業發展署 …… 1231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1235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246
10.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1249
11.能源署 …… 1254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 1259
1. 農業部 …… 1259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 1284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 1287
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 1290
5. 林業試驗所 …… 1290
6. 水產試驗所 …… 1290
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 1290
8. 獸醫研究所 …… 1291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 1291
10.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1292
11.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 1292
12.種苗改良繁殖場 …… 1292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292
20.漁業署及所屬 …… 1292
21.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1295
22.農業金融署 …… 1300
23.農糧署及所屬 …… 1302
24.農田水利署 …… 1307
25.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1310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1312
一、歲入部分 …… 1312
二、歲出部分 …… 131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315
1. 主計總處 …… 1316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325
1. 審計部 …… 132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1330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1330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1330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1330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1330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33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1331
1. 財政部 …… 1331
2. 國庫署 …… 1341
3. 賦稅署 …… 1349
4. 臺北國稅局 …… 1364
5. 高雄國稅局 …… 1365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6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7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67
9. 關務署及所屬 …… 1368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1375
11.財政資訊中心 …… 1384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385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85
2. 銀行局 …… 1406
3. 證券期貨局 …… 1416

4. 保險局 …… 1424
5. 檢查局 …… 1428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434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 1434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1434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 1434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 1434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143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 1435
一、歲入部分 …… 1435
二、歲出部分 …… 1439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439
1. 中央研究院 …… 143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462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462
2.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 1475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1489
1. 教育部 …… 1489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530
3. 體育署 …… 1544
4. 青年發展署 …… 1560
5. 國家圖書館 …… 156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562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562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562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 1564

1. 文化部 …… 1564
2. 文化資產局 …… 1600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160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61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61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1613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 1614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615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616
10.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1617
11.國立臺灣文學館 …… 1617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1619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619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2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3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643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 1647
一、歲入部分 …… 1647
二、歲出部分 …… 16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64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64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164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 1654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1663
1. 交通部 …… 1663
2. 民用航空局 …… 1680

3. 中央氣象署 …… 1688
4. 觀光署及所屬 …… 1701
5. 運輸研究所 …… 1718
6. 公路局及所屬 …… 1721
7. 鐵道局及所屬 …… 1742
8.航港局 …… 1747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 1754
1. 數位發展部 …… 1754
2. 資通安全署 …… 1762
3. 數位產業署 …… 176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 1775
一、歲入部分 …… 1775
二、歲出部分 …… 178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788
1. 總統府 …… 1788
2. 國家安全會議 …… 1793
3. 國史館 …… 179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79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795
1. 人事行政總處 …… 1795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80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 1810
1. 立法院 …… 1810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 1824
1. 司法院 …… 1824
2. 最高法院 …… 1838

3. 最高行政法院 …… 1838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838
7. 懲戒法院 …… 1838
8. 法官學院 …… 1838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1838
10.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183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1839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1840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1840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1840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84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 1840
1. 考試院 …… 1840
2. 考選部 …… 1844
3. 銓敘部 …… 1847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849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1852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1852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853
1. 監察院 …… 185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 1859
1. 法務部 …… 1859
2. 司法官學院 …… 1874
3. 法醫研究所 …… 1874

4. 廉政署 …… 1875
5. 矯正署及所屬 …… 1877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883
7. 最高檢察署 …… 1884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 1884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8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 1887
11.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1888
12.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888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888
14.調查局 …… 18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 1891
一、歲入部分 …… 1891
二、歲出部分 …… 1894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1894
1. 勞動部 …… 1894
2. 勞工保險局 …… 194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96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1984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2007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009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2018
1. 衛生福利部 …… 2018
2. 疾病管制署 …… 2136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2151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2193

5. 國民健康署 …… 2214
6. 社會及家庭署 …… 2244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2276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 2280
1. 環境部 …… 2280
2.氣候變遷署 …… 2319
3.資源循環署 …… 2335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 2353
5. 環境管理署 …… 2363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 238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5 項　外交部 135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7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國防部所屬 6 億 0,22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6 億 8,348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 億元，改列為 38 億 8,348 萬 5 千元。

第 62 項　國防部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國防部所屬 81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8,8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2,92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2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15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70 億 8,777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8,877 萬 3 千元。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0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10 萬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 15 億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4 億 2,29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87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 6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20 億 4,27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億 8,61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84 億 6,558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

(二)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15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 萬元）。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2,000 萬元。

(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71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3,843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8 項：

(一)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353 萬 4 千元。外交部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數較

113 年度 2,478 萬 7 千元，增加近 35%的幅度。雖然 114 年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將調升電價，但所知調幅約 13%至 17%，外交部增加金額遠遠超越此增幅。況政府正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公務機關應率先表態，積極配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14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 7,776 萬 1 千元增加。查近幾年臺北賓館維修費用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請外交部說明原因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預算浮編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85 萬元，相較 113 年度 93 萬 3 千元，增加 191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67%，已超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調整之幅度甚多，為撙節開支，配合政府節能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16 萬 6 千元，係辦理公文歸檔、清理、檔案系統登錄及機密文書解降密作業之相關經費。外交部新建北投檔案大樓作為外交部保管國家機密檔案的主要處所，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新大樓尚未竣工啟用，而外交部自 110 年起辦理清查機密檔案之進度亦嚴重落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機密檔案應於 94 年 10 月 1 日前重新核定，未重新核定者，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視為解除機密。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保管機密檔案屬於該法施行前者計 4 萬 7,978 冊，僅 5,644 冊完成重新核定，餘 4 萬 2,334 冊已逾規定期限 18 年餘，是否應視為解密資料，外交部未有積極作為，顯有未當。而汐止庫房屬租賃處所，北投大樓工程進度延宕，致各項搬遷作業及檔案處理流程、清查、管理未如預期，徒增經費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預算編列 1 億 2,443 萬 2 千元。外交部屬性機敏，常為駭客攻擊之目標，且駐外館處受限於駐地資訊環境非由我方能掌控，外交部自當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第一、第二及第三航廈貴賓室房屋租金（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765 萬 3 千元，第三航廈貴賓室室裝隔間裝修經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708 萬元。然查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目前施工進度僅達 72.26%（113 年 10 月 31 日），為何需要編列房租租金？目前公告啟用日期為 2027 年，相關費用是否需提早編列預算？為使資源有效分配，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 1,561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390 萬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等經費。誠然對外媒體宣傳能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外交部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雖大幅增編卻未見具體執行規劃，尤以「多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案」預算增近八成為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99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經費。外交部傳出霸凌案件，且如今同仁投訴對象已達司長層級，為避免不適任之領導階層

繼續對基層同仁霸凌及作出錯誤決策，請外交部先行提出部內各司霸凌調查與懲處結果，確認是否職務調動後，再行討論本項預算支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係辦理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因說明未盡詳細，無法確認其必要性，外交部應予說明預計合作之頻道、對象以及 113 年度相關合作成果績效點閱率等，以確保預算編列合理使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3 億 8,569 萬 2 千元。經查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度預算編列 2,411 萬 4 千元，決算數 1,247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55.86%，未及八成；惟 114 年度預算案預算編列數 2,260 萬 1 千元，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81.15%，其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為提升經費執行效率，允宜覈實編列並嚴謹把關，俾確保宣傳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 44 個，非洲地區 6 個，歐洲地區 30 個，北美地區 17 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6 個，合計 113 個單位，相較於 113 年度 114 個單位，減少 1 駐外使領單位，惟 114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卻不減反增，鉅額增加 3 億 1,800 萬元。基此，外交部應就資源配置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深入評估駐外使領單位預算管控，以撙節公帑，避免預算規模逐年加劇。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 億 7,37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 億 7,377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2 年底給予國人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地區）尚有 171 個，但至 113 年 4 月底，則減為 166 個，對於給予國人簽證待遇取消或變更或限縮之國家，駐外館處未能有效掌握情況，導致有逾 1 個月以上未更正網站資訊，駐外館處應積極掌握駐在國對我待遇，並確保現給予我免簽證國家（地區）能維持，甚而提高待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 億 7,37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29 億 5,557 萬 3 千元有一定程度之增長。惟 113 年度外交部並未於其他國家地區增設外館，且 113 年又失一邦交國，預算不減反增之原因，應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60 萬元。外交部於 113 年 7 月送交立法院之調查報告指出自 2019 年至今，共受理性騷擾申訴案 10 案，職場霸凌申訴案 5 案。在勞動部職員於 113 年不幸因職場霸凌自縊後，數個外館及外交部本部皆陸續傳出更多疑似高層霸凌案件，顯見外交部在職場教育作業不盡完善，急需改善現行教育及申訴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 億 1,492 萬元。近期我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發生一系列爭議，其中涉及俞〇潘代表涉嫌浪費公帑購買奢華家具一事，外交部雖嗣後向社會大眾澄清駐美代表處購買總金額，惟在立法院立法委員向外交部索取資料時，外交部以機密為由，未清楚說明法源之依據，使立法委員無法進行有效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2,630 萬 3 千元。113 年 7 月有駐美大使遭人爆料濫用公務車於私人行程以及接送家眷，亦曾提出申請購換百萬元名車，雖遭拒絕但已顯示外交部對於公務車使用規定與把關有漏洞可循，為避免公務車輛再度淪為私人使用，請外交部提出相關精進做法及稽核機制，以避免公帑濫用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核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31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持續推動 2026 核能歸零政策，我國最後一座核能發電廠即將於 114 年正式除役，外交部持續編列駐外核安單位預算，顯然與政府目前政策方向背道而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3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待全數核能機組除役後持續維持駐外核安單位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 APEC 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包括「數位健康倡議」在內之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參與民主治理相關會議及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8,002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5,593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114 年度本項經費因 APEC 年會 2025 年於韓國舉辦，致總經費較 113 年度減列 2,936 萬 8 千元，其中以減列國外旅費 4,877 萬 8 千元為最多，但外交部卻提高一般事務費由 3,944 萬 2 千元至 5,593 萬 1 千元，差異數高達 1,648 萬 9 千元，預算書並未

列明增加預算之原因，為撙節開支，增進資源運用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鑑於近年中國大陸持續競逐國際多邊組織主導權，積極參與聯合國體系，布局主導多邊組織，擔任聯合國專門機構要職，持續加大國際影響力，日益壓縮我方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空間，然我方近年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皆未有具體成效，於聯合國大會期間，112 年有 12 個友邦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113 年反而剩下 9 個友邦為我發聲，顯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未見我方企圖心，文宣經費未見發揮預算效益，應通盤檢討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61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8,284 萬 2 千元，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年度施政目標列有深化鞏固邦交關係、提升與我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關係、擴大國際參與並作出具體貢獻等項目。2024 年全球多場選舉進行，按勝選者之政治意向攸關與我國關係走向，容須審慎掌握。2024 年全球預計進行 66 場全國性選舉，其中 9 月份後尚有 18 場選舉待舉行，允宜密切掌握各國選後政治意向，俾妥適調整外交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 2,929 萬 6 千元。（委辦費 1,321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 385 萬 8 千元、對外之捐助 899 萬 8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2 萬 6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與模糊，應詳細說明協助之對象、活動名稱及內容、

研討會項目等，請外交部提供上述詳細資料，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掌理關於亞東太平洋地區國家之政治、通商、經濟財政及文化、軍事外交、本國僑民及關於轄區區域性組織等事項。然其學術交流活動近年經費支用狀況，過度傾斜日本單一方面，作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長期補助「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及「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與日本世界和平研究所合辦台日論壇」等案，而東南亞國家等區域學術交流活動付之闕如，外交部應積極調配預算量能，爭取國際間更多友我之學術力量，避免資源過量集中單一國家。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 2,92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非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預算編列 524 萬元（一般事務費 424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萬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與模糊，應詳細說明欲參加之活動、學術研討會、智庫、名稱及內容項目等，請外交部提供上述詳細資料，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針對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 113 年度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概況，該司以書面回覆馬委員文君辦公室內容語焉不詳，無法完整揭露執行情況，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再者，因其屬於補助性質，無固定年度辦理計畫，導致執行率

僅及二成，泰半賸餘經費流用至經貿交流活動，顯然不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非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預算編列 52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2,968 萬元。（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2,821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 萬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與模糊，應詳細表列欲參加之活動、交流計畫內容、捐助對象及團體背景並說明其必要性。請外交部提供上述詳細資料，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2,968 萬元（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2,821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 萬元）。查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113 年度執行率未足 70%，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非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182 萬 7 千元（一般事務費 49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7 萬 7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與

模糊，應詳細說明欲參加之活動及欲進行體育與藝文交流之國家、時程與內容。請外交部提供上述詳細資料，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預算編列 2,481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1,876 萬 4 千元、對外之捐助 605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 萬元），查外交部 113 年度該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工作執行尚有加強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預算編列 843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622 萬 9 千元、國外旅費 220 萬 5 千元）。查第六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於 113 年 8 月舉行，惟對於我國漁民最關心的臺灣漁船頻遭日方扣押及臺日經濟海域重疊等問題未能納入討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有關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877 萬元，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22 萬元。北美司辦理對美各項會議交流及活動，為何編列對外捐助經費 322 萬元，未能瞭解此預算用途，為使資源有效分配及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外交部為鼓勵國內業者赴邦交國考察並投資，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

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就「投資補助」部分，經查近 3 年外交部鼓勵臺商投資資源過度集中於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 2 國，其他邦交國盡付闕如，顯然不利於推動其他友邦邦誼鞏固，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編列 1 億 5,743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7,365 萬 5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模糊與概括，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外交部應詳細說明各司欲參加之國際交流會議地點、名稱、對象、內容，並說明捐助對象背景及所謂政界人士交流之對象與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835 萬 6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941 萬 8 千元，經查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顯然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不符合該基金會之捐助原則，該基金會應依其組織章程積極向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4,161 萬 4 千元。鑑於日本政府於二戰期間對慰安婦所造成之名譽及身心損害賠償問題，一直不願正視，南韓及東南亞等國家皆陸續爭取日方就慰安婦受害之道歉補償，反觀我方對日方爭取臺籍原慰安婦尊嚴及道歉賠償仍停滯不前

，近 3 年外交部對所有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毫無進展，113 年度執行率僅為 7.57%，殊為遺憾。再者，「補助臺籍原日本兵及其他民間相關團體赴日索償日據時期各項對日債權案」113 年度執行率為 0%，外交部應積極辦理，展現政府對日本索償決心，撫慰慰安婦之家屬及臺籍原日本兵。另 113 年度該科目預算用途中占 78%，編列 3,280 萬元捐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舉辦「玉山論壇」，惟 113 年度突遭停辦，預算保留至 114 年度使用，導致 114 年度將有 6,560 萬元辦理「玉山論壇」，預算規模過大，恐有好大喜功、經費虛擲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9,524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為駐美國代表處預算編列聘用公關，為我提供協助聯繫美國各界政要、分析美方相關政策及議題、推動對美工作之主要輔助力量等，經查 113 年我駐美代表處於雙橡園舉行國慶酒會，美國國會參眾議員皆未親自出席，連華盛頓特區議員皆未參與，顯然公關公司推動對美國會工作及拓展我於華府政界人脈能力亟待加強，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019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動邀訪計畫，預訂接待外賓 2,418 人次。經查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7,446 萬 4 千元，接待外賓 2,345 人次；114 年度預算增列 6,572 萬 7 千元，接待人次增至 2,418 人次，平均每新增 1 人次支出約 90 萬元。另查各地域接待人次變動不一，其中歐洲地區及亞西與非洲地區均減少。建議相關單位審慎評估需求變化，調整資源分配，確保效益及資源合理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7,935 萬 4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及模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各司應詳細說明各項專案計畫所協助之對象以及培訓內容、外派技術人員地點與技術背景等資料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258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等。徐委員巧芯接獲陳情，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帛琉技術團技師讓外交替代役男接觸有毒臭肚魚，雖經駐團技師同意讓役男體驗，但要求做與組織無關業務是否有過當之嫌。其後該團在無證據情況下，指控役男隨意便溺，且惡意在社群媒體集體霸凌，後續卻不了了之，如今因霸凌案受重視才又重新提出希望再次調查。請外交部針對此案件進行相關調查，以及建立海外技術實習服務、外交替代役男等人員教育訓練、實習安全等增加教育時數並保障國人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中參加或挹注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預算編列 2 億 3,950 萬 6 千元。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目的係為協助中美洲地區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而我國對中美洲開發銀行總認股金額約新臺幣 200 多億元，持股比例 11.42%，目前是中美洲開發銀行最大持股成員國，仍不斷投入經費。然該行卻將巨額之援助資金提供予國際上具有爭議的中美洲數個獨裁政權。此外該地區的邦交國一個接著一個斷交，續投入資金是否造成金錢外交疑慮，況 113 年度相關預算凍結案尚未解凍。爰針對是

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9 億元，係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委辦費 3 億元、對外之捐助 6 億元）。本案受烏克蘭與我外交關係影響，預算運用監督較難落實，根據「2023 年全球清廉指數排名」，烏克蘭位列 104 名，雖較 2021 年進步，但仍居全球後位，近日更傳出即使面對戰事，烏克蘭製造之砲彈至少有 10 萬枚發現缺陷，此事亦可能涉及貪腐，該預算執行情況及如何落實監督並將我國援助發揮最大效益，尚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29 萬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2 億 9,984 萬 6 千元，經查亞西及非洲司在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35.5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112 年度執行率 22%，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47%，大部分計畫執行量能不足。再者，我方與捷克政府簽訂「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能量夥伴關係」備忘錄，指定部分清單須向臺灣製造商採購，以創造臺灣商機，惟外交部迄今仍未說明執行狀況，不利國會監督，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新增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2,152 萬 3 千元，分年辦理，114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年經費 8 億 3,149 萬 6 千元。惟該項計畫僅空泛編列新增館舍，內容並未說明館舍需求及選址規劃，而無從與目標房舍周遭鄰近建物成交價格進行比較，亦無從判斷標的物與館舍功能需求是否相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日前祕魯舉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期間，中國蓄意指使中方人員破壞由我國外交部出資設置之「TAIWAN」看板，並於「拜習會」會後發布虛假新聞稿，散播錯假訊息，進行認知作戰。APEC 係亞太地區國家平等參與討論經貿合作之平台，惟中國為阻止習近平於會議期間目視我國外交部在會場設立之「TAIWAN」看板，刻意指派相關人士予以破壞。不僅如此，相關廣告設施亦遭破壞，中國更藉由「拜習會」後官方新聞稿散播假訊息，嚴重影響國際社會對臺灣之認知。鑑於未來仍有諸多國際會議，中國可能持續以各種手段打壓我國參與國際活動，甚至透過錯假訊息進行不當操作，建請外交部儘速研議並制定具體因應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應對機制，確保我國利益免受侵害，並適時向國際社會揭露中國不當行徑，維護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權益及國家形象。

(四十四)國際貨幣基金（IMF）為聯合國轄下之專門機構，素有「金融聯合國」之稱，其主要任務包括：一、監督國際貨幣體系及各國貨幣政策之發展；二、向面臨財務危機或國際收支短絀之成員國提供貸款；三、提供成員國技術援助及人才培訓，以促進經濟及金融制度之健全化。以科索沃為例，其加入 IMF 不以聯合國成員資格為必要，僅需經 IMF 理事會決議通過即可成為成員。惟 IMF 理事會表決採加權投票制度，並非票票等值，表決權重最高之國家為美國，占全體表決權約 16.5%；其次依序為日本（6.14%）、中國（6.08%）、德國（5.31%）、法國（4.03%）及英國（4.03%）。鑑於臺灣近年與美國、日本及部分歐洲國家關係穩健發展，應有促成同意我國加入之操作空間。爰建議外交部、財政部、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就推動我國參與 IMF 共同制定具體可行之策略，以推動臺灣實質且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進一步鞏固我國於國際經濟體系之地位，增進國家利益，彰顯主權實質。

(四十五)110 年 10 月我國與立陶宛簽訂半導體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 1,000 萬歐元

協助立陶宛半導體產業能力建構訓練，惟日前立陶宛電子科技大廠 Teltonika 卻宣布立陶宛高科技園區開發案中止，外交部已將相關經費交予工業技術研究院，能否如期舉行，外交部應予說明。爰建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外交部推動「外館購置自有館舍」計畫，除可節省鉅額租金，亦具有經濟效益，且可強化駐館安全維護，避免各項外在因素或突發情勢被迫搬遷之優點。鑑於房市受政經供需、通膨等因素影響甚鉅，爰應滾動檢討及審慎評估購建館舍之財務效益。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置包括駐雪梨辦事處等館處，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8 億 3,149 萬 6 千元，請外交部確實執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規劃報告）。

(四十七)臺美關係為我國外交重中之重，尤其美方近年在軍事、經濟及政治等面向展現強勁友我力道；此外，美方訪團來臺絡繹不絕，雙邊交流不斷。外交部面對美國新舊政府即將交接，應有具體外交策略之應對作為，以利我對美外交工作之推動以及既有互動框架之維繫。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3 億 4,627 萬 2 千元，辦理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運用我國科技優勢與中東歐國家建立合作關係。惟半導體及先進技術係我國科技產業重要支柱，國際競爭甚為激烈，外交部於推動與中東歐半導體相關合作計畫時，仍應密切關注該合作對我國關鍵技術及產業之潛在影響，並加強保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等轄管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俾兼顧本國利益。

(四十九)依外交部 2024 年 5 月 1 日提供之資料，近年外交部人員因每年退休（屆齡及自願）與離職人數變化，致缺額逐漸增加，恐使既有部內同仁負擔加重

、工作環境惡化，超時加班成為常態。請外交部說明具體改善措施，俾利人才長久留用以及我國外交之拓展。

(五十)近年我國與美國無論在民間或官方之交流及合作皆較往年熱絡，國會更已連續 3 年提出挺臺相關法案（2024 年「STAND with Taiwan Act」、支持臺灣全面參與世衛等；2023 年「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聯大 2758 號決議不涉臺等；2022 年「Taiwan Policy Act」），各項民調也顯示美國民眾對臺灣的支持度明顯高於中國，並認同美政府對臺的支持態度。根據皮猶研究（Pew Research）於 2024 年 1 月所做民調顯示，臺海情勢的關注度在美國年輕族群中明顯較為低落。然近年以年輕族群為主要使用者的社群媒體平台已然成為中國認知作戰的重要戰場，應防範美國社會對臺灣之支持被中國針對美年輕族群的宣傳攻勢而削弱。爰要求外交部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時，應留意輿論走向及美國民意調查之結果，適時調整作為方法及目標，以鞏固美國社會各方支持。

(五十一)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7,935 萬 4 千元，包括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 24 萬元。鑑於早期駐外技術人員，對我國推動外交工作之貢獻功不可沒，政府應盡最大努力提供其照顧及協助，惟現行照顧辦法僅得申請慰問金及喪葬補助費，且 114 年度預算亦僅編列 24 萬元，在缺乏對早期技術人員勞動權益維護下，對相關人士老年之經濟保障顯有不足，允宜擴大照顧範圍，研擬發放相關福利措施，並爭取必要經費，完善對早期駐外技術人員之照顧，爰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辦理早期駐外技術人員福利之調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外交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自 106 年度起逐年增加，113 年度達 134 億 1,261 萬 3 千元，為歷年新高；檢視 105 至 112 年度實現比率介於 46.12%至 73.17%間，顯見計畫執行情形不佳。而且同期間的減免註銷數也偏高，112

年度已達 13 億 9,3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量能亟須提升。分析自 106 年度起未結清金額與以前年度轉入數同步逐年增加，顯見以前年度轉入數越高，單位之執行負擔也隨之加重，亦可能影響新年度的執行力，非長久之計。倘計畫內容係與援助友邦建設或者技術合作計畫等，會否影響我與友邦的信任度及情誼皆未可知，故此，外交部應完善各項計畫前之評估，以及各項進度之監督評量應予落實，避免匡列預算後卻執行困難，致必須辦理保留，未符預算資源運用效益。根據決算法第 7 條前段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建議外交部應遵循決算法規定，儘速檢討歷年執行計畫保留數辦理情形，及早結清並依規定繳回國庫。

(五十三)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款「財產收入」項下第 1 目「財產孳息」中第 2 節「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2,319 萬元。主要係駐臺使館專用區辦公及住宅大樓租金收入，請外交部積極鼓勵各駐在國於專用區籌設辦公室，以發揮國有財產效益。

(五十四)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4,047 萬 2 千元。外交部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檔案，以辦理搬遷檔案至北投檔案大樓，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有近 11 萬件待清查，另有 4 萬餘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之機密檔案未重新核定，爰要求外交部持續加速辦理機密檔案清查及核定作業。

(五十五)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8,589 萬 2 千元。外交業務機敏性甚高，易遭網路駭客之攻擊，惟外交部公文屢遭暗網公布，顯見資安防護意識不足，且屢有資安違規及使用中國大陸商品服務情事的問題，外交部應積極辦理，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意識，並加強監控，以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五十六)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用於本部及外館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

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預算編列 7,832 萬 7 千元。據外交部 113 年度資安健檢發現，部分人員有安裝未奉核軟體、部分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版本未更新、手機利用公務電腦充電、使用者誤啟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等違規情形。另外交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通函盤點發現尚有駐外館處因駐地電信服務搭配特定中國廠牌設備或電信業者遭中國廠商壟斷，致無法汰換或取得非大陸之電信服務商。基於外交部駐外館處握有機密資訊，尤須加強監控，應併前揭違規情形持續管控，落實資安稽查，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五十七)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899 萬 3 千元。近年受疫情影響，外交部各地區工作會報或有取消或改以通訊方式執行，113 年度執行情況尚未可知，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74 萬 4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需經費，為使外交部同仁遭遇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時，能有效申訴並獲妥善處理，除應加強新進同仁的自覺意識外，亦須建立健全之制度，提供外交人員安全、尊重且良好的職場環境，以兼顧外交人員身心健康以及外交工作之順利推動。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5 萬元。外交部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每年申請獎學金之論文篇數分別為：16 篇、3 篇、15 篇、9 篇，申請數量過低，恐導致獲獎論文品質不佳，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81 萬 9 千元。有關我國與越南駕照相互承認與換發，疑似違反互惠平等狀況，經民眾陳情，越南駕照換我國駕照僅須提供部分證明文件即可，但我國駕照換越南駕照除居住證外尚要提供工作或其他

簽證證明才能申請。請外交部及交通部針對我國與越南駕照換發事宜進行確認及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82 萬 8 千元。經媒體披露文化部駐紐約文化中心張姓主任被具名檢舉霸凌，請文化部與外交部儘速協助調查相關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出霸凌申訴管道精進措施，以杜絕霸凌風氣。

(六十二)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農牧類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防制洗錢類及追討犯罪所得類相關會議、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世界國際法學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國際法學界活動；出國參訪相關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委辦費 150 萬元、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國外旅費 4,595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 4,845 萬 7 千元。我國身為中美洲銀行最大股東，113 年曾爆出該銀行款項資助獨裁者，且會員國已多並非我邦交國，在中美洲銀行不斷增資之情形下，是否需要援助其他國家繳納股款，實有爭議，預算支用情形有金錢外交競賽之意圖，對我國經費支用有不利之影響。

(六十三)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8,002 萬 5 千元。外國旅客來臺人數不如預期，依我國統計資料外國來臺旅客前四名中以日韓旅客為大宗，在我國觀光不景氣之情況下，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統整 114 年度可協助我國推廣國內觀光，並且深入交流促進經濟貿易與其他交流之相關計畫，並請外交部

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有關歐洲司「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3,837 萬 2 千元，係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1,084 萬 9 千元、國外旅費 2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5,994 萬 7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57 萬 6 千元）。據外交部函送立法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發文字號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4 號），立法院決議案由中曾提及「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惟外交部函送立法院之報告說明卻對此事隻字未提，立法院仍無從窺知此計畫之成效。再者，立法院亦針對外交部在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之績效，應在外交部官方網站上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惟外交部於此報告內也無正面回應。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針對「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成效，及外交部官網上公開國際學術交流評估之書面報告。

(六十五)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382 萬元，係歐洲司補助我國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2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514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8 萬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較 113 年度增加 120 萬餘元，受補助團體赴歐洲表演計畫及 113 年度成效尚待說明，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有關亞東太平洋司「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843 萬 4 千元

，係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622 萬 9 千元、國外旅費 220 萬 5 千元）。此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118 萬元有顯著落差。114 年於臺北舉辦之「第 10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除討論「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包括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及特別合作海域）的漁船作業規則外，其他事項如同 113 年第 9 次會議「要求日方與臺灣就其他重疊經濟海域作業問題儘早展開協商。」結論相同。如今外交部預算編列較 113 年度有所縮減，是否會影響到未來我方與日方的後續談判作業。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887 萬元，係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67 萬元、國外旅費 640 萬元、對外之捐助 1,180 萬元）。113 年度立陶宛多次傳出要求我方將駐外辦事處更名為臺北駐立陶宛經貿辦事處，顯示我國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有深刻關切之必要，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我國與立陶宛政府外交關係分析報告以及對於將來被要求改名應對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書面報告。

(六十八)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國外旅費 14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64 萬 5 千元。據外交部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中旬已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協定）者 5 國、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者 6 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 13 國，成效卓著；惟其中仍有與德國簽訂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與吐瓦魯國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與聖露西亞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 3 項有待立法院完成審議，將有助拓展我國與各國之司法互助。

(六十九)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有關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國外旅費 14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64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中旬已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協定）者 5 國、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者 6 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 13 國，簽訂情形尚屬有限。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 13 國中已生效者計 11 項，計簽訂 14 項條約，尚未生效者係與德國簽訂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與吐瓦魯國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與聖露西亞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 3 項，為期條約生效使司法合作更為全面堅實，並能於此既有基石之上，持續拓展及深化與各邦交國於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方面之司法合作關係，爰前揭 3 項條約（協定）待立法院完成審議，將有助我國與各國司法互助。

(七十)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國外旅費 14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64 萬 5 千元。查我國與德國、吐瓦魯、聖露西亞等國於 2023 年陸續簽訂之司法互助協議及條約待立法院完成審議，再者與帛琉簽訂之司法互助「協定」，其名稱並非依友邦慣例使用「條約」，係為配合帛琉國內法規所致。

(七十一)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國外旅費 14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64 萬 5 千元。經查「中華民國條約協定資料庫」，目前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諾魯、日本、韓國、帛琉等多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累計至少 30 餘項相關協議。然而，尚有許多國家未與我國簽署此類協定，導致當社會重大案件涉及跨國犯罪時，證人或犯罪嫌疑人無法透過司法互助機制請求外國政府協助遣返或提供必要協助。爰建請外交部積極推動相關機關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以健全我國跨境司法合作體系，確保司法正義得以實

現並維護社會秩序。

(七十二)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6 億 5,010 萬 3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及模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請該司詳細說明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內容及對象、專業技術訓練內容、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中欲協助之對象、項目各項花費。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購置駐雪梨辦事處預算編列 8 億 3,149 萬 6 千元。我國近年來進行駐外館處購置已編列龐大預算卻有計畫延遲等情形發生。請外交部先行提出 113 年度所編列之駐舊金山、洛杉磯、義大利、澳大利亞等駐外館處購置情形與經費使用狀況，以確保預算有效利用且符合預估成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預算編列 3,657 萬元。113 年 7 月我國駐美代表遭踢爆濫用公款購買外館物品及館長宿舍用品，以及提出購置豪車要求，雖遭拒絕但顯見駐外使館經費把關不易，請外交部提出欲汰換之車輛年限、品牌、損毀情形，以及欲購置車輛價格、品牌等清單表列，以確保本預算依計畫執行，避免公款遭濫用情形發生。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參加或挹注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70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 41 萬 5 千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3,950 萬 6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3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 2 億 4,676 萬 6 千元。我國身為中美洲銀行最大股東，

113 年曾爆出該銀行款項資助獨裁者，且會員國已多非我邦交國，在中美洲銀行不斷增資的情形下，請外交部提出中美洲銀行相關投資計畫，銀行未來增資與貸款放貸標準等說明，並確保所編列之預算不會被挪用至協助他國繳納股款，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01 億 4,454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 11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轉投資明細表」編列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3 萬 6 千元。為響應政府對於臺灣新農業發展之期許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於 105 年輔導相關企業及法人集資成立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冀透過該公司建立計畫生產、市場導向之外銷產銷體系，落實政府對於新農業之推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則於 106 年配合政策投資 200 萬股 2,000 萬元，期以該公司為運作平臺建立友好貿易環境，尋求有助增進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之農業合作與交流；茲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及 111 年度認列損失 691 萬元及 565 萬 4 千元，合計 1,256 萬 4 千元，復因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減資註銷股份 1,507 萬 7,232 股而被註銷 125 萬 6,436 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轉投資案之未來獲益主要取決於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該公司業務項目為蔬果、漁產品、畜產品、加工食品、冷凍食品等農糧產品推廣，外銷地區包括日本、新南向國家、穆斯林國家與北美，尚符合前開外銷產銷目標，已連續 2 年（111 及 112 年度）獲利，該公司亦表示將積極經營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爭取產地供貨穩定順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雖非該公司董事，惟股份達 4.45%，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對公司進行業務及財產檢查；亦得依公司法第 229 條查閱第 228 條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等書件；另得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或抄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

事錄及財務報表等，以瞭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允宜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及達成政策目標。綜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配合政策轉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107 及 111 年度認列損失 691 萬元及 565 萬 4 千元，且 111 年度因該公司減資而被註銷股份 125 萬 6,436 股；鑑於未來該項轉投資獲益，主要繫於該公司經營狀況，爰宜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及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再發生減資註銷股份情形。

(七十七)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872 萬 7 千元。對外媒體宣傳雖為彰顯我國在外能見度，然外交部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卻大幅增編，尤以「多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案」增加近八成之多，卻未見具體執行規劃，恐有浮編之情形，為能積極督導相關業務之進行，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8 億 3,149 萬 6 千元。外交部於 2002 年 11 月擬訂「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規劃於 15 年內完成 16 處駐外館舍的購置，並於 2018 年修正為「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評估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並每兩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有關外館購置規劃，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5 億 9,11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本計畫印製「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緊急聯絡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

、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預算編列 1,751 萬 3 千元。政府推行無紙化行動已經行之有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與時俱進，並滾動檢討書表手冊等民眾取用成效，以符政策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403 萬元。本計畫中列有「旅外安全及領事事務推廣」，經查旅遊警示網站，其分類包括「灰色警示」、「黃色警示」、「橙色警示」及「紅色警示」。惟此等命名方式易使民眾對各地區旅遊風險程度產生誤解，尤其「灰色警示」雖僅為提醒注意，然仍冠以「警示」之名，恐引發外界對該國或地區旅遊安全狀況之誤判，致有偏離實際情形之虞，建請相關單位檢討其適當性，並研議修正為更清晰且符合風險分級之名稱，俾利民眾正確解讀並作出合理之旅遊決策，同時避免對涉外地區造成不必要之負面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8,175 萬 5 千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開始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符合條件的民眾在家就可以申請換發護照。條件包括須年滿 18 歲、持有自然人憑證，以及符合「護照逾期」、「10 年內未有遺失紀錄」、「未涉各類加簽案」、「身處境內」、「戶籍資料未變更」等。雖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放寬適用對象，開放居住在國外、在臺設有戶籍之成年國人亦可適用，並取消「最近 10 年內未有遺失紀錄」之條件限制，及將原定作業天數由 14 個工作日縮短為 10 個工作天。惟相關資格調整仍未放寬「未滿 18 歲之國民線上申換護照」。據瞭解主要係配合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申辦資格須年滿 18 歲，以及如何確保未成年人申請護照確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如何克服未成年人容易存在相貌差異過大須本人親自到場以確認人別等問題。對此仍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後續在不影響護照製發安全管控機制的前提下，持續研議放寬適用

對象，以期嘉惠更多民眾。

(四)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建置「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獲得必要資訊，且兩者功能容有部分雷同；惟「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遠低於 LINE 官方帳號人數，按其服務人數較少恐致效益不彰，應探究其原因並檢討改善，俾完善國人旅外服務資訊。

(五)自疫情解封，我國開放邊境以來，國人出國意願提高，護照申辦需求劇增，領事事務局核發護照量高於疫情前水準；惟該局 113 年 7 月底空白護照本存量大幅下降至 39.8 萬本，預估 114 年度連續假期多於 113 年度，春節假期長達 9 天，亦有暑假等出國旅遊旺季，恐爆發未換照者及季節性需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視情況動態調整庫存管理，俾確保足敷國人需求。

(六)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觀光，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由交通部觀光局（現已改制觀光署）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合作推動所謂「觀宏專案」，該專案性質上為一種團進團出的簽證便捷措施，開放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民，可透過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團體或企業贊助的獎勵旅遊或飛航郵輪團體（5 人以上）申請電子簽證來台，在此計畫之前，東南亞國家旅客申請臺灣簽證或來臺程序相當複雜，不僅要繳交財產證明、工作證明，還須親自到我駐外館處面談，而且可能需要等待 10 至 20 天左右才會拿到簽證，「觀宏專案」實施後，這些提交文件都不需要，也無須面試，已經形同有條件的免簽。實施這幾年間發生多次越南旅行團旅客脫逃情形，最嚴重一次是 2018 年 12 月 21 至 23 日有 4 個大型越南旅行團共 153 人入境高雄後，發生 152 人集體脫逃失蹤事件，據行政院官員表示「觀宏專案」自 104 至 107 年間已有超過 500 名的越南籍旅客失聯；108 年底因為全球發生新冠肺炎疫情，國境逐漸關閉，「觀宏專案」也暫停，2022 年 11 月又再度實施。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重新開放後到 113 年 4 月已經有越南籍旅客 60 人脫逃，顯見這項專案被當地某些人力仲介公司鑽漏洞引進非法打工人力

。本地業者分析原因之一是臺灣的合法移工條件比非法移工差，相關主管機關應該共謀對策，不能讓政府政策變質，損害國人權益，請外交部會同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研擬對策。

(七)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419 萬 3 千元。1.該局簽證製發系統升級、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計需 2,102 萬 5 千元。2.護照申請書掃描伺服器、資料儲存硬體設備及外館領務系統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預算編列 316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與維護費用 30 萬元及 LINE 官方帳號建置與維護費用 30 萬元。領事事務局為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拓展旅外國人宣導管道，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建置「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啟用 LINE 官方帳號。「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有部分功能雷同，相關服務功能容有檢討空間，俾利民眾迅速取得完整資訊。「旅外安全指南」提供旅遊、警示、護照申辦及急難救助等資訊，依定位協助查找駐外館處，協助國人獲取重要安全資訊；LINE 官方帳號另提供即時翻譯、旅外安全資訊回復等其他功能，Line 平臺亦提供透過性別、年齡、地區等屬性篩選，選擇屬性相似民眾，以群發訊息方式精準提供合適訊息，並透過置底圖文選單內容，宣傳部會活動與資訊，提供便捷功能引導民眾等功能，較現行「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服務項目多，相關服務功能容有檢討空間，俾利民眾迅速取得完整資訊。揆諸「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使用情形，「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自 101 年建置以來，含首次下載及卸載後重新下載在內，各年度新增下載次數介於 7,022 次至 7 萬 1,639 次間，10 餘年總累計下載次數僅 47 萬 6,295 次；反觀 LINE 官方帳號，建置次年新增好友數即達 73 萬 3,076 人，已超逾「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總累計下載次數，其後各年度新增好友數情況不一，最低 8 萬 2,484 人，最高 84 萬 843 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官方帳號累計好友數為 350 萬 2,224 人，「旅外安全指南」

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遠低於 LINE 官方帳號人數，顯示國人恐習慣使用 LINE 官方帳號，抑或因該帳號提供較多元服務功能，致使用人數較高，均待究其原因，俾完善旅外服務資訊。綜上，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領事事務局爰建置「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獲得必要資訊，且兩者功能容有部分雷同；惟「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遠低於 LINE 官方帳號人數，按其服務人數較少恐致效益不彰，允宜究其原因並檢討改善，俾完善國人旅外服務資訊。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419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與維護費用 30 萬元及 LINE 官方帳號建置與維護費用 30 萬元。經查「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自 101 年建置以來，各年度新增下載次數約在 7,000 至 7 萬次間，10 餘年總累計下載次數僅 47 萬 6,000 餘次；反觀 LINE 官方帳號，建置次年新增好友數即達 73 萬 3,000 人，已遠超「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總累計下載次數，顯示國人偏好使用 LINE 官方帳號，抑或因該帳號提供較多元服務功能，致使用人數較高，均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究其原因，俾完善旅外服務資訊。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辦理簽證製發系統升級、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預算編列 2,102 萬 5 千元。此設備購置案有關「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用途、功能及必要性並未完整說明，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億 0,36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4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較 113 年度增列辦理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291 萬 3 千元。說明欄所列計畫，比較 112 年度已執行計畫都是繼續性計畫，需要增加經費之原因為何？增加人數或者增加班別？皆須說明，為善盡預算監督之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58 萬 4 千元。依外交部所提之預算書所載，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45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辦理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等經費 291 萬 3 千元。其中「學者智庫交流」用於接待或訪問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智庫及訓練機構，從事國際交流。惟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應有強化外交政策研究之任務，擴大政策研究的深度和廣度，作為外交施政的參考，然而於預算書中並未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 萬元，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近期發生多起中國利用外交場合進行假訊息散播之資訊戰事件，如新聞報導〈北京稱習近平會拜登提賴清德知情人士：美方已否認〉（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央社）以及〈造謠新加坡總理黃循財「恪守一中」外交部譴責中國、嚴正駁斥〉（2024 年 11 月 16 日，自由時報）所載。中國亦經常以扭曲我國外交人員之發言產生資訊落差，對社會輿論造成影響，動搖國民對我國外交之信心。我國新進外交人才應對中共資訊戰手法有所掌握，方能對中共之資訊戰攻擊進行有效防範，並能在中共進行攻擊時，快速掌握及應處。爰要求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進行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時加入相關課程，課程內容亦應包含實例應處演練，以及未來可能情狀之沙盤推演。

(四)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辦理外交部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需要全方位人才。檢視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年度施政目標 2、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開班課程除了外語能力的基礎核心職能重點外，還有高階主管班、高階主管培育班、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等，以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人員的核心才能。邇來，政府機關發生多起不適任、不適格主管的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甚且影響人民對於政府的不信任感，公務人員是人民公僕，也是國家的資產，但也可能變成政府的負債，所以養成過程對於法律的認知也是重要的一環，建議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應該把法律知識也納入中高階公務員之訓練學程，俾能提升文官的法學素養。

(五)114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業務費」培訓規劃組全年度應辦 20 項訓練約逾 50 個日/夜間班別，訓練人次約 2 千人，業務繁重增聘研究助理 1 名預算編列 61 萬 4 千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現有職員 34 人，工友 2 人，114 年擬新聘研究助理 1 名，係因業務繁重承辦單位僅 5 名人力，需要增聘人員，該用人計畫以業務費支應。負責一般行政庶務，遴聘方式為勞務採購，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國內公務車」汰舊原車號 9137-J2 小客車，新增購置電動汽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預算編列 203 萬元。本案係新購電動汽車汰舊原車號 9137-J2 小客車；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14 年度編列出售報廢公務車收入 4 萬元，復查外交部於 114 年度編列廢舊物資財產收入 445 萬 1 千元，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政府機關汰舊公務車可以「舊品標售」亦可以報廢處理，本案報廢公務車車齡 12 年，雖然已經符合汰換規定，但政府預算來之不易，公務機關應審慎運用，將報廢車輛以最高金額售出，請外

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7 億 0,32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0,22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1 億 9,904 萬 8 千元，查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文職人員及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依據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之三分之一，惟查國防部組織法自 101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後，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均不得少於 203 人；另 111 年 1 月 1 日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並移撥人力後須不得少於 191 人，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實際人數僅 166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5 人。經查國防部近年雖然積極甄補新進文職人員，但退離人數居高不下，甚至離職人數均高於新進人數，顯見對文職人員流動率偏高問題未深入探究原因並妥加改善，致使年度人事費預算賸餘數高達千萬元（112 年度甚至高達 2,061 萬元）。文職人員進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之用意，在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強化國防部政策運籌擘劃能力。為策勵國防部探究原因並妥加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2,24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電費及營區滲漏改善工程等經費 6,849 萬 4 千元。經詢問業管單位，該項費用將用於博愛營區 2 棟大樓頂樓及牆壁防水，以及地下油槽滲（積）水改善工程且限於預算額度將分 4 年執行完畢，114 年度編列 2,574 萬 8 千元。辦公環境因為滲漏水問題造成同仁辦公不便，甚且影響健康情事，非常不樂見；並且公務機關建築每年都編有房屋建築養護費，何以未能

防患未然，或者及時改善？須檢討改進；另執行年度分期 4 年，恐不符現況需求，國防部是否能有更精進作為，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194 萬 2 千元。該業務費編列主要係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承辦各自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政風室於近期辦理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時發生疏失，將所有申報人員之財產資料不當傳送予每一位申報人，且傳送資料中甚包含軍事情報局人員之身分資訊。基此，足見國防部政風室於人員作業程序及保密安全訓練方面尚有加強及精進之必要，應即檢討改善，以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為確保個人資料及機密資訊之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484 萬 3 千元，係辦理二代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中央監控系統設備研改，以及汰換老舊電腦設施（備）、防火牆、伺服器等。經查國防部自 111 年 5 月執行國軍二代公文系統開發，當年 12 月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發證書，112 年 1 月開始試行，後續將編列建置費用更換全軍公文系統，然系統為國軍開發，使用所有權應歸國軍所有，故建置安裝應利用國軍資訊人員實施，不應另外編列預算委外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71 萬 8 千元。國防部每年編列預算捐補助中華軍史學會，惟對軍史研究之推展並無明顯之提升與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軍史研究推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083 萬 3 千元。依據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國防部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屢發生「訂定契約單價與採購法規定未符」、「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部分內容與圖書規定未符」、「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顯見單位採購人員專業性尚顯不足，國防部宜加強各單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114 萬 1 千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重要智庫，基於研究需求，亦掌握相當程度國防機密資料，未料卻發生具中國大陸政協身份之人士持歐洲護照進入國防智庫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拜訪，實有檢討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5,049 萬 8 千元，查教育訓練費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模擬系統建置及國外智庫派訓等。檢視預算書難以推知各項計畫分配情形，亦無從判斷是否符合「教育訓練費」支出內涵及經費是否包含國外旅費部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9 萬元。國防部將仿照美國國防創新部門（Defense Innovation Unit ,DIU）成立類似之「先進國防科技小組」，將民間產業研發與製造量能應用於國防科技與生產。該小組之運作進度有待國防部說明。另若依國防部日前提供之資料，該小組將部分取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部軍備局之功能，國防部應說明該小組成立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部軍備局相關量能將如何做運用，以免造成疊床架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949 萬 2 千元，用於參加「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國際安全論壇」等會議所需之國外旅費，然 113 年度該項經費比 112 年度所需經費增列 221 萬 2 千元，現 114 年度又比 113 年度增列 642 萬 8 千元，2 年度內增加預算高達 864 萬元，另 114 年度新增「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所需經費 358 萬 4 千元，經查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內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發現該案預計分上、下半年派遣共 10 人次至美國訪問美國防創新部門（DIU）、美智庫國防分析中心（IDA）及民間新創公司等，然我國防部「國防創新小組」於 113 年 2 月新成立，目前人員組成尚未到位，運作方式亦還未建立，114 年度高達 10 人次出國從事訪問，恐有成效不彰，虛擲預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8,055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等經費 3,949 萬 9 千元。查本新增預算數將有 2 千餘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截至 113 年 8 月止對外公開研究成果數量卻遠不如歷年表現（111 年研究成果 268 份、112 年 184 份、113 年 8 月止僅有 23 份）。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績效評估設定「國防國安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1 項目標的權重即達 40%，顯見公開發表研究報告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重要之業務；檢視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逐漸縮減公開之研究報告種類及份數，難以呈現該院研究量能，更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設置目的。為策勵該院精進，更為善盡預算監督職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5 萬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定位為國家級研究智庫，對該院補助經費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 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2.5%），惟查 113 年度截至 11 月中公開研究報告僅 39 份，係自 111 年度 268 份、112 年度 184 份以來，連年來研究成果數量形同斷崖式雪崩，另查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自 110 年起自籌收入比均低於一成，逾九成仰賴政府挹注補助，應針對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讓公帑得妥適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8,05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6,055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2.46%）。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家級國防智庫，專責研究與交流，近年國防部循預算程序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經費有逐年增加之勢，然該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之種類及份數卻逐漸縮減。經查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尚有 268 份，112 年度降為 184 份，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僅有 23 份。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即時評析」僅刊出 17 篇，「國防情勢特刊」亦僅 3 份，「戰略與評估」則尚未刊出。按逐漸縮減公開之研究報告種類及份數，除難展現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研究量能及成果外，亦恐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目標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8,055 萬元，經查國防部對該院已持續補助 6 年，108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109 年度 1 億 4,000 萬元、110 年度 1 億 5,200 萬元、111 年度 1 億 5,200 萬元

、112 年度 1 億 5,200 萬元、113 年度 1 億 6,900 萬元，114 年度補助額度又增加 1,155 萬元，從成立初期補助 1 億元之規模，增漲至將近 2 億元，然該院屬財團法人性質，其所需經費必須自籌來源，不宜過度依賴國防部捐助，且國防部不應每年增加補助幅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3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9 萬 2 千元，查一般事務費中對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及赴陸出境管制預算編列預期目標不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研擬細部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2,850 萬元，係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稱，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國防部依產發條例核定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各需求單位 112 年度提列 837 項軍品，惟其中軍品屬性為研發品項者僅 91 項，占 10.87%。為扶植國內廠商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以達成國防獨立自主之立法精神，國防部宜鼓勵相關研發單位結合先進武器裝備研發需求，妥適提列列管軍品清單之研發品項，以提升廠商參與軍品研發之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 3,128 萬 4 千元，國防部自 2022 年啟動國防法務官之招募，雖預期從事部隊法務，國防法制、訴訟代理、軍事行動法制諮詢等作業，惟法務官於部隊中之定位仍非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法務官整體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

預算編列 2,971 萬 5 千元。國軍近年軍紀事件頻傳，例如士官疑似於基地內改造槍械彈藥、役男攜帶喪屍菸彈入營等，顯示國軍法治教育之缺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2,268 萬 1 千元，辦理督察作業所需人事費 39 萬 7 千元、業務費 2,007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220 萬 7 千元。鑑於 112 年度國軍軍官及士官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人數概增，監察院及審計部近年亦屢就軍官違紀問題提出調查（審核）意見；而面對中共在臺滲透活動日益猖獗下，近年軍中亦屢有查獲官兵涉共諜案件，均有待國防部嚴肅面對並妥謀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68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國軍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系統資料更新、系統及網路設備維護所需，經與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9 萬 5 千元相比，漲幅高達 765%，其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編列 5 億元，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所需設備及投資。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共計編列 45 億 0,675 萬 5 千元，研究典藏設備等相關預算共計 8 億 3,900 萬元，2 項預算共計 53 億 4,575 萬 5 千元；查 114 年度預算，國防部編列 5 億元依勞務採購計畫，承攬廠商配合新建主體工程進度，完成典藏，文物整飭圖書資訊等共 60 項子計畫。依本案執行至今，幾經波折不僅期程推延數次，總經費更已增至 54 億 5,000 萬餘元，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於前 2 年提出決議要求改進，顯見國人關注程度。然工程進度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而 60 項 5 億元的採購計畫亦未見規劃書，立法委員難窺其全貌，更難行監督之實。為國家資源妥善運用，避免浮濫，爰針對是項預

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鑑於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高，然志願役人力人數卻持續降低，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經查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111 及 112 年底人數分別減少 5,492 人及 4,706 人，而 113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再降至 15 萬 2,885 人，於眾多支領戰鬥部隊加給者之編現比不及八成部隊表中，外島步兵部隊赫然在列，而馬祖防衛指揮部高登、亮島守備隊在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修正「國軍地域加給表」，將東引及莒光地區志願役官士兵地域加給月支數額，由現行外島第三級調整為第二級後，致使駐地環境惡劣，運補困難的高登、亮島守備區乏人前往，編現更創歷年新低。爰要求國防部研議提升高登及亮島地區志願役官士兵待遇，以提振防區官兵士氣。

(二十三)鑑於機場為鄰避設施，其製造之噪音會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健康，且軍用機場與民用航空站對於噪音防制作為並不一致，以臺東軍用志航基地為例，為補償民眾又因為經費不多，不但無法解決當地的噪音問題，甚至不斷將公帑用在冷氣、氣密窗等項目，不符合民眾需求，現行作法實際補償作為不大，而噪音改善為政府之責任，而每次噪改小組會議，均由軍方及學者專家代表召開，但最了解當地噪音實際狀況的里長及居民卻無法表達立場，致噪改小組會議，無法真實呈現居民的心聲，因此，建議噪改小組的成員代表，應納入當地里長及居民代表，始能真正聽到當地百姓的聲音，達成共識做出合理的決策。黃委員仁認為包括民航站、軍用機場、飛行場都是鄰避設施，應將參差不齊的防制措施改為一致的補償措施，但目前軍用機場與民航機場的補償不同，尤其是軍用機場噪音問題更加嚴重，應根據平等原則處理方式，民航與軍用機場補償金應有一致性，並檢討編列軍用機場噪音補償金，讓受影響的住戶得以獲得補償。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修訂「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

(二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2,242 萬 7 千元。國防部本部近年文職人員退離人數居高不下，雖積極辦理甄補新進人員，但文職人員未足額進用狀況日益嚴重，恐影響國防部運作效率，爰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3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114 年度增列 2,532 萬 5 千元，以配合臺灣電力公司調漲電價；雖因應中央政府能源政策及全球溫室效應持續加劇，國防部仍應持恆精進管理及使用效率，嚴格落實節約用電之責任，以為節能減碳之表率；另針對調漲原因及節能措施成效，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國防預算再創近年新高，但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卻逐漸降低，鑑於有多項對美軍事採購及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等兩項特別預算都將於未來幾年陸續結案，相關武器裝備皆需要足額且訓練精良的人力操作，但作戰部隊主力的志願役人數卻創新低，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應妥善思考如何提升志願役編現比，以維持部隊戰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083 萬 3 千元。依據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屢發生「訂定契約單價與採購法規定未符」、「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部分內容與圖書規定未符」、「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顯見單位採購人員專業性尚顯不足，國防部宜加強各單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八)美國智庫卡托研究所多次公開研究報告，指出我對美軍購交運進度延宕，政府不斷強調共軍對我威脅日益增加，國防部對於武器交運延宕恐影響戰力，應與美專責團隊（TIGER Team）密切協調合作，除透過各式會議共同管制廠商產製進度外，並運用各式安援及安合手段解決窒礙問題，針對對美軍售延宕罰則部分納入研討，以加速軍購交運。

(二十九)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重要智庫，專注於國家安全與國防軍事研究與分析，面對中共認知作戰與武力脅迫，提供獨立客觀之政策建議。院內研究人員接受媒體採訪，公開發言須保持行政中立，秉持專業、客觀精神，不涉及無關研究之其他議題，不評論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資料等，以爭取國人支持。

(三十)國防部參考美軍的國防創新單位（DIU,Defense Innovation Unit），成立「先進國防科技小組」，針對此小組設立之計畫目標、預算規劃跟預期成效，請國防部藉由健全作業機制，結合國防產業發展及科研成果，持續與國內外國防創新機構及單位交流，接軌民間產業能量及運用成熟科技產品，獲得國軍所需之技術與裝備，以提升部隊戰力。另適時安排向陳委員永康提供書面資料或說明最新辦況及進度。

(三十一)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我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以掌握區域安全情勢，提供國家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經查 114 年度國防部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8,05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6,055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2.46%），然該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之種類及份數卻縮減。111 及 112 年度公開之研究報告尚有「即時評析」等 8 類，分別有 268 份及 184 份報告，而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對外公開之研究報告僅有 23 份。依該院說明自 112 年 8 月起已將「國防安全雙週報」及「國防安全即時評析」兩刊物進行整併，「戰略與評估」及「國防情勢特刊」則分屬每半年及不定期出版之刊物，惟查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即時評析」僅刊出 17 篇

，「國防情勢特刊」亦僅 3 份，「戰略與評估」則尚未刊出。以上難以展現該院研究量能及成果，亦恐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應聚焦於關鍵議題，並提出權威性政策分析，每年度產出質量並重之研究成果，供各界參考。

(三十二)國防部選派國軍人員赴國外智庫駐點研究 1 年，114 年度擇優選派學官至美、英、日、韓等國智庫培訓，所編列教育訓練費預算用以支付學官房租補助費、生活費及交通費。返國後任職於重要政策單位（如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整合評估司、情報參謀次長室及全民防衛動員署等）1 年，應積極辦理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以符合為用而訓宗旨。

(三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2,850 萬元，用於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作業所需。請國防部持續藉由宣導獎勵措施，鼓勵並輔導廠商申請級別評鑑，參與國防產業供應鏈，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獎補助費年度預算若未支用完畢，建議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報繳國庫。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4,486 億 3,968 萬 6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5 億 4,392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2,200 萬元。

1.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

2.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2,000 萬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 萬元、「物品」1,000 萬元）。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200 萬元。

1.「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含「物品」50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 萬元）。

2.「行政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

(三)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1,500 萬元。

1.海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100 萬元。

2.空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200 萬元。

3.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90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雜項設備費」200 萬元及「業務費」之「物品」500 萬元）。

4.國防大學－「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5.參謀本部－「動員整備」100 萬元。

(四)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4,15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2,900 萬元

(1)「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有關辦理「CM11/M60A3 組合型戰車訓練模擬器等十一項（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 113 至 116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3,000 萬元，114 年度減列 1,000 萬元。

(3)「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有關辦理「AH-64E 周邊設施暨保修訓練器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維保」及「AH-1W 型機飛行訓練模擬器軟（硬）體版件（委修）」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計畫於 114 至 118 年度執行「AH-64E 周邊設施暨保修訓練器（FCPTT）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BHMT）維保」案，全案減列 6,000 萬元，114 年度減列 1,200 萬元。

(4)「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

理國軍各單位執行庫儲作業，「共同供應契約大賣場」及「沐浴機籌購」等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 500 萬元。

2.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戰鬥個裝（防護頭盔、戰鬥背心及抗彈板）裝備零附件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 1,000 萬元。

3.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業務費」之「物品」辦理通用服裝籌補所需物品 200 萬元。

4.軍事情報局－「後勤補給支援」50 萬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45 億 7,960 萬元。

(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317 萬元。

1.第 2 節「營建工程」1,000 萬元。

2.海軍司令部－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所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 萬元。

3.軍醫局－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第四作戰區高階磁振暨正子斷層掃描系統整備」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6 億 7,327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39 億 6,641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1 項：

(一)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計畫總經費 126 億 6,996 萬 6 千元，109 至 115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86 億 7,189 萬 7 千元，114 年度編列 22 億 5,368 萬 8 千元。本計畫案係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監控系統」建置，但該案執行情形連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依原規劃應於 112 年度完成 61 處營區，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 5 處尚在施工，

而 113 年度應完成的營區竟還有 20 處未進場施作。審計部於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指出，新設警監系統 7,616 個攝影機於 112 年 1 至 10 月間計發生故障 1,157 次，而且系統故障維修未依規定時程管理修復，此等品質及施工進度難認符合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監控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2 億 5,36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80 億 9,936 萬 5 千元，114 至 118 年執行，114 年度預算編列 13 億 7,623 萬 8 千元，係為汰換全軍老舊 T91 步槍。然預算書中均僅列示各自所需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關於新型步槍暨雷射模組等裝備之籌購品項及數量則未揭露，外界難以知悉其建置成本之妥適性，亦恐引起全民皆兵打巷戰之疑慮，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評估其合理性。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13 億 7,62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37 億 9,937 萬 3 千元。查國軍「興安專案」中，九曲堂營區、官田營區及長風營區改善工程皆有因營建專案管理公司（PCM）管理不當，設計規劃反覆不定，造成案場工程無法依需求施工，致生工程延宕、國軍無法如期使用案關營區。顯見國防部營建工程未經完整考量，且疏於監督管考專案管理公司，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興安專案各營區工程進度說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736 萬 9 千元。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所屬陸軍第 3 地區支援指揮部士官因違紀欲對其實施懲戒行為，於退除程序辦理過程案衍生行政瑕疵、法

規引用不當等情事，致二度退除行為人未果，茲因決策人員思慮不周及流程未臻完備，經查 108 年月中實施懲戒起至 113 年初案終期間，行為人多未實際於部隊服勤，惟待遇仍照舊支給，源於過程之不周全，故依法補發薪俸，理應針對各節點決策人員儘速展開行政調查並檢討懲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68 萬 6 千元，辦理後續兵力結構規劃作業用所需物品。經查本項目逐年增加，比近年已新增 1 倍，惟工作項目均不變。因對工作項目需求、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7,600 萬 9 千元。該事務費預算數龐大，說明卻僅以「辦理各級單位以領據具領定額業務費、編階中校以上正副主官行政費、資料印製、參訪接待、懇親及環境布置等所需一般事務費」三行帶過，說明明顯不盡完善且過於模糊，為防止該費用濫用情形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闡述用途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辦理「國軍部隊單兵戰傷救護急救包」、衛生單位籌購短缺、緊急藥（衛）材、訓練器材及文具等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4,534 萬 6 千元。經查本項購置經費達 3 億餘元。因對相關需求項目、預算編列方式、預期目標。仍有疑義須一一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辦理各項動員演習、年度教召結合戰術位置施訓任務及勤務召集等動員整備工作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5,591 萬 9 千元。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後備部隊戰力，雖於 111 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並提出「提升後備戰力」規劃，經查規劃 112 年度應籌獲部分後備部隊所需武器裝備有辦理進度延宕情事，其中「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國軍後備部隊火砲類裝備整備」、「國軍後備輕型消毒器」、「國軍後備背負式消毒器」、「國軍夜視鏡」及「雙目望遠鏡」等案均以 112 年度為辦理期程，惟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仍有部分裝備尚未籌獲，如榴彈發射器、手槍及榴彈機槍等，均有待國防部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 億 1,951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訓練及準則編審相關事務專業諮詢費、出席費、稿費、訓練講習及研討會議講座鐘點費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400 萬元。因對各需求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及新增預算預劃執行方式、新增預算編列情形，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9,551 萬 1 千元，辦理「靶場自動靶機建置（含軟體提升）」、「神鷹（弓）操演熱源遙控靶機」及「1089 靶機作業」等各項重大演訓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本項係陸軍執行靶場提升及訓練用靶機作業需求，因對相關作業成效，及有關採購、委製各案目前作業現況、精進作為、預期成效，仍有疑義須一一釐清，以免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浪費公帑之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6,449 萬 1 千元，辦理訓練業務用文具紙張、軍事書刊、用品（耗材）、「砲訓部遷建案教育訓練設備及整備」及無人機訓練中心成立等所需物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訓處在 114 年度物品經費內容編列有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遷建案教育訓練整備經費需求，又在一般事務費 1 億 1,065 萬 3 千元預算數中分配，數額未明，另又於雜項費用項下（預算金額 2,954 萬 3 千元）也未見實際分配數，為促進預算透明度及責任歸屬，使資金用途更明確且符合實際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 億 5,646 萬 3 千元。惟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第一階段執行狀況遭審計部指出尚有將近 25%組員，未取得無人機操作手資格，且其中有一半為主管幹部，即使已取得操作資格，仍有部分人複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且訓練缺乏戰場偵蒐等相關實務訓練課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雷霆 2000 高爆火箭彈（MK-30 及 MK-45 戰備彈）」、「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及「紅隼反裝甲火箭彈」等委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32 億 2,086 萬 5 千元。2024 年首梯的一年期義務役男 113 年 11 月 6 日於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實彈射擊 48 發國造紅隼火箭彈，驗證官兵反裝甲武器成效，射擊過程中有不發彈狀況。此外，即便現場有公布紅隼火箭彈穿甲能力數據，穿甲能力仍遭質疑不足，其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曾回覆紅隼火箭彈以攻擊「輕裝」戰車

、甲車的「履帶與輪胎」為設計目標。國防部應提出紅隼反裝甲火箭彈相關測試報告與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辦理「平日 42 人座遊覽車（北部地區）委商運輸等 16 項」、「鐵路委商運輸（人員鐵路委商運輸）」及「公務車輛臨時租賃等 3 項」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 億 1,646 萬 7 千元，復又編列國內旅費，計畫內容：辦理「鐵路委商運輸（鐵路換票證）」及「國軍人員商附搭運輸－公路換票證」等所需旅費，計 1,750 萬元，兩者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為符預算監督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分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2 億 2,526 萬 3 千元，辦理「外木山營區兵舍整修」、「太平里營區兵舍整修」及「龍華營區兵舍整修」等計畫性修繕、災損復原及危安搶修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國軍營區建築物修繕係為照顧軍士官兵居住環境舒適安全，責無旁貸，然該計畫性修繕預算數高達 10 多億元，難以評估災損程度之嚴重性，且國軍每年固定編列修繕費，為何暴增如此高額數字？且政府編列千億元預算執行興安專案已經執行 10 餘年，營舍為何仍有老舊毀損情況，計畫內容未確實呈現修繕規模，為使資金用途更加明確且符合實際需求，促進預算透明度及問責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3 億 7,141 萬 5 千元，供應本軍官兵戰備

演訓及日常生活所需水電費。本預算數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3 億餘元，雖然臺灣電力公司已提出 114 年度漲價計畫，然節能減碳係我全民守護地球的核心目標，國軍單位亦應一體施行，針對節約用電提出具體計畫，配合政策達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2,494 萬 9 千元，辦理電子通信、指管系統、資通安全業務、電子戰業務等。我國國軍近年有多起個資外洩，包含情報人員、高階將領個資外洩等情事，指管系統也曾有故障問題躍上新聞版面。建請國防部針對全國軍資通安全、資安、以及各委辦案件之安全問題進行檢視並提出資安防護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之設施」，其中辦理各式直升機等航空裝備單位維保、地區計畫備料零附件購製：「航材零附件」、「攻擊型直升機零附件」及「攻擊型直升機零附件二號訂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 億 7,155 萬元。然而審計部於 112 年 8 月查核發現，空軍對美軍購部分零附件下訂後久未獲得，且部分已無庫存；部分 F-16 戰機零附件軍購案驗收不合格之洽賠（修繕）程序冗長，致修妥時已無使用需求。為避免該預算無法發揮實質效益，淪為向美方繳交「保護費」。國防部應研謀改善零附件購製事宜，確保裝備修復及補給持續穩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各式飛彈、光電等裝備維修、養護：「刺針飛彈儲存可靠度計畫」軍購案預算 3 億 2,649 萬元

，納入 114 至 118 年度執行，114 年度預算編列 6,529 萬 8 千元。經查 103 至 113 年執行相同計畫僅需 2 億 8,603 萬 5 千元，現執行年度縮短，但所需經費卻增加，其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各式飛彈、光電等裝備維修、養護：「蜂眼雷達（委修）」、「雷霆 2000 發射系統後續維持（委修）」及「天弓飛彈裝備基地段維保所需測檯維護」等所需軍事裝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5 億 9,5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陸軍兵力結構調整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704 萬 4 千元。陸軍後勤指揮部委託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各項軍事裝備及設施，或因部分料件獲得時程問題，或因產製量能不足致生延遲供貨情形屢屢發生，例如後勤部隊需要之榴彈發射器、榴彈機槍及手槍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都未交貨，頭戴式夜視鏡亦僅交貨十分之一數量，顯然不符執行進度，難以發揮預算監督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9 億 3,414 萬元，其中辦理「陸軍兵力結構調整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704 萬 4 千元。國防部軍備局近期公開展示新一代抗彈板，該局當時稱新式抗彈板可抵擋共軍 5.8 公厘鋼芯彈，採陶瓷片及聚乙烯纖維三層複合式結構，抗彈板與其適配的新式戰鬥背心，114 年將產製 6 萬組。惟有立法委員指出，新式抗彈板的表面塗層採用韌性較低的低階工業材料、碳化矽陶瓷得標廠商根本沒有生產線、防彈背心還使用國際軍隊都沒用的磁性快扣、且夾層使用透汗性有問題的布料，甚都還是

綁規格標，並要求國防部軍備局澈查。防彈背心之品質涉關官士兵作戰人身安全問題，故在國防部軍備局調查結果出來前，陸軍不宜貿然辦理此項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其中多件送美回修案件，包括「AH-64E 直升機總成及組件送美回修」、「UH-60M 直升機總成及組件送美回修」、「AH-1W 直升機總成及組件送美回修暨技術支援」、「OH-58D 直升機總成及組件送美回修暨技術支援」、「響尾蛇飛彈送美回修」、「復仇者系統料件送美回修」、「精密試裝送美校驗」預算編列 11 億 8,461 萬 1 千元。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所屬辦理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情形，核有可修件故障申請回運美方修理，美方遲未提供回運指令或送美維修後逾 2 年仍未修妥，導致部分可修件品項庫存周轉量偏低或已無庫存可用，影響修護周轉彈性；部分國軍老舊裝備之可修件送美維修運回後，因故障未確實排除或測試無動作等問題申請索賠比率偏高。顯見送美回修費用並未實質發揮實質效益，該筆預算恐淪為向美方繳交「保護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戰甲砲車、工兵、特種車輛、通用裝備總成委商交修及其他主要武器裝備、設施維修、養護：「賓士 U-4000 底盤車維修」、「MD-105 重型消毒車（底盤）」及「JCB 堆高機委商保修」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8 億 9,579 萬 4 千元。陸軍執行戰甲砲車、工兵、特種車輛、通用裝備總成修護案，皆以委外方式進行，然經查委外廠商發生多起用大陸製零件之情事，且各零件單價高於市場行情，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CM11/M60A3 組合型戰車訓練模擬器等 11 項（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 4 億 2,003 萬 3 千元，納入 113 至 116 年度執行。114 年度經查該案預算編列 1 億 4,001 萬 1 千元原計維修 15 項目，因故調整為 11 項，然全案金額卻未下修，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AH－64E 周邊設施暨保修訓練器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維保」及「AH－1W 型機飛行訓練模擬器軟（硬）體版件（委修）」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 億 5,144 萬 9 千元。陸軍計畫 114 至 118 年度執行「AH－64E 周邊設施暨保修訓練器（FCPTT）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BHMT）維保」預算編列 2 億 1,000 萬元，然經查過往皆簽訂 3 年合約，114 年度起預計簽訂 5 年，其改變原因為何？另 113 年度預算書該維保案名為「AH－64E 飛行訓練模擬器（LCT）及 UH－60M 保修訓練器（BHMT）維保」，其說明 FCPTT 與 LCT 二者之差異，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地面戰鬥個人裝具籌補」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 億元，其中「防護頭盔」預算編列 1 億 9,870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表示國軍現役抗彈頭盔（EMBH105）符合美軍先進

戰鬥頭盔 ACH（CO/PD-05-04）規範。然經查該款頭盔國防部僅做抗擊穿測試，未做抗凹陷測試，惟戰傷研究已證明，戰場上多數腦部傷亡者係受到未貫穿接觸之內傷（Behind armour blunt trauma, BABT）。因此抗彈頭盔之防護有效性存有疑慮。鑑於國軍官兵與臺灣民眾普遍對國軍制式戰鬥個裝防具之防護力信心不足，取得國際認證，以證明防護具有有效性，不僅與全體官兵生命安全直接相關，亦對民心士氣影響重大，取得防護標準認證有其必要，要求國防部將 EMBH105 抗彈頭盔於 2024 年底前送第三方機構檢測，取得美國 ACH（CO/PD-05-04）防護標準認證，以證明防護之有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地面戰鬥個人裝具籌補」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 億元，其中「抗彈板」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表示國軍新式抗彈板採美軍 ESAPI（Enhanced Small Arms Protective Insert，增強型輕武器防護插件）規範，然經查新式抗彈板防護力測試所使用彈種與 ESAPI 不同，無法證明其能有效抵擋解放軍 5.8mm 鋼芯彈。因此國軍新式抗彈板之防護有效性存有疑慮。鑑於國軍官兵與臺灣民眾普遍對國軍制式戰鬥個裝防具之防護力信心不足，取得國際認證，以證明防護具有有效性，不僅與全體官兵生命安全直接相關，亦對民心士氣影響重大，取得防護標準認證有其必要，要求國防部將國軍新式抗彈板須送第三方機構檢測，通過美國 ESAPI（CO/PD 04-19REV J）防護標準認證後方能投產，以證明防護之有效性。另新式抗彈板投產前，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大福兵試場）須取得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確保後續量產抗彈板品質無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陸軍兵力結構調整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704 萬 4 千元，其中「防護頭盔」預算編列 2 億 6,101 萬 2 千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表示國軍現役抗彈頭盔（EMBH105）符合美軍先進戰鬥頭盔 ACH（CO/PD-05-04）規範。然經查該款頭盔國防部僅做抗擊穿測試，未做抗凹陷測試，惟戰傷研究已證明，戰場上多數腦部傷亡者係受到未貫穿接觸之內傷（Behind armour blunt trauma, BABT）。因此抗彈頭盔之防護有效性存有疑慮。鑑於國軍官兵與臺灣民眾普遍對國軍制式戰鬥個裝防具之防護力信心不足，取得國際認證，以證明防護具有有效性，不僅與全體官兵生命安全直接相關，亦對民心士氣影響重大，取得防護標準認證有其必要，要求國防部將 EMBH105 抗彈頭盔於 2024 年底前送第三方機構檢測，取得美國 ACH（CO/PD-05-04）防護標準認證，以證明防護之有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陸軍兵力結構調整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704 萬 4 千元，其中抗彈板預算編列 3 億 2,840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表示國軍新式抗彈板採美軍 ESAPI（Enhanced Small Arms Protective Insert，增強型輕武器防護插件）規範，然經查新式抗彈板防護力測試所使用彈種與 ESAPI 不同，無法證明其能有效抵擋解放軍 5.8mm 鋼芯彈。因此國軍新式抗彈板之防護有效性存有疑慮。鑑於國軍官兵與臺灣民眾普遍對國軍制式戰鬥個裝防具之防護力信心不足，取得國際認證，以證明防護具有有效性，不僅與全體官兵生命安全直接相關，亦對民心士氣影響重大，取得防護標準認證有其必要，要求國防部將國軍新式抗彈板須送第三方機構檢測，通過美國 ESAPI（CO/PD 04-19REV J）防護標準認證後方能投產，以證明防護之有效性。另

新式抗彈板投產前，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大福兵試場）須取得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確保後續量產抗彈板品質無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辦理一年期義務役、補充兵役、常備兵現役與軍事訓練及後備部隊等所需塑膠水壺、運動鞋、新兵行李袋、防寒夾克、麂皮野戰靴、數位迷彩圓領衫、透氣戰鬥衫及戰鬥個裝配件等籌補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8 億 5,832 萬 8 千元。經查陸軍 114 年度辦理「一年期義務役經理品籌獲補充」採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3,092 萬 6 千元、「一年期義務役戰鬥個裝配件籌獲補充」採購案預算編列 6,016 萬 8 千元、「一年期義務役防寒夾克籌獲補充」採購案預算編列 3,075 萬 3 千元，然案內預計籌獲之裝備多數使用週期超過 1 年，甚至有 5 年之物品，現義務役僅使用 1 年就汰除，實過於浪費，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3 億 1,763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21 億 0,467 萬元。國防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國略建軍字第 1130141367」號令，大幅度修改「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採購計畫內容。惟此項預算編列之方式，非如以往我國軍購在作業階段先編機密預算，待美方批准，案件底定後再轉為公開預算，具有爭議。為避免此案重蹈陳〇扁政府時期預算編列高達 1,580 億元規模的「鳳隼」專案因美方當時未同意出售 F-16 戰機，而最後無疾而終之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說明為何此項軍購案不照國軍以往類似軍購前例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21 億 0,467 萬元。我國日前向美採購之 500 枚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計於 114 年全數交裝，陸軍已另增購 1,985 枚，預算亦增至 690 億 1,645 萬 2 千元，若以單枚計算價格，我國購買數量增加 3 倍，單價卻較高，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有必要釐清相關價格差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2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案原訂 108 至 114 年度由海軍統建，全案計需 133 億 7,527 萬元，現改由陸軍統建，全案期程延長至 120 年度，預算增至 690 億 1,645 萬 2 千元，然以陸軍為例，115 至 119 年度預算編列 470 億 9,040 萬 9 千元，達陸軍全案所需經費之九成以上，但飛彈、發射系統及敵我識別器等皆尚未獲得，實屬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21 億 1,000 萬元。查陸軍司令部 113 年度預算書表全案僅編列需求飛彈 250 枚、發射系統 108 套及敵我識別器 108 套，預算編列期程 108 至 114 年度，全案預算編列 72 億 6,528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書表卻編列增加需求飛彈 1,985 枚、發射系統 549 套及敵我識別器 549 套，預算編列期程 108 至 120 年度，全案合計 593 億 7,208 萬 6 千元，增加 521 億 679 萬 9 千元，並延後建案期程至 120 年度，後續 1,985 枚飛彈等預算，係因交貨延後或有其他因素，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就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分別預算編列 12 億 9,154 萬 2 千元、4 億 4,052 萬 8 千元、5 億 2,198 萬 4 千元、1 萬 1 千元及 3 萬 6 千元。國防部係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揆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5 處施作中，113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高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依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第二階段）」原規劃進度，111 至 113 年度應完成營區數分為 61 處、61 處及 64 處。依陸軍司令部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底進度，111 年度應完成之 61 處營區已全數驗收合格；112 年度應完成 61 處營區中，仍有 5 處施作中，進度顯仍有落後情事；另 113 年度應完成 64 處營區中，雖已完工 11 處，施作中 33 處，惟仍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雖陸軍司令部已於 113 年 7 月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將本案辦結期程延後至 115 年度，然各建置軍種仍宜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加速辦理進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三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本案多年來進度延宕，已對營區安全構成隱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宜持續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加速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二階段），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度，期使各營區具備告警及防護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系統建置因廠商缺料、單位尚未完成水土保持申請程序等，致辦理期程延宕至 115 年度；2.原規劃 112 年度應完成營區 61 處中，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 5 處施作中；3.113 年度應完 64 處營區中，雖有已完工 11 處及施工中 33 處，惟仍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等情事。國軍規劃建置智慧警監系統，係為有效防範有心人士或敵特攻人員滲透、突襲與破壞等，以達先期預警、即時掌握、迅速反應之目的，惟前述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系統故障率偏高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9,154 萬 2 千元。經說明本案 112 年度應執行進度現仍持續作業中，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 31 處工程，持續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趕工中。有關 114 年度執行規劃能否如期執行令人質疑，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執行現況，擬訂可執行之計畫期程表及相應之預算編列進度，以符實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9,154 萬 2 千元。陸軍將期程延後至 115 年度，且國防部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2 年度績效報告中，年年將本案列為未達標案件，國防部允宜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加速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81 億 1,200 萬 3 千元。有關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 38 輛戰車，目前仍未接收。對於 114 年度執行規劃能否如期執行，令人質疑，應說明實際現況，以釐清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2 億 2,545 萬 1 千元。國防部於 105 年 5 月 4 日核定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效能反裝甲飛彈」（拖式飛彈）計畫，向美國採購 TOW-2BRF 飛彈 1,700 枚、悍馬車 100 輛、改良式目獲系統 100 套，辦理期程自 107 至 114 年度。經查至 113 年度 10 月底，共交裝悍馬車 100 輛、改良式目獲系統 100 套，惟 TOW-2BRF 飛彈仍一彈未交，交裝期程嚴重延宕，影響陸軍建軍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2 億 2,545 萬 1 千元。陸軍於 2018 至 2025 年向美國採購高效能反裝甲飛彈，總價約新臺幣 118 億元，其中包括 100 輛 M1167 型悍馬拖式飛彈車及 1,700 枚拖二 B 式 RF（無線

射頻）反裝甲飛彈及 100 套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ITAS）。除悍馬車已全數抵臺接裝外，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僅交運 52 套，尚有 24 套尚未籌獲；拖二 B 飛彈則至今仍無籌獲，使得已全數籌獲之悍馬車難發揮最大效能。拖二 B 飛彈 113 年底是否能交貨仍未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高效能反裝甲飛彈」軍事裝備籌購及「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駐廠」出國案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2 億 2,545 萬 1 千元。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國防部核定辦理「高效能反裝甲飛彈」計畫，以軍購方式向美方政府籌購改良式目標系統 100 套、TOW-2B RF 飛彈 1,700 枚、悍馬車 100 輛及附屬裝備等，總經費 118 億 1,516 萬 4 千元，辦理期程 107 至 114 年度。依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資料，本案 111 及 112 年度合計應籌獲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系統 76 套、TOW-2B RF 飛彈 460 枚及悍馬車 76 輛，然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進度，除悍馬車已全數籌獲外，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僅交運 52 套，仍有 24 套尚未籌獲；TOW-2B RF 飛彈首批 460 枚飛彈雖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產製，惟出廠測試時發現瑕疵後，合約商復於 113 年 6 月完成解決方案，預劃延至 113 年 12 月完成交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2 億 2,748 萬 4 千元，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原規劃應於 111 及 112 年度籌獲之分年項量，部分截至 113 年度仍尚未籌獲，分年籌獲項量存有交運進度延宕情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2 億 2,748 萬 4 千元。經說明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目標獲得系統已遞交 36 套，餘 48 套未獲得、1,700 枚飛彈未獲得），目前尚未完全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須視 113 年執行狀況能否如期完成。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預算編列 40 億 6,033 萬 3 千元。經說明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目標獲得系統 11 套、64 枚飛彈、模擬器 2 套），目前尚未完全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須視 113 年度執行狀況能否如期完成。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903 萬 5 千元。本案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中，計畫於 114 年度籌購 2 套系統，惟 114 年度預算書卻調整為 115 年籌購 3 套，是否有延宕情事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00 萬元。該案受託生產單位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112 及 113 年度應分別等籌獲 400 挺及 60 挺，惟其中 112 年度應籌獲部分，因產製進度落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製繳，故請國防部軍備局說明當前生產進度，是否能於 113 年年底前完成製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25 萬元。經說明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目前尚未完全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須視 113 年度執行狀況能否如期完成。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實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25 萬元。本案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生產「班用機槍」，規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籌獲 400 挺及 60 挺，惟因產製進度落後延宕交裝，有待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上機動布雷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9,000 萬元。我國採購 14 套火山陸上機動布雷系統，此布雷系統一度引發國人不安，即使如此，國防部仍堅持採購，原規劃其中 7 套於 2023 年底前先行運交臺灣，後 7 套於 2026 年度運抵臺灣，目前交運進度延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通用型油罐車採購案」預算編列 7,131 萬 9 千元。為汰換老舊的 M49 油罐車，陸軍擬採購 77 輛新款「陸通用型油罐車」，但本案招標不順後，確定原定 114 年度首批交付車輛將不可能實現，本案全案是否延宕及解決辦法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按陸軍為充實旅級（含）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已於 110 至 112 年間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並籌獲無人飛行載具 100 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刻正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計畫，惟第一階段之籌購過程、操作人員訓練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分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指陳多項未臻妥適之處，陸軍允宜檢討改進，並以為第二階段規劃及辦理之借鏡；復查第一階段籌獲飛行載具，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仍迭有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不足或意外事故等情事發生，亦宜加強操作人員之培訓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陸軍針對旅級以下作戰部隊的偵蒐能力，以 7 億 7,843 萬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生產 50 套「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至 112 年 8 月止已接裝 32 套。然審計部報告指出經陸軍部隊實際運用發現，戰術型無人飛行載具偶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炎熱天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況。同時陸軍無人機組還有 25%組員未取得無人機操作手資格，其中 50%為主管幹部，另有部分人員雖然已取得無人機資格，但複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此一情況直接導致該行無人機自 112 年 4 月投入使用至 113 年 5 月 1 年間發生超過 20 起意外，因而導致多架無人機損失。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儘早針對戰術型近程無人機存在之問題進行改善，並強化飛手訓練，以提升操作單位飛手合格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然第一階段執行狀況分別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指出部分未臻妥適之處，例如戰術型近程無人機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

遲、訊號異常、炎熱天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經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之操作人員訓練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陸軍無人機組截至 113 年 8 月底，無人機操作手尚缺 11 員（需求人數 92 員，現有 88 員）；2.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發生 22 次意外事故，其中不乏「任務超時」及「未依程序操作」等人為因素 3.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經陸軍實際運用結果，偶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炎熱氣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事。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操作人員訓練規劃，係為充實旅級（含）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滿足早期預警，爭取反應時間，惟前述操作人員訓練規劃未盡妥善及裝備運用相關問題，亟待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279 萬 5 千元。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目標獲得無人機 26 套），目前尚未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數，須視 113 年度執行狀況能否如期完成。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預算編列 6 億 1,279 萬 5 千元。該裝備第一階段雖於 112 年度完成，惟執行過程遭監察院及審計部調查，仍迭有合格操作人員人數不足或意外事故等情事發生，宜加強操作人員之培訓工作，爰針對是項預

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　下「目獲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3,611 萬 2 千元。本案 113 年度原規劃應完成項目（獲得無人機 42 套），目前尚未遞交。有關 114 年度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數能否如期執行，恐須視 113 年度執行狀況。後續應釐清說明執行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4 億 5,666 萬 2 千元。本案無人機反制系統，經查目前尚未決標，且原規劃 113 年度執行進度恐無法於年底達成。本案 114 年度執行進度及相關預算支用，勢須視 113 年度執行現況再予評估。宜於後續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1 億 3,610 萬 4 千元。根據俄烏戰場經驗，雙方皆已有較成熟電子反制手段用以反制商規無人機，其原理不外乎鎖定特定民用頻段並對其實施電子反制，而我國民用頻段不外乎 433MHz、2.4GHz、5.8GHz 三頻段，若兩岸發生衝突，共軍並成功登陸，其僅需以人攜式干擾設備進行全向性干擾，我偵型無人機即可能遭到干擾而無法完成偵蒐任務，更何況我國領土不若烏克蘭幅員遼闊，各戰場空間較為限縮，單一全向性干擾設備將對我無人機干擾發揮更大效果。同時本案採購無人機可預期將廣泛應用於有大量障礙物存在之城鎮戰場，因此無人機是否具備自動避障能力將直接影響平時與戰時無人機消耗量。經查 114 年度預算書中僅揭露監偵型無人機部分作戰需求，並未揭露性能要求，復查該無人機得標企業網站之無人機性能說明中，針對抗干擾與自動避障亦

無著墨，故軍方應針對本案採購之監偵型無人機抗干擾及避障能力說明。此外本案採購價格亦有過高之虞。以烏克蘭軍方最廣泛採用之商規監偵型無人機「MAVIC3 pro」為例，其採購單價約為 8 萬元，而本案預算編列 9 億 9,638 萬 4 千元，採購 1,552 架，平均單價 64 萬 2 千元，相較 MAVIC3 pro 為八倍之譜。故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價比，軍方應針對本案無人機價格較高之原因一併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4 億 2,605 萬 4 千元。國防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新型步槍，使其得以加裝各式瞄具、戰術握把、雷射模組等系統化裝備，以利未來在依照任務需求，快速加裝所需裝備，國防部長亦多次證實新型步槍將各式瞄具列為制式裝備，惟 114 年度預算書僅列出雷射模組，並未說明所採購雷射模組為可見光或不可見光，是否能進行炸射導引，亦未說明採購瞄具種類與數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4 億 2,605 萬 4 千元。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81 億 0,656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4 至 118 年度，計畫籌購新型步槍及附屬裝備。相較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 年度採購金額 7 億 4,212 萬 2 千元，陸軍規模明顯較憲兵龐大，首年採購卻較憲兵少，陸軍有必要釐清採購計畫及原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

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4 億 2,712 萬 4 千元。本案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規劃於 114 年度開始執行，據消息本款設計構型，疑似有侵犯他國智慧財產權之疑慮，尚待釐清中。另未揭露各年應籌獲數量，不利相關預算審查及管制執行進度，應釐清有關疑點，並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8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備部隊手持無線電機補充案」預算編列 7,073 萬 8 千元。本案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主辦，案內除採購無線電機還包括相關後勤設施。有關本案無線電系統功能、未來配置規劃與前案系統功能差異及後勤設施能量建置是否得宜，仍須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清楚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陸軍作戰支援服務系統建置案」預算編列 36 萬 6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作業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並達成如期、如質完成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15 萬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主辦。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作業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浪費公帑及達成如期、如質完成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

費」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58 萬元，其中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專案管理會議」所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1 萬 1 千元、「新型戰車專案管理會議」所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87 萬元、「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專案管理會議」所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3 萬 5 千元。本計畫各子計畫分別編列國外旅費科目，但在文字說明「其他」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分別羅列各計畫的「出國案」，是否與國外旅費有重複編列之虞？為預算有效運用，善盡監督之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7,721 萬 8 千元，辦理食勤、糧秣作業及採購一類補給品所需一般事務費。因對各需求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及各新式加熱盒規劃使用現況，各偏遠地區分配方式，能否滿足各偏遠地區需要，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滿湖彈庫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8,313 萬 8 千元。經查 114 年預算已下調。為瞭解相關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國軍營產管理及工程建案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值得關注議題之探討」報告指出，陸軍「戰甲車掩體

興建工程（第一階段）」於 112 年底之累計預算數 1,756 萬元，累計執行數 427 萬元，執行率為 24.31%，進度於國軍 35 項執行中軍事工程案裡明顯落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元，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首批 12 輛 M1A2T 即將抵達臺灣，但承擔新式戰車訓練的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營區及坑子口訓場工程，進度卻不如預期，恐對部隊進訓造成不良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6 億 4,893 萬 2 千元，辦理「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首批 12 輛 M1A2T 即將抵達臺灣，但承擔新式戰車訓練的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營區及坑子口訓場工程，進度卻不如預期，恐對部隊進訓造成不良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6 億 4,893 萬 2 千元，辦理「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配合新型戰車接裝及因應後續訓練任務，自 110 年度開始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等建案。揆該 2 項訓練場整建工程均因「專管廠商評估統包工程款與原核定預算金額不符」而將整建工程項目拆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完工期程並由原規劃之 112 年度，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減項

減量部分將俟第 2 階段再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因故延長辦理期程、增加計畫經費、甚因預算不足而採減項或減量因應，國防部除應督導各軍種加強計畫事前評估外，亦宜就各計畫因經費不足而緩辦項目妥謀因應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6 億 4,893 萬 2 千元。為瞭解相關水土保持工程執行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與後續甲車訓練規劃方案。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1,600 萬元。經查本案原規劃預算下調。為瞭解相關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經查本案原規劃預算下調。為瞭解相關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花防部復興營區訓場新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國軍營產管理及工程

建案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值得關注議題之探討」報告指出，陸軍於 112 年底之累計預算數 1 億 1,42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25 萬元，執行率為 8.98%，進度於國軍 35 項執行中之軍事工程案中明顯落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手榴彈實彈投擲場暨反裝甲射擊場新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3,450 萬元。經查本案原規劃預算下調。為瞭解相關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輕兵器靶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預算編列 591 萬 1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工程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城鎮戰訓練場暨核生化訓練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預算編列 692 萬 7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工程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金湯營區後備訓場整建先期規劃案」預算編列

3,096 萬 9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案，為瞭解全案預期構想、施政計畫目標、相關工程規劃、預算編列情形。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6,520 萬元。經查 114 年度採購數量修訂，為瞭解全案現況、後續相關採購規劃、預算編列情形。如何達成原施政計畫目標。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成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本軍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染改善、病媒與外來入侵物種防治、環保工作執行與督訪等工作，本軍各級單位支付廢棄物委商處理費用、執行「六軍團龍山等 13 個營區一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六軍團三支部蘇澳油料分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金防部新頭三營區土壤污染改善」等採購、執行營區外來入侵物種委商防治、辦理環保工作示範單位及環保工作成效評比暨績優單位團體獎勵等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1,416 萬 8 千元。109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軍事營區遭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且各年度尚未完成整治營區數介於 10 至 12 處，113 年度各軍種辦理污染整治營區數目多達 17 處，年度污染整治預算高達 10 億 8,350 萬餘元；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各軍種辦理自主檢測調查營區數雖逐漸降低，但檢測後須辦理整治營區數占比卻逐漸增加，各軍種應妥思營區各項污染源頭防範對策，撙節開支，俾符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227 萬 1 千元，辦理各國外事聯繫、情報及測量作業連絡、資料及物資寄送郵資及中華電信 HiCloud 雲端服務方案、中華電信網路專線等所需。因對本項中華電信 HiCloud 雲端服務方案相關服務內容、儲存之資料項目、運用方式，何種資料必須儲存於外網，是否合乎相關規定，仍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0 萬 6 千元，辦理法務及法制作業費用。海軍今年發生多起霸凌、性騷擾、鑑測造假等醜聞，嚴重影響國軍形象，且法治觀念未臻周延，應針對軍中加強法制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保護國軍服役期間人身安全及加強性別平等觀念。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7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7 萬 2 千元，辦理史政作業各種史籍印製、軍（校、隊）史館陳展、文宣客製化輸出印刷、史政講習及文化性資產維護等所需費用。前開事務費用所需甚高，惟細部計畫不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5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細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政戰綜合工作執行心理衛生研習、領導士官敏感度訓練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舉辦專題講座等所需預算編列 21 萬 1 千元。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15 餘萬元，因對案內敏感度訓練需求原因、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30 萬 2 千元，辦理醫療裝備及器材、採驗設備檢修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170 餘萬元。因對案內各項需求原因、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辦理教育行政及招募文宣訂製等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29 萬 9 千元。經查 109 至 112 年底國軍志願役人數分別為 16 萬 4,063 人、16 萬 4,884 人、15 萬 9,392 人及 15 萬 4,686 人，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後即逐年降低，113 年 6 月底之 15 萬 2,885 人則降至近年新低。復依國防部提供近年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資料，士兵編現比雖曾於 109 及 110 年度間達成募兵制九成之計畫目標，惟其後年度逐年降低，112 年底低於八成，113 年 6 月底更降至 76.02%；而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九成，109 年度編現比雖尚有 88.68%及 86.21%，然 113 年 6 月底分別降至 80.19%及 78.98%，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海軍陸戰隊步兵營、戰車營、砲兵營各連及守備中隊、運輸車中隊、砲車中隊、防備連、飛彈連、各艦隊部隊、戰術偵搜大隊、海鋒大隊之編現比均低於八成，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5,430 萬 3 千元。日前傳出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灘勤中隊，有參加游泳體測人員未到場，卻登載通過測驗，顯示相關人員對於訓練業務要求鬆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342 萬 9 千元，辦理「海軍後勤資訊系統精進維護作業」、電腦主機、周邊設備、網路設備及軟體維護等所需。因對案內各項需求原因、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0,744 萬 9 千元，辦理設施維修、營區整修等。海軍下湖東營區新建工程有多項缺失，且發包廠商違規違法次數眾多，屢上新聞。由於相關工程金額龐大，應有詳細之維修項目與施工計畫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指管系統後續維持」、「聯戰指管系統委修」及「RT-9000E 收發機維護」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2,266 萬元。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8,000 餘萬元。因對各式維護方案、新增預算原因，且案內「RT-9000E 收發機維護」雖使用於指管系統，然其本質仍為一般通信機，為何無法納入一般通信裝備維護。相關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1 億 1,989 萬 4 千元，係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各項系統維修、雄三飛彈及下湖東營區整修，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飛彈燃料遭披露燃料有相關疑慮，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此所提供之資料未盡完善，且海軍下湖東營區工程有多項缺失尚未改正，為確保政府預算有效利用，工程驗收無虞，爰針對是項預算

凍結 8,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4,245 萬元。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1 億 8,000 萬元。本案用於基層部隊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及場庫設施維修。因對需求原因、各項目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預算編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浮塢新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7,513 萬元，其中辦理「浮塢新建」所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 311 萬 9 千元，所需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7,201 萬 1 千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計畫內容說明中指出，海軍第六號浮塢建造已經超過 70 年，承載無法滿足塢修需求，全案於 104 年度奉國防部國備計評字第 1040009652 號令核定，建造淨舉升能量達 3,800 公噸浮塢一座預算編列經費 9 億 2,097 萬 7 千元，自 106 至 116 年度編列；惟查該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逐年編列預算，至 111 年度建造案都無法決標，預算皆報繳國庫。113 年度復編列預算 1 億 7,626 萬 3 千元，該計畫是否如期標出，並未於 114 年度預算書內揭露，114 年度續編列下一年度預算，難以審議。為使資金用途更為明確且符合實際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3 億 0,120 萬元。依照招標公告顯示，海軍「陸用型監偵無人機」導控距離為 100 公里以上，再依照預算書陳述陸用監偵型無人機之必要性為「利用無人機搜索並識別目標，提

供各型制海飛彈車組目標情資，確保提供機動飛彈車發揚火力。」然未來我國機動反艦飛彈將由美國售我 RGM-84L-4 Block II（U）、陸射雄風二型，以及陸射雄風三型三款反艦飛彈組成，其中陸射雄風二型射程為 148 公里、陸射雄風三型為 150 公里，RGM-84L 則不低於 150 公里，未來增程型雄風三型射程更是高達 400 公里，若陸用型監偵無人機導控距離僅 100 公里，將大幅限制現有 3 款射程 150 公里陸基反艦飛彈性能，無論在搜索、識別、標定或攻擊後損害評估，都將因無人機導控距離不足而限制陸基反艦飛彈長射程之發揮。綜上所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清楚說明陸用型監偵無人機之作戰需求及其 100 公里導控距離之需求如何訂定，以及未來是否有提升導控距離之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編列 3 億 8,424 萬 7 千元。本案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向美軍以軍售案方式購置新式魚雷 24 枚及操雷 4 枚，全案 54 億餘元，現已支付 31 億餘元，其中以 112、113 年度為已支付預算高峰期，然迄今尚未得應得相關裝備。現今，又於 113 年度修訂全案執行由 117 年度延長至 119 年度。因對全案發價書修訂過程、美商對海軍購置之魚雷在線生產裝況及美軍後續交付能力等，尚有疑義須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編列 3 億 1,850 萬 7 千元。案內艦載型監偵無人機，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說明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簽約，113 年度應交付無人機 4 架、導控系統 2 套、飛行模擬套件 1 套。規劃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交付首批，每批次交機後保固 2 年。因對後續整體後勤規劃、人員訓練、相關規格要求、作業方式等，尚有疑義須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本案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執行劍龍級 2 艘性能提升及岸測站 1 處建置。全案 74 億餘元，現已支付 62 億餘元，支付率達 84.7%。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說明已於 112 年度完成岸測站驗收，正執行首艦性能提升，現缺改中，依規劃 114 年度將執行第 2 艘性能提升。考量劍龍級艦提升案使用之戰鬥系統與 IDS 案相同，而 IDS 案仍在港測缺改中，且延長完成期程。因對本案岸測站完成後（裝備測試、人員訓練）成效、首艦缺改驗收、人員訓練等執行結果尚有疑義，須說明澄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9 億 4,332 萬 3 千元。本案係以商購委美商執行新式裝備購置與現有系統性能提升，114 年度為結案年度，依規劃 114 年度應僅剩執行整體後勤支援作業乙項工作。依海軍說明已完成廠房整建外，已獲得 16 部、另 2 部獲得備運清單運交中，剩餘裝備預計年底於獲得清單後再交運。另剩餘附屬裝備恐須於 114 年底獲得。因原 113 年度進度已延誤，且對後續執行尚有疑義，仍須釐清海軍獲得進度，與美商後續進度能否依期程完成，或需延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89 億 7,481 萬 6 千元。本案係建造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原型艦 2 艘籌獲。經海軍說明載台部分已於 112 年 5 月簽約、113 年 1 月前分別開工，戰系部分於 112

年 6 月完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議書簽署。本案已支用近 40%。因對預算成本編列（資訊軟硬體及服務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方式，仍無法清楚說明需求原因及用途，與外購項目需求、來源，仍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 億 4,946 萬 5 千元。依計畫本案於 114 年度結案，目前經費支用率 40%。海軍說明相關工程、裝備採購均已完成決標，正依進度執行，其中工程案執行進度 40%。114 年度將執行工程驗收與裝備測試。因全案已依各標案決標，有關需求預算均已確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3 億 0,996 萬 8 千元。依計畫本案於 114 年度結案，目前經費支用率 58%。海軍說明相關工程、裝備採購均已完成決標，其中工程案已完成驗收。114 年度將執行裝備測試、驗收。因全案已依各標案決標，有關需求預算均已確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72 億 8,194 萬 6 千元。本案係執行康定級艦含訓練模擬儀館性能提升，支用率約 35%。依海軍說明現正執行首艦系統提昇工作，規劃於 114 年底完成系統提昇工作與作戰測評，惟外購裝備尚有 2 項主要裝備未運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供裝備正安裝中。考量後續將以 1 年 1 艦方式實施系統安裝及測試，相關期程十分緊湊，首艦能否如期完成至關重要。因對首艦相關裝備安裝及測試

期程能否如期完成及相關種子人員訓練、後續擴訓方案與訓練模擬儀館作業規劃尚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239 億 5,596 萬 1 千元。本案至 114 年度已為全案期程第 5 年，另考量 114、115 年度已規劃編列百億預算為全案付款高峰期。依海軍說明美方規劃將於 114 年度遞交首批裝備。惟是否能如期交付、後續種子人員訓練、人員擴訓方式能否滿足初期運作需求仍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快速布雷艇後續艇」預算編列 7 億 8,908 萬元。海軍已於 106 至 110 年編列 9 億 1,777 萬元籌建 4 艘快速布雷艇，每艘近 2 億 3,000 萬元。現自 114 年起至 116 年共編列 18 億 0,672 萬 8 千元，計畫籌獲快速布雷艇後續艇 6 艘，採載台商購、戰系裝備委製方式執行，每艘計需 3 億餘元。依海軍說明兩型艇構型有差異。惟本案為後續案，相關建置成本應減少原設計規劃費，另若兩型艇採不同構型，其原因及差異程度須說明，相關成本分析亦須釐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4 億 4,039 萬 8 千元。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就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分別編列 12 億 9,154 萬 2 千元、4 億 4,052 萬 8 千元、5 億 2,198 萬 4 千元、1 萬 1 千元及 3 萬 6 千元。國防部係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

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5 處施作中，113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5 億 1,784 萬 6 千元。考量本案 113 年 8 月始與得標廠家簽約，要求廠家於 113 年 11 月底，90 天內完成首批 155 架交貨，另規劃於 114 年底獲得剩餘 8 百餘架，相關交貨進度能否達成，須檢視 113 年廠商交貨及國軍驗收後情形，以瞭解廠商製造能量。另對國軍後續訓練擴充及整體後勤規劃方案，亦須一一釐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6 億 0,303 萬 6 千元。本案海軍自 106 年度執行後已編列支用約 44 億餘元，然迄今尚未接收 1 枚飛彈、發射器及識別儀。國防部對外宣稱 114 年底將接收國軍第一階段籌獲項量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識別器。在第一階段項目未接收前，又稱獲得美軍同意增購，以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方式，增列全案第二階段籌購，除增購飛彈、發射器、識別儀外又延長全案執行期程至 120 年度總預算增加至 690 億餘元。經海軍說明有關（第二階段）發價書需求信函，於陸軍完成、國防部同意後，遞交美方。然原階段延遲獲得原因如俄烏戰爭、原廠產能不足、美軍庫存過低等未消失。113、114 年度又編列高額預算，能否於 114 年底獲得第一階段原規劃數量令人質疑，是否適宜須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予以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757 萬 5 千元。海軍辦理塔型吊車購置原裝備購置費區分為 114 年度、11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餘元執行。113 年 8 月決標後，114 年度僅編列作業費，將裝備購置款集中於 115 年度編列支用。另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於 109 年度建案後經歷 2 次流標、重新訪商，現正辦理規劃書修訂。考量國軍軍事投資案建案前均經訪商及各級聯參、專業單位審查，編定預算經審查、通過預算後執行後續作業。然於後續開標作業，經常發生各式原因干擾以致無法順利執行。因上述兩案尚有疑義待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或不當人為干擾之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36 萬 3 千元。因經費不足而流標多次且預算逾八成辦理報繳，113 年度辦理計畫修訂又僅延長辦理期程，總經費仍需俟訪商結果再辦理修訂，顯示計畫評估及修訂作業未臻周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6 萬 3 千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7 億 2,029 萬 7 千元。本案係海軍執行岸基雷達站、情資整合中心及機動雷達車新建或性能提升。經說明目前進度正常。惟考量雷達站間雷情目標關聯整合提升功能，是否能滿足偵測解放軍海上活動能力、全案執行規劃並未揭露說明各年度執行規劃，致無法查核全案執行進度、機動車雷情於赴備用陣地作業如何納入觀通系統整合、全系統自動化程度等仍有疑義，尚待澄清執行效益及如何達成施政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0 億 0,578 萬 9 千元。經查本案相關工程尚有 2 案延誤，後續能否排除相關風險顯有疑慮，能否如期、如質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54 億 0,653 萬 5 千元，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於 95 年度建案並編列預算，嗣後因受當地居民抗爭及營建物價調整等因素而多次辦理計畫變更，除將總經費調整為 404 億 8,284 萬元外，預計完工期程亦延至 121 年度，此距原訂完工期程（106 年）已延後 15 年，顯見計畫事前評估容待檢討精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所需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本案 114 年度原預算編列已下修，執行期程已過半，相關預算支用迄今僅達 2.2%。經海軍說明現正執行專案管理採購案、左營訓場整建工程、左營新建工程。惟因基隆訓場基地產權、蘇澳訓場用地調整等問題，另就個人、組合、特殊模式等訓練功能調整中。且正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俟後續修訂情形，再辦理相關作業。考量本案執行期程已落後、訓場基地獲得待解決，後續執行方式尚須澄清、說明。另考量本訓場之特殊性，海軍應對承包本案之專管設計、監造公司遲未提出滿足海軍訓練需求之功能設計，應給予處罰，以督促其加速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3,885 萬元。海軍辦理載人公務車輛籌購，114 年度原規劃 4 項 43 輛公務車，現修改為 2 項 35 輛車，預算下修為 3,800 餘萬元。相關原因為何？另如何符合原施政計畫目標，尚待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4,352 萬 5 千元。海軍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購置，經比較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案，因對配置規劃、相關裝備項目、需求功能及價格仍有疑義，為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35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4,579 萬 2 千元。海軍軍官學校 114 年度規劃執行繪圖教室性能提升等 7 案工作。因須釐清相關規劃與建置需求，以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5,021 萬 3 千元，辦理「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放流水、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根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說明內容所述：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採購案，總經費 6 億 0,575 萬元，以前年度編列 3 億 0,935 萬餘元，114 年度編列 2 億 6,267 萬 1 千元，另外編

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採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2,672 萬元，係屬何種外來種？該計畫內容並未具體說明，另外還有 6,000 多萬元預算數將用於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放流水、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為使預算用途更加明確且符合實際需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838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教學參訪、教育督考、招生宣導、學術研討會、展場活動、教務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講座及受訓人員入學相關業務及宣導等國內旅費所需。經查 109 至 112 年底國軍志願役人數分別為 16 萬 4,063 人、16 萬 4,884 人、15 萬 9,392 人及 15 萬 4,686 人，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後即逐年降低，113 年 6 月底之 15 萬 2,885 人則降至近年新低。復依國防部提供近年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資料，士兵編現比雖曾於 109 及 110 年度間達成募兵制九成之計畫目標，惟其後年度逐年降低，112 年底低於八成，113 年 6 月底更降至 76.02%；而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九成，109 年度編現比雖尚有 88.68%及 86.21%，然 113 年 6 月底分別降至 80.19%及 78.98%，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之編現比低於八成，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7,633 萬 6 千元，辦理「安宇後勤維修資訊系統維護」、「聯戰指管系統維護」及「可攜式衛星定位導引防護系統等 3 項裝備」等電子電戰支援裝備維護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7,300 餘萬元。因對需求原因、各項目需求

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4,297 萬 8 千元，辦理民用型車輛、戰術輪車、軍事車輛、特種車輛（雷達車、救護車、通信車、起重車、消防車、牽引車等）委商保修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5,400 餘萬元。因對各式車輛保養方案、執行方式、新增預算原因，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查 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F-16 型機零附件（開口式合約）」外購案，預算用於採購 F-16 戰機所需的零附件，以確保維修和運作效率。然而根據審計部 112 年 8 月的決算審核報告顯示，空軍在對美零附件採購案中多次發生延遲交付、驗收不合格洽賠程序冗長等問題，導致部分零附件在獲得時已無使用需求。上述問題反映出空軍在零附件採購和庫存管理方面之缺失。為確保國防資源有效運用，建議空軍司令部在加強需求評估和庫存管理後再行使用預算。爰針對該項目凍結部分經費，並要求空軍提交改善報告，以保障預算之合理運用。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F-16 型機零附件（開口式合約）」預算編列 14 億 5,9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改善書面報告，包含需求評估、洽賠流程改善及庫存管理加強措施後，始得動支。

(一二七)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

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 AJT 型機裝備零附件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8 億 6,950 萬 4 千元。依照空軍先前公布 F-16、M-2000-5、IDF 三型主力戰機每小時飛行維護成本為 16 萬元、25 萬元及 80 萬元，而 AJT 採用無後燃器發動機，且無雷達等昂貴航電設備需維護，現階段亦無裝備對地、對空攻擊所需之設備，每小時飛行維護成本理應大幅低於三型主力戰機，然經查空軍 114 年度三型主力戰機裝備零附件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依照各型機數量平均費用為 F-16 每架 3,521 萬 3 千元、M-2000-5 每架 3,355 萬 5 千元、IDF 每架 4,940 萬 8 千元，AJT 以 114 年度交付期程共 45 架計算，每架則高達 6,376 萬 6 千元，不僅高於三型主力戰機，亦遠高於世界其他相同定位之高級教練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八)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447 億 2,82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約 91 億餘元，因對新增費用需求、預期目標、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九)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61 億 8,166 萬 4 千元。空軍勇鷹新式高級教練機依照規劃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應分別交機 2 架、8 架、17 架、18 架、3 架，113 年度應交機 18 架，然至 113 年 10 月底僅交付 10 架，嚴重影響空軍建軍及汰換 AT3、F-5E/F 兩型老舊高教機及部訓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〇)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61 億 8,166 萬 4 千元。本案經說明 113 年度應繳 18 架，現僅完成交機 10 架。另依 113 年 11 月 14 日本

案承包商漢翔公司法說會，現因全球供應鏈結構破壞的情勢下，缺料為目前全球產業之普遍挑戰，要重建並非易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樣面臨關鍵缺件導致進度落後，挑戰較去年更甚，未來交機進程，存在一定風險。顯見承包商對後續維持正常交機進度，持悲觀立場。短時間恐無法解決。空軍應就產業鏈缺料現況，與合約商擬定符合現況之專案計畫主時程表、要徑節點與預算付款數額，協商解決各風險因素。以利專案能如期、如預算完成，並使交機進度與付款進度相吻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 億 9,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34 億 2,017 萬元。本案已於 112 年簽署愛 3 增程飛彈發價書，經說明美方刻正依規劃期程產製。因本案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已下修。顯見美方產製作業恐又受國際情勢影響延後。因對本案執行情形不明，尚須說明，以釐清實際作業情形，能否如期依發價書律定期程交運回國，以發揮原規劃戰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 億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二)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34 億 2,017 萬元。國防部已證實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將增編愛國者三型增程型飛彈，國防部並曾表示，108 年第 22 次專案管理暨第 8 次工項財務審查會議研討後，確定增購愛三增程型飛彈，規劃 114 年、115 年，分批完成交運及部署作業。美國國防部官網 113 年 7 月 31 日亦曾公告，由洛馬生產 W31P4Q-20-C-0023 相控陣列追蹤雷達，及愛國者三型增程型飛彈專用追蹤雷達，提供巴林、科威特、波蘭、瑞士、臺灣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惟 113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提及本案。此外空軍原「疾鋒專案」之愛國者飛彈採購計畫應於 110

年度結案，然全案不但展延，亦增加不明採購數量，鑑於先前愛國者飛彈採購遭美商高報價格，而使我國國防預算徒增百億元經費，以及空軍防砲部違反規定，擅自向美國政府增購金額高達 182 億元愛國者飛彈的前車之鑑，空軍司令部應針對本案規劃及採購內容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三)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4 億 9,892 萬 1 千元。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0 年提出「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將執行 142 架次戰機之航電、機體結構與次系統、武器、彈藥、飛操軟體及模訓等 6 大系統性能提升作業，辦理期程 101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100 億元；嗣因 105 年度增購「DFRM 電戰莢艙」等 8 項武器設備及 108 年度再採購「自動防撞系統」裝備與調增「聯合距外武器」預算金額，爰分別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並將總經費調高至 1,402 億 0,404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仍維持 101 至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再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將辦理期程延長至 115 年度，依上開國防部「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就本案辦理進度說明略以，141 架戰機性能提升已依規劃於 112 年底全數完成；惟 AGM-154C 飛彈因美方軍工產能及新式彈藥測試等因素，由原 112 年度延宕至 115 年度交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四)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5 億元。本案戰機性能提升項目雖均已完成，然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數已下修。依據國防部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時稱，案內購置炸彈因屬「最新構型」，因此系統整合、產線備料等工作耗時，導致交貨期程延後。故對案內購置飛彈

交貨時程仍有疑義，是否因廠商備料，美商產製能量受限而將延宕，無法達成原施政計畫目標，應再詳細說明實際現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五)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9,052 萬 2 千元。根據俄烏戰場經驗，雙方皆已有較成熟電子反制手段用以反制商規無人機，其原理不外乎鎖定特定民用頻段並對其實施電子反制，而我國民用頻段為 433MHz、2.4GHz、5.8GHz 三頻段，若兩岸發生衝突，共軍並成功登陸，其僅需以人攜式干擾設備進行全向性干擾，我偵型無人機即可能遭到干擾而無法完成偵蒐任務，更何況我國領土不若烏克蘭幅員遼闊，各戰場空間較為限縮，單一全向性干擾設備將對我無人機干擾發揮更大效果。同時本案採購無人機可預期將廣泛應用於有大量障礙物存在之城鎮戰場，因此無人機是否具備自動避障能力將直接影響平時與戰時無人機消耗量。經查 114 年度預算書中僅揭露監偵型無人機部分作戰需求，並未揭露其性能要求，復查該無人機得標企業網站之無人機性能說明中，針對抗干擾與自動避障亦無著墨，故軍方應針對本案採購之監偵型無人機抗干擾及避障能力說明。此外本案採購價格亦有過高之虞。以烏克蘭軍方最廣泛採用之商規監偵型無人機「MAVIC3 pro」為例，其採購單價約為 8 萬元，而本案預算編列 9 億 9,638 萬 4 千元，採購 1,552 架，平均單價 64 萬 2 千元，相較 MAVIC3 pro 為八倍之譜。故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價比，國防部應針對本案無人機價格較高之原因一併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六)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5 億 2,198 萬 4 千元。本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建案期程調整

至 115 年度，施作進度落後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預算編列 4 億 9,485 萬元。經說明本案國內工程現正管制簽約，以利於 114 年順利開工，另對外軍售飛彈採購部分，美軍尚與合約商研討簽約事宜。然現有國際供應鏈重組、產能及排程尚待安排調整。且原 114 年度預算編列已下調。故本案後續作業能否依原規劃期程執行，仍有許多不利因素尚待解決，須空軍與美軍協調努力排除，應澄清說明後續規劃執行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八)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預算編列 103 億 9,790 萬 5 千元。經查本案已完成發價書簽署，現依發價書期程付款，國內工程已決標。考量 114 年度為付款高峰期，而交機期程律定於 115、116 年。有關美方產能規劃情形、國內工程執行進度尚待釐清，另後續如何與國軍現有 C4ISR 系統連接，以發揮原規劃功能，亦須澄清說明，以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九)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524 萬 4 千元。空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雖經實測達成部分功能，但仍面臨性能表現不穩、設備品質差異及實用性有限等質疑。有報導指出，系統效能與國防需求間存在落差，且測試條件未充分模擬實戰情境，可能導致系統在實際運用中未能發揮預期作用。此外，採購與維修成本之透明性問題也引發外界關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釐清技術效能與財務效益後，再決定是否全面推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V（BLK70）型機敵我識別器詢答密碼機」預算編列 6,072 萬 3 千元。經查本案 112 年度解繳項目（密碼機與注碼器），現仍執行測試中。113 年度應解繳項目預劃於 12 月底完成。故 114 年度規劃執行項目須視測試結果與 113 年度解繳情形，始能釐清建置裝備是否滿足作業需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一)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教機性能科目軌跡噴煙裝置」預算編列 7,000 萬元。經查本案裝置規劃於高教機生產線上之飛機直接構改執行，尚須執行機體、結構與航電系統等測試與驗證。114 年度規劃執行 7 架飛機。另承包商受供應鏈影響致高教機之產製已受影響，是否能依規劃執行之疑慮仍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V（BLK70）型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預算編列 15 億元。本案除購置相關飛彈外亦實施東部基地飛彈彈庫新建工程，然空軍已於「F-16 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內於東部基地新建飛彈彈庫，而「台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內也含新建飛彈彈庫工程。故本案宜說明空軍東部基地飛彈彈庫整體規劃、新增需求與作業方式，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三)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

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3 億 6,076 萬 7 千元。本案除由美原廠實施雷達性能提升，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實施雷達輔具構改建置工作。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項目與預算，仍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四)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6 億 8,000 萬元。經查本案 114 年度下修原預算編列數，空軍說明進度正常。惟因承包商對相關細部設計延誤，衍生延誤全案管制節點乙節，尚須瞭解相關單位處置情形，以維護國軍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五)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22 億元。經查本案目前有部分基地進度落後，另花蓮基地因東部戰備輪替需要，須俟臺東基地完成後，再執行主要作業，然臺東基地現為進度落後基地之一，後續是否影響全案完成時限，須再澄清全案專案計畫時程調整與關鍵要徑變動情形，以評估全案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6,003 萬元。經查，案 114 年度預算調增，然購置車輛由 4 項 46 輛，下修為 4 項 40 輛。經說明為車輛價金（單價）調整所致，現空軍全案已調增近 1,800 餘萬元。惟全案相關車型、數量調整方案對應原施政計畫需求，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七)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3,301 萬 4 千元。本案 114 年預算下調，經查係原規劃購置 7 項裝備中，有 5 項已完成決標。然在尚未決標項目決標前即下修年度預算，須釐清原因，另有關後續處理情形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八)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充實航空技術學院技職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6,816 萬 1 千元。因對 114 年度執行項目仍有疑慮，仍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114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2,580 萬 4 千元，辦理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長安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第六聯隊「屏北營舍污水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第三聯隊「飛機清洗坪放流設施新建工程」、機場噪音監測、油水分離槽、化糞池及廢水處理廠委商維護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經查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新增 120 萬元。然依已揭露資料如長安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 3 項工程案外，其餘則未揭露，宜說明需求原因，以免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793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〇)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0 萬元。負責守護總統府之憲兵 211 營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不幸發生憲兵舉槍自戕事件。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層曾在立法院答

詢時，保證該營士兵站哨值勤都有維持「站 2 歇 6」，此發言也記載於立法院公報中。惟憲兵被外界發現使用「站 2 歇 6」的假哨表應付上級督考及立法院，顯然該營事發當下之說法明與報予國防部、立法院、以及社會大眾之事實有嚴重明顯誤差。據國防部單位預算部分敘述，憲兵指揮部法務及法制作業在於推展法治教育工作、加強督導法規宣導、提升官兵守法觀念、以及加強官兵法紀觀念。惟此次不幸事件之發生，以及後續對上層欺瞞之不齒行徑，涉及憲兵最高層之失職失能，顯然法紀教育無法有效貫徹至應該以身作則的最上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2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憲兵高層欺上瞞下之法治教育實際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一)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8,069 萬 5 千元及「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7 億 4,212 萬 2 千元，預算編列共計 8 億 2,281 萬 7 千元。惟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指出，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然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規劃 111 至 114 年度於「博愛營區」及「寶慶營區」籌獲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二套，總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1,346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958 萬 9 千元，經查該案關鍵零組件籌獲延宕，導致全案進度嚴重落後，後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2,958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三)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3,800 萬元。近年多有發生我國外島地區遭中國大陸地區民眾以民用無人機入侵拍攝營區內畫面，我國前線軍事部屬有遭洩漏之疑慮，故陸軍編列 9 億 8,000 餘元招標建置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惟全案至今已流標 2 次，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由陸軍辦理的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廠商遴選作業，雖已知主導廠商存有系統整合風險，惟未要求提供協力廠商合作意向證明文件，等到交商執行後，由於未能整合各次系統功能而終止合約，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陸軍應說明第 3 次招標是否與第 2 次招標內容相同，並說明投標廠商可能存在風險有何應對計畫，使全案不再持續延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四)114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7 億 4,212 萬 2 千元。國防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新型步槍，使其得以加裝各式瞄具、戰術握把、雷射模組等系統化裝備，以利未來在依任務需求，快速加裝所需裝備，國防部長亦多次證實新型步槍將各式瞄具列為制式裝備，惟 114 年度預算書僅列出雷射模組，並未說明所採購雷射模組為可見光或不可見光，是否能進行炸射導引，未說明採購採購瞄具種類與數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五)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各營區公共設施（電梯、路燈、變電站、污水系統、中央空調、消防系統、鍋爐）相關附屬設施維護等所需。因對各工作項目、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數，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

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六)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3,811 萬 4 千元，辦理國防部本部各單位軍事裝備維護保養、裝備零附件等計畫備料及國軍大賣場供售品項採購、「戰鬥個人裝具」（戰鬥個裝貸與品）採購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1 億 1,000 萬餘元。因對新增需求原因、各項目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七)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43 萬 1 千元，辦理裝備維保附油、國軍通用裝備大賣場供售品項及「戰鬥個人裝具」（戰鬥個裝給與品）等所需。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約 200 萬元，因對新增需求原因、各項目需求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八)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2,908 萬 5 千元。考量本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度相關產製裝備已延誤，有關風險因素能否有效解決，尚須一一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九)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7,719 萬 3 千元。本案係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考量本案 113 年 8 月始與得標廠家簽約，須檢視 113 年廠商交貨及國軍驗收後情形，才能瞭解廠商製造能量及是否符合原施政計畫目標與作戰功能。114 年度交

貨進度能否達成，尚須澄清說明，另對國軍後續訓練擴充及整體後勤規劃方案，亦須一一釐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〇)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編列 29 億 2,400 萬元。經查本案於 113 年 6 月才與美方召開啟始會議，因對 114 年度能否如期完成首套裝接裝，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製裝備完成整合測試，尚須釐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一)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環島第二路由及資通系統微波建置案」預算編列 5,907 萬 9 千元。國軍通信網路骨幹節點位置與光纖通連情傳網路資訊，應屬機敏資訊。本案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規劃以委商方式，委託民間設計及監造，甚至招標架設，是否合宜。另對後續相關設計規劃，功能需求等，仍有疑義尚須一一釐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二)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02 萬 4 千元。國軍及軍眷福利業務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要業務之一，然對國軍英雄館須於 10 年落日條款期間取得旅館業登記乙節輕忽懈怠，致國軍及軍眷之住宿措施將取消。顯見國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有嚴重怠忽職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三)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88 萬元，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所需。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惟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心輔

人員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經查國軍心輔人員主要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65 人，實際人數 395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69 人，占比 17.47%，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僱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62.96%最高、軍官 19.62%次之，而士官 108 人則僅 1 人取得專業證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四)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88 萬元，用於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所需費用，經查國軍從 107 年度開始實施委外民間心理輔導機構協助維護官兵心理健康，然軍方自殺（自傷）案件仍逐年攀升，113 年截至 6 月份，即有多達 19 名職業軍人因為工作壓力或個人困境自傷，其中 15 人不治，可見國防部辦理「自殺防治」及「危安發掘」等措施手段，恐未見成效，另衛生福利部從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推行「15 至 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由於國防預算有限，國防部應善用其他行政單位資源，鼓勵有需要的官兵使用衛生福利部推行之方案，故不宜再自行預算編列實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五)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自傷人數合計達 158 人，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自傷人數已高達 17 人，且 112 年度自傷死亡人數已超越車禍死亡人數，成為國軍意外事故死因首位，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惟上開 158 人名自傷人員案發前未經初級發掘輔導者計 130 人，屬已列初級發掘階段之需關懷人員計有 13 人，屬二級輔導階段以上之輔導個案計 15 人，且上述需

關懷輔導人員之個案量表均紀錄為無異常，顯示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經查國軍心輔人員現行編配情形，編制數為 465 人、現員數 395 人，又其中具心輔專業科系畢業者僅 179 人，持有心輔相關證照人數僅 67 人，人數及專業度俱顯不足。為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肇生，應研謀改善心理輔導等相關防處機制，以維持國軍戰力。爰針對 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2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六)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27 萬 4 千元，辦理「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全民新視界電視節目製播」、全民國防文宣品製作、民事服務、國軍楷模表揚、國軍形象文宣製作、士官兵軍旅手札印製、保防工作會報、九三軍人節系列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推廣愛國歌曲傳唱、各級部隊慰問、優秀基層官兵參訪、官兵家屬懇親活動、心輔工作、元旦升旗典禮、雙十國慶活動、政戰幹部講習、官兵社團活動教材訂製、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及新聞工作等政戰工作所需（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45 萬元）。根據預算說明欄，此項經費包含全民國防教育宣傳業務與媒體政策。由於全民國防教育也包含軍事科普、闢謠等領域，但從預算書的說明無法了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如何規劃上述領域的研究規劃與宣傳策略，爰請國防部提出相關說明。關於媒體溝通方面，請國防部說明經營媒體、記者等相關政策。例如部分媒體偶有報導關於國軍不實、扭曲、未經證實的消息，國防部針對此類情形的「應對」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七)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8,731 萬 8 千元，辦理

新式抗彈板投產在及增購抗彈頭盔，國防部軍備局所屬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應於 113 年底前取得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以確保新式抗彈板與抗彈頭盔量產之品質檢驗無虞，請國防部軍備局說明兵試場當前取得認證之進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八)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7,625 萬元，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所需。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不具備園區開發及管理專業，可能為產業園區的發展留下隱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九)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預算編列 8,990 萬元。新一代抗彈背心中陶瓷片招標案，針對外界質疑檢測單位未經認證不具備公信力，國防部軍備局回覆未臻周延，多次遭媒體揭露恐有弊端之嫌，故應針對本案始末重新進行檢討與評估，保障基層官兵生命安危。經查列管軍品測試項目之執行單位有明確限縮規範在「國軍列管軍品測試能項目表」中，倘招標列管軍品合約內要求之檢測單位未列於前開表內，請提出其檢測結果正當性疑義排解方法，另國防部軍備局所開標案繞過自行訂定規範之舉，應由政風單位提出調查報告併同本案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〇)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8,184 萬 9 千元。國防部軍備局規劃 114 年度執行 116 項先進科學研究計畫案，後續將依各軍種、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提案結合臺灣各大專公私立學校合作發展。惟相關科技研究發展後續運用不明，應就如何提升國軍未來各項高精密

軍品及戰力，或為基礎性研究等相關規劃澄清說明，以使相關研究各案能與未來國軍戰力需求相結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一)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524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114 年度持續執行功率電子射頻技術研究，惟本項研究發展執行進度、成功機率與 113 年度研究成果、進度、各項風險因子、避險策略與後續展望，迄今未曾說明。應予澄清說明，使國防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二)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編列 3,045 萬元。國防部軍備局於 114 年度持續執行動力外骨骼研究，惟本項研究發展執行進度、113 年度研究成果、進度、各項風險因子、避險策略與後續展望，迄今未曾說明與前相關研究案關係、如何整合運用。應予澄清說明，使國防預算有效運用。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三)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次世代先進製造關鍵技術開發」預算編列 3,497 萬 4 千元。查金屬積層製造技術於民間早已發展，國防部軍備局之「次世代先進製造關鍵技術開發」是否無法直接引用民間技術，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四)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517 萬 6 千元，辦理「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光武教育訓練場土壤污染整治」、環境清潔及

廢棄物處理等所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中營區遭環保單位公告列管迄今已逾 10 年尚未整治完成，光中營區位處高雄市精華地段，國防部軍備局為配合市政發展，將相關土地供高雄市政府開發，卻還需連年編列高額整治費用，長年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國防部軍備局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五)114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00 萬 3 千元。經查國防部主計局轄下業務「國軍同袍儲蓄會」於西元 2000 年遭監察院糾正，認定該單位運作不符合「銀行法」相關規範，要求國防部將儲蓄會業務納入法制化。然而國防部在遭監察院糾正後，隨即廢止相關法規「軍人儲蓄辦法」，未完成後續法制化措施。另據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自監察院提案糾正至審計部查核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國軍同袍儲蓄會辦理軍人優惠儲蓄存款等業務，法制化程序迄今尚未完成，其適法性問題仍未能獲得解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同袍儲蓄會法制規劃，始得動支。

(一七六)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360 萬元，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輔導諮商所需。經查 108 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軍軍士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19 人至 40 人間。在既有三級防處體系架構下，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國防部雖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七)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360 萬元，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輔導諮商所需。114 年度新增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輔導諮商所需委辦費，因對施政計畫目標、預期成效、需求原因、對象、被委託人員/單位預劃資格及此項經費為何編列於政戰綜合作業等皆有疑義，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8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八)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3,112 萬 3 千元，辦理軍事醫療學術講演、國軍緊急救護技術員訓練班隊、戰傷救護訓練班隊及繼續教育訓練班隊與年度軍醫學術大會稿件稿費等所需。本項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 年度調增 1,100 餘萬元。因對施政計畫目標、預期成效、需求原因、對象、施教與講座人員/單位預劃資格等皆有疑義，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九)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 億 0,830 萬 8 千元，辦理「114 至 115 年度國軍藥品聯標」、「114 至 115 年度衛（檢）材聯標」、藥材、檢材、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具等所需。本項物品費用，114 年度調增 1 億 1,000 餘萬元。除已知揭露資料預算數外，因對新增預算需求之原因、項目、預算數等須澄清說明以釐清實際需求，以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〇)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18 萬 3 千元，辦理「衛勤訓練中心保全

委外」、「內湖院區西病房護理佐理員勞務委外等 6 項」、「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作業維持暨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等所需。本項一般事物費 114 年度調增 250 餘萬元。因對預算新增原因、預期成效、需求項目等仍須予澄清說明。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一)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 億 2,989 萬 2 千元，辦理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所需。本項為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14 年度調增 900 餘萬元。因對新增工作項目或原工作項目另有新增預算求例如機械設備費等，以及其施政計畫目標、預期成效、新增需求原因等均須予釐清原因。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二)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0,189 萬 7 千元，辦理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介壽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內湖院區男醫護宿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等修繕維護及汛期防災、災損復原等工作所需。本項房屋建築養護費，114 年度調增 3,600 餘萬元。另因 113 年度執行工項餘款過高，甚有未執行繳回國庫者，又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之情形。且 114 年度除揭露項目外又有近 2,000 餘萬元執行項目不明，須予釐清說明，並要求強化預算執行能力。為避免浮濫編列，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三)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前進外科小組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9,684 萬 8 千元，辦理採購「多功能抽吸裝置」等 26 項儀器設備採購所需機械設備費。

國防部軍醫局在預算書中說明「前進外科小組」為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能量不足、道路中斷致傷患無法立即後送或鄰近急救責任醫院能量無法負荷，並結合二級衛勤（傷患後送管制站或醫療站）規劃建置。請國防部軍醫局說明包含前進外科小組在內的後送機制是否包含民間單位。如有，其協作機制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四)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國軍前進外科小組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 億元，係國防部軍醫局參考美軍辦理國軍前進外科小組裝備整備採購，規劃採購相關裝備以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能量不足情形。考量臺灣地區為防衛作戰與美軍攻勢前進作戰型態並不相同。且戰時可動員民間遍及各地區醫護力量支援作戰，應可支援國軍戰時需求，且現規劃採購項目，是否為美軍完整功能、相關配置規劃、支援人力來源、補充支援能量等是否已完整預劃。令人質疑此採購案之方案，未以臺澎防衛作戰特性設計、未評估臺灣可動員醫療能量，亦恐無法達成原規劃目標，產生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五)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2,466 萬 2 千元。經查本案於 114 年度為結案年，然未揭露全案相關採購案實際支用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六)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2,759 萬 2 千元，辦理人事行政所需人事費 1,638 萬元、業務費 6,343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35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4,742 萬 3 千元。我國長期推行全民義務兵役制度，所有符合條件的男性國民，除個人因素緩徵、免役等情況外，年滿 18 歲後皆須入伍服役。此制度使我國建立了強大的後備軍人戰力。根據全球知名軍事評論雜誌「全球火力」公布的 2024 年軍

事實力排名，我國在全球軍力排名中位列第 24 名，後備軍人人數更居全球第三，顯見後備軍人在我國國防戰力中的重要地位。然而部分軍人退伍已久，如何透過教育召集制度維持後備軍人的軍事技能與戰技，成為維繫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過往國防部辦理的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制度多為國人詬病。為此，國防部於 111 年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推行教召新制，並於 109 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表示透過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推動「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改革，擴充後備部隊與訓練設備後，總訓練量能提升至 29 萬人，可滿足應急作戰後備需求。然而根據羅委員美玲調閱的資料顯示，111 至 113 年間國防部每年教召目標人數平均僅約 12 萬人，且在扣除免除教召的人數後，這 3 年期間平均實際召訓人數僅為目標召訓人數的 66%。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在目標召募數與實際召訓人數方面，皆與 109 年向立法院提供「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中設定的目標存在較大差距，未能達成國防部之提升我國後備軍人戰力之政策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七)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2,759 萬 2 千元，辦理人事行政所需人事費 1,638 萬元、業務費 6,343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35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4,742 萬 3 千元。後備軍人於我國國防戰力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部分軍人退伍已久，如何透過教育召集制度維持後備軍人的軍事技能與戰技，成為維繫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國防部於 109 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稱透過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推動「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改革、擴充後備部隊與訓練設備後，總訓練量能提升至 29 萬人，可滿足應急作戰後備需求。國防部並於 111 年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推行教召新制。惟 111 至 113 年間國防部每年教召目標人數平均僅約 12 萬人，且在扣除免除教召人數後，這 3 年期間平均實際召訓人數僅為目標召訓

人數 66%，顯未能達成國防部之提升我國後備軍人戰力之政策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八)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20 萬 8 千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除於戰時動員民物力支援作戰外，平日亦應對全民國防教育有所作為，惟根據國防部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之調查，有 47.9%的民眾對於國軍能夠保衛國土缺乏信心，在此前提下，戰時動員恐生阻礙，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應思考如何提振國人對國軍信心之有效辦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九)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514 萬 7 千元，辦理後備動員資訊管理系統、物力動員系統、兵資影像管理、民網召集查詢等動員作業用網路設備、電腦設施（含不可分割之軟體配備）、資訊周邊設備、作業（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系統版本）升級等所需。經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計畫汰換縣市後備指揮部逾年限老舊電腦 268 部預算編列 402 萬元，及辦理精進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預算編列 1,112 萬 7 千元，然 113 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才建置完成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114 年就需精進，恐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〇)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470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演訓整備、物力動員簽證、後備軍人管理及組訓工作等動員業務購置碎紙機、大圖輸出機、大型掃描機、動員庫房監視系統等所需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470 萬 2 千元。經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計畫核撥三軍部隊辦理自強演習徵購徵用帳棚、發電機等設備所需 944 萬 6 千元，然三軍各部隊帳棚

、發電機皆已預算編列籌獲，國防預算有限，各項演習所需設備應優先使用已籌獲之設備，以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一)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893 萬 4 千元，辦理教育（勤務）召集、後備軍人服務、各項演習及組訓工作等動員整備事務所需租賃車機具、工程重機械、帳篷、場地、流動廁所、民用型車輛及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等所需。該筆預算編列高達 8,000 餘萬元，其編列基準、項目、數量、地點皆未有說明，基於國防預算有限，為有效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二)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580 萬 3 千元，辦理「應召員消耗性服裝」、動員戰備測考、動員召集令下令作業、專長複訓、後備部隊召集訓練、臺閩會報定期會議、物力動員計畫審查、自強演習整備物資徵購等各項動員作業設備、印表機耗材及文具紙張等所需，該筆預算編列高達 5,000 餘萬元，其編列基準、項目、數量、地點皆未有說明，基於國防預算有限，為有效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三)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8,168 萬 8 千元。惟國防部近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實際召訓人數與目標相差甚遠，以 113 年為例，截至 6 月底，仍逾六成後備軍人未曾接受召集訓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四)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10 億 2,245 萬 1 千元。國防部近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實際召訓人

數與目標差距頗大，且截至 113 年 6 月底，仍逾六成後備軍人未曾接受召集訓練，軍事專長技能恐漸喪失，國防部應積極研擬因應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五)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辦理後勤補給支援所需業務費 4 億 8,168 萬 8 千元、設備及投資 2,984 萬 9 千元，總計預算編列 5 億 1,153 萬 7 千元。現行由國防部全民動員署推行的教育召集訓練新制，採取後備軍人現地編成、戰時就地動員的方式。該政策立意良善，然而根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顯示，國內約有三成民眾並未居住在戶籍地。特別是在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嘉義縣和屏東縣等地，超過 30%的人口未居住在戶籍地。而東部各縣市中，非戶籍地居住人口比例更超過四成，離島地區則全數超過 40%，如澎湖縣達 49%、金門縣 70.3%、連江縣 59.9%。顯見我國的戶籍登記制度與實際居住地之間存在嚴重脫鉤現象，這將使國防部目前的現地編成與戰時就地動員政策難以達成預期效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六)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7,284 萬 2 千元。國防部為提升後備部隊戰力，於 111 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並試行 14 天新式教召訓練，但截至 113 年 6 月底列管軍人仍有六成未曾召訓；查 111 至 113 年度國防部規劃年度教召目標分別為 14 萬 5,000 餘人、11 萬 8,000 餘人及 9 萬 5,800 餘人，但實際下令召集人數往往較目標數減少，再扣除依法免召數、應到未到數，實際召訓人數僅達 62.5%、70.65%及 65.52%。復據國防部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我國列管後備軍人數為 198 萬 1,822 人，退伍後 8 年（或 12 年）內列管人數 86 萬 4,167 人，曾接受召訓人數 24 萬 3,084 人，占比僅約 34.21%。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列教育預算高達 10 億餘元，但教召人數與需召人數占比太低，顯有改

善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七)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步槍」預算編列 2 億 0,827 萬 8 千元，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新型步槍」，總經費預算編列 81 億 0,656 萬 4 千元，經查預算書內未揭露年度籌獲數量，不利後續執行進度之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八)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7 億 2,377 萬 1 千元。根據俄烏戰場經驗，雙方皆已有較成熟電子反制手段用以反制商規無人機，其原理不外乎鎖定特定民用頻段並對其實施電子反置，而我國民用頻段為 433MHz、2.4GHz、5.8GHz 三頻段，若兩岸發生衝突，共軍並成功登陸，其僅需以人攜式干擾設備進行全向性干擾，我偵型無人機即可能遭到干擾而無法完成偵蒐任務，更何況我國領土不若烏克蘭幅員遼闊，各戰場空間較為限縮，單一全向性干擾設備將對我無人機干擾發揮更大效果。同時本案採購無人機可預期將廣泛應用於有大量障礙物存在之城鎮戰場；加上微型無人機配發各後備旅使用，後備軍人平時無大量時間學習操作微型無人機，因此無人機是否具備自動避障能力將直接影響平時與戰時無人機消耗量。綜上所述，故軍方應針對本案採購之監偵型無人機抗干擾及避障能力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九)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 萬 3 千元，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統籌「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總經費預算編列 48 億 3,409 萬元，經查該案進度嚴重落後，能否如期、如質獲得，恐有疑慮，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原規劃 114 年度籌獲 62 套，現修訂為 21 套，其原因為何？

擬補配套作為又為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 萬 3 千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〇)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25 萬 5 千元，辦理「游泳池救生員委外」、「率真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復興崗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中正嶺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館藏圖書無線射頻辨識（RFID）晶片購置、安裝及加工」、校務評鑑、各項學術研討會、招生及考試作業、科技專題實作展活動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所需。經查該科目預算編列 6,325 萬 5 千元，然預算書內僅說明「游泳池救生員委外」、「率真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復興崗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中正嶺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館藏圖書無線射頻辨識（RFID）晶片購置、安裝及加工」共需 2,847 萬元，尚餘 3,478 萬 9 千元未說明編列基準、項目、數量，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一)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35 萬 2 千元，辦理「遠朋專案」及「國際人道法軍事院校交流聯誼賽」所需，查遠朋專案係新建之訪問計畫，113 年度首度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辦理「遠朋專案」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並預計於 113 年 11 月由國防大學校長率團訪問友邦。由於尚無法了解相關交流成果，且 114 年度旅費預算費用比例調整之原因尚待釐清（交通費增列 2 萬 8 千元、生活費減列 2 萬 4 千元、辦公費減列 4 千元進行調整），為善盡預算監督職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二)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529 萬 4 千元

。國防部國防大學率真校區 113 年有立法委員在質詢國防部長時，疑似隱匿上級單位，謊報該校區未使用中國大陸製路由器、資料處理器等敏感資通設備。經查國防部工程承辦人員未將事實向上級回報，為重大資安及紀律問題，雖然國防部國防大學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適度懲處相關承辦人員。但鑑於此案處理過程瑕疵重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類似事件向上通報程序，及校內敏感資通設備改善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三)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4 萬 2 千元，辦理模式模擬專精班及電腦兵棋圖資參數建置專精班授課教室冷氣機清洗、師生小組討論、開（結）訓晤談及獎牌訂製等所需。查 113 年度辦理模式模擬專精班及電腦兵棋圖資參數建置專精班所需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18 萬 8 千元；114 年度預算卻大幅成長至 6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冷氣清洗、獎牌訂製等費用；又編列 15 萬元作為冷氣機與投影機設備維護費，整筆預算編列雜亂。為確保電腦兵棋系統確實建置，學員如質受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四)114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483 萬 4 千元，辦理「管理學院高耗能電器逾年限汰換」、「理工及管理學院餐廚設備逾年限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冷氣機、餐廳冷藏設備、飲水機及冰箱等汰換與購置等所需。國防部國防大學每年皆預算編列對相關設備進行汰換，汰換需求是否有須如此頻繁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五)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

預算編列 9,600 萬 2 千元。人事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人事戰備之綜合規劃、督導及執行單位，國軍近年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屢遭質疑，人事參謀次長室應積極作為，以確保部隊戰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六)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600 萬 2 千元。查近年國軍志願役實際人數，該數據於 110 年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自 111 年起連年下降，至 113 年 6 月底降至 15 萬 2,885 人，為 107 年以來新低。受志願役實際人數縮減衝擊，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有 18 類戰鬥部隊編現比低於八成，近年國防部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多項軍事投資計畫將陸續結案，所籌獲之眾多新式武器裝備，尚需搭配足額且訓練精良之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其預期效益，如何提升兵力並長留久用，有待國防部研擬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七)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0,144 萬 8 千元。鑑於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逐漸降低，且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專業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國防部應積極研議因應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八)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81 萬 8 千元。有關共同作戰圖像建置與運用作法如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九)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08 萬 3 千元。有關共同作戰圖像建置與運用作法如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〇)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754 萬 8 千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逐漸降低，且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恐將形成編列大筆預算採購武器，卻缺乏專業人員操作之窘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一)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2,067 萬 5 千元，辦理「國軍微軟軟體授權」、「國軍資安健診軟體授權」、「單向傳輸應用系統等 4 項軟體授權」、「高階網路設備及周邊等 5 項維護」、「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IBM 系統主機及周邊維護」、「民用通訊軟體授權」、「高階防火牆及核心網路資訊服務軟體授權」、「國軍資訊磁區加密防護提升暨螢幕浮水印（VES）軟體授權」、「無線網路聯防系統設備軟體授權」、「國軍民網電子郵件駭侵防護軟體授權」、「HEMP 機房維護作業」、「網路防護系統維護」、「資料中心環控系統維護」、「國軍民用行動裝置管理系統維護」、「軍網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維護」、「國軍資訊系統原始碼第三方元件檢測軟體授權」、「國軍軍網郵件服務系統效能提升軟體授權」及各項資訊網路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國防部參謀本部每年辦理資訊網路管理所需預算編列高額的資訊服務費，但近期仍發生資訊安全違規、洩密事件，另 114 年度預計新增購「高階防火牆及核心網路資訊服務軟體授權」、「國軍資訊磁區加密防護提升暨螢幕浮水印（VES）軟體授權」、「無線網路聯防系統設備軟體授權」、「國軍民網電子郵件駭侵防護軟體授權」等軟體系統，其購置方式、數量及配賦位置未見說明，是否能有效防止駭客入侵、及官兵非法（違規）使用資訊設備，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8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二)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1 萬元。結合無人機產業發展政策，在通信與指管律定與分配上說明不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三)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9,233 萬 6 千元。根據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政治系教授王○恩之研究，中國目前藉由網路平台，透過三種類型的貼文接觸並利誘國軍官兵，分別為：裸拍威脅、低利借貸及高額徵稿。為防範此類滲透行為或網路貼文接觸國軍官兵，國防部應與數位發展部建立快速反應的「綠色通道」，並制定明確的作業標準程序（SOP），以迅速識別並要求下架此類具有滲透意圖的貼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四)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2,835 萬 3 千元。茲因 113 年中案發國軍行車紀錄器內外組件來源為中國大陸，明顯違反相關法規，惟自庫存取出之供參樣品，未依規將通訊產品管制標籤張貼於機身，顯見通資電產品自源頭管控已未臻完備確實，宜增加抽查稽核等樣態來加強，以利國軍資安意識維持警戒。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五)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491 萬 2 千元。共軍機艦擾台頻仍，為維繫戰備，確保國防安全，勢必造成裝備維修費增加，請國防部針對此情況說明維保預算是否適足；另主戰裝備部份零組件須送美維修期程較長，造成妥善率下降，國防部應亟思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六)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491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國軍各型武器裝備、電力系統維保及專案檢整所需費用，然經查該筆預算其編列標準、項目、數量皆未說明，歷年支用情形亦未表達，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七)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1,710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國軍各項戰演訓、災防整備或臨時性任務等各型車輛及各項設備維護所需費用，然經查該筆預算除須支應駐美軍事代表團公務車輛養護所需 37 萬 4 千元外，其餘預算其編列標準、項目、數量皆未說明，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八)114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情報作戰指管系統維護編列預算 4,875 萬 5 千元。曾有作戰指管系統故障問題，且新聞曾揭露我國國軍欲採購更新型之作戰指管系統，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出維護費用詳細使用，以免預算編列後卻要將系統全數更新，造成預算浪費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九)114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394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精誠營區骨幹傳輸網路設備維護」、「虛擬桌面管理系統維保等 3 項」及個人電腦等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費用，經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預計 114 年度執行「精誠營區骨幹傳輸網路設備維護」案預算編列 724 萬元，然

國軍各單位骨幹傳輸網路設備維護權責屬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相關費用也編列於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恐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實需非骨幹網路設備，那實需為何？因未說明維護設備名稱、數量，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〇)114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072 萬 1 千元，辦理冷暖氣機購買、汰換，廚房淨水設備、辦公處所傢具、冷暖氣機、電熱水器等購置。為釐清相關設備已達使用年限，及購買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等，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出需購置之設備項目與欲汰換清單，以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一)近期空軍戰機失事案件肇生，飛行員順利獲救，鑑於飛行軍官養成不易，保障飛行員於每次執行任務的生命安全，完善飛行員的求生裝備運用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續應加強飛行員求生訓練，以維人員安全。

(二二二)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軍醫局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項下預算編列委辦費 388 萬元及 1,360 萬元，主要委託代辦國軍心理諮商輔導業務，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發生。國軍心理衛生（輔導）體系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軸，建立「初級發掘預防」、「二級專業輔導」、「三級醫療處遇」的三級防處架構。然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108 至 113 年度 6 月底止，國軍軍士官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19 人至 40 人之間，在目前的三級防處架構中，第一線防處工作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但是這些人員的專長主要是戰備管理任務，根本不具心理輔導專業，事故後徒增基層人員心理壓力又無助憾事發生。國軍心輔人員主要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

三級專業輔導）。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編制人數為 465 人，但實際人數為 395 人，當中取得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的專業證照人數僅 69 人，占比 17.4%，無法及時有效防治軍士官兵心理疾病或許就是缺少專業人力有關。國防部雖然已經預算編列鏈結民間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但仍未能及時防範，顯有制度上的缺漏，建議國防部應投注資源於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的培訓工作。

(二二三)海軍現有 24 艘港勤拖船使用均逾 20 年，其中 5 艘於 106 及 107 年度已經屆全壽期，而舊拖船馬力僅達 1,200 匹及 1,800 匹分別有 16 艘及 8 艘；海軍為確保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復於 108 年度提出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總經費 9 億 6,800 萬 2 千元，辦理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規劃購置 3,200 匹（含）以上馬力拖船 7 艘。惟本計畫案因招標進度不順，以致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逾八成辦理報繳，海軍 114 年度僅消極於「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6 萬 3 千元，該計畫繼續延宕恐影響海軍艦艇執勤任務以及危害拖船人員安全，建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積極應對，或以專案管理方式處理，俾能順利開標購置新船，保障全體人員安全。

(二二四)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各軍種需求提出新式步槍投資建案，規劃籌購新型步槍暨雷射模組等設備，總經費 81 億餘元，辦理期程 114 至 118 年，需求單位包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規劃委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辦理。國防部所屬公開預算中並未揭露全案計畫籌獲項目及數量等相關資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難據以審議。建議國防部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所涉內容有應秘密事項，應於書表註記原因，得不揭露，以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其建置成本之妥適性及合理性。

(二二五)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歲入第 7 款「其他收入」項下第 88 項第 2 目「

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預算編列 10 億元。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目前帳上餘屋及店鋪未出售數高達數百間，不乏 10 多年前已興建完成建案，顯有改進空間。為增裕國庫收入，請持續創造基金收益，辦理不適用營地週轉金還款作業，並配合國家政策，提供列管眷地參與社會住宅興建，俾利有效活化眷地。

(二二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攬國防部多項工程及研究案，並負責多項軍事投資建案。但屢發生瑕疵或進度延宕案，例如陸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案、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等，不僅影響我軍事提升進程，更有預算籌編失衡以及監督執行不利之虞，為提升單位效能，爰建請國防部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善盡專案督管之責任，避免計畫進度延宕影響國軍戰備任務；另建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將年度營運賸餘（扣除依法辦理繳庫金額）優先運用於設備投資及民雄院區東側開發建設。

(二二七)國軍近年軍紀事件頻傳，更有陸軍步兵第 257 旅爆發新兵毆打安全士官醜聞，顯示官兵法治教育淡薄，已嚴重影響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持續提升多元教育管道及法治教育時機，使法紀觀念深植官兵腦海，以提升官兵守法觀念。

(二二八)國共戰爭（40 至 44 年間）時期，福建反共救國軍於金門烏坵地區訓練後至金門前線防守，戰爭期間該部隊有 825 員作戰亡故，前已完成 12 員入祀，尚有 813 員無相關資料，請國防部持續調查軍史資料、個人功績或足資證明因作戰死亡史蹟，以利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建議國防部於 114 年配合春、秋祭典、八二三或古寧頭追思祭悼典禮等時機，將福建反共救國軍殉職人員納入祭祀儀程內，以表達崇高的敬意與哀思及表彰眾烈士們成仁取義的精神，藉以感念其對社會、國家的貢獻，彰顯其忠勇節義精神，以慰忠靈。

(二二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野營裝備採購」，114 至 116 年度採購 22 個營級單位執行教育召集訓練所需野營裝具，預算編列 8,451 萬 1 千元，以滿足單位執行野外炊爨及宿營任務需求。案內購置「數位迷彩帳篷」等項，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依據部隊實需，將野營裝具納入編裝修訂或建立配賦基準，以確保常備與後備部隊裝備一致性，並爭取預算購置常備部隊所需野營裝具，以提升部隊作戰韌性。

(二三〇)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05 萬 3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顯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4 年度統籌各軍種需求提出「新型步槍」投資建設案，規劃籌購新型步槍及雷射系模組等設備，總經費高達 81 億 0,656 萬 4 千元。惟步槍及雷射系統等裝備籌獲品項及數量並未揭露，在預算書內預期成果部分僅作以達「遠打準、近打快」之目的，並於作戰階段全程結合地形，障礙、工事，行近距離快速射擊，遂行反登陸、反空（機）降、縱深地區守備、連續反擊及重要目標防護等作戰行動，殲滅敵有生戰力、阻滯敵軍，確保國土防衛任務遂行等大概敘述，不只外界難以知悉其建置成本妥適性，亦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查時之合理性評估。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一)114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 12 億 2,323 萬 9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國軍營產管理及工程建案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值得關注議題之探討」報告指出，陸軍「合理冒險訓練場」於 112 年底之累計預算數 1 億 1,392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4,292 萬元，執行率為 3.77%，進度於國軍 35 項執行中軍事工程案裡明顯落後。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二)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

費」中「業務費」之「運費」辦理軍購及外購軍品海空運輸、內陸運輸及接轉作業等所需運費。預算編列 8,373 萬 8 千元。國軍在採購任何相關產品時，運費皆內含於該產品費用，對於該經費多寡，海軍司令部應予檢討及說明，上級機關亦應盡督導責任，且該筆預算未說明運輸何種軍品採購項目等，有浪費公帑之虞。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三)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辦理政戰綜合工作，執行心理衛生研習等預算編列 4,730 萬 4 千元。茲因國軍自殺自傷人數不斷增加，心理輔導成效不彰，宜先檢討國軍心輔制度，除增加各級營區國軍專業心輔人力外，對國軍之心理輔導、晤談等外部專家管道，而非由直屬長官在營區中對於該訪談狀況加以批閱等情形，請國防部針對心輔機制重新評估，並建立合理及完善之機制與環境保障國軍心理健康，避免自傷事件繼續發生。為使國軍心輔制度完善，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四)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係辦理艦艇精準彈藥實彈射擊訓練、各項操演演習暨登陸作戰訓練、採購汰換靶標（具）、軍事訓練設施養護、修建及材料購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556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996 萬 1 千元，主要為增列對外軍事協訓相關行政支援所需，應詳列實際需求項目、預算編列及預劃執行等內容，其當年度執行期間不需支用之預算，建議國防部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報繳國庫。

(二三五)國防部「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自 108 年度簽約執行，113 年度依計畫刻正執行原型艦泊港測試（HAT）中，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8,495 萬 7 千元，爰要求國防部以安全品質為首要考量，俟原型艦執行海上動態測試（SAT）時動支。

(二三六)114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快速布雷艇後續艇」

總經費 18 億 0,672 萬 8 千元，114 至 116 年度執行，114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8,908 萬元。鑑於水雷爆炸會造成水體污染，破壞海洋生態，並對漁業資源造成巨大損失，因此使用水雷必須謹慎。即使戰爭結束，水雷仍然會對航行安全、漁業活動和環境造成威脅。爰要求國防部應詳細說明水雷使用限制及對漁民的衝擊及保護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七)國防部應指導各工程主辦機關，在不違反契約規範前提下，依單位需求對各標案（專案管理及工程）之契約管理應更具主導權，防範專案管理廠商蓄意及箝制施工廠商，請國防部研議針對未來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提出修訂精進作為，並將專案管理廠商履約過程之不良事蹟通告所屬單位知悉，作為後續新增標案審查及最有利標評選階段之參考依據。

(二三八)空軍「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前因原物料價格調漲，原訪查商情與預算規模無法順利招商，然配合「一機一庫」政策，空軍爰於 111 年度重新修訂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機堡庫數量調降為 24 座，現已順利招標並履約施工；然為因應當面敵情威脅，國防部仍應依原作戰需求妥適規劃補足其他防護機庫構建，以確保我國空防戰力保存。

(二三九)空軍「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前因原物料價格調漲，原訪查商情與預算規模無法順利招商，然配合「一機一庫」政策，空軍爰於 111 年度重新修訂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機堡庫數量調降為 24 座，現已順利招標並履約施工；然為因應當面敵情威脅，國防部仍應依原作戰需求妥適規劃補足其他防護機庫構建，以確保我國空防戰力保存。

(二四〇)空軍「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全案總經費 39 億 4,662 萬 4 千元，於 113 年度依施工進度爭取 10 億元預備金挹注支應。113 年度（含）以前已編列 2 億 4,5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依全案核定金額，於後續年度預算書表載明減列 10 億元預備金額度，並妥適編

列後續工程經費 14 億 5,162 萬 4 千元，俾利國防資源有效配置。

(二四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屬 202 指揮部負責戍守總統府之維安，然 113 年初肇生執勤兵員自傷已遂事件，且經媒體報導，202 指揮部編現比不足八成，兵源不足現象將造成衛戍區防務空虛，影響衛戍中樞安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針對憲兵第 202 指揮部戍守總統府之 211 營，優先補充兵源，維持編現比高於八成，以滿足勤（任）務人力需求，確保衛戍中樞安全。

(二四二)經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動員整備狀況，114 年教召人數較 113 年增加，惟預算編列數卻減少，恐有發生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情形，進而導致教召人員無法領取薪餉情事，嚴重影響教召員權益，有損國軍形象。如若發生人事費用不足支應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依規定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申請預算支應，依實支應教召人員薪餉，且不得挪用其餘科子目支應，影響單位其他任（勤）務之遂行。

(二四三)114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辦理「集控式防毒軟體授權」、「桌上型電腦維護」及「公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等資安監控系統（設備）保養及委商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35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逾 1,700 萬元，應針對新增預算執行項目提供預算編列說明，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四)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949 萬 5 千元。惟根據國防部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之調查，發現有 47.5%對國軍防衛能力有信心，但亦有 47.9%較沒有信心。顯示國人對國軍防衛能力的信心略微不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強化國軍於國人心中具備保衛國土能力之形象。

(二四五)為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能量不足、道路中斷致傷患無法立即後送或鄰近急救責任醫院能量無法負荷，國防部軍醫局規劃建置前進外科小組（FRSD），納編外科、創傷及急診等專科醫師，考量醫療手術及復甦技術等因素，辦理籌購多功能抽吸裝置、影像輔助插管裝置、製氧機、血袋冷藏

箱、醫療攜行箱等 26 項醫療設備並結合二級衛勤傷患後送管制（醫療）站開設，可讓重傷、無法立即後送之官兵先藉由手術治療，暫時穩定生命徵象，後續運用適當輸具後送。仍請國防部軍醫局持續辦理高級外傷探查手術技術（ASSET）課程及確定性外科創傷照護課程（DSTC），提升國軍醫院外科醫師手術量能，使小組成員可執行快速控制出血等 5 項復甦作業及開顱減壓等 8 項手術作業，並結合演習時機累積小組成員經驗及檢視運作機制不足之處。

(二四六)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115 萬 5 千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主導編製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是我國一般民眾遇戰事或天然災害時的重要指引，然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官網建置「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專區，提供民眾下載手冊電子檔，使用效率卻不高，爰建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仍須會同有關部會加強宣導，同時滾動修訂內容，使民眾瞭解戰爭來臨時的準備，提升全民國防意識。

(二四七)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713 萬 8 千元，辦理跨部會動員業務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先期整備、動員召集報到訊息通知書郵遞、各類召集令郵寄、物力訪查、後備軍人管理緩逐儘召、輔導工作會議、主副祕會報及各級輔導組織協調聯繫等動員業務所需通訊費。為達「就地動員、就地備戰」目標，國軍動員準備工作植基於平時，應持續強化三軍常後備部隊完成各項人、物力動員整備，並於年度前寄發動員召集預告書及網路公告召集資訊，建立多元傳遞模式，儘早通知動員編組之後備軍人，做好生活及工作安排，預應召集準備，以提升召集報到率及動員編成速度，充實三軍常後備部隊所需人、物力，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任務，確維國家人民安全，各項工作預算編列須務實檢討，在撙節預算原則下，達成各項動員整備工作。

(二四八)114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

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982 萬元，辦理跨部會動員業務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年度物力動員督（輔）導作業及先期審查、動員戰備測考、戰綜會報、三合一會報、教育（勤務）召集應召員報到、動員管理分區審查會、動員後管幹部講習、動員分配暨供需簽證協調會、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聯合督導（評鑑）、動員整備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輔檢、全民防空演練督導、後備動員資訊作業輔檢、後備軍人服務業務輔導、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協力要員連訪、年計要員現地踏勘及訪查、後備輔導幹部協力災害防救等動員整備業務所需國內旅費。是項預算相較 113 年度增加約 900 萬元，爰建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應就教育召集訓練及動員事務持續精進，以提升後備部隊整體戰力。

(二四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精誠營區訓練場域－體育館整修」乙案，鑑於該訓練場域攸關全體官兵及學生訓練及活動，請依規劃節點落實執行，管制如期整修完成，確保人員訓練安全無虞。

(二五〇)鑑於近期共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然國防戰力遂行，尤賴優勢情報支撐，並以早期預警情報獲得為首要目標，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為國軍重要情報偵蒐單位，專責偵蒐中共軍事、政治、社會、外交與周邊國家即時動態情資，以掌握中共政軍及周邊國家相關預警情資，所獲情資提供聯戰中心及友軍單位運用，有效支援聯合情監偵需求及三軍作戰任務。爰請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針對「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之「捷訊網路資訊設備暨作業系統升級案」，妥適規劃後續設備籌獲及作業系統升級，以達資安零信任之目標。

(二五一)114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8 萬元，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委託代辦心理諮商輔導所需。國防部近來頻發生官兵自我傷害案件，113 年上半年國軍有 12 人自殺，相較於 112 年上半年 9 人增加 3 人，引發社會關注。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 2 年國軍自殺人數逐漸上升，112 年發生 23 起自

殺案件，較 111 年增加 6 人，達 6 年來新高。國防部雖強調已積極加強官兵心理輔導作業。惟外界追查發現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本設置作為官兵情緒抒發出口之心輔諮詢電話，在某些地區竟有出現空號狀況，顯然未發揮實際效果。爰請持續強化心輔專線接聽服務，即時協助官兵紓解心理疑難。

(二五二)鑑於 114 年為抗戰勝利 80 週年，是為寓意深遠的重要時刻，回顧歷史，國軍先賢先烈前仆後繼不畏犧牲奮勇抗敵，成為同盟國在亞洲戰場的主力部隊，為二戰美英盟軍勝利奠定契機，致日本最終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協助恢復越南及韓國獨立地位。從二戰迄今，美國為我國最重要盟邦。當前臺海情勢緊張，中共謀我企圖日亟，勢必搶奪中華民國與美英並肩抗戰之話語權，趁抗戰勝利 80 週年拉攏分化我國社會，竄改歷史，以達成邊緣化中華民國、打壓臺灣之目的。基此，為強化二戰中華民國與美國盟邦友誼、彰顯我國身處自由民主同盟之歷史脈絡，弘揚國軍抗敵精神，建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4 年積極研議籌劃抗戰勝利 80 週年暨九三軍人節大型音樂會及一系列活動，以表彰國軍將士報國氣節，抵禦外侮守護家園，寄望國軍後進永續持守，譴責侵略、防止戰爭、促進和平。

(二五三)11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300 萬元，辦理國防科技貢獻獎相關經費所需獎勵及慰問。經查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共區分六大類，每類獲獎人（團體）可獲得獎金 100 萬元及獎座一座，故應編列最少 600 萬元以上，應依計畫覈實預算編列；另當年度執行期間不需支用之預算，建議國防部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報繳國庫。

(二五四)114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30 億 1,251 萬 6 千元。茲因國防部「國軍聘僱人員休請假規定」第 4 條，勞動部已表明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疑慮，涉及剝奪約聘僱人員勞動權益，且已行之有年，雖已針對該規定進行修正，後續仍應保障約聘僱人員勞動條件。

(二五五)為提升國軍外離島、高山偏遠營區及艦艇醫療資源，國防部軍醫局自 103 年度起將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軍費生）招生員額由 70 員調增至 90 員，更於 113 年度起再調增至 130 員，並運用「補服隊勤」醫官優先滿足主力（戰）部隊等單位，以滿足基層醫療實需。另持續培訓國軍官兵具備緊急救護證照，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量能。請國防部軍醫局持續檢討各基層單位軍醫編設及人力配置需求，並廣訓國軍官兵具備戰傷救護及緊急救護技能，以提升各單位醫療量能。

(二五六)114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30 萬 4 千元。國軍東部地區、外離島、高山偏遠營區醫療資源普遍不足，請國防部軍醫局說明如何補足其醫療量能。另軍醫申請提前退伍之退賠率遠高其他兵科，退賠辦法上路至今，仍無法有效降低軍醫申請提前退伍，故國防部軍醫局應一併說明軍醫高昂退賠金額之合理性，以及如何提升軍醫福利，以降低其提前退伍意願。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七)為強化戰時大量傷患救治於平時整備之預算編列，國防部已規劃由陸軍統建自 111 至 114 年度以分年分階段方式購置「國軍單兵戰傷急救包」，除於常備部隊官兵每人配賦 1 組，更規劃後備部隊藉教召時機配賦運用，作為敵火下環境對戰傷之個人或鄰兵實施自救互救用外，同時籌獲野戰型救護車等輸具，強化傷患後送照護量能。此外為提升一級營救護站及二級傷患後送管制站（醫療站）運作效能,逐步撥發及汰換各項醫療裝備，並藉由每 2 個月於不同作戰區辦理之「軍公民營醫療資源整合演練」實施驗證。請國防部軍醫局持續加強戰時大量傷患救治，以及戰傷醫療後送應處之人員訓練、醫裝籌購及藥（衛）材推陳等規劃，並於每次「軍公民營醫療資源整合演練」後，逐項檢討及修正，以達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最大效益。

(二五八)為減輕學生住宿經濟負擔，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公私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每名每學期

5,000 元，惟該方案獨漏國防醫學院 300 多位自費生，恐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疑慮。爰請國防醫學院比照教育部方案，對大學部自費生住宿費於 114 學年度起由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給予補助。

(二五九)花東的醫療資源長期不如西部地區，國軍花蓮總醫院為第二作戰區唯一國軍醫院，照護東部地區軍民的身心健康。再則，國軍花蓮總醫院的中程目標包含深耕新秀社區醫學，因此除了此次第二作戰區心導管檢查及治療設備預算案之外，國防部軍醫局更應規劃時程持續加強對花東軍民醫療的投入（包含人力及量能）。

(二六〇)國防大學執行游泳教學及訓練任務，其維護安全救生人員係採人力委外方式執行，然國防部參謀本部年度編列辦理「國軍泳池管理及救生員派訓」相關經費，鑑於國防經費有限，請國防大學儘速派員送訓取得救生員資格，自 115 年起改由單位所屬人員專責擔任維安救生人力，以撙節國防預算。

(二六一)鑑於中國對臺威脅日益嚴峻，針對在臺原有戶籍的中國籍役男以及長年在中國就學或生活役男入伍服役一事，需謹慎考量這些役男服役的軍事單位以及服役期間的狀態。爰請國防部確實查察入營役男是否曾於中國就學或長期生活等情事，妥適評估分發單位及從事業務，且不宜分發機敏單位或從事機敏業務，以維護國家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是我國唯一高級中等軍事學校，多年來為國軍培養重要人才的搖籃。惟在 113 年發生多名學生集體食品中毒事件，高雄市衛生局隨後前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餐廳廚房，針對環境清潔及委外廠商進行稽查，現場發現食材儲存及病媒防治未確實等多項缺失，顯示於食品委外廠商的管理與稽核方面存在疏漏等問題。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就伙食人力、督導力度及衛生教育等方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消弭食安風險因子，以維良好用餐環境及品質，確保全校師生膳食安全。

(二六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是我國唯一高級中等軍事學校，多年來為國軍培養

重要人才的搖籃。惟在 113 年發生多名學生集體食品中毒事件，高雄市衛生局隨後前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餐廳廚房，針對環境清潔及委外廠商進行稽查，現場發現食材儲存及病媒防治未確實等多項缺失，顯示於食品委外廠商的管理與稽核方面存在疏漏等問題。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就伙食人力、督導力度及衛生教育等方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消弭食安風險因子，以維良好用餐環境及品質，確保全校師生膳食安全。

(二六四)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是我國唯一高級中等軍事學校，多年來為國軍培養重要人才的搖籃。惟在 113 年發生多名學生集體食品中毒事件，高雄市衛生局隨後前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餐廳廚房，針對環境清潔及委外廠商進行稽查，現場發現食材儲存及病媒防治未確實等多項缺失，顯示於食品委外廠商的管理與稽核方面存在疏漏等問題。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就伙食人力、督導力度及衛生教育等方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消弭食安風險因子，以維良好用餐環境及品質，確保全校師生膳食安全。針對徐委員巧芯預算提案之回復詳實，未來國軍各單位在回復立法院立法委員詢問時，應多以此為範例。

(二六五)114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執勤人員夜點費 42 萬元，鑑於國軍官兵夜點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從 60 元調增為 100 元，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增額部分（40 元）提出因應作法及說明，以維護官兵權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六)鑑於中國近年在軍事上侵擾臺灣日漸頻繁，例如自賴總統 113 年 5 月就職以來，中國在臺灣附近的挑釁性行動增加三倍之多。因此提議國防部增加國軍招募留營誘因同時穩定軍心。首先，志願役服役滿 3 年即有每年 14 天「慰勞假（等同特休）」，另假日留守後亦有「補假」，但常因戰備導致無法全數休完，請國防部持續宣導現行休（補）假規定，並鼓勵官兵於執行任務之餘妥適安排假期，以緩解戰備執勤壓力。其次調增主戰兵力加給

金額方面，請國防部研議調增志願役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藉由提升志願役人員薪資待遇結構，增加招募留營誘因，並鼓勵官兵於戰鬥部隊服役，以提升人力。

(二六七)我國自 113 年度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但國軍志願役人力才是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尤其 113 年度國防預算再創新高，達 4,760 億 4,383 萬 9 千元，倘加計「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及 474 億 3,998 萬 4 千元，總數高達 5,664 億 4,332 萬 2 千元；且政府近年提出多項軍事投資計畫都將在未來幾年內結案，所籌購的精密高端武器裝備更需要訓練精良的軍士官兵操作，方能達到原預期的效益。然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從 110 年最高的 16 萬 4,884 人，111 及 112 年底人數分別減少 5,492 人及 4,706 人，到 113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再降至 15 萬 2,885 人，更令人憂心的是眾多第一型戰鬥部隊的國軍部隊編現比竟不到八成，未來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恐無專業人力操作，將不利國軍整體戰力提升。初步蒐集軍士官意見以及參考其他國家軍人薪資比較，認為在軍人待遇及福利措施上容有改進空間；例如調增志願役加給與戰鬥部隊加給，或利用營區周邊土地興建志願役官兵職務宿舍等，既有實質所得提升，更能讓士官兵就近照顧家庭，或許可以增加志願役官兵招募與留營服役的誘因。建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八)近年來國軍籌獲許多先進武器，而先進武器之操作需培養專業的人才，然「教育預算」編列不足，直接影響「國防人才培育」之長遠規劃及課程設計，國防部應持續重視國軍人才培育，請國防部協調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將國防部所屬各軍事校院納入補助，俾有效提升軍事校院教學品質。

(二六九)因應防衛作戰需求，陸軍應完成無人機系統整體運用及數量規劃，同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在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內（115 億

3,640 萬 4 千元），向美洽談反裝甲型無人機增購事宜，藉籌購批量規模，爭取更有利價格，快速獲裝、提升戰力，所需預算於後續年度覈實編列。

(二七〇)鑑於原型艦尚未實施海測，考量敵情及強化國軍海上防衛量能，以期籌建潛艦國造政策得以維持，以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規劃首年度（114 年度）編列，潛艦國造第三階段後續艦籌建之 19 億 9,600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防部嚴格把關並審慎依驗測期程，俟原型艦通過海上動態測試後動支，以確保所獲裝備符合臺海防衛作戰需求。

(二七一)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5 億 0,567 萬 7 千元。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謝〇華少將酒後親吻女友人，並經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訓練組前上校組長盧〇榮指使下屬造假謝之體測成績，使其通過。惟究竟如何確實落實兩性營規？如何確保體測成績不再造假？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二)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140 萬 6 千元。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曾特別租屋看守賴清德總統萬里老家，媒體踢爆後緊急火速撤哨。惟設哨及撤哨的評估、支出費用、流程仍有疑義，應予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之事再度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三)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9,257 萬 6 千元。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且 114 年度水電費亦較 113 年度預算數及 112 年度決算數大幅成長，因政府錯誤電價政策導致水電支出上漲 16%，應有新型節能政策或抑制電價上漲回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四)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740 萬 1 千元，辦理情報行政業務聯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然 113 年度是項預算僅編列 1,684 萬元，114 年度增加 56 萬 1 千元，而 112 年度則編列 1,651 萬 9 千元，其預算工作內容皆相同，114 年度卻增加逾 50 萬元，宜在現有資源下妥善利用，避免資源浪費，撙節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五)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資訊室資訊網路機房設備維護等項經費 2,211 萬 9 千元。因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新增原因，其訪價、需更換設備之必要性及年限等資訊尚有疑慮，宜澄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六)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其他網路空間攻防技能培訓場域統裁部演練管理系統軟體維護等項經費 1,101 萬 7 千元。其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 114 年度新增項目之必要性，且對實際需求、預期監督、運作方式，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七)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036 萬 9 千元。國家安全局自 111 年起，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觀其歷年資安人員證照比率，早於 111 年起就達 88.89%，至 112 年更達 91.39%，該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下限卻訂於 88%，恐不具挑戰性。經查，國家安全局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書表時，將該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85%，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該比率實際數已達 90.83%，國家安全局於編列 114 年度預算書表時再度提出 88%之目標值，實應適度提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八)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77 萬 3 千元，辦理國家安全局各單位影印機及洗滌設備等租金費用。該項預算說明提及洗滌設備租金，與「業務費」之「物品」提及訓練中心 B 棟更新烘衣機等費用 53 萬 8 千元恐有重疊情形，國家安全局應確切列出未來相關洗滌設備係以租用或購入為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九)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261 萬 6 千元，包含各項業務所需物品及辦公用等非消耗品，然而相同項目下，113 年度分別編列 2,588 萬 7 千元及 145 萬 5 千元，各自增加約 300 萬及 100 萬元，且各項業務所需物品包含文具、紙張、碳粉匣、圖書、報章雜誌、資訊耗材、設備維修零件及衛生清潔用品等，112 年度預算僅編列 2,583 萬 4 千元，其增加原由應妥為說明，另業務所需物品及辦公室非消耗品項，宜撙節開支，避免資源浪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〇)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607 萬 5 千元，辦理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惟查國家安全局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書表，營區清潔人力自 38 人增至 41 人，預算編列自 1,878 萬元，增列 151 萬 4 千元，漲幅 8%至 2,029 萬 4 千元，考量國家安全局現有辦公房舍面積並無差異情況，對於增加人力之原因尚存疑慮，應予詳盡說明。基於撙節預算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一)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各項工程委商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 226 萬 5 千元。其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 114 年度新增項目之原因，且對實際需求、預期監督方式，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57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二)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851 萬 8 千元。查 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備註欄車輛汰換年限規定，一般車輛汰換年限為 15 年。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明細表中使用年限超過 15 年之汽車計有近 20 輛（不含 113 年度 12 月預計汰除者），考量政府全力推動節能減碳，然高齡車輛因設備老化及排氣量等因素易造成環境汙染，且維修保養成本及油耗費用較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公務用車輛汰換依據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三)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4,996 萬 8 千元，雖 114 年度比 113 年度減列 980 萬元，但有多項設備更新工程，為避免預算浮報或招標延宕以及撙節預算，請重新評估預算使用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四)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10 萬 4 千元。114 年度並無公職人員選舉，國內旅費之增列應符合比例原則，雖有油價漲幅考量，但該項目連年調升，恐仍有浮編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五)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392 萬 3 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致該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0.32%；另該年度國家安全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之停止支用數為 1,817 萬 6 千元（全數繳庫），停支比率高達 39.68%，有待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免影響計畫推展。另查，該計畫 112 年度執行率欠佳之項目及原因，核有：1.大新房舍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案，已 6 度公開招標，屢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2.國家安全局本部 H 棟 B1 至 1 樓辦公處所整修案，因承包商嚴重延宕工期且施作品質堪憂，執行率僅 24.24%，已辦理減價驗收並解除契約等情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六)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722 萬元。查國家安全局自 111 年度起，每年採購數百台個人電腦，其大量採購之實際原因，應予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七)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6,127 萬 6 千元。「局本部 N 棟冰水主機、冷卻水塔更換 2,399 萬 4 千元」及「F 棟柴油發電機、排煙管更換 363 萬元」金額合計高達 2,762 萬 4 千元，未就其更換之原由、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提供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八)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槍擊偵測系統夜間攝影套件 2 套（含教育訓練）第二階段經費 1,399 萬元。經查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編列購置槍擊偵測系統

設備預算，其中夜間攝影設備（2 套）經費為 700 萬元，與 114 年度編列所需預算相差甚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九)查國家安全局為防杜中共網軍及國際駭客組織透由網路進行攻堅竊密及侵擾，業已統合各國安單位專業能量，逐年檢討精進網路安全防禦機制，全面強化稽核管控作為，以確保國安情報工作成果。惟近年研究顯示，內部威脅相關的資安事件在 2020 至 2022 年間增長了 44%，並強調內部威脅之防範必須從提升人員的威脅意識做起，投入適當資源加以應對，採取能培養組織信任感的處理作為。為強化國家安全之維護，國家安全局顯有必要將內部威脅防範納入教育訓練內容，並落實於各國安單位。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78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內部威脅防範教育訓練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九〇)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4,996 萬 8 千元。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業務具高度機敏性，近年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日益猖獗，該局應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專業能力，資安人員專業能力如何提升與精進，對已面臨日益嚴峻之網域攻擊挑戰，若僅大幅編列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機房設備購置經費，恐有成效不彰之虞，國家安全局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九一)中國對我國政府網路攻擊次數逐年增加，查國家安全局近年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所取具之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多屬初步能力認證，故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提升與精進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並強化資安防護提出具體說明及計畫。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二九二)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編列國安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171 萬元。經查國防部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辦法」草案，針對國軍特殊勤務人員（如憲兵指揮部執行特勤人員），將因公執行任務而意外死亡的保險給付調高至 2,000 萬元。惟依現行「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因執行特種勤務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之最高保險給付標準仍為 1,000 萬元。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修訂「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比照憲兵指揮部特勤人員提高保額，並籌款支應衍生之保費，以確保公平及照顧傷亡人員之遺族生活。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三)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71 萬元，依投保人數 250 人計算，平均保費為 6,840 元，較 113 年度平均保費 6,040 元多編列 20 萬元，於特勤人員從未出險之情況下，請國家安全局說明增列之原因。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四)查國家安全局自 2023 年 3 月起，每月綜整 2 則影響國家安全、擾亂社會安定之爭議訊息，公布於官網「媒體識讀」頁面，並敘明該爭議訊息係經臺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 等具公信力之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公布查核報告，以及政府公開澄清之假訊息內容。惟國家安全局每月僅綜整 2 則爭議訊息，恐不足以呈現我國受侵害之情況；此外，亦未敘明官網呈現之爭議訊息的挑選基準，難以辨明境外敵對勢力操作虛假訊息對我國家安全之危害，且官網於頁面檔案開啟前，民眾難以得知該月爭議訊息內容。為確保國家安全並凝聚全民意識，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研議精進官網媒體識讀之頁面，以利民眾便於得知訊息要旨，並應敘明爭議訊息挑選基準，以資國人辨識境外敵對勢力之攻擊，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二九五)依據美國波耐蒙研究所（Ponemon Institute）於 2022 年發表的《全球內部威脅成本報告》指出，內部威脅相關的資安事件，在 2020 至 2022 年間增長 44%。2023 年版本之同類報告透過訪談全球 309 家組織的 1,075 位資安從業人員，發現 71%的組織在過去一年中經歷 21 至 40 起以上內部威脅事件；其中，55%的事件是由內部員工的疏忽引發，另有 25%的事件是由內部犯罪者或惡意內部威脅者所引起，剩下 20%則涉及內部存取權限相關帳號密碼之竊取。該份報告指出，內部威脅在近年持續被視為組織中最嚴重的資安威脅，而全球企業在應對內部威脅的資安措施上，平均支出費用為 162 萬美元。鑑於境外敵對勢力除透過網路對我政府進行資安攻擊外，亦不排除可能藉由內部威脅事件取得我國國安情報工作成果；考量全球企業在應對內部威脅的資安措施上，平均支出達 162 萬美元，建請國家安全局亦應統合各國安單位，評估我國應對內部威脅所需措施之預算經費，並向行政院爭取之。

(二九六)鑑於中共網軍近年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且日益猖獗，為強化資安防護，國家安全局實有必要提升硬體設備規格，強化專案平台資料傳輸效能、資料存管及備份機制，確保情報蒐研及工具研發環境版本更新，以降低網駭事件風險。查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000 萬元，用以建置新一代機房所需電力、空調架構及作業環境，提供具備高安全性、高效能、高維運能力及高靈活性支援之複合式機房服務。為確保情報資訊系統於作業機房環境改善期間能運作正常，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就機房改善暨情報資訊系統運作維持進行妥善規劃，並兼顧機房改善之品質，以防杜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網駭事件之攻擊。

(二九七)近年國際局勢變化劇烈，如俄烏戰爭、以哈衝突及朝鮮半島衝突，皆對美中台關係產生地緣政治效應，甚而加劇台海局勢動盪。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工作主管機關，並有第一處及第四處分別負責國際情報工作與國家戰

略情報研析，面對中共可能藉由國際局勢變化伺機生端，國家安全局應強化情報研析能量，發揮我國安單位整體情報價值，以提供層峰充分資訊，俾利制定正確策略。

(二九八)中共持續對我國遂行虛擬認知攻擊，並結合實體戰略武器形成複合性多元威脅，更顯未來科技情蒐工作之之困難性與重要性。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最高情報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並強化各方協作機制，方能有效制敵機先。爰建議國家安全局應積極偕同各情報機關，共同發揮科技情報能量，以應對敵對勢力對我之威脅。

(二九九)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教育訓練費」編列國安特考暨新進人員訓練費用 248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國安特考需用人數為 24 人，114 年度相關預算較 113 年度微幅減少 60 餘萬元，國家適逢國際及兩岸局勢惡化之際，亟需專業人才投身情報工作為國效力，相關經費編列卻予縮減，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釐清情況。

(三〇〇)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中，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編列預算 171 萬元。惟 113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決標數僅 151 萬元，請國家安全局廣邀台銀人壽等公股保險公司報價及投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列原因。

(三〇一)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局長特別費預算編列 47 萬 6 千元。國家安全局近年志願士兵招募多未達計畫目標。國家安全局自 106 至 111 年度各年度招募志願士兵目標人數皆為 60 人，然各年度招募率僅 21%至 35%之間，招募人數嚴重不足，且 111、112 年度招募率更低至 16%，國家安全局遂自 112 年度起將招募目標數減半為 30 人，但未說明原因，恐有美化招募率之虞。國家安全局面對長期招募人數不足，應妥思對策，補實基層人力，而非削足適履，下修招募目標。

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9 億 7,345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500 萬元。

(二)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6,74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157 萬 2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分別為 78.93%及 52.13%，皆未及八成，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低於二成，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至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因撙節及尚未核銷之故僅 9.61%。惟 114 年度預算案卻較 113 年度增編 257 萬 5 千元，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據審計部抽查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事項指出，僑務委員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其中藝文表演節目推播影片製作成本未依規定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等規定未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新興系統之 i 僑卡服務網站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功能擴充預算編列 120 萬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70 萬 1 千元，建置僑務高價值情資檢索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 2 項歲出預算皆用於 i 僑卡的建置及設備的維護費上，僑務委員會自 106 年起發行第一代僑胞卡，到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第二代 i 僑卡，發行量卻

不及第一代的六成，亦僅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的 3.31%，核發量偏低，影響資源使用效益，114 年度增列系統功能擴充經費，難稱符合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04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循例編列「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協調輪流於各地方政府舉辦「國慶晚會」，並統籌各部會分攤之活動經費。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分攤經費分別為 670 萬元、560 萬元、510 萬元、520 萬元，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分攤所占比例極重。經查 113 年度國慶晚會在臺北大巨蛋舉行，惟礙於座位有限，歸國僑胞 4,100 餘人，分配保留僑胞座位 2,000 席，可謂分配不均、一票難求，但實際開演時，僑胞保留座位卻呈現一區空蕩蕩的無人狀況，引發新聞媒體熱議抨擊，顯然僑務委員會在僑胞入場票證控管及遞補機制須加強，應宜通盤檢討精進。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67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909 萬 1 千元。經查較 113 年度編列 719 萬 1 千元，增加 190 萬元。該計畫自 106 年辦理迄今，雖可開拓國內大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惟尚有精進空間，未來宜優予提供新、原住民學生機會參與，並應集結歷年國內青年參與之經驗，擴大辦理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布局全球僑界網絡，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

性及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預算編列業務費 1,803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2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125 萬元，合計預算編列 1,930 萬 9 千元。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預算執行率偏低，截至 113 年 9 月，執行率 38.85%，恐有精進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編列 1,93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14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1,284 萬餘元。其中為鼓勵僑界優秀青年宣傳臺灣國際形象、協助推展臺灣國民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活動。經查 2022 年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獲選者計 18 位，本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獲獎者人數下滑，原規劃遴選 30 名，卻僅有 11 位獲獎者，且獲獎者名單缺乏歐洲、東南亞地區僑界優秀青年，顯然該項活動量能及代表性不足，亟待加強檢討問題癥結，研議青年親善大使動力，俾能發揮預算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業務費」辦理海外僑校教師研習課程及來臺參訪，並運用數位科技建構具連貫性的語文學習模式，提升僑教量能，計編列預算 2,191 萬 2 千元。僑教處於 114 年度編列之海外華語師資培育經費，其中包含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檢視 112 年成果，有 21 位教師獲得補助，但只有 1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難稱符合效益。預算資源來之不易，為監督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984 萬 1 千元。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務委員會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作為海外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惟 112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22 項績效指標有 16 項未達目標值，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2,031 萬 8 千元。僑務委員會僑商處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提供僑臺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預算編列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海外信保基金因為借貸人未按期償還金融貸款，以致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求償案件累計有 386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高達 5,003 萬 1,844 美元，已全數收回者僅 31 件（8%），收回 232 萬 4,661 美元（4%），收回成效不彰，更造成基金損失。僑務委員會僑商處應督促該基金洽請各承辦銀行落實事前授信審查並審慎控管產業風險，俾減少基金損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其中「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商機講座、經貿專題講座、舉辦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僑臺商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預算編列 643 萬 7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176 萬 6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辦理「2024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其中「美加 1 線」，據該會資料顯示舉辦 13 場次教學，參加人數高達 1 萬 1,531 人，但從書面成果報告之照片得知，活動地點多在當地富商宅邸、媽媽教室、僑教中心，每場次僅 2 名主廚，竟可每場平均參加人數高達 887 名，顯然不合常理，疑有美化數字之虞，另外 4 條路線是否亦有美化數字，須請僑

務委員會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編列 64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1,630 萬 1 千元。其中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中針對非洲僑民鏈結預算編列 200 萬元。112 年蔡前總統出訪我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時曾表示，許多非洲國家對臺灣展現興趣，要求精進「非洲計畫」，惟查近年我國與非洲貿易無論進出口皆衰退，僑務委員會相關工作未能發揮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7 億 6,71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5 億 8,357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8,360 萬 5 千元。為加快提升我國勞動力，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研擬「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經相關會議決議擴增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惟 112 年「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僑生專班執行結果低於設定目標，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議開發生源對策，俾挹注產業發展動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7 億 6,717 萬 6 千元，相較 113 年度預算 5 億 8,357 萬 1 千元，相比增加 31.4%。僑務委員會為執行我國所訂 2022 至 2030 年 8 年間應增加 20 萬名僑外生留臺就業之施政目標，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深化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各級學校或專班。其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 年技術型高中+4 年科技大學）自啟動以來，確實吸引部分僑生來臺求學並參與產學合作，更逐漸成為臺灣部分高職與科大重要生源之一，惟對於來自不同文

化和教育體系的僑生而言，語言、學術和生活支持不足導致不少僑生有因學業、文化或心理壓力選擇退學或無法順利畢業之情況，依僑務委員會提供之數據顯示，未完成「完整 7 年學程」的僑生比例超過一半。僑務委員會應提出解方以深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生活照顧與語言強化支持方案，以提升畢業留臺比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查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168 萬元。為配合我國移民政策，僑務委員會自 2023 年開始擴大辦理培育及留用僑生，惟依據資料顯示，僑生於高中時期因不明原因選擇辦理退學之人數不在少數，綜整原因均係適應不良。僑務委員會作為計畫執行機關，自應協同辦理之學校充分了解學生退學原因，諸如華語能力不足以應付課業、是否遭受不合理對待、生活無法適應等，努力解決僑生在學之困難，以達成訂定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僑生就學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638 萬 3 千元，運用網際網路傳播全球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強化對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另加強與全球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施政之瞭解。僑務委員會 111 及 11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8.93%及 52.13%，皆未及八成，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低於二成，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惟 114 年度預算卻較 113 年度增編 257 萬 5 千元，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查中國近年對僑務工作愈趨積極，在「中國夢」大戰略總體架構下，僑務成

為中國追求民族復興統戰工作的重要一環，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亦提出「八大惠僑計畫」，包括成立「海外華僑華人互助中心」及「僑夢苑」等統戰項目。此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王滬寧於 2024 年出席全國統戰部長會議時，更發表「今年要著力做好港澳臺海外及民營經濟統戰工作」之言論，明顯看出中國透過各項戰略及招商政策，全面爭取華人社會支持中國夢的企圖，並以「反獨促統」為基調，藉由削弱海外僑社友我力量，達成擴大中共國際版圖的陰謀。另隨著中國外移人口大幅增加，造成海外僑社結構鉅變，海外僑情益發多元複雜，而中國所設置之「海外警僑服務站」，透過「長臂管轄」的海外統戰工作，亦已引起國際社會普遍反感及各國的持續關注。為促進我國各項發展並布局全球行銷，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強化與僑界之聯繫，提醒全球僑領保持警覺，並透過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僑界活動廣向僑民宣導，結合外館與當地政府保持充分交流，協助輔導海外僑教體系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提供受害僑民法律及陪同協助，以加強對海外僑民的保護和支持，並提升國家利益。

(十七)鑑於旅居國外台僑多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能有效與所在國行政部門接觸，為臺灣推動公共外交的潛力資源。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合作，建立跨部門溝通網絡及相關計畫，組織化臺僑參與公共外交，展現臺灣共榮價值。此外，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起推行「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計畫，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泰國及菲律賓，卻未納入歐洲或其他地區。建議僑務委員會研擬擴展計畫地理範圍，增加歐洲及其他地區臺僑青年參與機會，並結合當地僑團資源推動文化與公共外交，以深化臺灣的國際影響力與連結。

(十八)近年我國多家大企業計畫於國際設廠，充分展現「世界的臺灣」概念。例如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除早期於美國華盛頓州設廠外，近期更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日本熊本縣及德國德勒斯登等地設廠。根據僑務委員會 2025 年度施政方針，其主要目標包括：「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臺力量」、「強化僑教網

絡蓬勃發展量能，拓展臺灣海外華語教學市場」、「輔助僑臺商全球布局發展，創新驅動智慧轉型，結合海內外優勢，壯大臺灣」以及「培育海外青年，留用僑生人才」。為有效實現匯聚海外僑力、強化僑教網絡及輔助僑臺商全球布局發展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盤點計畫赴海外設廠之企業及其目標地點，同時研議是否需要增加該地區之僑務秘書、僑校等相關資源，全面支持我國企業國際布局，並深化與僑民社群之聯繫。

(十九)鑑於打工度假風氣日漸興盛，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度假打工協議。每年皆有逾萬名青年申請，透過跨國文化體驗，學習風險評估管理及培養負責任之生活態度與獨立生活技能，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對於赴外打工度假之青年而言，就業前之環境適應，以及取得首份工作機會尤為困難。不乏有青年到海外後因生活所需而打黑工遭受雇主剝削等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外交部雖有成立「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然臺灣礙於中國因素，難於各地擁有正式使領館或代表處協助赴外打工之臺灣青年。而臺僑同胞遍布全球各地，是我國在外堅實之力量，不乏在僑居國家擁有一定人脈與事業，可為有需求之赴外青年指引安全的工作環境。僑務委員會作為僑民團體之主責機關，可積極協助赴外青年與在地僑民取得聯繫。僑務委員會並應說明現行給予海外打工度假青年之協助措施，以及如何增進僑民團體與赴外青年包含工作、生活在內之聯繫互動。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海外第二、三代僑民青年之連結，自 100 年起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培訓，以期增進海外僑民青年對我國之認識、匯聚友我僑青能量等，惟 FASCA 仍偏重北美僑民，以洽詢地點為例，美加即有 11 處、另澳洲、泰國及菲律賓各 1 處，我國歐洲僑民與澳大利亞僑民人數相當，近年我國與歐洲往來日盛，FASCA 卻忽略歐洲僑青之可發展性，殊為可惜，爰建議僑務委員會研議擴大 FASCA 洽詢及申請服務，以落實與僑青之鏈結。

(二十一)為充實海外僑校師資，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替代役青年赴海外服務，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起遴派替代役男至 10 餘所泰北僑校服勤，對華語教育甚有助益。目前全世界都深知學習中文於未來之重要性，認為唯有學會中文才能在未來有更多的競爭力，然泰北的師資嚴重缺乏，主因為無法支應老師的薪資，因此在泰北只能仰賴各界志工老師，當前中國大陸在清邁設立總領事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師資與金援，企圖鬆動當地僑團及僑校立場，替代役男不再至未立案泰北僑校服務，可能使中國大陸有見縫插針之機會。建請僑務委員會偕同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計畫，增加派赴泰北僑校服務教育替代役役男員額。

(二十二)鑑於孤軍的歷史背景，泰北先賢們秉著一股無論如何也要傳承中華文化的精神，並利用晚上和週六不上泰文的時間教導孩子們中文。但目前泰北師資缺乏，僑務委員會雖不斷鼓勵國人前往泰北服務，卻因為薪資及津貼不高，難有誘因，造成國人前往之意願不足，且在地培育的師資每月僅有 4,000 至 5,000 泰銖的薪資，無法留住人才。為穩定師資及提升在地華文教育品質、促進華校永續發展，並營造泰北華裔子弟良好的整體學習環境。建請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補助當地培訓師資每人每月生活津貼 2,000 泰銖之可行性，以強化僑校教師薪資結構。

(二十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6 年起即發行僑胞卡，惟核發量偏低，影響資源使用效益。經查僑務委員會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擬於 114 年度繼續發行 i 僑卡，並為鼓勵僑胞申辦，持續採取相關策進作為，包括廣邀國內外各領域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行列，爰建議僑務委員會為協助花蓮 0403 災後經濟振興，亦應積極主動納入花東地區等知名觀光景點為特約商店，並藉此振興國內觀光。

(二十四)經查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1,930 萬元，主要為配合政府整體政策，每年接待僑胞參加雙十國慶大會、國慶晚會及焰火等大型活動。其中國慶晚會門票經常一

位難求，考量僑胞從全球各地遠道而來，倘因主辦單位無法提供充足座位造成僑胞無法入場參加，或主辦縣市勉力提供座位而卻無法滿座，殊屬可惜。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應積極與承辦縣市政府協調，爭取僑胞相關權益，提供充足座位數並妥予安排席次，以利更多僑胞返臺參與盛事，加深對臺灣之認同。

(二十五)中共近年運用法律、心理、輿論及認知作戰等複合式攻擊手段，並多次以戰機擾臺的方式對我國領界做出實質侵犯之作為，於此多重戰備壓力下，我國國防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作為整合跨部會策進各項動員之啟動單位。僑務委員會作為與海外僑胞聯繫之第一線，臺海情事發生時，責無旁貸成為連結海內外各種聯繫及其他業管事務之重責單位，允應及早規劃相關事宜。

(二十六)為鼓勵僑民在海外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應持續提供海外各地所需之中華民國國旗及胸章，以支援僑界辦理各項慶祝及聲援活動；若部分僑區資源充裕或有特定臨時需求，可適時提供中華民國國旗或國旗胸章「樣式」，以利僑團在海外自行製作。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下轄全球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其分布於美國（11 處），其餘依序澳洲（2 處）、加拿大（1 處）、巴西（1 處）、菲律賓（1 處），顯然過重比例侷限北美洲，僑胞數較多的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日本卻無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據僑務委員會資料顯示，臺僑在澳洲人數約 5 萬人，反而設置 2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恐有資源分配過度集中之情形，不利擴大凝聚海外僑胞及服務僑胞之美意。再者，僑務委員會目前在歐洲未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不利推動布局華語文教育市場，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允應適時研議並考量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可行性，以深化臺灣的國際影響力與連結。

(二十八)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 372 班次，學生 2,912 人次，雖然開辦班次及學生人

次已達目標值（開辦 130 班次、學生 1,950 人次），惟供應華語文課程教材僅 6,734 冊，與僑務委員會原先規劃目標值 7,800 冊並不脗合，顯示在教材供應與管理上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為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確實評估掌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需求及使用情形，以強化教學資源運用效益。

(二十九)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旨在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等產官學力量，對外推廣臺灣華語文教學的優勢，同時協輔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地深耕發展，並深化海外僑教與臺灣的多元連結與廣泛合作，協助臺灣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對外交流，提升國內外華語文數位學習內涵，並促進海內外產、官、學、研人士之交流與互動，以推介與行銷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擴大正體華語文海外市場，具重要意義及功能。僑務委員會未來辦理「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應著重邀請海外參與者，如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校長、教師、華語教育者或主流中小學教師，擴大並提升海外參與人數，俾促進海內外華語教學連結與合作之目標。

(三十)僑務委員會舉辦「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行之有年，惟綜觀「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臉書粉絲團只 200 餘人按讚，及僑務電子報 youtube 有關 2024 年比賽影片觀看次數（至 113 年 11 月中）：各支影片觀看次數最高為 39 次、最低為 14 次，僑務委員會須積極擬定計畫加強其宣傳，以推廣讓全球更多僑民、臺灣人觀賞僑生歌唱大賽。

(三十一)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開始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111 年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其中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回臺出席領獎；112 年有 61 位報名，30 位獲獎，其中 8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回臺出席領獎，揆以近 2 年獲獎率高，返臺出席率不佳，該活動有無落實輔導青商事業發展，凝聚青

商對我向心力，不無疑義，114 年之舉辦如何發揮預算效益，僑務委員會允宜積極研議精進。

(三十二)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9 萬元，用於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及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攬才、育才、留才之綜效。惟因國內少子化浪潮，部分大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之辦學困境，自行申請停辦或受教育部停止招生，致時有僑生因不清楚臺灣各大學評價、聲譽，誤填即將退場之私立校院，或就讀新生註冊率低於六成之教育部專案輔導學校，擔憂文憑貶值，就學權益蒙受影響。爰僑務委員會應妥為策進相關僑生回國升學輔導機制，以維僑生就學品質。

(三十三)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進用協助辦理僑務電子報相關工作人力預算編列 8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查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並規劃特色專欄、主題活動及辦理僑務新聞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預算編列 783 萬 4 千元，內含臨時人員酬金 128 萬元，另查 113 年度該項預算數為 719 萬 9 千元，而業務費下 2 級用途別並無臨時人員酬金或約用人員酬金，114 年度預算復新增協助辦理僑務電子報相關工作人力 80 萬元，有關新增約用人力後之相關辦理成果，請僑務委員會於 9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09 億 9,849 萬 7 千元，減列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9 億 9,809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一)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1 億 0,259 萬 7 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 113 年度增列 2,756 萬 3 千元。審閱本預算數相較 113 年度增列 2,756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7,756 萬 3 千元；但是比較 112、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兩者比較，執行量能明顯降低，為維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501 萬 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產訓合作專班」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用人企業共同進行招募並規劃訓練內容，結訓合格後直接由企業進用，費用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18 至 2020 年之「產訓合作專班」類別僅有客運項目，直至 2022 年起新增海運、天然氣、食品、鋼鐵、光電、電子、機械等項目，參訓人數有從 2018 年的 10 餘人增加至 2024 年的 260 人，成效逐年攀升。2025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產訓合作類別擴大辦理，期許參訓規模再往上提高，以達照顧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7 億 2,22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4,490 萬 9 千元，查本歲出項目有(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查 112 年度決算數補助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3 億 4,097 萬 6 千餘元、130 萬 6 千餘人次。113 年迄至 6 月 30 日統計本項支

出共 1 億 6,522 萬 4 千餘元、64 萬 2 千餘人次，顯見本項歲出預算有高估之虞。為嚴格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693 萬 3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轄 19 所榮民服務處，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多個榮民服務處之「服務對象人數」與榮民服務處聘用之「服務人數」服務比（服務對象人數/服務人數）高居不下，使各地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力工作負荷高。其中服務比較高者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縣市榮民服務處；不包含榮欣志工之職工平均每人須服務超過千人。為兼顧各榮民服務處人力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允宜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以妥善榮民榮眷之服務照顧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10 年 6 月開辦協助投保「微型保險」，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使其獲得基本保障，然查該工作計畫雖立意完善，但近兩年同期相較，投保人數明顯下滑，恐因保險理賠金額過低，保障項目過少，抑或後續投保缺乏誘因，導致投保人數遞減，應予檢討精進。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6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67 萬 8 千元。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民服務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3,000 元*687 人）等費用 227 萬 9 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

保險 200 萬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 1,184 萬 4 千元，各榮民服務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55 萬 5 千元，合共 1,667 萬 8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10 年中開辦榮民榮眷微型保險，111 年 10 月統計，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人數約為 2 萬 2 千人，再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決算書顯示，微型保險納保數為 6,138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微型保險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305 萬 7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雖透過志工彌補既有編制服務人力之不足，惟各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仍有落差，且服務人力之工作負荷仍頗高，在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數之比例方面，以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之 369.7：1 最高，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之 365.3：1 居次，最小者則為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的 82.5：1；服務人數與核心服務人力數之比例，以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1,305.1：1 最高，次為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262.2：1，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之 377.1：1 最低，為兼顧各榮民服務處服務人力之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允宜適切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2,249 萬 5 千元，經查 113 年度該會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155 人次，執行率僅 24.3%，鑑於居家為榮民榮眷跌倒高風險區域，各榮民服務處應積極有效提升榮民遺眷安裝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部分，針對新住民配偶接受就業媒合次數、參加職業訓練新住民補助等，具體數據皆逐年下滑，113 年截至 8 月底補助 0 人，顯然能量不足，未達預期效果，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8 萬 6 千元，經查近 5 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有無執行，尚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 萬 2 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 3 萬 2 千元。鑑於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近年修訂國安法與相關規定，大幅增加我國公務員赴中風險。為避免赴中執行查核任務人員面臨中國官方刁難，甚至存在被拘禁等威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再拘泥於親自現地訪查，有必要評估以其他科技替代方法進行身分查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00

萬元，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 420 萬元；接待外賓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 179 萬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 1 萬元，共計 600 萬元。本計畫經費辦理內容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單位重疊，並且本計畫項下另外編有「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4 年 4 百萬餘元）計畫內容說明也多有重複，無法判斷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為善盡監督預算職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17 萬 6 千元。查臺北市信義區目前尚有吳興退舍、大我新舍、大我山莊、大我新莊等單身退員宿舍，上述宿舍因歷史原因，有不少遺眷正因侵占爭議與國防部訴訟中，顯見此筆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費用以往並未被合理使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瞭解上述單身退員宿舍住民狀況，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協助被排占人員的社會資協助與媒合，以及協助確認申請相關社會救助資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查中共近年來不斷透過各種手法攏絡、利誘我國退除役官兵，意圖透過官兵之言行，達到妨害我國家尊嚴或危害我國家安全之目的；惟現行法僅明定犯國安相關法規者，因已危害國家安全，得以剝奪退除役給與，並喪失輔導安置等權益；倘若妨害我國家尊嚴但非屬情節重大者，僅停止領受退除役給與，並未喪失輔導安置等權益。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雖有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惟國家與軍人之關係應是建立在「雙向忠誠」之基礎，倘若退除役官兵有違背國家忠誠義務，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自應減免或停止其輔導安置等權益，方能彰顯國家之主權。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1,25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法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994 萬 9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1,948 萬餘元。經查預算巨幅增加原因為新聘用 9 名約僱人員，其中有 6 名臨時人員月領 7 萬 3 千元，協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業務，還有 1 名月領 5 萬元做建檔工作，然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早已結束，為何仍聘請大量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工作，且此批臨時人員的薪資水平，遠超過退伍軍人上限，難免啟人疑竇，其執行業務內容與必要性必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編列 545 萬 2 千元。查是項科目，113 年度預算數僅 296 萬 2 千元，經費突增 249 萬元，將近 113 年度預算數之一倍。卻未說明兩年度間預算花用之差異何在，必要性尚有疑義，為有效運用公帑、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4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183 萬 6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有多起資安事件發生，如系統故障、系統遭受攻擊等相關事件，尤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榮譽國民之家及榮民總醫院也正增加智慧化設備，為確保住民個人資訊安全及杜絕個資洩漏，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行針對各榮譽國民之家、榮民總醫院智慧設備進行資安檢視或確認設備之資安認證，並提出檢視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

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810 萬 6 千元。其中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期程 113－116 年度），3 所榮民總醫院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之資訊軟體設備費 907 萬元，具體規劃內容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510 萬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惟辦理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有部分未完成追繳及請領事項未完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配合推動國家政策，以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及行銷，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升榮民（眷）及民眾之健康素養及活躍老化預算編列 26 億 3,615 萬 2 千元。檢視該會 110 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辦理「榮民醫療照護」－「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有關「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等 2 項業務合計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決算數及人（件）數分別為 4,306 萬 9 千元、673 人（件）及 4,666 萬 1 千元、714 人（件）；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390 萬 4 千元、363 人（件），占全年度預算數 5,901 萬 3 千元之 6.62%，預算執行未及一成，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7,07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 222 萬 8 千元。本預算數獎補助內容所述，其中：(1)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 2 億 3,778 萬元；(2)補助各級榮民總醫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 4 億 8,913 萬 5 千元，此 2 項計畫內容的對象、執行方式、人數（次）未能呈現，且未有績效評估方法，難以嚴格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 6,583 萬 8 千元。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年資退休撫卹；補助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114 年度預算編列 438 萬 6 千元，計新增 223 萬餘元。雖係以救助精神，提供被遺棄民眾伙食費用，然卻逐年攀升。應協調政府相關機構、社福組織、縣市政府協調支付或給予全額補助，並積極透過警政、戶政、財政稅務機構通知病患家屬取得聯繫，以降低被遺棄人數，並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預算運用合於施政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5,288 萬 5 千元。本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總醫院 114 年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轉診至他院住院之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所需照顧服務員 400 人，計 2 億 4,572 萬元；經查該項年度預算編列持平，然規劃照服員人數減少。因對相關服務目標所需照服人員需求規劃方式及是否滿足各類照顧目標存有疑問，仍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 1 億 0,701 萬 2 千元。購置須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物品；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維修材料、服務、配送指導。本項雖係服務榮民提供各項補助，然經查 114 年度新增預算高達 1,300 萬餘元。因對目前執行情形與新增需求項目、規劃、預期目標、執行方式等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39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158 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 136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4,054 萬 1 千元。本預算數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補助公費醫師的教育經費，每學期 136 萬 5 千元，合計上下學期需要每名醫學生需要 27 萬 3 千元；復查此項計畫中每年錄取 160 名公費醫學生，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編列 158 人的教育經費，顯然不符比例，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

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 4,0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 2 億 1,594 萬 3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和榮譽國民之家近年來引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具，執行數年後已有一定規模。然而審計部指出在智慧照護產品的經費規劃、績效評估、使用經驗交流，以及資安防護等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因此，應持續完善並有效運用智慧照護科技，建立明確的績效評估指標，同時妥善應對創新科技可能帶來的資安與道德風險，進一步提升照護品質和資源運用效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 7,560 萬 1 千元。查我國於 2016 年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後迄今已約 10 年，各級榮民總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著重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倫理等問題，促進預立醫療照顧諮商（ACP）之人數及意願。次查榮眷為各級榮民總醫院重要之服務對象，惟榮民總醫院相關預立醫療照顧諮商優惠對象卻未比照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給予榮眷優惠以提升榮民、榮眷為預立醫療照顧諮商之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全台設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結合 4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的醫療資源，發展「醫養合一」的照護模式。目前提供 8,782 床位（其中失智床位 586 床），以響應中央長照 2.0 政策。其中已有 1,621 床位開放社區民眾入住，以擴大資

源共享，善盡社會責任。為進一步擴大榮民總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護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正於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 5 所榮譽國民之家增建 502 床失智床位，預計將於 114 至 115 年間陸續啟用；此外，鳳林、玉里、灣橋及屏東 4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亦正在增建 584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預計在 117 年前完成啟用。然而，根據 113 年安養機構員額評鑑報告，各榮譽國民之家的人力配置情況顯示「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比普遍偏低。其中彰化、花蓮、馬蘭、屏東及佳里 5 所榮譽國民之家的實際執行業務人數比例更低於六成。由於安養機構的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包括行政、醫事、藥事、護理及社工人員等，此數據反映了各單位人力配置有待補充，否則恐將影響業務推動及照護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智慧床墊、電池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預算編列 1,252 萬 3 千元。本項租賃各項設備費用，114 年度新增約 600 萬元，除對智慧床墊以租賃方式使用之原因須澄清外，另因對各需求項目、需求數量、配置單位，未來規劃運用，預算新增原因等有疑義亦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 2,765 萬 1 千元，廚工 9,120 萬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 14 億 7,600 萬 5 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3,000 元*843 人）及榮民證製發等

700 萬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38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公費榮民以養護床及安養床之占床率最高均為 77.7%；自費榮民以失智床之占床率 85.0%最高，養護床 82.4%居次；自費一般民眾則以養護床之占床率 85.9%最高，安養床 80.3%居次。顯見榮民對自費養護及失智之床位需求較為迫切，而一般民眾則對養護與安養之床位資源較有需求，惟整體床位占床率未達八成，為滿足各類床位資源共享之政策目標，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300 萬 4 千元，包括：(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養護病床、電動護理床、生理監測儀器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發電機、電梯、消防等設備費。本項次新增 500 萬元。因對既有持續、新增項目（生理監測儀器）、編列數需求，配置方式，預期效益等仍有疑義，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1,846 萬元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因對各項工程設施現況，更新工程執行範疇、規劃內容、預算編列等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

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6,25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3 年度編列 7,800 多萬元辦理各榮譽國民之家更新，以及 1 億 9,000 萬元進行臺南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點各榮譽國民之家需更新事項以及與先前預算更新項目是否重疊，避免預算浮編及重複編列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040 萬元。112 年底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擬與修正計畫作業欠周，致延宕計畫期程，復因相關榮譽國民之家對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之期程管控未妥，致工程進度落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忘我園區提出趕工計畫與最新施工日程，以確保工程依計畫進行，避免多次延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 億 7,040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度，預計建置失智床位共 502 床，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分配執行率及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8.34%、34.12%，計畫預計至 114 年度，但至今進度仍落後約 9%。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327 萬 6 千元，辦理會本

部房舍整建等相關工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過往評估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建築有房舍空閒，空間使用率不佳等情形且未見改善，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行檢討會本部空間利用及相關房舍使用情形，避免空間閒置卻編列預算整修裝潢，導致預算浮編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汰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5 所榮民服務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 14 輛，每輛 9 萬元預算編列 126 萬元。本案以單價 9 萬元計，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且因執行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尚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預算編列 560 萬元。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1.增購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計需 400 萬元。2.增購岡山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5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各 1 輛，每輛 80 萬元，計需 160 萬元。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外人力中亦有駕駛人員需求，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車輛除公務預算購置外，亦有榮民、民眾及機構捐贈，相關車輛、人力配置亦需勾稽澄清說明，以免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編列 1,056 億 3,646 萬 6 千元。近年中國大陸方面對我加強「反獨促統」作為，手段逐漸多元，以血脈相連、黃埔傳承與宗教交流為名義，招待我方

退除役官兵赴陸旅遊，可謂無孔不入。經查近年陸續有多名退役高階軍官赴陸後發表不利中華民國言論或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強對退除役官兵與中國大陸人士接觸之宣導，莫讓昔日保家衛國官兵受誤導做出不利國家之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機關主要職掌業務包含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交通部觀光署在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及第 70 之 2 條規定，要求經營旅館業者，應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歷經 10 年寬限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平地農場仍有東河農莊、壽豐會館尚未有委外經營或是轉型規劃，期限屆滿後將無法繼續經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與協助農場儘速完成轉型推動工作。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臺灣即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伴隨高齡、具認知症、獨居者增加，高齡者醫學係未來一大趨勢。根據 113 年 6 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布之「榮民整體狀況」資料顯示，我國榮民約有近五成（46.3%）之高齡比例，為避免高齡榮民於醫療中被客體化致「尊嚴降低」、「自主消極」及「權利休眠」。各級榮民總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發展回顧與未來趨勢，使我國高齡醫療得持續精進兼及高齡者尊嚴自主權提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近年來中國修訂國安相關法規，對間諜行為及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相關言行進行寬鬆定義，並賦予中國執法人員以反間諜名義隨時查驗個人或組織的電子設備。外界普遍擔憂，若言論涉及支持臺灣或批評中國之內容，

可能在此寬鬆定義下遭到羅織入罪。基於此，大陸委員會已將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的旅遊警示提升至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此外，中國近年對臺灣的文攻武嚇行為持續加劇，羅委員美玲對我方派員赴中執行公務深感憂慮，擔心人員可能遭中國尋釁扣押，並被用作施壓我國接受其政治主張的籌碼。然則，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數據顯示，目前仍有 145 位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條件的榮譽國民長期旅居中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須執行訪視與身分查驗的工作。為此，羅委員美玲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以科技方法，如線上視訊訪視與身分查驗系統，取代派員赴中執行相關任務，以避免將我國公職人員置於人身安全的風險之中。

(四十三)因我國特殊歷史背景，許多 1949 年隨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之官兵，受限於長期的兩岸對峙局勢，與在中國的親屬分隔兩地。自民國 76 年兩岸開放探親後，許多退除役官兵選擇返回中國與久別的家人團聚並定居中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此盡力照顧這些曾為國奉獻的退除役官兵，依法核發相關退休俸與慰問金。然則，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自民國 80 年代起，部分定居中國的退除役官兵過世後，出現許多冒充親屬身分者向我國政府申請繼承遺產的情形。由於當時中國政局混亂，官方文件資料極易仿造，導致許多身份證明文件的真偽難辨。為解決此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編列預算，派員前往中國實地查核，並同時訪視定居在中國的榮民，確認其存續與否，避免出現冒領退休俸與慰問金等情事。然而隨著科技進步，確認定居中國榮民的存續狀況已可透過線上指紋查驗完成，但針對冒領遺產之查核工作，仍須派員赴中國進行確認。根據羅委員美玲調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有繼承爭議的案件均為 80 年代榮民亡故後的遺留問題。隨著近年來中國地區文書驗證與查核流程逐步

完善，偽造文件或冒用身分的情形已大幅減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上一次派員前往訪視的時間為民國 108 年。鑑於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近年修訂國安法與相關規定，加大對外來人員的限制。大陸委員會也於 113 年年中將中國大陸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此外，查閱相關報導可知，過往曾有中國官員變造文件，意圖侵占過世榮民的遺產。在此背景下，派員赴中執行查核任務，不僅可能面臨中國官方的刁難，甚至存在被拘禁等風險。羅委員美玲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現行確認存續的線上指紋查驗系統，研議可行方案，以先行進行調查或開發其他技術替代方法，避免公務員被迫赴中國執行任務而面臨人身自由受限之風險。

(四十四)為協助退伍軍人順利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計畫，積極促進退伍軍人謀職媒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辦理各類就業媒合活動，並與國內企業聯繫，開拓多元職缺，讓退伍軍人有更多的選擇。近年台積電決定在臺南擴大投資，除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在南部科學園區的群聚，並帶動周邊物流業、生活服務業投資進駐臺南，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產業需求的就業輔導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5 年度編列規劃赴中國訪視長居中國就養榮民相關預算顯示，109 年度預算編列 146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88 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68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 69 萬 8 千元、113 年度編列 48 萬 9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51 萬 7 千元，經查 109 年至 112 年度均受到武肺疫情影響而無法成行，113 年受到大陸委員會 6 月 27 日發布中港澳旅遊警示影響暫緩辦理亦無法成行，109 年至 113 年度相關預算皆無法執行而繳庫。113 年 10 月 9 日王委員定宇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及此議題，揭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有 145 名榮民長居中國就養，且平均年齡達 95 歲 3 個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雖表示每一季都會要求做指紋驗證，由榮民自中國將按壓的指紋卡寄回臺灣，若

有疑慮則會由法務部調查局確認，發現問題就停止給與。鑑此，王委員定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無法赴中訪視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相關配套措施及關懷驗證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王委員定宇有關其轉投資事業持股率及安置率相關資料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率為 34.08%，然而安置率僅有 18.09%，王委員定宇長期詢及此議題，但其安置率長年未見改善。相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他轉投資事業之持股率與安置率皆達成衡平，甚至安置率大於持股率，例如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 40.06%、安置率 45.20%；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 25.79%、安置率 36.02%；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 39.00%、安置率 60.42%；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 28.80%、安置率甚至高達 52.78%。照顧退伍軍人之就業安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責，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商如何改善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安置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根據 2025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表顯示，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預算編列 1,113 萬元，相較於 110 年度 656 萬元、111 年度 641 萬元、112 年度 627 萬元及 113 年度 1,103 萬元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9 日送交立法院業務報告書第 20 頁說明資料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現有美國、日本外，積極拓展英國、愛爾蘭及捷克等國際交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 114 年度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的展望及具體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多達 23 家，產業類別涵蓋燃氣供應、大眾運輸、製造業及營建工程，多屬公用事業；

該等轉投資事業除透過投資收益挹注安置基金外，另一重要功能即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藉由對該等公司派有會薦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對事業經營決策及人力運用有較高之影響力，促使轉投資事業在人力運用政策上積極配合，俾利持續拓展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

(四十九)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導入智慧科技於失智（失能）照護與生活應用相關經費合計 1,501 萬 2 千元。惟參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就各榮譽國民之家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照護環境之措施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陳：「各榮家使用智慧照護產品經驗缺乏交流平台，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及資安防護作業亦未盡妥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並未編列支應導入智慧照護產品所需購買之軟（硬）體設備及維護等相關經費預算，亦未建立相關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計畫推動成效……」可悉，榮譽國民之家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績效衡量、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仍有待改善之處。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導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具所涉之資安防護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為強化退除役官兵向心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3 年擴大舉辦陸軍官校百年校慶，成果斐然。惟為防杜中共不時透過各項宣傳搶奪話語權，並利誘我退除役官兵赴中，藉機妨害我國家之尊嚴，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得藉由各項活動之規劃，強化與退除役官兵之連結並凝聚我官兵的向心力，以彰顯我國家之主權。

(五十一)為協助官兵順利轉銜民間職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規劃建立「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並於官方網站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提

供職缺媒合、職能導向課程進修建議等資訊，期能縮短待業時間，使軍中專長得以對接民間職務職能，並幫助官兵習得民間就業所需之職能內涵。而在「適性輔導，促進順利就業」方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有舉辦職涯探索營等服務，協助釐清職涯發展與從業方向；惟現行職涯探索營每年僅舉辦 15 場次，觸及人數亦僅 450 人，雖獲好評卻仍顯不足。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職涯探索營之場次增辦，研議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鑑於戰爭發生的不確定性，為能及時因應及有效支援國軍傷患醫療作業、救護民防傷患及維持一般民眾之醫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總醫院人力及床位已納入醫政動員準備計畫，目前各級榮民總醫院戰傷醫療量能醫事人力計 1 萬 6,546 人，床位計 1 萬 5,343 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強化加護病房、手術台等急重症醫療設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藥政動員準備計畫，完成外傷藥品醫材儲備作業，以強化戰傷醫療，積極備戰與協力應變。

(五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主要業務包括職業訓練補助，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等 2 項；檢視 110 至 112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自辦或委外職訓，人員參訓後就業率介於 82.6%至 88.23%間，委辦訓練的就業率僅達 67.62%至 76.10%間；另參訓人員結訓後取得專業證照比率未達五成，容有提升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以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就業，編列經費辦理職業訓練，升學輔導等課程，但成效未如理想，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繼續追蹤受訓者在職情況顯示每年待業中的退役官兵仍有數百人，約占就學就業輔導者的二至三成，恐對於青年從軍的意願大打折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的專責機關，持續推升退除役官兵的福祉更是核心工作之一，順利再就業應該是最首要的目標，從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編製年度預算書內容逐年增加歲出金額，不難發現對於無職榮民的就醫就養費用占比居高不下，準此，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籌思如何精進退除役官兵之就業輔導，創造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社會安定進步及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的三贏成果。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數處農場幾經發展，已經成為國內主要山林資源保存、觀光休憩及農產品供銷的著名景點；位於嘉義縣境的嘉義農場坐落曾文水庫湖畔，面積 565.75 公頃，生態環境豐富，諸如水庫魚、老鷹、松鼠、五色鳥、蝴蝶及百年黃玉蘭、星蘋果、澳洲湖桃、咖啡、玉荷包荔枝、馬拉加西巨竹等。尤其嘉義縣四季溫暖，陽光日照充足，是非常適合觀光發展的地區。113 年 11 月 25 日嘉義縣政府在中央的協助下建設完成「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曾文水庫觀光遊艇碼頭」工程，未來縣府也將同步整合數位軟體行銷及觀光新建工程，大埔「曾文水庫藍色公路十里畫廊景緻」將晉級為臺灣秘境首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正位於此廊帶的範圍內，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善加運用，積極規劃嘉義農場未來新定位，與縣府互為夥伴，共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增加嘉義農場收益。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主要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立意良好。審視成果，的確有提供榮民、榮眷生活上的關懷及照顧作為，令人感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4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3,358 萬 9 千元，作為其中 403 人之費用，但志工服務並無固定規範，包含職務內容、時數及考核機制等，此項資源運用監督強度為何？亦沒有評估標準，難稱符合規範。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籌思制定該預算用途及支用方式，俾符預算編制相關規定。

(五十六)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分別編列預算用於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計於 114 年 8 至 11 月間執行，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連續數年未實際派員前往大陸進行關懷與訪查，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未派員赴陸之原因，及 114 年度若仍未能派員訪查之替代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及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人事費均較原編預算超支，爰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經費流用等預算調整方式因應。為兼顧軍職人員退休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允宜覈實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之預算，妥為掌握官兵離退情形並做好因應措施。

(五十八)鑑於近年退除役特考時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以 112 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為例，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社會工作、及衛生行政等類科，錄取人數皆未達需用人數，其中勞工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到考人數甚至未達需用人數，導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缺額難以補實，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時可積極宣導，鼓勵報考。

(五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多年來自辦班次績效優異，甚受退除役官兵歡迎，惟委辦班次無論在班次達成率、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率上，皆遜於自辦班次，以近 3 年數據為例，自辦訓練達成率平均約 95%，訓後就業率 86.8%、取得證照人數比率 97.3%；委辦班次達成率平均約 91.4%，訓後就業率 67.6%、取得證照人數比率 87.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探究原因，積極要求提升委辦班次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人數比率。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相關原因及提升績效方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後疫情時代來臨，受疫後「免疫負債」影響，民眾就醫頻率增加，加之醫療自費市場發展，年輕醫師更傾向選擇不用值班、醫療糾紛少，待遇高如：皮膚科、骨科、眼科、泌尿等專科，導致「內、外、婦、兒、急」診等住院醫師招募不順，人力缺乏之情況恐再度發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為國內醫療龍頭，應提早規劃相關醫師人力進用，以確保榮院維持高品質醫療服務。

(六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福壽山、清境及武陵等 3 高山農場，每年於特定時節皆迎來大量人潮，惟受到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之影響，3 高山農場員工缺額率始終居高不下，最嚴重者如福壽山農場，缺額率近三成，如此恐對服務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掌所屬農場機構之督導，應妥思對策，積極擴大人員招募及提升待遇或其他服務誘因，亦可向農場周邊部落積極招募，以充實人力。

(六十二)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 1,739 萬 7 千元。近年來在推動退役官兵的就學和職業訓練輔導方面，應持續關注其學習情況和訓練後的就業成果，並提供進一步輔導，確保學到的技能能實際應用在工作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 萬元。查該項預算歷年皆維持不變，考量到歷年合作學校與輔導人數有別，例如：112 年合作學校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113 年則另增加致理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顯見預算編列方式並不合理。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鑑於近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訓練機構職業技術訓練雖頗有成效，惟對於花東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退除役官兵欲學習參加職訓之便利性

仍不夠友善。就以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為例，則因交通中斷問題導致花東地區退除役官兵上課權益受到影響。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及教育部協調溝通、合作未來可將相關職訓或就學課程聯合招生，於就近營區開放課程，讓現役與退除役官兵共同學習，共同有機會取得第二專長機會，此外，並可藉此相互多交流，更可達到全社會防衛韌性之意義。

(六十五)鑑於 114 年為抗戰勝利 80 週年，是為寓意深遠的重要時刻，回顧歷史，國軍先賢先烈及榮民袍澤前仆後繼、不畏犧牲奮勇抗敵，成為同盟國在亞洲戰場的主力部隊，為二戰美英盟軍勝利奠定契機，致日本最終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協助恢復越南及韓國獨立地位。為緬懷先賢先烈抗戰精神，感念榮民袍澤抵禦外侮守護家園，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宣揚抗戰勝利 80 週年精神，於榮民節辦理相關系列活動，並編製以抗戰為主題專書刊物，透過史戰記載或實訪參戰前輩口述歷史，擴大宣揚抗戰勝利各項文宣作為，彰顯榮民袍澤共同抗敵禦侮所創造之勝利，表達對榮民前輩的崇敬與感念。

(六十六)屏東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 1 名護理師於工作期間，因性別認同導致身心狀況不佳；屏東榮民總醫院事後卻僅表示：初步調查結果不是職場霸凌事件，可能是性別友善認知不足有關。然依法院實務見解，職場霸凌係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本案是否屬職場霸凌，仍須待調查結果揭曉後，始得論定。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強化職員心理輔導機制，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機構同仁每年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多元性別友善設施及支持性環境，建立透明機制，完善職場申訴與支援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 6,425 萬 5 千元。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的全日護理人員與病患比例都符合標準。然與衛生福利部推行的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政策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需要更周全之規劃，進一步提升各級榮民醫院的醫療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166 萬 4 千元。業務包括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獎補助費雖因學生有休、退學的情況，使預算執行率未能達到 100%，惟考量偏鄉醫療人力缺乏，亟待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支援，每 1 位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對偏鄉醫療都發揮極大的助益，爰請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各校協調，務必盡量使受獎補助之每 1 位公費醫學生都能完成學業，以投入偏鄉醫療服務。

(六十九)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醫師 41 人，平均每人 148 萬 2 千元，預算編列 6,076 萬 2 千元。依據 114 年度預算書（P17）所稱本計畫 112 年實施成果：衛生福利部籌組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核定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 54 名公費醫師，實際補助 50 名。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4 年度預算擬編 41 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金，顯與以前年度落差近 20%，該項獎補助計畫實質效益、執行方式容有改善空間。考量嘉義縣幅員廣大，偏遠鄉鎮地區醫院因生活機能便利性不佳，影響醫師招募及留任意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爭取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及補助名額，以利醫師羅致及留任，並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經濟部 2,30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產業發展署 287 萬元，照列。

第 135 項　國際貿易署 1,4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67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智慧財產局 2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商業發展署 2,4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3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能源署 51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部 25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71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945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獸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6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7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3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32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署 10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6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0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經濟部 7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產業發展署 700 萬元，照列。

第 110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9,618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818 萬 9 千元。

第 111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43 億 6,542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5 節「許可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7,042 萬 9 千元。

第 112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5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商業發展署 6 億 0,90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3,1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能源署 6,19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農業部 3,7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000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540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545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林業試驗所 8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水產試驗所 14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獸醫研究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84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6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 億 3,25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農業金融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4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第 151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4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經濟部 5,3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產業發展署 47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16 億 3,613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4,113 萬 3 千元。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58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54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商業發展署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 億 6,04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能源署 7,9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業部 58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 億 3,45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0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28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3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獸醫研究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8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58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4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4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第 19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893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無列數。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77 億 0,688 萬 3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2,656 萬 4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10 項　農業部 4 億 9,96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4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經濟部 4 億 2,687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產業發展署 9,60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署 66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0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商業發展署 2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億 4,27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能源署 1,68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部 5,48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33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5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9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746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3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49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獸醫研究所 1,42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11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6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84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署，無列數。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89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田水利署 3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36 億 3,316 萬 2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3,01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814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3,045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5,19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5,08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6 億 4,93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9,18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6,05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3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3,75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政府投入少子女化對策相關經費已從 105 年的 150 多億元，大幅成長到 114 年 1,177 億元之多，然而依據內政部統計數據，我國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數仍從 105 年的 1.17 人一路降到 112 年的 0.865 人，連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的 2024「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都指出台灣出生率在所有 227 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效有限，就算再修正計畫延長至 114 年，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恐無法穩住出生率，就算生育率能提升，每年出生人口數仍是減少。113 年 6 月 6 日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報導 30 年花了 66 萬億日元，仍未改變少子化，更引述大和總研主任研究員是枝俊悟表示，

「作為提高生育率的對策，向眾多家庭發放現金的做法，相對於投入的財源，取得的效果不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究日本經驗，甚至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以蒐集國人結婚和生育的阻礙因素，做為調整計畫內容之依據，打造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

(十一)我國已設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曾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院舉辦的「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發布會」上說明，各國一致認為單靠現在既有技術是無法達到 2050 淨零目標，要找到適合台灣發展的技術。113 年中研院於 2024 淨零城市展推出去碳燃氫、高效太陽光電、海洋能、地熱能及生質碳匯「淨零 5 支箭」科技研發成果，然而目前尚未見大規模運用或技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整各部會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執行，應主動引導科研成果產業化。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個月研提淨零技術運用書面報告，將散見於各部會、科研單位之淨零研究成果予以整合，以利推展至產業具體運用。

(十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原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踩雷，先前已有監察院糾正與審計部要求改善基金投審及強化公司治理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僅以啟動評估退場機制應付外界質疑，對於事前投審與事中管理均未提出有效對策，導致仍不斷發生資本額不到 86 萬元公司竟可獲 4,170 萬元投資、基金持股第一卻僅得一席董事、投資等爭議，如今更以扶植新興產業為由，將基金盈餘 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全數保留不繳庫，國人擔心投資失敗與管理不當的案例只多不少。現行國發基金的法源依據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當年民進黨審議該條例時，曾批評政府應扮演管理者而非投資者的角色，並說國發基金的前身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成功的案例不多，大都是處於虧損，「形成一個官商勾結的產物，由此把國家的錢套出去」，因而提出修正動議，國發基金之運用及管理等

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然而民進黨從蔡政府完全執政，再到打破執政 8 年魔咒的賴政府上台，迄今未能主動兌現當年主張，反讓國發基金真正成了官商勾結的溫床。爰此，為落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應加強退場機制、投審規範、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等事項。

(十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之「離島建設基金」主要協助台灣離島發展，高雄市旗津原是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配合國家建設需要，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透過開挖浚深，旗津因此形成離島，同時為旗津島上貨櫃中心所需，由港務公司建設過港隧道提供貨櫃車通行，居民則須另收取過路費，經歷多次爭取後開放民眾使用過港隧道通行，但仍因管制貨物通過時段不定期封閉過港隧道，旗津島發展嚴重受阻。為協助「類離島」旗津地區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檢討「離島建設條例」補助範圍，提出如何協助旗津地區交通建設，例如第 2 條過港隧道建設、高雄捷運旗津線建設，以及如何提升活絡旗津商圈、傳統市場以及旗津海岸線觀光旅遊等，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推動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0,9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3 億 4,450 萬元。經查：計畫內容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

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十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26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1,176 萬 9 千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然據查，最新 1 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所擬定 8 大施政目標之詳細內容，查詢該會網頁僅有簡報檔及行政院新聞稿之連結，尚無其他細部資訊。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作業，以如質如實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十六)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計畫，主要用以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辦理即時性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規劃等，另「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計畫，係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運作事項。然檢視 112 及 113 年淨零公正轉型績效指標辦理情形，112 年均已達目標值，惟 113 年 1 至 7 月除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議及辦理淨零城市展之外，其餘績效指標項目多在規劃辦理中。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增列成果效益型之績效指標，加強推動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並強化各項推動進度及成果對外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與透明度，俾落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工作。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 3 億 4,200 萬元，並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編列 5,000 萬元，合計 3 億 9,200 萬元。然據查，迄 113 年 7 月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已提案者 104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

所遇挑戰，並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

(十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鑑於該方案對產業影響深遠，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針對「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加強控管，俾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十九)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在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方面，政府將擴大導入生成式 AI、5G、衛星聯網等技術，促進軟硬體的系統整合，開發多元垂直應用，並布局新興技術實證發展可擴散案例。此外，深化中央、地方及民間協作，以國內社會與產業需求為核心，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並擴大智慧解決方案應用，以利大眾共享科技成果，同時建立淨零排放試驗場域，運用物聯網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與全球產業共創轉型新商機。基於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對產業影響深遠，應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將基礎工業紮實，同時有非常豐富的綠能的縣市，納入深化中央、地方及民間協作中。

(二十)「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評估全國各鄉鎮區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自 108 年起推動，到 113 年 7 月底已提案者 104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占優先地區總數比率 22.39%，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輔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 112 年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政府推動以在地創新思維，結合公私協力及地方創生相關發展，以促進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但位於六大直轄市之城鄉區域，恐生燈塔效應有全面檢討再精進之必要。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統籌地方創生部會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並積極吸引青年留（返）鄉，逐步促成人口回流。應積極結合在地法人量能，主動規劃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案，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區公所完善計畫內容，更應協助六大直轄市政府及區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並設立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等示範區，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提供場域、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行銷及市場拓展以及各項主題競賽等活動交流，達成地方創生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淨零轉型及 AI 產業等，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公私協力的研商平台。

(二十三)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經查，行政院自 107 年度開始推動預警機制，該機制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

。檢視 112 年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政府應核實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另，預警機制實施迄今亦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並逐步落實退場機制，俾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

(二十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814 萬 1 千元，以支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之水電費開銷。然比較 113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79 萬 5 千元。有鑑於政府能源政策之轉型，所導致電費大幅調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拋磚引玉，落實節約用電原則。

(二十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編列預算 1,620 萬元。主要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包含即時性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同時，在「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計畫編列 3,132 萬元，專注於推進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相關運作。然而，114 年度設定的目標值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欠缺成果效益型指標，可能難以全面評估淨零公正轉型戰略的實際成效。因此，建議研議增設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加強推動各項關鍵戰略的公正轉型措施，同時提升推動進度與成果對外資訊揭露的及時性與透明度，確保淨零公正轉型工作的落實與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鑑於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設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其任務包括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及願景之擘劃、國家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國家經濟發展關鍵興革事項之研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允宜落實各工作項目之管控機制，滾動檢討經發會之功能及定位，並強化決策過程中之資訊公開及公平性，以達成「創新經濟」、「均衡台灣」及「包容成長」之政策目標，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根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提出的「111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11 年度目標指標達成率為 76.26%，較 109 及 110 年有所提升，但仍較 108 年減少 2.91%。此外，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參與人次」在內的 6 項指標，已連續 4 年未達進度目標，亟待檢討與改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部會協作，深入分析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對策，並強化管控措施，確保永續發展目標得以持續推動與實現。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6 億 4,939 萬 3 千元。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發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另所訂各年度績效指標，包含「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及「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等 6 項指標，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

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發會應即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呼應新政府加強 AI 產業發展之宣示，促進產業轉型及產值提升。惟該項目第 1 年編列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短中長期政策目標，滾動式調整因應策略，予以落實「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之願景，強化各領域 AI 技術廣泛運用，以擴大台灣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其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0,9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3 億 4,450 萬元。然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顯示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仍不周妥，建議檢討改進。該計畫訂定的年度績效指標，包括「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及「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等 6 項指標，考量其對國家未來經濟及產業發展的深遠影響，國發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具體的中長期推動策略，並針對 6 大績效目標分年訂定執行進度與明確的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強化進度控管，適時公開成果，以確保目標達成與政策透明。另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之政策願景，並呼應國家希望工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的目標，同時推動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發會應進一步優化該計畫之推動機制，協調部會全力執行，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8,900 萬元。為應對我國人口結構改變與重點產業人才短缺問題，國發會自 110 年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設置「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並提出「鎖定攬才目標對象」、「完善法規架構」及「建構友善工作與生活環境」三大策略。為達成 2021 至 2030 年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7 萬人的目標，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總經費 3.48 億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由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提供從申辦至工作與生活的一條龍服務。該中心於 112 年 11 月正式啟用，以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為基礎，擴大服務至一般外國專業人才。截至 113 年 7 月底，Talent Taiwan 中心每月諮詢服務超過 2,500 人次，外籍人才單一入口服務網每月平均瀏覽量達 1.2 萬人次，但仍未達 113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提供諮詢服務 3,000 人次/月、網站訪客數 1.2 萬人次/月、網站瀏覽數 5 萬人次/月），尚有改善空間。根據「113 至 115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18 項重點產業中有 8 項反映人才不足，尤其是 IC 設計、智慧機械及數位醫療等產業，約七成以上廠商面臨人力短缺問題。此外，IMD「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我國在吸引國外高階技術人才上仍有劣勢，排名較 2023 年退步。國發會應加強海外人才資料掌握，完善資料庫功能與跨部會聯繫機制，聚焦重點產業需求，優化攬才政策，提升台灣就業環境競爭力，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支撐產業永續發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政府攬才政策及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情形、強化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 50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審議協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然據查，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計畫控管及協調機制，仍待加強落實。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加強控管作業與積極追蹤執行進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 509 萬 2 千元。然政府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及考核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前 3 期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迄 112 年底已分別屆期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又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勞動部等 12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作業，確實掌握計畫實況並積極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以加速解決問題，俾利前瞻計畫依期程順利完成。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經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迄 113 年 7 月底優先推動地區已提案者 104 處，惟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近三成（29.20%）。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

(三十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3 億 4,200 萬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惟迄 113 年 7 月底 134 處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

案者計 348 件，占比近三成（29.20%），允宜賡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等。然據查，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且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顯見現行預警機制實有調整空間。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退場機制，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

(三十七)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檢視 112 年度經國發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至 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政府允宜核實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行政院自 107 年度開始推動預警機制，該機制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並逐步落實退場機制，俾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工作計畫項下「推動法規調適」編列 325 萬 5 千元，持續推動跨部會間法規修訂，以鬆綁投資限制，為外國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僑外資企業在我國面臨之投資障礙，以「國內法規限制太多」占比 19.57%最多、「政策法規不夠明確」占比 17.11%次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與各有關部會針對法規修訂進行研商，完善台灣投資環境法制規範。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後續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法規政策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定位為政策統合機關，負責總體規劃，相關部會再據以進行個別性政策規劃及執行，例如各部會依據淨零轉型路徑提出「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免各部會各行其事導致成效不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跨部會溝通平台，做好橫向協調工作。

(四十)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合各部會資源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應督促各部會針對水電、租賃等行政費用做合理有效支用，並帶頭示範，儘速要求公部門更換節電、節水設備，俾利引導民間共同投入以落實節能。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0 億 9,26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1 億 0,98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編列 6 億 4,71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6,158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100 萬元（含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50 萬元、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 萬元、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

分析產業資料管理」3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05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7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3 節「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4 節「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5 節「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201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6 節「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 54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隨著在全球化與數位經濟興起，企業為整合資源、擴大規模及降低成本，「併購」已是必然的趨勢，也對競爭帶來風險，例如市場過度集中於少數企業，影響公平競爭，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又新創事業被大型企業併購，可能減少市場創新。面對併購所衍生之利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權衡利弊，採取管制措施與時俱進，始可促進產業創新，亦兼顧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爰請公平交易委

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經查：1.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2.允宜加強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國家債權及維護公權力。綜上，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九)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係為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然據查，近 2 年度共有 2 家結合事業因未履行其結合案件決定書中的附加條件或負擔而遭公平會裁罰，允宜強化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度，並促進市場秩序之穩定。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管理並研謀對策。

(十)為避免不動產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5 年 7 月間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後續參酌近年實務執法經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定及公平會與內政部行政協商結論等，全面檢討違法態樣類型。然據查，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查處，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十一)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至 11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以及公平會 112 年度統計年報有關行政處分罰則統計資料顯示

，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顯見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有加強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並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俾維護國家公權力。

(十二)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計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然而確保公平競爭最終目的仍是在落實事業公平競爭以保護消費者，因此，比較世界各國，許多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業務，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其機關宗旨就是「保護美國消費者」（Protecting America's Consumers），英國的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CMA）其成立的目的即在整併原本的競爭委員會與公平交易局，要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主要目標之一。我國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劃之初，以及 2010 年討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時，也曾規劃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公平會合併，綜上所述，維持市場競爭與保護消費者皆屬維護國人財產權益，二者目標並不相悖，且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每逢公平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物價是否有聯合漲價、不實廣告案件、多層次傳銷消費爭議等皆為國人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而公平會作為中央機關，在地方政府層次並無相應配合之人力，如能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即可與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法制單位合作，增加消費者保護官等人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過往組織成立與組織改造期間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討論加以整理，並提出利弊分析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五)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近年部分重大罰鍰案件已提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而先暫列預收款，致罰鍰收入達成率偏低，又依據 112 年度公平會決算書之說明，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惟近年部分違法行為頻仍，未能積極查處，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方能維護國家公權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對違法行為之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預算 2,147 萬 7 千元，其中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部分檔案庫房之水電分攤款 358 萬 3 千元。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門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

(十七)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Uber Eats 113 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因 2 大平台市占率九成，恐形成托拉斯行為，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權益及議價能力均造成衝擊。傳 2 家公司已經啟動實質整併作業，甚至於海外進行相關程序，我國法令難以管轄其行為，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啟動應變機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

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7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增幅 7.34%），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查近年來，公平會核准或不禁止的事業結合案件共 154 件，其中 7 件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範的附加條件或負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若事業結合可能影響市場競爭，需申報審查；如結合對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公平會不得禁止，但可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效益。109 至 113 年 7 月底，公平會共處理 292 件申報案件，其中 283 件已結案，128 件停止審議，1 件駁回，其餘核准案件有 7 件附加條件或負擔，147 件無附加條件。然而，對於結合事業履行附加條件的控管仍有加強空間。近 2 年（111 至 113 年 7 月底）7 件附加負擔案件均按期提供資料備查，但發現有 2 件因未履行負擔遭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裁罰。這些案件多因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才介入調查，顯示現行追蹤機制仍有不足，需進一步強化監管措施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目前國內外送平臺市場呈現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雙雄之局面，由於平臺市場有其特殊性，又 2 家公司在消費者端及餐廳端均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因此具有相當龐大之市場力量。而 Uber Eats 113 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對外送員勞權及分潤、店家抽成、消費者權益，未來將造成 Uber Eats 成為托拉斯，對於外送市場之秩序及定價有獨大效應，公平會決議動見觀瞻。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方進行介入瞭解調查大富及凱擘、全聯未履行附加負擔案，顯示現行公平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仍待加強，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二十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近 5 年內，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呈現，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299 億 7,440 萬 1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2 億 3,467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科技專案」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9 億 7,340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1,796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10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 1,7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8,48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1,379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1,000 億 3,38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4,57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0 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編列 5 億 8,4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十)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可帶動國內投資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然據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計 113 年底屆期，截至 113 年 6 月底仍有五成計畫在執行中。為此，請經濟部允宜持續追蹤控管，並彙整辦理成果檢討精進後續投資審議作業，以利產業投資。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2,574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等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等工作。然據查，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致力提振經濟發展，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國際機構預測我國 113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又僑外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且外人投資國際評比欠佳，允宜研謀因應，以維經濟成長動能。為此，請經濟部核實檢討法規鬆綁及審議作業精簡等，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3,480 萬元。然據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開資訊，截至 111 年底，轄下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屬第 1 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共 95 家；屬第 2 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共 112 家，合計 2 批申報廠商共 207 家，占 111 年底園區總家數 1 萬 4,651 家比率未及 2%，尚無其他自願揭露廠商。為此，請經濟部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促請廠商自願揭露，以提升計畫效益。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賡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2,383 萬 2 千元。然據數位發展部「2022 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

顯示，中小企業表示希望取得政府前 3 項資源分別為：政府輔助款（43.5%）、人才培育課程（17.9%）及專家輔導（17.5%）。前揭調查顯示雖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為此，請經濟部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合共編列員工總數 5 萬 9,892 人，所需用人費用計 808.76 億元。然據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平均服務年資逐年下降，且有部分事業員工生產力待提升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歲以上員工占比較高等人力運用挑戰，亟待重視。為此，請經濟部審酌業務發展、優化人力資源結構，並強化落實核心技術之經驗傳承及教育訓練，俾厚植人力資本並維永續經營。

(十五)依據「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公布之製造部門各業別排放量分析，2022 年製造部門排放量來源前 3 名，不計其他業別，分別為化學工業（占各該年度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25.25%）、電子工業（占 21.38%）及金屬製程（占 19.42%），其中各業別近 7 年變化情形為：電子工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2016 年之 26.384 $MtCO_2e$ 概升至 2022 年之 31.403 $MtCO_2e$，增幅 19.02%；至金屬製程、化學工業 2 業別近 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則各為 9.3%及 9.86%，顯見近 7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概成上升趨勢。為此，請經濟部依產業特性滾動檢討策進減量措施，並落實追蹤考核其執行成果，以維護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配置，俾提高製造業減排成效。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係以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能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以達成穩定供應電力為目標。然該公司近年屢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影響用戶甚廣，爰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據查，台電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因重大停電事故扣減電價平均數達 6.69 億餘元，約較 107 至 109 年度平

均數增加 14.75 倍，且台電公司近 10 年計有 4 項停辦專案計畫，損失合共 21.62 億餘元，允宜加強檢討。為此，請經濟部改善提升供電穩定性及經營績效，俾利永續經營。

(十七)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多呈鉅額虧損，允宜審酌該等國營事業設立宗旨，除研謀強化營業成本控管機制，改善提高經營效率。為此請經濟部審慎評估政府財政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實況，輔以強化考核政策落實機制，俾利明確區隔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所負政策責任，以維護各國營事業經營之健全性。

(十八)有鑑於地下水為抗旱時期重要水源，且大量抽取超逾補注量將導致地層下陷之不可逆情況及水質惡化問題等，經濟部水利署自 110 年起推動第 3 期（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迄 112 年底累計執行數達 6.82 億元。然據查，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均超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第 3 期目標值，且部分地區 112 年度最大年下陷速率高於前 2 年。為此，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之宣導及推動工作，俾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2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7 億 1,200 萬元，減少 6 億 1,200 萬元，用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經費。惟彙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概況，基金收入來源逾 95%來自政府撥入收入，自籌收入仍待強化，另 112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18.56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68.67%，113 年度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67 億元亦未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7 億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此，請經濟部強化各項中小企業發展或輔導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以提高我國中小企業競爭

力。

(二十)據經濟部資料顯示，111 年度研發經費以 200 人以上大型企業投入 7,614 億元為主，占整體研發經費比率達 92.7%，相較 102 年度大型企業僅占 88.5%，增加 4.2%，由於大型企業研發經費成長幅度遠高於中小型企業，顯見近 10 年研發經費分布愈發朝向大型企業靠攏集中。為此，請經濟部妥善運用科技專案資源挹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二十一)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完工並開始操作的全國首座大潮州地下水人工補注湖第 1 期計畫，6 年來年平均能挹注超過 5,500 萬噸的水源至地下含水層。為擴大地下水挹注，屏東縣政府提出第 2 期人工補注湖計畫送行政院審議，預計增設 1 座面積 19.49 公頃沉澱池及 3 座面積 42.76 公頃補注湖，完成後預估每年可再增加挹注 7,400 萬噸之地下水補注量，第 2 期計畫預計經費 27 億元，大潮州人工湖的擴建，能夠更好的挹注水源到地下水脈，也更能達到防洪的效果，經濟部應針對大潮洲人工湖計畫儘速審議完竣，並儘速陳報行政院編列預算協助地方完成建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屏東縣早年因地下水資源豐沛，居民習慣使用地下水，接用自來水意願低，但近年來因極端氣候旱澇不均現象頻繁，地下水遭污染，影響居民用水與生活品質，遂有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之必要。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於 2024 年 3 月突破七成，但仍是全國最低的縣市，距離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平均 94.91%仍有落差，甚至如：內埔鄉、竹田鄉與鹽埔鄉普及率不到一成，屏東縣鹽埔鄉最低普及率僅有 4.6%，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提升屏東縣內衛生環境，經濟部應積極研擬自來水普及規劃，提出屏東縣自來水普及計畫及中長程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年氣候變遷不斷加劇，災害頻率及強度提升，海岸抗風險能力亦需要相對應加強，沿海離岸堤、海堤、消波塊及抽水站應進行設備更新汰換。

2024 年連續數個颱風侵襲南台灣，屏東縣沿海海堤、離岸堤遭破壞，鄉鎮中抽水機老舊，抽水量能不足以應付淹水速度，沿海地區電力也大面積中斷，導致沿海地區居民生活及生計嚴重受損，經濟部應儘速盤點災後受損海岸防護設備，並進行汰換及定期更新，以抵抗不斷加劇的氣候變化。經濟部應協同地方政府規劃全國海岸防線巡檢，並研擬離岸堤、海堤、消波塊防護加強計畫，及抽水站汰換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歐美各國陸續祭出制裁措施，當時蔡政府於第一時間加入經濟制裁俄羅斯行列，遭俄國列入不友善國家和地區名單，時任副總統賴清德一面說台灣與烏克蘭站在一起，卻又說制裁俄國「我們是不得不」，留給外界想像空間。隨著俄烏戰事延長，我國除對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出口進行管制外，前經濟部長王美花更表示進口俄國天然氣於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然而迄今俄國仍是我國天然氣來源國之一，官方推說依國際慣例購買供應商的組合產品所致，如今賴政府上台，狀況依舊，更遭跨國環團發現台灣已躍升為全球第 5 大採購俄國煤炭的國家，等同資助戰爭，言行相悖的作為如同兒戲。鑑於氣候變遷已成為國安問題，民進黨為達成非核家園訂出燃煤 30%發電占比不利淨零減碳，更難以兌現賴總統所提第 2 次能源轉型目標，尤以日前俄國外交部發言人以「犬吠」辱我元首，為杜絕「不得不」的選擇性制裁，堅守民主陣營一方，要求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簽約進口俄國燃料能源，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以維國家尊嚴、善盡國際責任。

(二十五)民進黨上台後無視國際潮流轉變，僅為推動不合時宜的黨內綱領，就執意廢除核能發電，並大量使用易受國際局勢波動影響之天然氣發電，錯誤能源政策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轉盈為虧，近 2 年國庫已挹注台電公司 3,000 億元，並再提出 113 年度追加預算案及於 114 年度新增挹注台電公司共 2,000 億元。由於行政院卓院長於立法院總質詢時表示，若立法院通

過撥補台電公司千億案，可用於穩定民生電價，讓它不漲；另經濟部郭智輝部長也曾表示台電公司如得到補助 2,000 億元還要漲電價，「可能是我告別的時候」。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價政策書面報告。

(二十六)水資源作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用於非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惟該基金近 5 年流動資產尚不敷支應流動負債，營運資金均呈負值，經濟部雖連續於 113 及 114 年分別撥補，惟 114 年度基金業務總收支相抵後仍短絀 18 億 3,871 萬 3 千元。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基金來源，其中包含耗水費收入，然據審計部 112 年 11 月查核發現耗水費有短徵情況，經要求改善，已完成清查並補徵耗水費，此外，114 年度「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數增加，係 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退還增加所致，不論短徵或額外增加處理成本均是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利基金正常運作。再者，由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水庫管理、清淤是水量留存調配的關鍵，疏濬砂石銷貨更對基金收入有所助益，爰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耗水費徵收及抵減機制，以及強化水源保育、積極清淤等作為之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等，近年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雖已有提升，仍宜賡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我國產業技術缺口，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引導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及強化跨領域整合發展，持續累積我國技術自主量能。

(二十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預估 2024 年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 5.24 兆元（成長 20.6%），且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將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等五大信賴產業，穩固臺灣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列為推動經濟發展之重點方向；經濟部亦遵循施政方針將強化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及

策略；另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晶片驅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與經濟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晶片驅動－晶創海外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等計 49.3 億元，跨部會投注政府資源於臺灣半導體產業。是以，允宜加強計畫間之整合及資源共享，以提升執行綜效，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俾維繫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厚植臺灣科技實力。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下賡續辦理「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等 6 項計畫合共 37.11 億元，允宜檢討強化計畫間之整合及資源共享，以提升執行綜效，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俾維繫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

(二十九)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概況，基金收入來源逾 95%來自政府撥入收入，自籌收入仍待強化，另 112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18.56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68.67%，113 年度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67 億元亦未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7 億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此，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本期賸餘數 9.53 億元，較預算增加 8.51 億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1 億元，允宜審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補撥規模，以符實需，並維政府預算之運用效率。

(三十)114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第 3 年度經費 2,340 萬 9 千元。經查，本項工程 113 年 8 月修正計畫，致總經費調增 27.82 億元，增幅達 22.37%，完工期程由 119 年 5 月展延 10 個月至 120 年 3 月。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全國總供需估測，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預估為 1.91%，要求經濟部應審慎關注營造工程物價變化情形，以利核實控管經費規模及工程進度，提高政府公共建設之執行效率。

(三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

，包含新增辦理「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 8 項計畫經費，鑑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87.47 億元，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經濟部所屬整體法人表現，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規劃新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應強化推動產業研發成果擴散及運用效益，以確實驅動產業創新升級。

(三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係規劃以前瞻技術策略研究及產業科技政策為主軸，整合法人資源及專家學者網絡，探悉全球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擘劃未來產業需求、技術布局及國際合作策略，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有鑑於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逐步提升，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我國產業技術缺口，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引導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及強化跨領域整合發展，持續累積我國技術自主量能。

(三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按其預算書實施內容說明，預期可有效結合政府、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攜手創新科技，並協助或輔導產業創新升級，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鼓勵聯合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等。惟近 10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占比集中於大型企業，且研發密度提升亦以大型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增長幅度並不高，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妥善運用科技專案資源，挹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以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十四)為因應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淨零排放等重大政策，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 7 大面向，應積極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亦期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促進數位及綠色轉型。針對綠色能源產業之中小

企業，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等應著淨零轉型深耕落地直轄市等 6 大都會區的影響力，引導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爰此，應詳加規劃預算分配合理性，訂定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優先於 6 大直轄市區推動獎補助示範型計畫，並寬列補助預算，俾利具體詳細執行步驟，以資順利推動，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十五)在永續科技領域，主要以能源永續及資源永續為範疇，協助產業積極開發高能源密集度之關鍵技術，並可在短期內導入以降低能源需求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關鍵技術計畫 114 年度研發重點包含永續科技領域，然，綜觀歲出計畫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僅有科技專案總經費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卻無分項目標之具體個別預算編列及詳細執行步驟，亦有未清楚編列預算以規避檢核之嫌。爰此，請經濟部就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1,000 億 0,002 萬元，持續編列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等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1,000 億元。鑑於經濟部 112 至 114 年度於公務及特別預算共已編列 5,000 億元資金投資或補助台電公司，114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案雖預計盈餘 77.37 億元，惟仍有逾 3,700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經濟部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具體說明未來財務改善方向、113 年下半年電價調漲影響數及國庫未來預計投資或補助規模等，以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監督。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為平衡長期以來台灣南北地區發展落差，解決城鄉差距，並加速整體嘉義地區發展，提升地方民眾生活品質、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文化藝術及運動休閒之規劃與建設，經濟部應即具體執行下列工作及規劃經費，以落實區

域發展之衡平性：1.生活新路網三橫三縱三環朴子溪西段堤防段防汛道路及堤防興建工程。2.中央管區域排水－湖子內排水、後庄排水規劃與治理計畫檢討。3.嘉義市南北兩側中央管河川八掌溪、牛稠溪疏濬計畫。4.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輔導量能提升。5.博愛路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產業升級轉型並導入新興產業計畫。6.嘉義市興嘉大樓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7.協助爭取國營事業贊助「嘉義建城 321 年（320+1）展覽計畫」、贊助「2025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贊助「2025 光織影舞」光影藝術展。8.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嘉義大學棒球隊。

(三十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全國最大的工業研究機構，更是國內工業技術龍頭。根據了解，工研院相關有效專利已約 2 萬件，更透過各種專利合作方式，與國內諸多業者進行合作，惟相關之專利維護費用，亦因此屢創新高。為有效保護、利用專業，並將相關資源進行極大化運用，爰請經濟部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3 個月內，針對現有專利項目進行盤點，依相關專利之關鍵性、有效性、運用性、價值性等相關面向，進行運用區分，汰弱留強，並強化重要專利之深度與廣度之運用，以協助國內企業及產業之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根據「IT 之家」2024 年 6 月 29 日報導，英國傳媒機構 Tortoise 公布的 2023 年全球 AI 指數排名，在全球 62 個國家中，美國與中國大陸分居第 1 與第 2，新加坡排名第 3，南韓排名第 6，日本排名第 12，台灣則排名第 26。其次，根據 Oxford Insights 發布之 2021 年「政府 AI 整備度指數報告」，台灣在全球 160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在東亞國家地區則排名第 5。然而在日前發布的 2023 年報告中，台灣政府向後退了 1 名到第 19 名，日本、韓國與法國則都上升。該指數每年發布 1 次，根據政府、技術部門和數據與基礎設施 3 大面向以及 4 項指標對全球國家進行排名。為提升我國 AI 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投入經費強化提升有關 AI 人才、基礎設施、營運環境、研究、開發、政府戰略以及商業生態系統等面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四十)政府自 2019 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2019 年 6 月再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 3 大方案」，期為企業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該方案延長過 1 次，預定執行至 2024 年底。因執行成果豐碩，經濟部規劃將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延長 3 年至 2027 年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將延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持續保持投資動能、擴大「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範圍以及確保供電穩定等，讓「投資台灣 3 大方案」計畫發揮最大效益，帶動台灣經濟持續發展。

(四十一)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為世界第 3 大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約占全球經濟總量 13%，2024 年 12 月 15 日英國將正式加入 CPTPP，CPTPP 成員國人口增加約 5.7 億，GDP 占全球的比例擴大約 15%，對我國參與區域經濟而言相當重要。我國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而如今是申請第 4 年，台灣仍在此間不斷地努力。根據奧克蘭原則，台灣無疑是最具有高標準、高規範的國家，新申請國也需由全體會員同意下才能成立工作小組，仍對台灣更是巨大挑戰，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經濟部持續強化經貿夥伴國際交流與合作，讓台灣成立工作小組順利完成入會，促進台灣產業競爭力。基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計畫預算經費為 1,000 億 3,387 萬 9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等。經濟部管理國營事業，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泛公股企業也是經濟部管理事業，包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經濟部應針對泛公股轉

投資事業加強管理與監督，也應管理其經營績效、人事制度，促進相關事業機構持續發展，提高企業經營與人力部署。基於國會監督目的，要求經濟部提供國營事業和泛公股事業經營績效、人事制度說明，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新增「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8,400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配合基礎設施建置，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投入興建先進半導體試量產研究室，該計畫係新增辦理之「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114 至 115 年）」，總經費 6.88 億元，為監督本計畫有效執行，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1.「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之計畫書核訂本；2.該計畫與捐助國研院辦理之「臺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計畫間之差異性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為勞力密集及新進技術密集混合之產業園區，目前新進廠商為高附加價值之高科技產業，例如積體電路、液晶顯示器、電腦零組件。為提升我國優勢產業競爭需求及因應電費漲價等成本，應推動節能診斷及體系輔導並建立示範案例，加速產業能效提升及產業淨零示範區推動，並提升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研提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政府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廠商融資需求並予以優惠利率，但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投資案件中，計有 132 家企業屬於上市（櫃）公司，而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開公司 108 至 111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結果，部分廠商於完成投資及獲利成長後，員工報酬卻未隨同增加，請經濟部評估研議於享有政府資源協助案件時，訂定加薪誘因，以鼓勵廠商與員工，共享經濟果實。

(四十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資料，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較 102 年度增加 120 萬餘人，達 840 萬餘人，102 至 111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成長約 25.94%，但其中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 493 萬餘人占全體受僱員工比率近六成，然每月薪資僅由 4 萬 6,445 元增加至 5 萬 5,669 元，成長 19.86%，較全體受僱員工每月薪資成長率減少 6.08%，顯示服務業低薪問題嚴重，並屢遭媒體報導低薪問題。請經濟部研謀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十七)CPTPP 此次未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要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持續強化與各 CPTPP 成員國實質經貿往來，就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打造受信賴的國際貿易夥伴關係，並尋求推動洽簽雙邊協定，以早日加入 CPTPP。

(四十八)近年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俄烏戰爭導致歐洲需求降低，又遇中國、東南亞螺絲扣件頻頻以低價競爭，國內營運成本增加、國際訂單驟減，根據統計 112 年台灣螺絲出口價格與數量年減幅度超過 25%；113 年前 7 月總出口額僅 25 億美元、年減逾 10%，整體螺絲出口進入「價跌量縮」困局，多家專業大廠訂單量直接降 30%至 50%，台灣螺絲業明確出現衰退警訊。為強化我國業者因應全球螺絲景氣起伏能力，避免台灣螺絲王國美稱成為歷史名詞，經濟部應積極輔導業者轉型、打通外銷通路，另包括碳稅、貨運載重等問題，都需經濟部跨部會協調；螺絲扣件業淡旺季差距大，旺季產能不足，淡季卻又受限於倉儲空間限制，經濟部應協助業者共同建置大型螺絲倉儲發貨中心，達成淡季製造囤貨，旺季出貨維持出口競爭力的產能目標；國內公共工程採合理標容易遭中國業者低價搶標，建議政府公共工程應優先採用國內廠商製造品；外銷歐美市場扣件業者，若有併購當地業者的需求，經濟部應積極輔導協助業者併購歐洲通路商，把倉庫留在台灣，以強化台灣螺絲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建置大型螺絲倉儲發貨中心、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國內廠商製造品、提供業者併購歐洲通路商協助等 3 項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螺絲扣件業整體競爭力提

升推動報告」，支持地方傳統製造產業發展，提升產業國際出口競爭力。

(四十九)經濟部應履行承諾，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於災害搶救之生命與權益。近年來，因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日趨明顯，致國內屢屢因風災、水災，造成電力供應受損，相關單位為保障民眾供電安全，均強化工程人員進行搶修之規劃與安排；以 113 年 11 月 1 日離台的康芮颱風襲台為例，造成近年最高的 97 萬戶停電紀錄，台電公司即指揮逾 430 人跨區動員，日夜搶修，總計部署逾 8,000 搶修人次、車輛與機具。並在 113 年 11 月 3 日就已從山區到平地，完成 99%以上停電用戶的復電工作。為確實維護台電公司基層員工之安全，保障基層員工辛勞付出之應有權益，經濟部應履行下述承諾，並轉化為實際作為方式落實：1.調高颱風天搶救工作第一線人員之危險津貼，並予以制度化，而非由台電公司地方處長自行決定是否符合颱風工作之各項加給。只要地方政府宣布放颱風假，所有台電公司員工搶救復電工作，即應一體適用。2.明確約定外包廠商之出勤搶修工作，落實制度及工作分配之合理性，不得因相關廠商問題，加重台電公司搶修人員之工作與責任。3.檢討現行災害搶修及其輪值制度，合理且適當調配人員休息，不得出現過勞問題（7-11H），更應注意搶修安全，當風力、風速達一定標準，或危險臨界時，應立即停止搶修工作，以保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人員安全。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鑑於我國業者與媒體報導多有反應，中國成熟製程的晶圓代工，由於大量補貼、產能過剩、削價競爭，已經對國內主要幾家成熟製程大廠形成嚴重壓力，政府不應只滿足於先進製程的領先，而忽略成熟製程的重要性。事實上全球生產的晶片中，成熟製程（12nm 以上）仍占 91%，是一切電子產品的「基礎」，例如疫情期間的車用晶片短缺，缺的就是成熟製程晶片，而不是先進製程，所以政府不應坐視這些「基礎」競爭力與能量的流失。中國在過去幾年來，由於受限美國管制，無法取得先進製程機器設備，轉而大量投資成熟

製程設備與產能，2024 年全世界有 46%成熟製程的機器設備被中國買走。中國政府除了策略性的規避美國與國際的管制外，也企圖建立自己的設備自主能量，更希望策略性的控制全球成熟製程的產能，作為未來對抗美國的籌碼。根據集邦科技的調查，到 2027 年中國成熟製程的產能將達全球成熟製程產能的 47%（2023 年台灣占全球產能 45%，中國為 31%。到 2027 年，將被中國逆轉，中國占全球 47%，台灣占 36%）一旦中國占有大量產能，將可以像太陽能或面板產業一樣，摧毀其他各國產業，政府不應該沒有警覺。除了擴大投資成熟製程設備與產能之外，中國政府也用透過政府策略性的手段，來扶植中國在成熟製程上產能的擴充，做法包括違反公平競爭的補貼政策與晶片在地化生產的要求。從中國半導體投資的比例來看，完全違反自由市場的投資原則。一般自由市場的投資，半導體公司大概會把 30 至 40%的營收繼續投入投資；中國的主要半導體公司卻是投入接近 100%的營收，完全不合乎自由市場的投資邏輯，也顯見政府的大量補貼與非市場機制的不公平競爭。在中國產能過剩，削價競爭的情況下，也吸引台灣的廠商前往中國生產。這種趨勢，不但把訂單帶往中國，也把生產技術帶往中國，對於台灣的競爭力更是一種傷害，財訊報導有關力積電競爭力的流失，就是一大警訊，面對中國政府這種具有高度策略性的做法，政府不能沒有任何作為。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該要從市場管理、技術、策略上進行檢討，提出政策作為。為維持我國成熟製程晶圓製造競爭力，請經濟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下列議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應對措施報告：1.針對如何因應中國成熟製程產能過剩提出報告及因應方案，確保國內成熟製程競爭力，免於中國舉國體制不當補貼與競爭的侵蝕。2.針對國內有多少業者前往中國晶圓廠下單生產，及對台灣成熟製程競爭力的衝擊進行調查，並研議建立管理機制，包括申報與查核機制。3.有關成熟製程競爭力的保護與防範機制。

(五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90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640 萬元，增加 266 萬 6 千元（增幅 10.1%）。比較經濟部 113 及 114 年

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114 年度預算在各項計畫上有所調整。具體來說，114 年度考察、視察及訪問類計畫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了 45 萬 9 千元，主要是「訪問」類的預算增加 50 萬元，用於籌組外國專業攬才團及推動海外招商或投資合作事宜。另外，114 年度開會、談判類計畫預算編列 2,06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了 20 萬 6 千元及 200 萬 1 千元，分別用於派員參加定期或不定期的諮商會議，及推動 CPTPP 談判及簽訂各國經濟合作協定等工作。然而，根據經濟部 112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派員出國計畫」的預算執行率僅為 85.14%，顯示預算編列多有寬估情形，且執行控管需加強。具體來說，112 年度「開會、談判」類的執行率為 76.71%，而「考察、視察、訪問」類則出現了超支 24%的情況。113 及 114 年度均編列 16 項派員出國計畫，並預計派員 2,747 人天數，較 113 年度的 2,677 人天數有所增加。為了符合行政院的緊縮經常支出原則，建議對「派員出國計畫」進行審慎檢討與調整，強化經費編列的精簡與節約原則，並依規定精簡派員人數與天數，確保預算執行的高效與合理。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7 億 8,136 萬元，增加 16 億 9,814 萬 2 千元（增幅 7.8%）。包含新增辦理「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 8 項計畫經費，經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者計有 6 項、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項、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 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各 1 項。鑑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87.47 億元，且工研院、金屬中心及資策會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允宜審慎規劃新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強化推動產業研發成果擴散及運用效益，以驅動產業創新升級。

(五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為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出，以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111 年度我國向美國、日本購買技術貿易金額各為 288 億餘元及 157 億餘元，分占全部向國外購買金額 593 億餘元之 48.65%及 26.61%，兩者合共占比達 75.26%，顯示我國產業技術仰賴美國、日本輸入程度仍高。爰此，鑑於我國產業技術輸入主要仰賴美、日兩國，恐影響我國技術自主化，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了 16 億 9,814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等五大信賴產業與食品高值化、智慧製造等領域的發展。在法人科技專案部分，增加了 8 億 3,620 萬 7 千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專增加了 1 億 1,767 萬 5 千元，其他法人科專則增長了 7 億 1,853 萬 2 千元。新增的「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 8 項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87.47 億元，計畫期程為 4 年（114-117 年），合計經費達 21.87 億元。這些計畫將聚焦於淨零排放、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以及其他上位政策，並根據各領域產業技術發展需求，投入產業技術應用研發，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然而，根據近 5 年的資料，工研院等法人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值。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的研發成果收入比為 15.34%，但工研院（14.77%）、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4.52%）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66%）的研發成果收入比均低於平均水平，顯示這些機構在研發成果的加值應用和衍生利益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因此，對於 114 年度新增的 8 項計畫，必須妥慎規劃並強化研發成果的擴散運用效益，以驅動產業創新升級，並確保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技術研發價值。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主要配置於「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12.76 億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41.66 億元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71.17 億元之 3 項分支計畫。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發布的「我國製造業研發及技術交易變動分析」專題資料，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的變化顯示，111 年度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達 8,216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電子零組件業仍為研發投入最多的領域，占整體製造業研發經費的六成以上。近年來，製造業研發經費的投入逐漸集中於大型企業，且研發密度的提升亦以大型企業為主。對此，應妥善利用科技專案資源，持續支持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能力。雖然中小型製造業在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上的投入仍顯有限，但鑑於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的 98%以上，對於臺灣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應繼續加大對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的支持，鼓勵標竿企業帶領產業鏈創新，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書面報告。

(五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之「業學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編列 71 億 1,749 萬 1 千元，其中亦包含「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以增加研發量能突破技術瓶頸，增加台灣 IC 設計於全球市占率。惟根據資料統計，112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為 352 億美元，占全球 21.3%，名列全球第 2，然與美國產值相距 3 倍之差。經濟部應針對縮短兩國國際市占率提出積極策略，同時協助業者強化自身的技術研發實力，以利台灣成為 IC 設計領導國家。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編列預算 2,574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等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等工作。114 年預計完成建置並擴大僑外線上申請範圍

，鑑於 112 及 113 年迄 8 月底僑外來臺投資較 113 年同期縮減，並以投資現有及增資為主，新創投資件數減少，允宜確切落實線上申辦作業，並加強對外宣導，以利推動，並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及僑外來臺投資各類產業增減情形，核實檢討法規鬆綁及審議作業精簡等，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預算 2,574 萬 4 千元，預算主要內容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總經費 4 億 4,310 萬元，分年辦理，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 億 9,829 萬 5 千元，114 年度續編 2,574 萬 4 千元，本計畫將配合政府資料交換機制導入新興科技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以「資料應用」及「科技導入」藉以達成「簡化政府業務申辦程序」及「善用科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109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對中資或假中資來台投資有新的規範，請經濟部落實執行，以維護國家安全。

(五十九)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然合計已有 75 個廠處完成氣候風險評估作業，但尚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彰濱太陽光電場等 4 個廠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注儲工程處等 6 個廠處，共計 10 個廠處尚未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作業，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9 目「促進投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業務費」編列預算 1,147 萬 8 千元。隨著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監管日趨嚴格，台商在當地經營的風險日益增加，尤其是「異地執法」的潛在威脅，成為外界高度關注的焦點。「異地執法」指的是非在企業所在地進行的強制執法，可能引發行政程序的混亂與法律風險，對於在中國經營的台商來說，無疑增加了不確定性。雖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掌握的資訊，目前尚未有台商遭遇此類情況，

但面對潛在的政策風險，台灣政府有必要採取未雨綢繆的措施，以維護台商的經營權益。經濟部應與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緊密合作，針對「異地執法」可能對台商造成的衝擊進行全面評估，並制定有效的支援機制，例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建立風險預警體系、以及推動跨部會應變計畫，確保台商的經營不受不當干預，甚至藉此機會推動吸引台商回台的政策，讓台商的回流成為台灣經濟的增長動能，並確保台商能在本地找到長遠的發展基石。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9 目「促進投資」項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1,67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322 萬 7 千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計於 113 年底屆期。根據經濟部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累計審核通過 1,503 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達 2.29 兆元，創造逾 15.25 萬個就業機會，分別完成 6 年總目標的 95.68%及 90.81%，展現顯著成效。然而，廠商投資落實進度不一，其中「臺商回臺方案」累計落實率達 90.88%，表現最佳；「中小企業方案」則未達八成，相對偏低。在方案推動過程中，雖成功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但仍有逾半數投資案尚未完成，另有部分廠商完成投資後未與員工共享利潤、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問題，需進一步研擬改善措施。建議持續追蹤控管未完成的投資計畫，並強化對廠商的輔導與協助，加速投資落實。同時，方案屆期後應全面盤整成果，向外界說明辦理情形，並檢討精進後續臺商回臺投資的審議與輔助作業，以確保政策的長期效益，實現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共享經濟果實的政策目標。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9 目「促進投資」項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1,672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

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累計 6 年）可帶動國內投資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就業機會。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投資，並落實經濟果實共享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惟仍有近五成審核通過之投資計畫賡續辦理中，允宜持續追蹤控管並強化協助輔導措施，以利廠商加速落實投資；嗣該方案屆期（2024 年底）後亦應盤整檢討辦理成果對外說明，據以檢討精進後續臺商回臺投資之審議或輔助作業，以利產業投資。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編列預算 2,340 萬 9 千元。查鑑於經濟部部本部現址（台北市福州街）建物老舊，又所屬部分單位長年在外租借辦公廳舍，需支付高額租金等，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本新建計畫，預計於台北市大安區「華光特區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原定計畫總經費 124.34 億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9 年度，因應近年營建物價波動，嗣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核定計畫修正，總經費修正為 152.16 億元，調增 27.82 億元，增幅達 22.37%，完工期程由 119 年 5 月展延 10 個月至 120 年 3 月。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全國總供需估測，預測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 1.91%，國內物價漲勢趨緩，經濟部應審慎注意營造工程物價變化情形，核實控管經費規模及工程進度，以提高政府公共建設之執行效率。

(六十四)有關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等工作計畫，對於產業、學界影響

重大，尤其新竹地區為高科技產業聚落所在，且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學術機構，為提升台灣產業韌性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應強化其在新竹產學界發展的角色，爰請經濟部以政策引導產學升級，加強督導法人研發成果的推廣應用，並舉辦地區產業座談或技術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帶動區域產學發展，擴大研發成果的經濟效益。

(六十五)2050 淨零排放為我國未來的重要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之一，其中地熱能是具有全天候穩定發電的再生能源，是少數可日夜運轉的再生能源，因此地熱發電具有乾淨、穩定及運轉成本低廉等優勢，非常適合作為基載電力，在未來台灣整體能源發展扮演極關鍵角色。「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獎勵額度每案總額以新臺幣 1 億元為上限，業者必須先投入大筆資金，這樣的補助辦法，對民間業者而言仍面臨很大資金壓力。地熱資源開發難度高，受限於探測和鑽井技術，難以定位熱源，考量地熱探勘成本相對高且時間較久，以致民間企業不敢貿然投資地熱發電產業，在能源市場上地熱電廠的投資狀況相對保守，產業不易良性發展。為解決我國地熱發展持續緩慢問題，經濟部應借鏡國際成功地熱發展政策，以美國為例，政府積極與民間企業合作共同開發地熱能，政策面上提供地熱發電減稅、貸款、投資等優惠政策，增強其現代商業模式，並將技術研究開發與綠能經濟、環境政策聯結，美國地熱發電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爰針對如何提高投資誘因與參考國際經驗，來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提升我國地熱開發進程，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產業發展：優化政策及配套」書面報告，鼓勵業者投入地熱前期探勘開發，突破過去地熱能源探勘的技術瓶頸，支持我國地熱能源產業發展，穩健邁向國家淨零轉型目標。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35 億 3,907 萬 1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4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3 億 6,333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共計辦理 62 項計畫，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主要係供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產業淨零與數位雙軸轉型、引導產業高值發展及拓展經貿布局等相關經費。經查：1.114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數占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總數之 89.46%，為推動產業升級輔導之重要工作計畫；2.114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計畫僅揭示該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揭示，允宜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綜上，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共計辦理 62 項計畫，已揭示各該計畫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並統合揭露是項工作計畫之 13 項預期成果，惟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以後年度分配金額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載明，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

(四)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共計辦理 62 項計畫，已揭示各該計畫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並統合揭露是項工作計畫之 13 項預期成果，惟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以後年度分配金額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載明，允宜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

(五)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經濟部分擔之計畫經費 3 億 0,300 萬元，由產業發展署辦理，計畫期程 114 至 118 年度，並於 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420 萬元

。經查，本預算主要用於成立化學品運作安全聯盟、辦理製造業化學品運作安全技術輔導及安全技術訓練等。鑑於 107 至 111 年，國內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場所以工廠占比逾五成最高，故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加強輔導製造業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俾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積極輔導產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驅動上中下游廠商，形成綠色供應鏈淨零轉型。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中，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針對所屬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應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爰此，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且評估我國工業區為首要推動地區，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基於協助企業及廠區因應行政院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施政目標，鼓勵以大帶小模式帶動中小型製造業共同投入淨零碳排創新科技研發活動，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提供中小型製造業輔導諮詢、種子訓練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提升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掌握碳排熱點，導入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從源頭推動綠色設計思維，並以代工或具自有品牌之製造業者為對象，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開發綠色設計產品或商業模式，目標應更臻明確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建立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並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爰此，應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114 年度經濟部執行「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持續推動智慧石化

永續發展、IC 設計群聚發展、智慧科技研訓基地等計畫，提供一站式平台，媒合業者與政府資源，持續導入 5G AIoT 應用服務等。檢視目前我國高科技產業環境現況，就現有產業逐步成熟，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應逐步啟動與國際產業對接，除引介國際專業人才進駐亞灣廠商，應邀請國際廠商來台或帶領亞灣區廠商至國際交流，加速我國產業與國際需求對接，從而降低亞灣技術輸出國際門檻，並持續導入新技術進入亞灣。同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亞灣成立「南部晶片設計產業推動基地」，已有一家廠商進駐園區，產發署應積極拓展其業務能量，吸引業者進駐，協助亞灣區高科技產業及新創發展，更持續強化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發展力道，協助產業南北平衡，更協助亞灣成為南台灣前進全球市場的發展基地。

(九)我國製造部門著手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 3 大面向，以大帶小的模式由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實施，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而各國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皆積極研發新能源及前瞻的低碳創新技術，經濟部也提出淨零轉型「2×2」架構，讓能源與產業優先實現低碳，再變成零碳，推動成熟的減碳技術，並同步投入前瞻能源與科技，以實現淨零排放之願景。企業可藉由提升能源效率、製程改善、導入智慧化管理、推動再生能源、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等技術，提高企業綠色競爭力以達到永續發展。其中「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係透過以大帶小模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辦理交流會議，驅動上、下游廠商合作減碳。公協會也應秉持大帶小，由全國公協會攜手地方公協會共同推動產業減碳。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高雄為我國重工業之都，也是我國國際產業鏈之關鍵，應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且評估於產業園區為首要推行地區。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提出就促進公協會整合推動平台及明確之補助規劃及獎補助高雄產業園區及工業區示範型計畫。

(十)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8）倡議能源效率提升速度需從年均 2%加倍提高至 4%，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效控制全球氣溫上升。113 年啟動二次能源轉型，除發展多元綠能外，並將透過「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 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其中「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係結合產業公協會、關鍵業者，推動節能診斷、體系輔導以及節能成效追蹤等，並運作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徵選平台技術商、媒合活動等，建立示範案例，加速產業能效提升技術應用及改善效益，應深化產業節能示範區域推動，加速節能示範區域擴散起示範效應。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就深化產業節能建立示範區推動機制。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費 64 億 7,910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56 億 3,247 萬 4 千元。經濟部組改後，產發署致力於提升及輔導國內廠商企業技術升級，惟在計畫及預算分配上須注重南北區域均衡發展，例如高雄市是傳統產業重鎮，如何透過 AI 技術相關計畫促進輔導其產業升級，未來幾年便是一個重要關鍵，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於 1 個月提出用於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以及預期成果等之書面報告，並每季提出成果報告。

(十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疫後特別預算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製造業智慧及低碳升級轉型補助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總經費 44 億 8,640 萬元，期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業者低碳及智慧化個案升級轉型，並協助其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等技術，引導產業降低碳排放量及提高生產效率。截至 112 年底經產發署審查核定者為 770 件（核定金額 20 億 4,938 萬餘元），其中智慧化為 559 件（占比 72.6%）、核定金額 14 億 6,971 萬餘元（占比 71.71%）；低碳化僅 211 件（占比 27.4%）、核定金額 5 億 7,967 萬元（占比 28.29%），未及三成，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計畫，提高申請低碳化的案件，以達降低產業碳排放量之計畫目標。

(十三)為持續提升工具機產業附加價值，輔導廠商強化國際競爭力，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藉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業者，並補助業者購置智慧化或低碳化設備，以強化工具機及半導體產業交流，協助工具機業者跨入半導體加工及零組件在地供應鏈體系。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預算 47 億 4,867 萬 9 千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11 億 7,600 萬元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4,900 萬元，合共 12 億 2,500 萬元，係推動我國中小型 IC 設計相關業者擴大投入 16 奈米（含）以下先進晶片，並以客製化精準攬才機制，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就業，並精進半導體產業人才研發能量等。惟經查，鑑於我國 IC 設計等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日益增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更加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厚植產業人力資本，解決企業反應專業技術人才尚有短缺之問題。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編列預算 4,900 萬元。係推動我國中小型 IC 設計相關業者擴大投入 16 奈米（含）以下先進晶片，並以客製化精準攬才機制，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就業，並精進半導體產業人才研發能量等。據經濟部 113 年 8 月調查，約 2.4 萬家企業中有超過千家企業表示對外國人才需求殷切，而每年來臺唸書國際生約 1.9 萬人，留台率僅約 47%，有近萬名國際生未在臺工作，為應對產業發展中人才短缺問題，允待協同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持續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半導體產業相關人才，厚植產業人力資本。鑑於我國 IC 設計等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日益增長，允宜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厚植產業人力資本。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再生能

源產業化推動計畫」4,089 萬元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1,228 萬 4 千元，合共 5,317 萬 4 千元。經查：1.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出「原規劃部分風力機組零組件無法達到國產化目標，尚有大彰化東南等 8 座風場仍各有 1 至 6 項零組件項目未能達成原定目標，允宜賡續追蹤妥處。」2.歐洲聯盟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聲明稿指出我國對於離岸風電國產化之規定，疑似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不歧視進口商品和服務」基本規範不一致，並提出爭端解決諮商請求。綜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對新竹市產業綠電需求之貢獻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 73 億 6,290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等。然據查，111 至 113 年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持續衰退，允宜加速輔導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俾助工具機業者因應困境。鑑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未加速輔導我國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 73 億 6,290 萬 2 千元。分支計畫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3 億 2,868 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1 億 4,100 萬 3 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5,372 萬元，合共 15 億 2,340 萬 3 千元，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因應碳定價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研議等，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惟查，產業自願減量措施由 95 年平均每件減量 1,324 公噸 CO_2 降至 112 年之 354 公噸 CO_2，近年平均每件減量措施減量空間呈大幅縮減情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研謀從能源、技術、供應鏈和資源效率等相關因應對策，引導產業逐步降低碳排放量，俾擴大減量成效；另我國碳費徵收制度規範以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收費對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積極主動協助產業及早規劃

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俾維產業及環境保護之永續衡平發展。

(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3 億 2,868 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1 億 4,100 萬 3 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5,372 萬元，合共 15 億 2,340 萬 3 千元，係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因應碳定價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研議等，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經查：1.近期產業自願減量措施平均每件二氧化碳減量趨降，允待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俾擴大減量成效；另我國碳費徵收制度及碳費費率已公布，允宜協助產業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2.產業自願減量措施由 95 年平均每件減量 1,324 公噸 CO_2 降至 112 年之 354 公噸 CO_2，減量空間縮減，允待積極研謀善策精進。3.碳費收費辦法規範以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徵收對象，允宜協助產業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綜上，為維產業及環境保護之永續衡平發展，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能源、技術、供應鏈和資源效率等相關因應對策暨新竹市製造業之碳費徵收輔導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 73 億 6,290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10 億元。經查，110 至 112 年度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134 項早收中止產品出口額約占我國所有早收清單產品出口中國總額之五至六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參酌其他產業輔導計畫作法，強化產業影響評估分析，依產業發展差異，妥善規劃計畫內容及具體輔導策略等，以利後續執行之控管。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8,31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達成協調業務單位如期完成預定計畫。然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112 年度我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比率達 93%，相較 111 年度調查僅 91.6%，已提高 1.4%，顯示多數中、小型製造業者已投入數位轉

型，其中達到第二階段「數位優化」及第三階段「數位轉型」比率分別為5.2%及 30.8%，亦較 111 年度各提升 0.2%及 2.1%，惟仍有高達 57%之業者僅位於數位轉型第一階段「數位化」程度，仍待提升企業數位優化與數位轉型意願及成效。爰此，鑑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未能透過階段性輔導業者整合其數位資源，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8,315 萬 5 千元，以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然 113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二度撤銷桃園市政府對 3 家固體再生燃料（SRF）電廠的禁止入園處分，導致地方民意沸騰，此舉也違背對桃園市政府決定之尊重。而近期環境部已預告「SRF 空污排放標準」與「SRF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針對材料來源、製程設備、產品品質全面從嚴管理，並要求鉛、鎘、汞、戴奧辛空氣污染排放需比照歐洲聯盟標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以此為依據展開地方協調作業，降低民眾對 SRF 電廠污染疑慮，以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兼顧環境保護之原則。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5,420 萬元。該計畫為 5 年期計畫（114 至 118 年），經費總計 3 億 0,300 萬元，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辦理，並於 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420 萬元。計畫主要目標為成立化學品運作安全聯盟，並辦理製造業化學品運作安全技術輔導與訓練。根據環境部統計，102 至 111 年間國內發生了 4,330 起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平均每年 433 起，其中工廠事故占比超過 50%，並在 107 年達到 479 起的最高紀錄。隨著化學品種類增多及其危害特性（如易燃性、爆炸性等），化學物質事故的風險提升，製造業面臨更大的災害風險。為此，計畫將加強製造業的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發生機率，並強化業界的自主應變能力，確保風險有效控管。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經濟部應於 114 年 1 月（農曆過年前）提出「如何協助機械業輔導轉型：針對國內各行業汰換舊有效能不佳、耗能機械設備，協助國內各產業往智慧製造升級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27 億 4,82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數位貿易」項下「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編列 526 萬 8 千元，協助企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提供出口減碳能力診斷服務及輔導措施，確保產業保有國際競爭力。惟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確立碳費收費標準，一般費率為每公噸 300 元，優惠費率 A 每公噸為 50 元，優惠費率 B 則為每公噸 100 元。然以經濟部立場而論，產業即便透過技術升級取得優惠費率資格，多數產業仍認為碳費費率偏高，恐加劇產業經營壓力，後續亦無餘力再投入減碳轉型，進一步導致產業衰退。經濟部應與環境部橫向溝通，爭取碳費費率之調整，以壯大產業發展前景，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19 億 5,288 萬 3 千元，其項下編列「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 7 億 9,730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國際貿易所需各項經常性工作、參與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等。然據查，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800 萬元，決算實現數僅 2,800 萬元（占 6.34%），其餘應付及保留數 4 億 1,000 萬元（占 93.66%）均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至 113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8,200 萬元，加計上開 112 年度預算數合共已編列 11 億 2,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4 億 3,577 萬 6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僅 38.9%，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爰此，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2025 年大阪世

界博覽會」編列預算 7 億 9,730 萬 7 千元。期程 4 年（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20 億元，截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029 萬 2 千元，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等。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與本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 8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編列 225 萬元，增加 575 萬元（增幅 2.55 倍），均係規劃辦理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展館主體結構刻正施作中，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展館主體工程，114 年 2 月前完成展館外觀及內裝工程。允宜確實管控執行進度，以期整體計畫得如期如質完成；另宜持續爭取參展館名，以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角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預算 7 億 9,730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保留轉入 113 年度待執行數逾 93.66%，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比率僅 38.9%；又展館興建部分，日本世界博覽大會遲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方審核通過基本設計，已顯進度落後。另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 8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5 倍，惟我國參展館名仍待持續爭取。允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並賡續積極爭取參展館名，以期如期如質完成並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角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之「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第 3 年編列 7 億 9,730 萬 7 千元，藉由大型國際性展覽平台，向世界展現台灣科技、人文之軟實力，以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惟受限國際現實，中國大陸頻繁阻撓我國際參與空間，我國亦非世界博覽會管理組織「國際展覽局」的成員，故無法以國家身分參展，僅能以企業「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之名義代表，然世界博覽會為參展國家展現政治、經濟、文化、科技領域成就之重要場

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設法協調，至少讓台灣文字及圖樣能夠出現在展館中，以拓展台灣國際能見度。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000 萬元。係在協助我國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鼓勵廠商以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進入海外市場，辦理諮詢、輔導及申請補助等業務。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推廣貿易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及獎助」科目中均編列「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據該基金提供資料，係由受補捐助廠商執行具多元、創新及虛實整合效益作法或整體解決方案之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計畫，增加海外直營通路據點及代理/經銷據點等，以拓展海外市場。另該捐助計畫 112 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略以，90%以上受補助廠商之代理商及經銷商於計畫結束後持續維持貿易夥伴關係，惟海外代理/經銷據點受到代理商、經銷商結束合作關係影響，持續經營比率為 85.6%（較 111 年度下滑 3.4%）；另在海外直營據點部分，持續經營比率則僅 43.5%。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落實追蹤往年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輔導成效，據以精進後續年度之諮詢、輔導及補助相關作業，俾提升中小微企業海外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000 萬元，係為鼓勵廠商以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進入海外市場。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辦理之「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海外直營據點持續經營比率僅 43.5%，海外代理/經銷據點持續經營比率 85.6%較 111 年度下滑 3.4%，顯示廠商海外據點經營成效仍有待加強。另依 113 年 9 月「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結論，要求應將實際輔導家數目標列出，並落實後續追蹤，瞭解計畫輔導成效。允宜落實追蹤往年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輔導成效，據以精進後續年度之諮詢、輔

導及補助相關作業，以提升中小微企業海外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主題為「讓生命更光輝的未來社會藍圖」，台灣展館三大展演主題：從多元物種、自然風貌到科技未來等不同面向，呈現台灣的美麗、魅力與科技力量。展館面積為 2,129.03 平方公尺。請經濟部規劃安排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組團考察台灣展館參訪相關事宜。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6 億 3,177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4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4,08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2 億 1,750 萬元，辦理「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計畫」、「氫能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計畫」及「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計畫」等 3 項分計畫。依據標準局統計資料，累計迄 113 年 7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共 1,284 案，憑證核發共 544 萬 8,165 張，憑證交易數達 487 萬 0,120 張，憑證案場較 112 年底 665 案大幅增加 93.08%，至憑證核發及憑證交易張數自 111 年起已有明顯增長，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幅分別 63.66%及 53.65%，鑑於國內企業對再生能源需求提升，憑證案場隨之增長，允宜加速完備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管理及憑證核發制度，並妥為規劃憑證使用宣告及案場追蹤查核機制，俾利再生能源憑證之推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允宜加速建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管理及憑證核發制度，並妥為規劃配合氫能發展及浮動式太陽光電技術之認證及檢測機制，以利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之推動。

(三)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9,286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驗證登錄及正字標記產品檢驗與廠商管理等業務。惟近期進口商品檢驗不合

格率仍高，且部分廠商不合格次數達 2 次以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妥為規劃商品檢驗查核執行計畫，並研謀對策協助廠商改善，俾維消費者權益。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活絡我國檢測驗證產業，建置國內綠能產業檢測驗證能量，完善我國綠色供應鏈與推動淨零碳排工作，發展與建置國家綠能產業標準及檢測驗證能量與推動淨零碳排。其中，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推廣與國際鏈結、強化綠電交易平臺之運作，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發展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與 150 米測風塔等再生能源安全和性能檢測及驗證技術，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完善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含戶外）方案，輔導儲能廠商資安防護技術及建立家用充電系統互通性檢測技術。三者均非屬淨零碳排之技術。亟需標準檢驗局優先導入碳管理查證驗證相關科技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查證驗證業者，協助發展本土型查證驗證產業，並研議協助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措施，以解決台灣因應碳盤查等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爰此，「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及相關預算中應規劃推動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以協助本土驗證業者之發展。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農業部繼發布犬隻、貓隻、兔等飼養與照顧指南，於 113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寵物用品選購指南」，本指南聚焦在養量較多之犬、貓，參考「動物保護法」規定與前揭指南內容提及之用品為範疇，集結國際寵物用品規範原則與專家學者意見，提供飼主或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寵物用品建議。現行針對寵物食品已有相關檢測及認證機制，但對寵物用品之檢測及認證機制仍付之闕如，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主管機關農業部，協助研議制定寵物用品之檢測及認證機制之可行性。

(六)按現行「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之變更，僅得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未能由憑證中心辦理追蹤查核後據以主動終止登錄，因此針對逾期未回傳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研議修正「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新增

主動終止登錄之相關規範。

(七)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有餘電躉售情形，應定期回傳累計電量數據及提供躉購電費通知單，以利憑證中心扣除躉售電量後核發憑證，惟現行機制係由自發自用案場主動向憑證中心通報躉售情形，若有自發自用案場未主動通報，將使該中心無法及時覺察扣除躉售電量，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研議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跨平台資訊落差之整合，以期優化餘電躉售電量核對管理機制。

(八)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編列預算 2 億 1,750 萬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計畫包含「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氫能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及「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3 項分計畫，預計 114 至 117 年執行，114 年度預算編列共計 2 億 1,750 萬元。其中，綠電交易計畫 9,100 萬元、氫能計畫 8,700 萬元、海上型光電計畫 3,950 萬元，用於建置綠電交易平台、氫能流量與純度測試技術，以及浮動式光電檢測能量等。截至 113 年 7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增至 1,284 案，比 112 年底增加 93.08%；憑證核發數達 544 萬 8,165 張，交易量 487 萬 120 張，近年增長顯著（核發增幅 63.66%，交易增幅 53.65%）。隨國內企業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攀升，應加速完善憑證管理及核發制度，並規劃追蹤查核機制，提升再生能源憑證推動效率。同時，氫能政策於行政院「淨零科技方案」中被列為重點領域，未來將投入基礎設施與檢測技術發展，建立低碳氫來源證明與查證規範。隨氫能應用需求增加，應全面盤點檢測技術，完善標準及認證體系，助力低碳氫價值鏈發展。此外，浮動式太陽光電設施已在內陸水域進行設置，海上型光電作為新興技術，因面臨嚴峻海域環境挑戰（如波浪、強風、腐蝕），亟需建立技術指引及檢測標準。未來應擴大研究國際技術發展，妥適規劃相關檢測機制，推動臺灣海上型太陽光電產業成長，助力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的實現。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預算 5 億 4,083 萬 2 千元。根據 CNS 15503：2019/Z7312 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適用於 14 歲以下兒童所使用之（a）衣著用品類、（b）文具用品類、（c）乘坐用品類、（d）育樂用品類。「兒童用品」定義：凡依據兒童的年齡及發展階段而設計、製造、陳列、販賣，並可與兒童互動之產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專區」僅列特定項目商品，未能盡括兒童用品，考量商品推陳出新，難以逐一列舉、使清單完備，爰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根據前述所提規章要求，統整「應施檢驗商品」，務使不合格之兒童產品無法在市面流通。南韓政府 2024 年查驗跨境電商平台商品，7 次檢查、93 品項（檢查區間 113 年 4 月初至 113 年 5 月底），約 43%的 40 款商品含有毒物質，包含塑化劑、甲醛等物質超標。經過「以圖搜圖」比對，其中有相似的兒童產品仍能在台灣透過電商平台購買到。為妥善查驗製造於境外的產品，並妥善管理來自境外的電商平台，杜絕國內消費者誤買有危害疑慮的兒童產品，避免在國內少子化的情況下，未臻完善管理持續損害兒童發展與健康安全，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所需之相關法規、跨部會單位，以改善目前網購兒童商品檢驗之缺漏。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4,083 萬 2 千元，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9,286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然據查，近期進口檢驗之監視查驗批次及驗證登錄概呈上升趨勢，均於 112 年度達到近期最高，其餘檢驗項目則未明顯變動，以檢驗不合格情形觀之，進口檢驗中之「監視查驗」不合格數於 110 年度略微下降，惟 111 及 112 年度則持續上升，其中 112 年度不合格數達 330 批次，不合格率 0.5%亦為近年最高。爰此，鑑於近期進口商品檢驗不合格率仍高，恐影響消費者權益，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9,286 萬 5 千元。檢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9 至 113 年 7 月底「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無法充分反映計畫成效。例如，109 至 112 年度實績均大幅超過目標值，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多逾 50%，顯示現行目標值難以合理衡量績效。雖然 114 年度預算編列 9,28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96%，增幅有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參考過往實績，妥善訂定 11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以提高績效考核的有效性。同時，商品檢驗不合格情形未見顯著改善，進口監視查驗不合格數在 112 年度達 330 批次，不合格率 0.5%為近年最高，113 年 7 月底雖降至 0.42%，但仍高於 109 至 111 年度。不合格廠商中，累計有 293 家廠商曾 2 次以上檢驗不合格，進口監視查驗與逐批檢驗比例最高。為提升檢驗效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高風險商品規劃市購檢測計畫，並加強對違規廠商的抽樣檢驗。未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宜完善檢驗查核執行計畫，強化商品檢驗制度，並推動有效的輔導措施，協助廠商改善，以降低不合格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檢驗執行的整體成效。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7 億 2,24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4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3 億 4,03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2 億 5,78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編列專利年費收入 26 億 2,282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7,854 萬 1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3 億 9,821 萬 4 千元。查 110 至 112 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15%，且 112 年度更達 125.58%，另查近年發明專利新申請及公告發證件數持續成長，迄年底累計有效專利件數亦自 110 年度 48 萬 1,436 件增至 112 年度 50 萬 1,178 件，呈現上升趨勢。鑑於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案件持續增加，允宜衡酌其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專利年費收入預算。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四)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專利年費收入 26 億 2,282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7,854 萬 1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0 億 2,103 萬 4 千元減少 3 億 9,821 萬 4 千元。鑑於 110 至 112 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15%，又專利申請、公告發證及迄年底有效專利件數持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審慎衡酌專利年費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專利年費收入。

(五)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新創產業加速審查」3,560 萬元，分別辦理「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計畫」1,000 萬元及「提升新創產業競爭力計畫」2,560 萬元。查本計畫期透過建立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流程，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並提供新創公司可專利性分析，作為其研發方向及技術布局之參據，協助取得優質專利及部署重點市場，同時建構新創產業智財服務網及整合企業資源，供應智慧財產輔導資源，俾使新創公司獲得完善便捷之智慧財產服務，提升新創產業策略能力與產業應用機會。其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5,560 萬元，其中為辦理新創公司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系統開發所需經費為 2,100 萬元，用以建置新創產業加速審查數位環境，提高服務效率及審查作業效率。惟鑑於智財局前於 110 年起已推動「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初步縮減新創產業專利審結期間，另近年「促進新創發展」為國家重大政策，又創新產業家數持續增長，智財局應審酌該試行作業方案實施成效，配套妥為規劃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流程與系統之開發，核實評估說明該試行作業方

案後續擴大或全面實施之方式，俾精進新創產業審查效能。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為促進新創產業發展，協助具研發能量之新創公司儘速確認發明專利取得可能性及加速獲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於 110 年起試辦「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提供優先審查及該局主動辦理積極面詢，並藉由面詢時說明申請案不予專利之事由，依個案情況給予修正建議，縮短審查時程。另近年「促進新創發展」為國家重大政策，且新創產業家數持續增長，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該試行作業方案實施成效，強化配套優化新創產業專利審查流程及完備系統開發，俾精進新創產業審查效能。

(七)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01 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編列 5,275 萬 7 千元。惟查該局 113 與 114 年預算書所示，112 年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383 人次，較 111 年的 500 人次有所下滑，顯示在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養成量能似有下滑之情形。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406 億 6,90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381 億 9,55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已由 106 年 50.83%提升至 113 年 10 月 71.57%，與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有差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中，114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編列 13.8 億元，現屏北地區共提報延管工程共 27 案，且全數前置作業皆已完成。惟自來水延管工程施工量能缺乏，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提升緩慢。為使屏東縣人民能更早用到自來水，經濟部水利署應擬具方案補足自來水延管工程施工量能，並儘早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同等水平。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三)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陸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及四期，迄 113 年 7 月底增加受益戶數共達 16 萬 2,000 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歷年統計資料，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自 105 年底 93.71%提升至 113 年 6 月底 95.81%，其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平均供水普及率達 95.08%，較 105 年底增加 2.58%，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金門縣自來水廠供水普及率變化幅度較小，前者超過 99%，後者則約為 94.55%，另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水普及率均高於 80%，惟檢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供水普及率可知，屏東區管理處供水普及率雖已自 110 年底 63%上升至 113 年 6 月底 71.53%，仍明顯低於其他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妥適規劃新 1 期計畫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資源配置，俾確保民眾飲水品質及權益。

(四)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新增「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114-118 年）」3 億 2,980 萬元，辦理荖濃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河川區域蓄水工程、地下水補注及荖濃溪河道監測措施等工作，鑑於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仍，又大高雄地區產業用水需求增加，提高荖濃溪通洪及穩定供水能力更顯重要，允宜妥善規劃清疏策略，並審慎推動蓄水工程及地下水保育措施。

(五)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經濟部水利署自 108 年起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措施，期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提高土地耐淹能力，檢視迄 113 年 7 月底該署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情形，高雄市美濃區在地滯洪涉及私有地農民意願，係採委辦計畫成立溝通平台推動，雖已完成契約簽訂面積自 110 年度 3.7 公頃增加至 113 年度 100 公頃，惟與預計推動面積 345 公頃仍有落差，允宜研謀加速推動。經濟部水利署除持續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治理工程，允宜滾動檢討各項治水措施推動成效，並強化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非工程措施，俾提高都市土地承洪韌性。

(六)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

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新增「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2 億 7,800 萬元，辦理地下水減抽措施、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精進調查監測技術、強化水井管理及推動跨域合作等業務。經查，近 10 年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且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近 3 年未明顯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立即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審慎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措施。

(七)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及賡續編列「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6 億 4,330 萬元及 15 億元，辦理烏溪伏流水二、三期、油羅溪、大安溪及荖濃溪等伏流水工程、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等工作。經查，水利署現已開發完成之伏流水出水量多未如預期，且烏溪伏流水水質不佳，又考量氣候變遷持續加劇，澇旱事件頻仍，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速完成伏流水潛能開發調查工作，並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俾提升供水穩定性。

(八)鑑於八掌溪與赤蘭溪河道嚴重淤積，連帶造成排水匯流口斷面縮減，河床逐漸森林化，已顯著降低河道的排洪與滯洪功能，對區域防洪能力構成潛在威脅。而此次凱米颱風前累積 600 萬方疏濬量，凱米颱風後增加 500 萬方，總計 1,100 萬方土方需要疏濬。目前八掌溪此次三階段治理工程預計 113 年底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累計疏浚 200 萬方；第三階段，114 年 4 月 30 日汛期前累計疏浚量 300 萬方。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加速推動後續疏濬計畫，進一步提升河道排洪與滯洪功能，保障區域防洪安全。

(九)為確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所需用水無虞，並呈現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由經濟部水利署提報「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核定。按該計畫推估，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 5 區域之生活及工業等公共用水於 125 年度目標年約有每日 67.59 萬噸供水缺口，其中北、中、南部區域供水缺口分別為每日 18.5 萬噸、9.99 萬

噸及 39.1 萬噸，其推估工業用水需求，主要是依據已完成開發科學園區、產業園區等用水計畫書，按其規劃用水期程估算，及就開發中園區或已編定為產業用地之土地面積可容納產業數量預估未來用水量等方式推估而得。又該計畫推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用水需求，是以截至 109 年底止投資廠商 767 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約 27.4 萬噸，但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審核通過廠商家數 1,439 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計 46.81 萬噸，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提出修正改善計畫，以確保工業用水供水無虞。

(十)經濟部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縣（市）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雲林及彰化地區抽取地下水作為民生水源，造成部分地區地層下陷易淹水致災等問題，因此推動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但近期水質有優氧化情形，造成水質不佳並增加自來水淨水場額外負擔，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提高各湖區切換供水頻率，活化水體進出以降低優養化程度，並辦理鳥嘴潭攔河堰上游集水區水質保育計畫，加強源頭管理減少上游廢水排入河川，且持續監控烏溪水質以回饋優化蓄水操作工作。

(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 114 億 3,000 萬元。伏流水係因應颱風或短期降雨時，因泥沙沖蝕導致河川原水濁度超出淨水廠處理能力，無法正常供水的重要水資源開發之一，對於穩定區域供水具有關鍵作用。然而，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加劇，未來可能面臨乾季越乾、濕季越濕的極端天候挑戰，對水資源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此外為了穩定提供養殖區充足水源供給及環境改善，農業部漁業署逐步推動於主要養殖縣（市）施設供水設施以減少淡水使用量，以嘉義義竹為例，當地原規劃設置海水供水統籌供應系統，但因居民對於抽取伏流水與地下水的認知差異，導致工程停滯，突顯

民眾溝通與認知普及的落差。為確保伏流水水質能夠多元運用，水利署允宜加強規劃伏流水的開發與運用，全盤瞭解整體伏流水潛能區位及潛能量，並積極辦理伏流水開發，俾利後續規劃伏流水之開發及運用。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伏流水開發與運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67 億 2,540 萬元。經查，國內共設置淹水感測器 2,072 個，107 至 113 年 7 月底各縣（市）淹水感測器無淹水（未超過 0 公分）紀錄計有 27 個，惟 109 至 113 年間淹水 3 次以上卻未設置淹水感測器之村里數共有 178 個，其中淹水次數 5 次以上村里達 37 個。囿於補助縣（市）政府建置淹水感測器經費有限，故應優先設置於易淹水區域（一般認定為平均至少每年發生 1 次以上淹水事件），然近年仍有部分村里淹水達 3 次以上卻尚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其中嘉義高達 14 處村里，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協助地方政府追蹤各淹水感測器狀況，並評估遷移測站之必要性，俾利設備有效運用，並全面檢討前期執行所遇困難及問題，並妥為規劃新 1 期推動措施。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經費 82 億 3,610 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共 2 億元。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例如花蓮市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僅占 12.48%。部落則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應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

(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167 億 2,540 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共 3 億元。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全自主發展，請經濟

部水利署優先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水患治理，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4,048 萬 6 千元。根據了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在嘉義科學園區內設立 2 座先進封裝廠，並自 2028 年後啟用，每天需用水量高達 3.3 萬公噸。但現有之雲林縣湖山水庫之有效容量僅 5,060 萬立方公尺，且僅供民生用水，並未規劃工業用水用途，再加上嘉義縣境內並未設置再生水廠處理放流水之再利用事宜，致該水庫若需同時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將出現蓄水量不足困境。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嘉義地區（含嘉義縣及嘉義市）之整體水資源未來 5 年供應計畫、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無虞之規劃、相關水利工程因應做法，提出具體且可行之改善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編列預算 82 億 3,610 萬元。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底，嘉義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9.94%，但嘉義縣普及率僅有 92.33%，其中，阿里山鄉、大埔鄉、竹崎鄉、中埔鄉等偏遠地區或山地鄉，普及率更低，大埔鄉僅有 43.54%，阿里山鄉更低至 28.79%，造成相關地區民眾用水不便。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嘉義地區，尤其是偏遠地區及山地鄉等地之自來水供水率現況改善規劃，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等問題，提出具體且可行之解決辦法與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水資源科技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132 萬 8 千元。白河水庫是台南地區重要的水資源供應來源，其集水區的保育與管理對於穩定水資源供應、保障水質與改善土砂治理具有重大意義。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的 112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其中「白河水庫集水區保育技術與策略之研究計畫」整合公部門、在地民眾、NGO 團體及學界意見，針對白河水庫集水區

的相關問題，提出 4 大重點面向，包括穩定水資源供應、土砂治理與管理、水質改善及保育經營管理，作為未來進一步通盤檢討與政策制定的依據。未來，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天候的挑戰，白河水庫集水區的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亟需延續並深化，以確保其對水資源供應的穩定貢獻。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第 3 節「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197 億 0,658 萬 6 千元，項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 4,048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水利工程試驗、水資源規劃、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用水管理、水權，及再生水管理等。然據水利署提供迄 113 年 7 月底已完成之各項伏流水工程共有 9 項，檢視該等伏流水 112 至 113 年 7 月底，計 19 個月每月出水量，除大安溪緊急伏流水共 12 個月及大泉伏流水 2 個月每月出水量達到或超過其目標值，其餘均低於目標值，顯示伏流水運用效益仍待改善。爰此，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影響供水穩定性，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 114 億 3,000 萬元。查 114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6 億 4,330 萬元及持續編列「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15 億元，推動烏溪伏流水二、三期、油羅溪、大安溪及荖濃溪等伏流水工程。鑑於水利署現已開發完成之伏流水出水量多未如預期，且烏溪伏流水水質不佳，又考量氣候變遷持續加劇，澇旱事件頻仍，水利署應加速完成伏流水潛能開發調查工作，並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俾提升供水穩定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 22 億

7,714 萬 5 千元。全國最大的海水淡化廠將於台南市將軍區青鯤鯓地區建設，占地達 17 公頃，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動工。此項計畫涉及當地漁業利益，需針對專業漁業權的補償問題進行充分協商。然而，主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迄今未在地方召開施工說明會或進行相關補償的具體說明。依據規劃，該海淡廠每年操作將需耗電 2.6 億度，對當地能源需求帶來顯著影響。根據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海淡廠統包工程目前仍在設計階段，土建工程 114 年第 2 季動工，市府已建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儘速召開說明會，目前仍規劃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南市將軍區海水淡化廠地方說明會召開時程規劃與漁業權補償與回饋機制」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工程第 8 點」編列 9,450 萬元，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 3 期計畫」，以興建澎湖馬公 4,500 噸及東莒 300 噸海淡廠，亦完善澎湖、金門地下水保育管理。水利署雖以海淡廠補足地方供水缺口，惟離島地區湖庫及地下水易受氣候因素影響，湖庫水質及地下水超抽之情形亦影響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性，水利署應加強對離島地區水源備援能力，以利民生產業用水無虞。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加強離島地區水源備援及調度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年八掌溪嘉義縣河段淤積嚴重，颱風來臨易造成溢堤、淹水，危及國人安全，另因泥沙淤積，導致港口船隻通行不便，凸顯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相關計畫，仍有改善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八掌溪清淤計畫及時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積極辦理，以確保防洪安全。

(二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67 億 2,540 萬元，辦理整體改善及規劃調適、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經查，114 年度水利署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155 億 3,32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61.96%。水利署應考量自身執行量能，妥善規劃治理優先順序，並研訂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利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鑑於氣候變遷加劇，未來極端降雨事件恐愈發頻仍，經濟部水利署亦應滾動檢討各項治水措施推動成效，並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措施，俾緩解淹水可能造成之災害。

(二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 億 2,578 萬 6 千元。經查，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編列 5 億 6,240 萬元，係辦理：1.創新智慧防災技術數位應用。2.完備智慧應變機制與決策功能。3.提升防災整備規模與應變能力。4.強化全民防災減損與韌性永續等工作。113 年度台灣接連受到凱米、山陀兒及康芮三強颱侵襲，導致台南八掌溪重創，淤積嚴重的河道出現溢堤，造成周邊農田廣泛淹沒，其中約 60 公頃農地被沙覆蓋至今無法復耕，對農民生計造成嚴重打擊。八掌溪作為北台南地區重要的灌溉水源，長期以來因治理不足而無法應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洪水風險，這次的風災更凸顯河川治理的迫切性。氣候變遷加劇極端天候的頻率與強度，現有的疏濬與排洪系統設計已無法應對當前的挑戰，八掌溪需要進行全面性的治理檢討。河道的淤積問題如果不加以解決，未來颱風季的洪水將對沿岸居民與農田安全構成持續威脅。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八掌溪疏濬系統重新設計規劃及排洪能力提升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 億 2,578 萬 6 千元。113 年度台灣連續遭受凱米、山陀兒

及康芮三強颱侵襲，台南急水溪因淤積嚴重而出現河水溢堤，對沿岸地區造成重大災害。急水溪作為北台南地區的重要灌溉水源，長期面臨治理不足的問題，無法應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洪水風險。這次風災凸顯了急水溪河川治理的緊迫性與必要性。氣候變遷加劇了極端天候的頻率與強度，現有的疏濬與排洪系統設計已難以應對洪水挑戰。急水溪亟需進行全面性的治理檢討，解決河道淤積問題，以降低颱風季節的洪水對居民與農田安全的威脅。針對現有河道淤積狀況及極端氣候下的洪水負載，未來治理計畫應提出最適合的清淤與河道拓寬方案，確保河道水流的通暢性與排洪能力的提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 億 2,578 萬 6 千元。113 年凱米颱風重創台南地區，累積雨量多次超過百年防洪標準，對溪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降雨強度突破排水設施設計極限，八掌溪與急水溪上游流域因無法應對長、短延時的強降雨而溢堤，導致農田和城鎮的淹水災情擴大。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調派大規模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排水工作，雖在短時間內控制住內水問題，但颱風過後的搶險過程亦揭露抽水機整備及調度體系的挑戰。隨著極端氣候事件頻率與強度的增加，現有的防洪與抽水機體系是否足以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仍有待檢討與提升。尤其在溪北地區，抽水機的數量、性能、調度機制是否充足，直接影響防災效率與救災成效。為此，水利署有必要檢視目前抽水機的整備狀況，並提出針對極端氣候挑戰的抽水機未來建置計畫，以提升整體防洪能力。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 億 2,578 萬 6 千元。台南市將軍、北門、學甲三區長期面

臨地層下陷威脅，特別是漁塭養殖區因過度抽取地下水，下陷速率達每年3.7 公分，對當地民眾與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雖經濟部水利署在「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中推動地下水回補、違法水井取締及節水宣導等措施，地層下陷情形已有所改善，但上述三區問題仍需進一步治理。為有效應對氣候變遷與枯水期挑戰，並保障當地居民與產業的永續發展，建議水利署在「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中提出更全面的規劃，針對三區地層下陷進行具體治理與成效評估。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00 萬元。八掌溪中下游淤積嚴重，自 113 年 7 月底強颱「凱米」來襲引發山洪暴發，造成嘉義縣水上鄉、鹿草鄉及台南市後壁區、鹽水區大範圍溢堤及水患，突顯清淤工程的迫切性與重要性。經查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已展開 3 階段清淤計畫，計畫於 114 年汛期前完成共 300 萬立方公尺的清淤目標，並將土方暫置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場地。為確保現有清淤作業、堤防加高與拓寬工程的進度，並評估未來的整體防災效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勢必在八掌溪防汛整備及土方處置上，要有更明確的管理策略，並提供進度報告。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2025 年度八掌溪河川防汛整備及土方處置進度」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155 億 3,320 萬元。經查：1.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加 59 億 4,220 萬元，增幅達 61.96%，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能及妥善規劃治理優先順序。2.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23 件中央管河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中仍有 17 件尚未完成，且高雄市美濃區在地滯洪實際簽約面積 100 公頃，與預計推動面積 345 公頃

仍有顯著落差。3.依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指出，臺灣未來極端一日暴雨強度呈現逐漸增強趨勢，為減輕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災害衝擊，應加速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非工程措施，以提升國土承洪韌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5 億 6,240 萬元。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縣（市）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鑑於前期計畫淹水感測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推動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全面檢討前期執行所遇困難及問題，並妥為規劃新 1 期推動措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第 4 節「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73 億 0,340 萬元，其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7,800 萬元，係屬辦理水井規劃調查及相關建置計畫、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然據查，近 10 年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且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近 3 年未明顯改善，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爰此，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未因地制宜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措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7,800 萬元。其中新增「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2 億 7,800 萬元，辦理地下水減抽措施、持續推動地下

水補注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以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顯著下陷面積較廣，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分別為 688.8 平方公里、310 平方公里及 620.6 平方公里，與預期目標 200 平方公里差距甚遠。其中雲林地區近 3 年每年最大年下陷速率均逾 6 公分，嘉義及屏東地區 112 年度最大年下陷速率為近 3 年最快，顯示前期計畫執行成效有限，未能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414 萬 8 千元。台南市溪北地區（新營、柳營、下營、六甲、將軍、北門、學甲、鹽水、後壁、白河、東山）作為台灣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其農田灌溉及居民用水需求高度依賴地下水資源。然而，該地區在面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挑戰時，水資源的可持續性與安全性問題日益凸顯。備用水井的現況及未來規劃，對於提升溪北地區的抗災能力和水資源調度至關重要。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備用水井規劃調查計畫，將針對全國的備用水井進行整體檢視與建置工作，然而對於溪北地區的具體執行情況，包括現有備用水井的分布、數量、使用狀況及未來新增水井的規劃，尚未有全面且具體的公開說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緣於地方民眾針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興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目前的規劃路線有極大反彈，將影響地方發展，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重新規劃，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依地方意見兼顧河防安全，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理評估方案不影響防洪安全原則下，協助於高灘地落墩以解決地方需求。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原列 26 億 9,871 萬 8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4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1 億 0,06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分別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委辦計畫 2,762 萬 9 千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賡續編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 億元，惟我國商業服務業隨疫後產業復甦，111 及 112 年度用電量持續增加，允宜檢討加強各項節能輔導及補助計畫之宣導，並強化控管受輔導業者節能減碳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三)114 年度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1 億 0,06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8 億 2,604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7,465 萬 5 千元，增幅達 33.25%，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或數位轉型。為提升預算使用效能，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務必審慎關注近年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及缺工概況，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賡續研謀改善作為，定期評估企業加薪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加分項目及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廠商後續員工薪資增減情形等，以維政府輔導資源之有效運用，進而提高產業競爭力。

(四)114 年度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提升服務業競爭力」項下編列「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辦費 6,421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6,090 萬元，增加 331 萬元。鑑於政府經費有限，每年度入案商圈受輔導店家數占比尚未及一成，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加強輔導成果之擴散宣導，並建置受輔導店家持續落實性之追蹤考核機制及相關績效指標，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

(五)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分別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

與低碳發展」編列「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委辦計畫 2,762 萬 9 千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賡續編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 億元，惟我國商業服務業隨疫後產業復甦，111 及 112 年度用電量持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檢討加強各項節能輔導及補助計畫之宣導，並強化控管受輔導業者節能減碳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全國商業聚集街區之微小型店家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計畫期間為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底止，計畫總經費 2 億元，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但預算執行率未及三成，且補助後店家繼續採行情形缺乏追蹤機制，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七)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作計畫「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各項分支計畫辦理「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相關分支計畫案，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等新台幣 11 億 0,069 萬 7 千元。為落實區域均衡，平衡城鄉差距，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為避免資訊落差，請針對新竹市地區商圈及業者加強宣導相關獎補助及輔導資源，協助在地發展。

(八)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11 億 0,06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3.24%，允宜審慎注意近年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及缺工概況。為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經總統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2，刪除原條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啟動加薪減稅之租稅優惠措施，維持增僱 24 歲以下及增加納入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除率均適用 200%等，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及為員工加薪。爰此，商業署雖已將企業加薪列為部分政府補助計畫之加分項目，以鼓勵商業服務業為員工加薪，允

宜賡續檢討其實施成果，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加強宣導，以提高成效。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賡續研謀改善作為，定期評估企業加薪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加分項目及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廠商後續員工薪資增減情形等，以維政府輔導資源之有效運用，進而提高產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11 億 0,06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8 億 2,604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7,465 萬 5 千元，增幅達 33.25%，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或數位轉型。考量 112 年度「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及餐飲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的平均實質總薪資雖然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但仍低於全體平均薪資，其中「住宿及餐飲業」的薪資更未達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的 65%。根據審計部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審核意見，我國服務業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在過去 10 年逐年增加，但受僱人員報酬在 GDP 中的比重未隨之成長，且服務業整體的薪資增長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的平均水平。因此，應特別關注近年來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的情況，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繼續研究並推動改善措施。此外，可定期評估企業加薪作為，將其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的加分項目，並對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的企業員工薪資增減情形進行追蹤，以確保政府資源的有效運用，並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編列預算 3 億 2,08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辦費 6,421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6,090 萬元，增加 331 萬元。惟統計 113 年度迄 8 月底核定入案之商圈組織共計 115 案，占全國商圈組織數 327 處的 35.17%，其中以中部及南部商圈入案比率較高，均逾五成；另以入案受輔導店家統計，113 年度入案商圈受輔導家為 1,185 家，平均每入案輔導商圈可接受輔導之店家數約 10 家，占所屬區域之商圈組織會員數比率

2.86%至 9.26%間，尚未及一成，占全國 2 萬 1,266 名商圈組織會員僅 5.57%；114 年度預計輔導 1,610 家商圈內店家導入數位工具，雖較 113 年度家數增加，占整體商圈組織會員數比率亦僅達 7.57%，允宜加強輔導成果之擴散宣導；又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商業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提具審核意見略以，該署對於業者持續採行措施之追蹤機制，僅辦理輔導效益問卷調查，尚乏業者於獲補助後持續落實之追蹤規劃，允宜建置追蹤考核機制及相關績效指標，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8,659 萬 8 千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商圈小型和微型企業運用數位工具驅動商圈發展自己之特色及品牌經營，並進一步利用數據分析改善商圈和企業營運，推動商圈和企業數位轉型，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執行「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惟查 113 年迄 8 月底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核定入案率不到 10%，允宜加強成效之擴散宣導，並落實追蹤考核機制，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預算 5 億 3,460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3 億 7,075 萬 5 千元（包含委辦費 8,3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8,775 萬 5 千元），旨在鼓勵商業服務業持續投入研發具前瞻競爭力之跨領域整合商業服務創新模式，以達產業升級轉型目標。考量獎補助費 2 億 8,775 萬 5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增加逾 2 倍，惟受補助業者預計增加營業額卻減少；又 112 年度核定案數及 113 年申請案數統計，均以「智慧應用」為多數占比逾 45%，「低碳循環」於 113 年度申請案數占比略呈下降；另以 113 年度 2

梯次申請案件主要申請標的業別區分，均以「生活服務」及「批發零售」為多數，合計占比逾五成，另「餐飲」及「休憩服務」各約僅占一成，至「物流」尚未及 2%等，相對較低。允宜審酌過往年度辦理實績情況，核實評估所訂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並賡續研謀擴大參與主題及產業類別之多元性，俾利產業均衡多元發展，以提高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健全商業環境」編列 2 億 7,856 萬 1 千元，以作為商業行政管理之相關作業支出。惟 113 年 9 月 30 日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產業用電平均漲幅 12.5%，其中餐飲業則被劃入凍漲行業別之列，然部分餐飲業因以百貨商場作為主要營業場域，故被套用百貨業之電價標準，實屬不合理。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百貨場域餐飲業電價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第 2 年編列 5,688 萬 4 千元，協助商業服務業推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以提升加入國際市場之契機。然經濟部於 109 至 112 年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原先預估促進海外商機投資 18 億元，增加 1 萬 2,000 個工作機會，惟實際僅帶動海外投資 1.13 億元，增加 3,429 個工作機會，商業發展署應審慎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以利後續推動及績效控管。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3 億 7,28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包含賡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 億 2,191 萬 4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2,371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9,820 萬 1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各補助 12 個縣（市）

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2 件、1,255 萬 1 千元及 17 件、1,210 萬 6 千元，112 年度僅補助 1 件、76 萬 7 千元；另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包含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已連續 3 年未提出申請。考量該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並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整體申請補助流程，提升地方政府申請意願」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如地方公協會）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爰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評估我國各大工業區成立示範性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可行性，並加以推動之，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及工業區轉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委託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宗旨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其中，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計畫實施迄今已 5 年餘，通過案件數僅為個位數，相關關鍵績效評估及專業管理量能，實應通盤檢討，委外單位更應積極加以推動。有鑑於我國花東地區，均屬財務融通管道缺乏區域，亟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優先導入資金活絡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在地中小企業發展特

色產業，並研議協助花東地區之專案投資計畫措施，以解決花東地區之產業落差，非僅以零星案件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規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強化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等淨零科技創新升級活動，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精進淨零科技關鍵技術研發能力以及落實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辦理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施政目標過於籠統，推動機制未臻完備，應主動規劃淨零轉型的示範區域，並考量結合在地法人量能，推動公私協力。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結合在地法人量能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項下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灣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

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 3 樓和 8 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 25 間、Co-Working Seat 127 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形成聚落，且若能聚集成功的新創事業分享經驗，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5 年 6 月完工，113 年已辦理數場招商說明會。因此，請經濟部視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3 年招商情況，規劃亞灣新創園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不僅節省經濟部在鴻海大樓之租金成本，促成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高雄亞洲新灣區為大南方計畫重點發展場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 至 113 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惟從往年推動成果，1、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 5G AIoT 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2 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2、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日、韓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3、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據經濟部說明，112 年度亞灣新創園進駐家數與促進投資商機較以前年度略減。此外，據自亞灣遷出廠商表示，並非不願在園區形成聚落，而係若無優惠場地租金負擔偏高，部分廠商僅租用最低限度空間而實際運營未於園區內。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促成新創聚落。綜

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為落實「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輔導我國中小型製造業強化產業「淨零碳排」布局，以「數位轉型」強化經營能力、「創新加值」驅動產業轉型，工作將聚焦「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並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放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品牌供應鏈要求，輔導企業建構淨零減碳意識，提升碳管理能力，達成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轉型之目標。其中，「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等工作，如何落實區域及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執行碳盤查、減碳等工作，為當務之急，據此，爰要求經濟部應配合環境部所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即建立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

(九)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18 億 0,097 萬 1 千元，其項下編列「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加值暨產業創新計畫等。然據查，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案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 113 年截至 7 月底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新創產業之發展。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的「創業家實證計畫」執行成效低落，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行政院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施政目標，須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等工作，目標應更臻明確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建立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並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爰此，第 1 目「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應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行政院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施政目標，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目標不明，應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並設立專門平台推動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其中持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計編列 2,383 萬 2 千元。查「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雖已初具成效，惟中小企業受限於經費及數據轉換能力，尚須政府提供輔導資源，以擴展市場規模及增進營業收入

。中小企業署應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包含賡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2,383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度該計畫累計已編列 1 億 0,370 萬 1 千元，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支付實現數 750 萬元，占年度預算數 2,610 萬 9 千元之 28.73%，依據數位發展部「2022 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顯示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前三項挑戰分別為：經費不足（35.6%）、缺乏數位技能及人才（33.7%），及缺乏對市場與客戶資料之深入分析（18.9%）；另中小企業表示希望取得政府前三項資源分別為：政府輔助款（43.5%）、人才培育課程（17.9%）及專家輔導（17.5%），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擴大輔導量能強化計畫推動報告」，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編列預算 2,383 萬 2 千元。係以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為目標，透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數位科技打造小規模之創新經濟服務，深化民眾於計畫內推動場域有感服務體驗，並經由聯盟協同推動，媒合產品與服務觸發產業需求，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開拓創新經濟市場商機。數位發展部「2022 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指出：顯示雖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

及開拓市場。中小企業尚須政府提供輔導資源，以擴展市場規模及增進營業收入，允宜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業務費－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編列預算 1,894 萬 9 千元。經查，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預算 1,850 萬 3 千元，辦理「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其預算規模、計畫內容、預期目標等皆與 114 年度預算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具有相當重複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針對兩項預算做出說明，以利政策訂定監督及預算執行檢討。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 億 2,191 萬 4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2,371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9,820 萬 1 千元）。經查：1.中小新創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 107 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 112 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114 年度編列對縣（市）政府獎補助費 865 萬 9 千元。2.近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案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 113 年截至 7 月底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允宜研謀策進。鑑於本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並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第 5 點」編列 3 億 2,191 萬 4 千元，聚焦高成長潛

力之新創產業，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產業供應之產品及服務，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該項補助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 200 萬元，導致各縣（市）政府申請意願偏低，根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本計畫 110 至 112 年補助件數從 22 件下滑至 1 件，補助金額亦從 1,255 萬 1 千元下滑至 1 件 76 萬 7 千元，113 年截至 7 月底，更無任何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191 萬 4 千元。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 107 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 112 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114 年度編列對縣（市）政府獎補助費 865 萬 9 千元。據中小新創署統計，本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各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2 件、1,255 萬 1 千元及 17 件、1,210 萬 6 千元，112 年度僅補助 1 件、76 萬 7 千元；另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包含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已連續 3 年未提出申請。該署分析主要係地方政府認為整體申請補助流程繁複，且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 200 萬元，申請意願偏低，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新創產業之發展。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 3 億 7,422 萬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 5,922 萬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獎補助費 3 億 1,500 萬元。經查：1.本計畫聚焦補助中小企業之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企業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有效降低業

者自主研發成本與創新風險，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2.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追蹤一般型結案計畫結果顯示，個別廠商及研發聯盟之產出成果差異頗大，如個別廠商於前揭期間專利申請數共 213 件、專利取得 136 件，商業化產值達 9.81 億元，商業化比例 32.88%；惟聯盟型則尚未有智慧財產及商業化產出，恐係現有技術能量有限，或提案方向未符市場需求，致未有實質成效。綜上，中小新創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旨在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惟該署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尚有部分申請案未有商品化、產業化之成效及主題式聯盟案件較少等，允宜探究其成因，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縣（市）別、受委辦或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暨未來檢討推動方式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預算 3 億 7,422 萬元。依「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的資料，我國中小企業已經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 98%以上，創歷年新高，顯見中小企業乃我國經濟之基礎。惟查 113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3.97%，優於預期，主要是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科技帶動，使得電子業、資訊通信業出口表現亮麗，惟製造業確實存在不同調的情況，特別是傳統產業，因全球終端需求尚未全面回溫，國際間也有產能過剩的問題，供需兩端均承受壓力，復甦腳步不如預期。綜此，政府致力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之際，應檢討現行 SBIR 之推動方式，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補助轉型，以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及因應產業變化，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

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預算 3 億 7,422 萬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 5,922 萬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獎補助費 3 億 1,500 萬元。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112 年度共受理 805 案之申請，包含個別廠商 779 案及研發聯盟 26 案，以服務文創領域 302 案（37.52%）為主，其次為民生領域 120 案（14.91%），以上顯示 112 年度申請案件以個別廠商為主，其中半數案件為創新構想之先期研究，並集中於服務文創及民生產業。惟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個別廠商及研發聯盟之產出成果差異頗大，如個別廠商於前揭期間專利申請數共 213 件、專利取得 136 件，商業化產值達 9.81 億元，商業化比例 32.88%；惟聯盟型則尚未有智慧財產及商業化產出，恐係現有技術能量有限，或提案方向未符市場需求，致未有實質成效，鑑於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逾整體企業家數八成，個別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較為薄弱，倘組成聯盟共同投入研發，並共享智慧成果，將有助於產業技術升級及強化產業之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申請案商品化、產業化成效，增加主題式聯盟案件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核准貸款 849 億餘元中，泛公股銀行核貸金額 624 億餘元，約 73.53%，民營金融機構除玉山商業銀行核貸金額達 151 億餘元外，其餘 17 家民營金融機構核貸金額僅 73 億餘元，顯示承作案件集中於泛公股銀行，不利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推廣普及性，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底止，推動「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等 2 項資金協

助措施，以提供中小企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但依 2 項專案貸款之申請及核准日期計算，112 年度終了前完成首次動撥之資金合計 4,593 億餘元，但其中尚有 66 億 4,545 萬餘元已屆首次動撥期限之核貸額度未實際動撥，不利資金運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 億 5,30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新增「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878 萬 2 千元，辦理依化學雲系統勾稽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進行臨廠查訪與輔導，及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屏東科技園區進駐廠商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放有機過氧化物等危險物品超逾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 30 倍，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橫向資訊聯繫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申報平臺資訊之鏈結或共享，促使廠商落實危險物品申報，並落實稽查作業，以確保區內廠商之安全。

(二)大林蒲遷村計畫目前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目前遷村意願調查結果，已有超過九成民眾有意願進行遷村，目前已具備初步共識，園管局應給予民眾實質承諾，經查大林蒲遷村，還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園區報編等行政程序，粗估時間將超過 1 年以上，園管局作為主政單位，應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保障民眾權益。目前大林蒲地區遭超過 800 支煙囪包圍，嚴重影響在地民眾出入聚落交通及影響健康狀態，前行政院長林全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2019 年 10 月 8 日蘇貞昌前院長核定遷村案後，終於將遷村計畫送入行政院，請政府站在落實居住正義角度，推動一坪換一坪政策協助民眾搬遷至較好的生活區域，務必讓在地居民能無負債搬遷，遇上特殊案例，研擬以個案方式進行協助搬遷，以政府角度照顧在地民眾。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於 113 年底前，於大林蒲向居民說明計畫辦理進度，114 年開始每季於官網公告大林蒲最新執行進度，同時於 113 年底協調委辦單位啟動民眾選區登記說明事項，以利大林浦居民了解遷村進度。

(三)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編列 3,480 萬元，引導園區中小型企業配合政府淨零轉型策略，輔導廠商進行低碳生產。惟根據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為 1 萬 4,898 家，已揭露碳排的廠商共計 207 家，比率僅占 2%，顯見園區內廠商對於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意願低迷，難以實踐政府所規劃產業低碳轉型之目標。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針對如何提高廠商揭露碳排資訊之方針，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3,480 萬元。據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家數分別為 1 萬 4,123 家及 775 家，合共 1 萬 4,898 家，惟據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開資訊，截至 111 年底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屬第一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分別為 91 家及 4 家，合共 95 家；屬第二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分別為 90 家及 22 家，合共 112 家，合計 2 批申報廠商共 207 家，占 111 年底園區總家數 1 萬 4,651 家比率未及 2%，尚無其他自願揭露廠商，顯示區內廠商對於揭露碳排資訊及配合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有強化空間，該局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督促受輔導廠商揭露碳資訊，以達成產業低碳轉型之目標。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915 萬元。鑑於產業園區內事業申請資格條件，現行是以個別產業園區准許

設立在區內營業事業種類所列之事業為先決條件。現企業為轉型需設備更新以減少排放及達成零污染，其中需更大用地及廠區重新規劃致產生新的公共建設需求。惟准許設立營業事業種類已將部分產業排除，其縱然能用新技術將排放及污染降低至一定程度，依然無法遷至新設之產業園區，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升級，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持續檢討園區准許進駐業別認定（含業別及製程）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進駐審查檢討」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編列 1 億 7,174 萬 1 千元，項下「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編列預算 87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園管局所轄園區工廠查訪。然據查，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屏東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因存放有機過氧化物等危險物品超逾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 30 倍，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該事件主要因該廠商未依法如實申報，導致未納入消防單位及環保檢查單位之列管名冊，致未辦理相關稽查工作，爰此，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稽查作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編列預算 878 萬 2 千元，主要是辦理依化學雲系統勾稽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進行臨廠查訪與輔導，及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為提升園區內廠商防災能力，因應 112 年 9 月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超量存放危險物品引發重大火災事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至 117 年度推動總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之「工廠安全智慧化推動計畫」，其中產業園區管理局將負責「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3,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查訪 350 家次工廠、輔導廠商提升危險物品申報正確性，以及辦理宣導說明會，期望藉由橫向整合地方政府資訊及落實稽查作業，確保園區安全。此次明揚公司事故暴露出廠商申報不實及多部門橫向聯繫不足的問題，為避免類似情事重演，

該計畫將著力於增強廠商危險物品申報意識，推動智慧化申報系統，並強化產業園區與消防、環保等地方政府機關間的資訊共享，確保廠內危險物品能被完整掌控，並落實檢查與輔導作業，提升工廠安全智慧化及整體防災能力。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編列預算 1 億 7,174 萬 1 千元，其中項下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3,480 萬元。經查，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路徑及策略」，揭示我國淨零路徑階段里程碑。由於近來國際廠商相繼要求供應鏈廠商配合淨零轉型，惟園區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相關人才、技術及資源相對不足，該局 112 年度提出「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辦理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擬辦理「導引低碳生產－聚焦各廠減碳輔導」、「低碳轉型示範－聚焦聚落減碳示範」及「深化創新鏈結－聚焦低碳人才培育」等 3 項工作。惟查區內廠商自願揭露碳排家數占總家數比率甚低，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促請廠商自願揭露，以提升計畫效益。

(九)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繼續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但截至 113 年 7 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家數分別為 1 萬 4,123 家及 775 家，合共 1 萬 4,898 家，但依據環境部自主揭露碳排相關規定申報廠商共 207 家，顯示區內廠商對於揭露碳排資訊及配合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有強化空間，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0 億 2,94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雖然已新增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但近期地震頻傳，要求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加速調查並公開近期地震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以利各界加值運用。

(二)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基本地質調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30 萬 8 千元。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其附帶決議略以:「10 年內完成全臺五萬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之區域地質圖等國家基本圖資之調查與製圖。爰請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5 年內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應用，提出積極更新、修法及配套因應之具體時程與規劃。」惟地礦中心為達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附帶決議之任務，改變地質圖政策，將原本以野外調查為主的測製方式，改為室內彙編與分析為主，此舉剝奪地質調查與戶外產業人才培養與發展之能量，並錯失與在地民眾雙向溝通、建立互信之機會，尤其高山地質調查多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對原住民族族人之影響甚鉅，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編列 1,312 萬 1 千元，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作為地質災害之防治依據。惟 110 年更新第 4 版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總計收錄 36 條活動斷層，與學界所提 49 條存在落差，對此，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已委外針對西部平原地區進行斷層調查，釐清與學界之疑義，後續應適時公布調查結果，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預算 1,212 萬 5 千元。惟礦場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諮商同意程序屢有爭議，預算書說明欄工作細項也未有相關輔導與協助礦業者與部落對等溝通協調之內容。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持續輔導與協助礦業者與部落對等溝通協調。

(五)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編列 3 億 5,677 萬 7 千元，其中「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編列預算 817 萬元，係屬辦理推動砂石管理、遏止盜採土石及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等工作。然據審計部

指出，地調及礦業中心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致多數須辦理計畫變更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迄未完成，且 5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違規擴大使用逾 20 年；又近八成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應改善事項檢查結果未改善完竣等缺失。爰此，鑑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未提升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成效，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編列預算 817 萬元。地調及礦業中心依法負責全國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並依內政部 105 年度會議決議，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監督管理。截至 113 年 7 月底，中心已完成 30 家砂石場的督導作業，並對 5 家長期違規擴大使用場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整造冊列管，持續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管理。然而，審計部指出中心監督管理仍存多項缺失，包括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完成計畫變更，導致多數需變更的場地長期未處理，且近八成應改善事項未達成，部分場地甚至超過 3 年未進行檢查。針對上述問題，中心應強化管理效能，持續不定期現地督導，並依規定督促縣（市）政府加速改善事項辦理及造冊列管。此外，對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或改善作業的場地，應建立清晰的量化目標和定期檢查機制，以提升監管效率，避免場地長期違規使用，進一步確保砂石碎解洗選場符合相關法規，促進礦業用地永續利用。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編列預算 2,200 萬元。為應對臺灣地層下陷及地下水資源枯竭問題，本計畫針對屏東平原、台中盆地及嘉南平原等地，提出「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調查監測」、「強化管理」及「跨域合作」等五大策略，辦理 15 項工作，包括水文地質調查、三維模型建置及高潛勢補注區評估等，期望提升地下水補注效益，抬升水位，減少抗旱期

間災害風險，最終達成地下水資源循環永續的目標。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約 1 億 4,000 萬元，並以 117 年顯著地層下陷面積小於 270 平方公里作為成效衡量指標。根據歷年統計，臺灣顯著下陷面積已由 93 年的 1,188 平方公里減至 111 年的 310 平方公里，但受極端氣候影響，大旱期間下陷面積顯著增加，104 年達 820 平方公里，112 年仍高達 621 平方公里。為提升計畫效益，建議結合歷年執行成果及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滾動調整策略與量化目標，特別關注雲林、嘉義及台南等嚴重下陷區域的特性，細化分年目標，以反映區域差異及氣候變遷的影響，確保防治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編列預算 2,200 萬元。經查，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進行水文地質補充調查，擬訂「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調查監測」、「強化管理」及「跨域合作」等五大策略，並辦理 15 項工作，藉由增供地面水以減抽地下水、擴大辦理地下水補注、完備及精進基本調查資料、健全水井管理及資訊公開深耕保育觀念等工作執行，落實地下水抽取管理，達成地下水資源循環永續之目標，並防止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情勢再發生或加劇。計畫期程預計自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約 1 億 4,000 萬元。惟為加強成效，並針對部分（如雲林、嘉義及台南）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各年度下陷面積及程度本有差異，若未納入區域考量，恐未能反映真實變化。地調中心應審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實績，妥適研擬其他分年量化指標，並與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滾動調整防治策略及目標，因應氣候變遷對地下水資源保育之衝擊，以發揮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地熱能為前瞻

能源中最具潛力之選項，國際上在探勘技術、模擬評估技術及取熱技術之快速進展，突破地域限制，地熱開採能量之機會大幅提高，如國內近 5 年探勘活動已促使新北市四磺子坪、宜蘭縣仁澤、清水與臺東縣金崙等 4 個小規模地熱電廠（含公、民營）進入商轉。為擴增地熱資源在各地之發展及發掘更多潛力區塊，本計畫將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成果，於全臺 8 縣市開啟 9 個場域先期探勘工作，另為規劃持續發展量能，擬擴增地溫梯度異常區之周圍潛力調查，進行區域及場址尺度地學調查資訊，及建置公開資訊系統等，供未來地熱能發電或評估為產業使用。惟截至 112 年底地熱能裝置容量尚未達目標值，允宜延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前調查結果，擴增地熱新興場域及調查，並鼓勵業者投入小型電廠開發、投資與合作事宜，以提升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目標推進場域地熱發電進程、新興地熱能源區塊發掘，及地熱探勘資料庫資料匯建，以增進推廣教育及招商成效。地熱能是前瞻能源中具高度潛力的選項，近年國內技術進展顯著，已促成新北市四磺子坪、宜蘭仁澤、清水及臺東金崙等 4 座小型地熱電廠成功商轉。為進一步發展地熱資源，擴大潛力區塊探勘，本計畫將於 114 至 117 年間投入 10 億 0,400 萬元，於全臺 8 縣市展開 9 個場域的先期探勘，並調查地溫梯度異常區周邊潛力，建立公開資訊系統，助推地熱能發電及產業應用。計畫目標包括推進地熱發電進程、開發新興地熱區塊及整備探勘資料庫，強化教育推廣及招商效益。截至 112 年底，我國地熱能裝置容量僅達 7.3 千瓩，完成度為 73%，低於目標值 10 千瓩，且與 113 年度 15 千瓩及 114 年度 20 千瓩目標相較，差距分別達 51.33%及 63.5%。此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至 8 月淨發與購電數據顯示，地熱發電量僅 183 萬度，占總淨發購電量 164.92 億度之比例不足萬分之一，顯示發展仍有極大提升空間。該計畫將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成果，整合全臺探勘數據，並鼓勵業者投入小型電廠開發，期望藉此擴

展新興場域、促進投資合作，全面提升地熱能開發潛力，助力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的實現。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750 萬元。鑑於該預算與 113 年度預算案相較，增列「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共 2 億元。其中地面地質調查、地球物理探測、地球化學分析及三維模型建置、探勘井鑽探、實體資料數化彙整、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訪問、諮詢指導、地質報告印製費所需相關費用等 2,750 萬元。據「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全年度地熱發電 0.3 億度；惟「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全年度地熱發電 0.2 億度，較前 1 年減少 0.1 億度，地熱發電供給不進反退。爰此，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整體政府地熱發電所需之地質調查和相應的財務規劃，以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其中的角色和定位之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能源署原列 121 億 7,209 萬 9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16 億 2,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4 年度能源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3,98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能源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及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與我國 2050 淨零目標，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計辦理「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節能」等 4 項工作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21 億 7,20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 倍，包含能源科技計畫 2 億 3,741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 2 億 7,354 萬 2 千元、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3,988 萬 8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16 億 2 千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125 萬元。經查，離岸風電實際簽

約風場裝置容量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風場開發進度延宕，據審計部指出：「經濟部……108 年 6 月公告我國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推廣目標 109、110 及 114 年度分別為 976MW、2,674MW 及 5,738MW。……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能源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並加強執行，以達成離岸風電 5.6GW 目標。綜上，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能源署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 5.6GW，惟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推動現況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三)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能源署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 5.6GW，惟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

(四)回饋金與電協金應秉持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等目的，有關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一期回饋金未依書面規定撥付事宜，請經濟部能源署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森霸電廠補提 108 至 112 年之電協金，113 年以後的電協金仍要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現已進入試運轉階段，為避免地方民眾對安全的擔憂，請能源署要求森霸電廠提供試運轉檢測資料及公開管線安全資料以及管線定期監測系統的設置。在尚未完成前兩項的要求前，經濟部能源署不得核發電業執照。另要求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一期的回饋金仍要依照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辦理。

(五)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度家庭調查資料估計，我國家庭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之瓦斯熱水器約有 155 萬餘臺、瓦斯爐約有 246 萬餘臺，其耗能相較現今高能效產品約增加 25%，若能全面汰舊換新，估算每年能節省天然氣消耗量 283 萬餘立方公尺，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 59 萬餘公噸，相當於 1,558 座大安

森林公園之年減碳量，且新型瓦斯爐具防乾燒、防漏自動斷氣等安全功能，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則可減低室內一氧化碳濃度，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風險，建請經濟部能源署研議加速家庭老舊燃氣器具之汰換進度。

(六)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署」編列預算 121 億 7,20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 倍，包含能源科技計畫 2 億 3,741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 2 億 7,354 萬 2 千元、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3,988 萬 8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16 億 2 千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125 萬元。我國離岸風電推行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策略，計畫至 124 年達成總裝置容量 20.7372GW。截至 112 年底，「示範風場」0.2372GW 已全數併網，「潛力場址」規劃 5.5GW，已完成 2.312GW 裝置容量併網，尚有 305 座風機設置中；「區塊開發」計畫第一期（3-1 期）完成 2.335GW 簽約，低於原規劃目標 3GW（減幅 22.17%）。此外，3-2 期於 113 年 8 月公告分配 2.7GW，預計 117 至 118 年完工商轉。雖有穩步進展，離岸風電整體開發進度與目標仍有差距。截至 112 年底，潛力場址 18 座風場中，僅安裝 283 支風機，安裝比率為 50.09%，與核定需完成的 565 支相去甚遠。審計部指出，109 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5.738GW，目前累計核准容量僅 5.6172GW，仍短缺 120.8MW。針對進度落後與容量不足，相關單位應探究原因並加速執行，包括提升開發商效率、強化行政流程，並研謀替補電力方案，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 114 年達成 5.6GW 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3 階段推動策略，各階段規劃開發總裝置容量依序為 0.2372GW、5.5GW、15GW。其中「示範風場」計畫業於 109 年全部完成併網發電，「潛力場址」計畫規劃於 114 年前可陸續完工商轉，「區塊開發」計畫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GW，合計總裝置容量 15GW；經濟部能源署業於 112 年底完成「區塊開發」第一期（3-1 期）簽約作業，刻正進行第二期（

3-2 期）行政作業，謹說明如下：1.3-1 期：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本期容量分配結果，共有 7 座風場（6 組開發商）獲配 3GW，惟實際與經濟部簽訂行政契約者僅 5 座風場（5 組開發商），2.335GW，較原規劃 3GW 減少 0.665GW（減幅 22.17%），預計分別於 115 至 116 年陸續完工併聯。2.3-2 期：該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本期容量分配結果，共有 5 組開發商獲配 2.7GW，預計分別於 117 至 118 年陸續完工併聯，各開發商須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前與經濟部完成簽約程序。惟查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應儘速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

(八)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經查，依照過去對於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例，能源署顯然對天然氣電廠的控管已出現嚴重失能的狀況，經濟部能源署應對於再生能源的環境建構之執行予以深刻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妥善之規劃運用及相關計畫之執行。

(九)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第 1 點第 1 項」編列 1,575 萬元，針對綠能系統技術進行策略研究及後續推動方針，其中亦包含地熱能發電之規劃。然地熱能相關獎勵辦法從 102 年推動以來，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准案件共計 13 件，預計補助金額 8.58 億元，惟相關申請獎勵案件均尚未完成地熱發電系統之建置，其中亦有 2 家業者因辦理土地卡關等因素而放棄獎勵資格，能源署允宜解討地熱能推動成效，以利完備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促進台灣能源轉型。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雙邊能源合作之推動等。然據天下雜誌近期的民調統計，發現在 AI 與資料中心浪潮下，有七成民眾擔心台灣缺電風險，顯見目前我國的能源政策

需要調整。爰此，鑑於經濟部能源署無視能源政策推動對民眾與產業帶來的負面影響，故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經查，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3 至 122 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累計淨增加約 1,786 萬瓩，占同期間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約三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部分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亦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並每 5 年檢討行動綱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 6 個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濟部於 112 年 12 月公布之 111 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成果報告顯示，111 年電力排放係數實際值為 0.493 公斤 CO_2e/度，高於目標值 0.479 公斤 CO_2e/度，從 108 至 111 年連 4 年未達成預期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根據能源署規劃，113 至 122 年全國電力裝置容量淨增 5,372.02 萬瓩，其中燃氣機組淨增加量約 1,786 萬瓩，占淨增容量的 31.88%。同時，因能源轉型與淨零政策，電力需求預估 113 至 117 年年均成長率約 2.5%，AI 科技及電動車等新興用電需求將顯著攀升，至 117 年 AI 科技用電需求較 112 年增加約 8 倍，電力需求持續提升。然而，燃氣機組的增建進度普遍落後。例如，「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因前期缺料、人力不足及設計變更等，原訂 4 部機組減為 3 部，商轉日期延至 113 至 114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僅 8 號機如期商轉，9 號機及 7 號機商轉分別落後 3 至 4 個月。「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亦

受國際性不可抗力影響，截至 113 年 9 月底仍在規劃中，預定的 3 部機組商轉期程似難達成。另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期程預計 107 至 121 年，耗時長達 15 年，凸顯燃氣機組計畫推動面臨諸多挑戰。為確保穩定供電，經濟部能源署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推動燃氣機組建置，克服計畫執行瓶頸，同時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提升電力開發效能，以滿足未來電力需求增長的挑戰。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惟該署有關「113 至 122 年電力供需規劃」存有待加強辦理之處，允宜預為籌謀因應配套，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3 至 122 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累計淨增加約 1,786 萬瓩，占同期間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約三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部分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允宜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原列 1,152 億 5,252 萬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2 億 2,75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7,68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5 億 8,97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支。

(三)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742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0 億 9,08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50 億 8,579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編列 481 億 9,565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經費 5 億 6,17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等經費 8,414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全年，流浪動物絕育野放後，因政府持續管理追蹤不善，導致流浪動物任意出沒，傷害民眾及所飼養家禽家畜之情事，層出不窮。請農業部就「如何妥善管理收容野放貓狗等流浪動物」應積極辦理。

(八)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5,000 萬元。檢視農業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為 8,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3,753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仍僅 62.56%，執行欠佳，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亦有待改善，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強化所屬機關之執行控管，俾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且宜衡酌執行能量，確實檢討 114 年度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製內容與所需經費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增加之合理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九)為建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農業金融體系，政府、各級農漁會及農業團體共同出資成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農業金庫雖不以追求獲利為目的，然而做為輔導、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有效地發揮會員金融之角色，農業

金庫本身仍應維持營運之穩定，故在依法收受農漁會信用部的轉存款，面對龐大的轉存款利息壓力，該公司雖積極開創新業務，以多元的經營方式以擺脫經營困境，然而依據 113 年度第三季財報，該公司保留盈餘在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呈現負值，表示該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不足，獲利不夠支付運營費用和資本支出，不利於業務穩健發展。賴清德總統上台後人事布局「信賴」至上，農業部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延攬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投資長簡展穎出任董事長，其表示農業金庫除繼續扮演輔導角色並將著手四大面向，鑑於農業金庫任務不同於商業銀行經營模式，如之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貸款 10 億元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其中五成為無擔保，然而當初因專案規劃不當導致雞蛋過期報廢，雖然衍生之銷毀處理費用由農業部負擔，但此舉亦見承作政策性貸款無形中加大農業金庫經營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等完整營運策略報告，俾利外界瞭解賴政府如何達成永續農業轉型之路徑與目標。

(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 2 億 2,36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保生命教育園區及收容處所，並建置衛星認養站及智慧化管制設備。惟推動零撲殺政策卻未能加強源頭管理，導致收容空間爆籠，地方政府為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改以捕捉具攻擊性、傷病等問題犬貓入所，反讓送養更加不易，就算增建收容空間亦趕不上流浪犬貓增加速度。因此，農業部除應積極擴增絕育量能，減少收容動物來源外，同時結合民間力量，改進 TNR（捕捉、絕育、回置）作法，以設置「中途之家」取代「回置」，除能減少遊蕩犬貓對環境品質、民眾生活安全之衝擊外，亦可增加認養機會，爰此，請農業部就上述相關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由於 110 年底至 112 年期間全球受極端氣候及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受蛋雞產蛋率降低、撲殺家禽等影響，國內雞蛋供應不足致價

格上漲，政府隨後啟動專案進口雞蛋以因應民生需求，透過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農業部吸收進口蛋到岸價格差額、關稅等差價。鑑於農業部與畜產會對外說明雞蛋專案進口是由畜產會以自有資金辦理，因資金不足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融資 15 億元（其中 10 億元用於進口雞蛋），惟專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未解，還因雞蛋調配失當致產生大批過期蛋須銷毀而衍生之處理費用，不僅審計部提出查核意見，監察院更提出 5 項糾正、6 項檢討改善意見，外界甚至質疑貸款半數為無擔保之核貸作業合理性，農業部雖以利益迴避為由未參與貸款審核作業，然而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的農業部委託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在無形壓力與隱性官方擔保下，農業金庫否准貸款的可能性極低，此舉反而迫使專業退位，危及農業金庫經營，爰此，要求農業部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配合推動相關政策過程中如產生虧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負擔責任等面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撥退休儲金，惟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至今僅三成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更指出青農參與人數及提繳率偏低，農退儲金制度雖採自願提撥，農民亦可自行選擇提繳比率，惟農民靠天吃飯，收入不固定，多因經濟負擔選擇不參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112 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3 萬 3,694 元，非農家則為 41 萬 2,280 元，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僅為非農家的 81.6%，此外，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來自農業所得僅為 19.82%，狀況較 111 年惡化，農家被迫要另外從事非農業工作賺取所得，否則無法過日子，現實農家收入不利於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進而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老化之問題，爰此，為提升農家農業所得以促進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要求農業部以「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角度全面盤整農業政策，俾利建構全面的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覆蓋範圍，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

告。

(十三)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若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然 111 及 112 年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顯見農業部產銷調節措施成效有限。為此，請農業部通盤檢討各項農產品產銷供需結構之妥適性及調節措施有效性，並強化各項產銷資訊之對外公開說明，以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民眾消費權益。

(十四)政府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期建構雙層式農民退休生活經濟保障，以提繳年齡層觀之，113 年 6 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在 50 至 64 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之 70.7%，而 15 至 29 歲、40 至 49 歲及 60 至 64 歲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提繳比率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 15 至 29 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 20.68%至 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之目標，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十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迄 113 年 6 月底已逾 5 年，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但檢視 113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不僅 80 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 至 79 歲間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 65 至 69 歲投保率為 57.32%外，均未達五成，尤其 45 至 54 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四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十六)農業部持續推動三章一 Q 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縣（市）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農業

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十七)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十八)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農業部應提出因應對策研謀改善。

(十九)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4 國際農業合作」編列經費為 1 億 1,082 萬 9 千元，該分支計畫為辦理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工作。我國積極加入 CPTPP 為我國農業帶來效益，包括享有 CPTPP 會員進口優惠關稅、原料進口多樣化、與會員國部分農產品有互補性等。經查，2023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 12 個 CPTPP 會員之金額為 16.3 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值 48.9 億美元之 33.3%；2023 年進口產品則為 57.8 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進口值 188.6 億美元之 30.6%。農產品帶來外銷契機，如臺灣毛豆、香蕉外銷到日本所需關稅為 6%及 20 至 25%；茶葉銷往日本及馬來西亞關稅分別為 17%及 5%等，還包括花卉、水果、水產品等多項產品受益。而加入 CPTPP 為我國部分農產品造成影響，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15%，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產品有 20 項，另還包括農產品有進口競爭，以及稻米敏感產品影響。請農業部針對 CPTPP 分析狀況且提出因應對策，包括外銷策略、農產品質、農業轉型等，拓展我國國際市場和開發多元消費通路，促進我國農業競爭力。綜上，為避免加入 CPTPP 造成部分農業影響，爰要求農業部必須針對多方問題進行研究與政策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8 推動農業智慧化」編列經

費為 1 億 1,834 萬 5 千元，該分支計畫為辦理智慧農業躍升普及，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系統應用與驗證場域建構。農業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影響農業耕作，農業轉型為智慧化減輕農業勞動負擔，另一方面吸引青農投入農作。其中，農業部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中，有推動多個智慧農業聯盟，包括花卉、毛豆等，而有鑑於我國進口大量糧食，包括黃豆、小麥和玉米，影響我國經濟負擔。因此，可推進「黃小玉」組成智慧聯盟，科技新模式導入有助於產量和品質，加速穩定生產和智慧農業。爰要求農業部除了加速智慧農業應用與驗證場域，亦應強化我國「黃小玉」農產品聯盟提升品質，並進一步參考日本推動智慧農業進度與目標，以基於提升農業創新發展與研究，請農業部就上述問題及建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為 5 億 6,170 萬 8 千元，該分支計畫其中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及辦理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皆為 113 至 116 年 4 年計畫。依日前新聞報導非法繁殖情況猖獗，包括新竹、台南破獲非法繁殖場，非法繁殖情形仍需多加留意，以此杜絕非法繁殖和買賣，也避免危害繼續發生。爰要求農業部就下列問題提出書面報告：1.積極有效擴增執法量能，提高稽查非法繁殖場域，嚴管販賣犬貓來源，另社群平臺刊登犬貓販賣，農業部亦應強化查核真實性，來源核實查證，避免充當合法業者進行販賣；2.除了導入執法專業人力稽查之外，農業部應加強販賣源頭進行管制與查核，並提出因應辦法。

(二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天然災害重創農業損失，包括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等，以康芮颱風為例，其農損情形已高達 20 億元，請農業部全力協助農漁民度過難關，減輕農漁民負擔，且加速協助災後復建，並請透過多種途徑讓農漁民瞭解補助或相關政策內容，不讓農漁民喪失權利。綜上，農損、漁損造成農漁民生活問題，且艱辛種植、養殖皆付諸東流，農業部對於天然災害

應謹慎處理且全力以赴，加速農漁損補助與災後修復。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為維護動物福利，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公立動物收容所之設置，惟根據農業部估算，全台流浪犬數量已達 18 萬隻，然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6 市縣實際收容量，占最適收容量之比率分別為 119.41%、158.29%、105.75%、133.67%、106.46%及 110%，顯見收容動物可活動範圍狹小，恐因空間壓縮導致動物間衝突加劇。爰此，農業部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改進收容動物之生活場域，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拓展動物收容量能，以保障動物基本之權益。

(二十四)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等，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爰此，協助本國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農業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相關措施及計畫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多年來持續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且將 114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 4 億 0,210 萬元，作為最後 1 年度計畫經費，以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如

赤腹游蛇及臺灣黑熊等尚未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研擬，該署雖已針對臺灣狐蝠等 23 種瀕危野生動物優先擬訂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書，但整體保育計畫之完整性仍有不足，影響物種保育成效，允宜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妥擬完整保育行動計畫，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之達成。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儘速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赤腹游蛇、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公告，依計畫確實執行實際保育行動，並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並於必要時擬訂保育行動計畫。

(二十六)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 104 年導入農業保險，並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因應不同地區需求及農作物生長特性開發保單，並提供保費補助，提高農民意願及農業保險覆蓋範圍，該部 114 年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臺灣是高災害風險地區，根據天然災害統計數據，我國天然災害次數呈增加趨勢，為農業災損主因。依農業統計資料，近 10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14 至 383.4 億元間，其中以農作物平均每年受損金額 103.8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10.7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平均每年支出約 32.71 億元，占農損金額 26.96%；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達 52.2%，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更僅有 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12 億 1,180 萬 6 千元增加 60 億 4,093 萬 3 千元（增幅 19.35%）。然以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概況觀之，110 至 112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 314.09 至 393.93 億元間，3 年合計撥款 1,078.8 億元，平均每年約 359.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

均超逾預算數，114 年度農業部賡續編列預算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總計較 113 年度預算 312.12 億元增加 60.41 億元，且係為自 110 年度以來預算數最高值；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嚴重及計畫預算經費不足等，致連年向行政院申請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氣候變化劇烈及未來開放市場勢必將對農業產生相當衝擊，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所擬措施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之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農業部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4 億 9,968 萬 1 千元，係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億 9,536 萬 1 千元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 萬元。然農業部持有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均逾 20%以上，且派任董事人數比率占比均逾三成，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惟農業部 114 年度投資收益預計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2.44%，且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低，主要係因農業金庫公司 112 年度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無法分配盈餘，113 年度仍須提列特別公積，因此預計 114 年度將未能配發股利收入；此外台肥公司因推動氫能源發展，擴大投資溢氨儲槽，並跨足投資綠氫，考量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114 年度預算案以每股現金股利 2.1 元估算投資收益，不僅較 113 年度預算預估股利為低，且為自 109 年度以來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最低值。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營運狀況，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書面報告。

(二十九)農業部 114 年度將「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

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依近 5 年農產品貿易統計資料，111 至 112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持續衰退，112 年出口量、值不僅為近 5 年最低，且較 108 年分別減少 5.03 億公噸及 6.86 億美元，111 及 112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近幾年新高，113 年至 8 月底止貿易逆差仍達 84.23 億美元，尚未見明顯改善。此外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除香港外 112 年出口值均較 110 及 111 年下降，近年雖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外銷市場，然 112 年出口占比尚較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近 3 年不僅出口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原主要出口市場亦衰退。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改善強化我國農貿國際競爭力，保障農漁民收益」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54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546 萬 9 千元，減少 2,997 萬 5 千元，減幅約 22.13%。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檢視 113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不僅 80 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 至 79 歲間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 65 至 69 歲投保率為 57.32%外，均未達五成，尤其 45 至 54 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四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三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預算 31 億 2,343 萬 7 千元。檢視近年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由 110 年 8 萬 4,643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6 月底之 9 萬 2,249 人，增幅 8.99%，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比率亦由 110 年 20.98%提升至 113 年 6 月底之 27.09%，增加 6.11%；若以提繳年齡層觀之，113 年 6 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

在 50 至 64 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之 70.7%，而 15 至 29 歲、40 至 49 歲及 60 至 64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提繳比率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 15 至 29 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 20.68%至 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退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之目標。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三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編列 7,288 萬 4 千元，國人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因農糧水畜禽產品可追溯比率不高，產銷履歷推行多年，惟資源投入不足，且我國因小農制度推行不易，前期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屆期後，農業部自 113 年度起賡續推動 4 年期之溯源驗證輔導計畫，以提升消費端拉力為推動策略，及以增進我國整體溯源農產品覆蓋率、擴大溯源農產品行銷通路、持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健全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及提升農產品競爭力鏈結國際為目標，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發環境補貼，及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藥劑田間試驗、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教育訓練與輔導推廣措施等涵蓋生產面、行銷推廣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等工作。該計畫於 113 年度開始執行，惟 113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2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4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整體經費龐鉅，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允宜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確實依規劃執行，以精進農產品驗證監督管理及擴大輔導推廣。

(三十三)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360 萬元。農業部 114 年度起推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惟迄 113 年 8 月底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尚未核定，又前期計畫

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經多次修正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112 年底仍有部分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鑑於 113 年度係前期計畫執行最後 1 年，除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宜儘速完備程序外，允宜確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問題，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並引以為鑑，俾利新興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監督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三十四)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為近 5 年最高，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等目標；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嚴重及計畫預算經費不足等，致連年向行政院申請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氣候變化劇烈及未來開放市場勢必將對農業產生相當衝擊，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各基金原始設置目的。

(三十五)鑑於「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修法，零撲殺政策實行後，全國收容量能已遠遠不足，根據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之資料，近 3 年收容量已達 90%以上之縣（市）數已從 111 年的 5 個縣（市），到 113 年之 8 個縣（市）。而因收容量能不足，致使目前遊蕩犬處置手段多為 TNR 及 TNVR，但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的「動物衛生法典」明確指出，結紮後回置原地的做法，有可能引發「鼓勵民眾任意棄養的風險」，如果缺乏嚴格的飼主責任建立與管理，很有可能導致飼主責任的崩壞。而該論述也能於近年逐漸成長之遊蕩犬數量顯見，亦表示我國進行遊蕩犬之管理及 TNR、TNVR 政策需進行重新檢討。另除遊蕩犬外，遊蕩貓亦有損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傷害野生動物之狀況，如近日有 1 名大學生，便是因閃避遊蕩貓才會摔車過世。但我國目前尚未針對遊蕩貓有統計及相關管理處置計畫，農業部未來也應針對遊蕩貓進行數量及統計訂定相關計畫，以減低民眾生命財損及生

態危害。請農業部針對 TNR、TNVR 政策、提升收容所周轉率、遊蕩貓議題進行問題盤點及檢討並擬定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畜禽動物運送途中掉落頻傳，國道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畜禽動物掉落有紀錄在案之統計，國道 368 件包含雞 255 件、鴨 75 件、豬 32 件、鵝 6 件，經通報到現場多為死亡情形，且 99.7%到場時未發現車主，無法進行後續裁罰。經濟動物運送對動物福利、疾病防疫、公共衛生與交通安全至關重要，以歐盟、日本的動物運送法規或指南為例，歐盟第 1/2005 號指令，駕駛人及其他運送人員須接受動物福利與意外時緊急照護的訓練，並建立駕駛考照及事故應變機制，日本 2023 年發布的「農場動物運輸技術指南」涵蓋駕駛訓練與資格取得的相關制度。而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9 條授權公告之「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為國內動物運送的主要依據，規定駕駛人員須參與講習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且每 2 年應接受在職講習，101 年農業部公布「動物人道運送指引－家畜篇」更進一步具體說明家畜運送的福利規範、操作建議與國際運送動物數量上限，供運送業者參考遵循，但顯然成效有限。爰此，建請農業部會同相關單位，就車輛規格、人員訓練、防脫機制等，精進動物運送管理。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農業部 114 年度將「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112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為近 5 年最低，又貿易逆差達次高，且 113 年 1 至 8 月亦未見改善。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興市場出口之

拓展仍待強化，且除香港外，112 年出口值均較 110 及 111 年下降，農業部應檢討改善，強化國際競爭力，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以保障農漁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白肉雞已成為我國年均消費量最高的肉類來源，相關加工產品多樣化，形成消費趨勢，然而白肉雞的動物福利議題，仍未受到政府與大眾重視。由於產業追求高換肉率，白肉雞被培育為快速長肉的商業品種，導致先天性腿部與骨骼發育問題，無法透過飼養管理有效改善，造成動物痛苦，嚴重損害其福利。歐洲、美國及紐西蘭等現代化國家，為改善白肉雞的動物福利，已透過育種技術減緩其生長速度，並推動慢速生長品種的商業化。英國、法國與德國等國家更已立法，要求白肉雞業者必須使用慢速生長品種，以提升動物福利。我國農業部近年來逐步提高對經濟動物福利的重視，於民國 104 年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為蛋雞產業提供動物福利的指引；並於民國 112 年通過「農業部組織法」升格改組時，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提升，涵蓋經濟動物福利研究及產業轉型輔導等相關工作。鑑於白肉雞為國內消費量最大的家禽肉品，其動物福利問題應有更多關注。為改善白肉雞因選育所致之先天性健康與福利問題，農業部應積極開展白肉雞慢速生長品種相關國際資料蒐集、評估最適合我國環境之品種，並制定引進試養研究計畫，評估在我國環境飼養之可行性、動物福利、經濟與社會效益，以為促進肉雞產業友善轉型政策依據。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有鑑於農業部 112 年 4 月 28 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物保護檢查員苦於沒搜索票，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 2 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並開罰 20 至 200 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會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保警察或替代方案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

(四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綜合規劃」係屬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之查證等工作。然據查，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52.2%，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僅 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有鑑於農業部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迄 113 年 7 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17.6%，實際成長幅度待提升，請農業部研議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如馬鈴薯等，給予受災農民實質保障，以符合農民實際所需。

(四十一)為讓農民退休後，和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享有相當生活保障，政府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參考勞工退休金等制度，訂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於 110 年 1 月起施行，期以建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然據查，老農津貼雖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且已占農業部預算之 41.43%，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允宜建立合宜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因應。為此，請農業部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改善農民退休基金投資效益，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四十二)農業部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114 年度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 6 億元，較 109 年度之 1 億 1,250 萬元，增加 4.33 倍。以吳郭魚為例，111 至 113 年 7 月吳郭魚外銷出口量呈減少趨勢，仍待持續輔導吳郭魚出口外銷為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為此，農業部近年雖賡續推動辦理「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惟近年農漁產品出口量值仍未見穩定成長，請農業部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策略。

(四十三)有鑑於農民於田間工作隱藏職業傷害危險，為增加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

償，農業部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及國外制度，自 107 年起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然據查，農民職災保險原採自願加保方式，推估參加人數約 80 萬人，惟因實際參加人數偏低，逐年降低預估數。且為保障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農業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惟推動迄今已逾 5 年，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僅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之 37.33%。為此，請農業部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參加比率偏低，應儘速檢討並加強推廣。

(四十四)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39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報導，國內流浪犬數量推估已有 18 萬隻，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犬隻收容量能僅 8,000 餘隻、貓不到 1,700 隻，95%遊蕩犬貓無法獲得收容，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恐導致我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豐富性大幅降低。爰此，請農業部就「源頭管理」減少遊蕩犬貓數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農業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7 年起分期推動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主要包括「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收購漁船筏」、「獎勵休漁計畫」、「節能水車計畫」、「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等 9 項行動計畫。然據查，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度）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且第 2 期（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卻多有超支情形。為此，請農業部審酌各措施執行情形，強化規劃及資源合理配置。

(四十六)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45 億 7,900 萬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業務。然據查，特定水土保持區近年廢止件數增加

，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應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為此，農業部應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

(四十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經費 430 萬 4 千元。查現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 8 點明令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惟「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明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今許多原住民基於自用，而自由撿拾前揭漂流木。卻礙於上開「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而無法使用機具搬離現場，是項規定除擾民外，亦有牴觸「森林法」之疑義。請農業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50 億 8,579 萬元，包括「農民保險業務」經費 249 億 7,879 萬 6 千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1 億 0,549 萬 4 千元，以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 150 萬元。查目前許多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原住民族人員，因農暇之餘受聘擔任中小學以下學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而於教學期間加入勞保超過 180 日，而喪失農保身分，然其寒暑假期間按規定無需投保勞保，導致其喪失醫療、職災、死亡等獲職業保險給付之權益。爰請農業部與教育部及勞動部研議，原住民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農暇時間擔任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得以實際到校授課日數參加勞工保險之可行性，以保障其相關權益。

(四十九)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經費 2 億 0,89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

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等經費」407 萬 6 千元。有鑑於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除綠色農業及森林外，與漁業有關之海洋碳匯（藍碳）例如海藻，亦有重要影響，惟「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以來，農業部對於海洋藍碳相關研究甚少著墨，將不利於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相關政策之推動。請農業部推動藍碳領域發展包含科研面及產業面，並以系統性、階段性進行規劃。

(五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02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2,360 萬元。查 113 年全年，流浪動物絕育野放後，因政府後續管理追蹤不善，導致流浪動物任意出沒，傷害民眾及所飼養家禽家畜之情事層出不窮。請農業部就「如何妥善收容管理野放貓狗等流浪動物」應積極辦理。

(五十一)113 年度凱米與山陀兒颱風先後侵臺，強風與強降雨導致屏東縣農損總計高達上億元。雖兩次颱風農業部皆公告將屏東縣全品項農產納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範圍，然 113 年颱風間距短暫，並非所有作物都符合重複申請救助的條件。根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短期作物的復耕期較為短暫，若在凱米颱風後儘速復耕，在山陀兒颱風再次來襲後，尚可重複申請；長期作物的復耕則需要較長時間，導致農民即便在兩次颱風皆受到損害，原則上也僅能申請一次。然而，長期作物並非因為不符目前的「復耕」認定就表示沒有重複致災。不論長短期作物，若天災來臨時適逢作物生長週期，農民只要在天災後投入成本，都有可能在下一次天災來臨時再次受損。綜上所述，由於農業的收益受到生長週期與天候極大影響，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認定應該依據作物的生長週期重新擬定更具彈性的申請條件，讓救助可以更符合農民需求。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15 億 8,977 萬 5 千元。 有鑑於農業部長期投入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推動農業生成式 AI 暨資通訊應用農業防災預警精進，並建置智慧防災體系輔助強化減災與災後復原，惟 113 年凱米、山陀兒及天兔等颱風仍造成超過 40 億元之農業災情，爰請農業部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於山區及沿海等農漁業重要生產區設置氣象站，俾強化災前預警，並加強智慧災防研究工作，建立韌性農業保障農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十三)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7,557 萬 7 千元。有鑑於遊蕩犬數量自 2018 年推估 14 萬 6,773 隻、2020 年推估 15 萬 5,869 隻、2022 年 15 萬 9,697 隻，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在各地造成蛋雞、鴨、鵝、豬及馬甚至人員傷亡，顯有管理不周之處。農業部應以多管齊下且因地制宜策略，持續精進遊蕩犬族群管理，並加強新竹市遊蕩犬控制和資源的協助。

(五十四)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共編列 1.57 億元辦理強化畜牧、畜禽廢棄物處理，全國 1 年近 225 萬噸雞糞產出量，其中 100 萬噸業者以自有堆肥場自行處理，剩餘 125 萬噸，目前可代為收受處理的量只有 57 萬噸，也就是還有將近 70 萬噸找不到出路，請農業部持續統整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地方政府、民間業者、產業團體，以達政策目標。

(五十五)就動物競技例如海上賽鴿（納管/禁止）議題，監察院已於民國 101 年提出調查報告，112 年農業部稱需通盤檢討，113 年 4 月承諾欲優先處理。惟農業部至今皆未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正面說明改善情形，亦未提出（納管/禁止）辦法。請農業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跨部會管理及協調機制和精進作為。

(五十六)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500 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經查：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0 億元，分別由農業部農

民輔導司、農糧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惟該部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推動外，請農業部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審酌機關執行量能，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並依縣（市）別、受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妥適輔導具潛力之閒置穀倉案源，以提升多元功能場域。

(五十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1,013 萬 5 千元，以支應農業部本部水電費開銷。然比較 112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238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三分之一。因應政府能源政策之轉型，所導致電費大幅調漲，農業部應以身作則，落實節約用電，以作為民眾之表率。爰此，請農業部針對節能之落實作為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預算 20 億 9,085 萬 8 千元，計畫編列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3 至 116 年度）」第 2 年經費 1 億 1,373 萬 3 千元，由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及「畜牧管理」分別編列 4,383 萬 3 千元及 6,990 萬元。然檢視前期計畫（109 至 112 年）近年預、決算情形，4 年預算數介於 1,838 萬 1 千元至 4,752 萬元間，除與原核定計畫分年經費相距甚遠，且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主要係產銷履歷補助項目申請狀況未如預期；另溯源驗證輔導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自 113 年度推動迄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3,776 萬元，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1 億 1,483 萬 5 千元之 32.88%，亦僅占全年預算數 1 億 1,773 萬 4 千元之 32.07%，執行情形欠佳。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預算 10 億 3,337 萬 6 千元。近期國內雞蛋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日益明顯，每日

過剩 110 萬顆以上，凸顯出台灣雞蛋產銷調節機制亟需檢討與強化的必要性。國內蛋價已經歷多次調漲，目前產地價每斤 26.5 元、批發價每斤 36 元，儘管近期因天氣轉冷和菜價走高導致買氣回升，但雞蛋產量持續攀升，南部蛋農甚至擔憂提前迎來「剩蛋節」，暴露出台灣蛋品市場在價格平衡與供需調節方面存在結構性問題。農業部目前的「雞蛋產銷資訊平台」雖能提供基本供需數據，但缺乏能快速反映市場動態並平衡價格波動的具體方案。市場結構的複雜性進一步加劇了問題，傳統蛋雞場、財團經營的大型蛋雞場和高價品牌蛋場的銷售模式與價格差異，對蛋價的穩定性構成挑戰。農業部應研擬靈活且可操作的市場調節機制，以保障蛋農收益並穩定民生物價。具體來說，應建立雞蛋價格預警機制，透過政府採購、冷鏈儲存或加工出口等手段吸收過剩產量，防止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崩跌。同時，需提升蛋價資訊透明度，促進產銷雙方的有效溝通，減少價格調整的不確定性，以穩定市場信心。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蛋雞場，提出分層管理與調節措施，確保各類型業者均能穩定經營，並探索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提升蛋品產銷效率，例如推廣高附加價值蛋品，拓展品牌蛋與動物福利蛋市場，緩解傳統蛋品供應壓力。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平衡雞蛋市場供需的調節機制規劃及執行步驟，並將該方案納入未來年度政策推行中，持續檢討並優化執行成效。

(六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360 萬元，主要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及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然 113 年度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執行最後 1 年，但 112 年底仍有部分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農業部賡續研擬「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前期計畫經 4 次修正後展延 6 年且中央負擔經費增加逾六成，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3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之比率

僅介於 13.21%至 71.17%，且每年保留金額偏高，至 112 年底部分 110 至 111 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360 萬元。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查農業部提供 114 年度「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等 2 項計畫之資料，未於預算案內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前揭 2 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均逾 10 億元，且為 4 年期跨年期計畫，鑑於兩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具有相當重要性，且 114 年度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卻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需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3,400 萬元。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查農業部提供 114 年度「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等 2 項計畫之資料，未於預算案內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前揭 2 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均逾 10 億元，且為 4 年期跨年期計畫，鑑於兩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具有相當重要性，且 114 年度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卻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需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4,500 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惟檢視前瞻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為 8,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3,753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仍僅 62.56%，執行欠佳，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亦有待改善，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強化所屬機關之執行控管，俾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且宜衡酌執行能量，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業務費」編列 500 萬元，以委託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協助提升地方創生能量，以達永續共好之成效。惟檢視農業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62.56%，農業部允宜考量單位執行能量，按照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適當預算。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49 億 7,505 萬 3 千元。經查農保保險費率偏低，112 年起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調升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致 113 及 114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分別增加 68.17 及 45.84 億元，而 112 年虧損為近 20 年最高，又迄 113 年 6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25.7 億元，中央已填補 1,799.28 億元，且精算未來 50 年累積不足金額逾 5,000 億元，建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

並預先妥為綢繆。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民保險制度之永續性與財務健全檢討書面報告。

(六十六)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54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546 萬 9 千元，減少 2,997 萬 5 千元，減幅約 22.13%。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農業部自 107 年起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多次調整納保對象資格。112 年 2 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後調高月投保金額，由政府負擔前 3 年調高之保費，並補助農民增加的保費。113 及 114 年度相關預算案分別編列 1 億 2,155.2 萬元及 9,238.6 萬元，增幅達 3.36 倍及 2.31 倍，反映政府對農民保障的重視。然而，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保險的被保險人數僅 34 萬 1,011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 89 萬 3,152 人的 38.18%，與 107 年底預估的 80 萬人相距甚遠。參加率偏低原因主要為部分 80 歲以上農民並未實際從事農務，且青壯年從農者投保率亦不理想。例如，45 至 54 歲農保被保險人的投保率僅約四成，顯示農民職災保險在高齡者及青壯年從農者間均有投保率提升空間。面對財政負擔加劇及農職保制度未達普及，相關政策設計與推動方式亟待檢討。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預算 31 億 2,343 萬 7 千元，包含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之規定，政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經費 31 億 1,338 萬 6 千元與輔導農會辦理計畫經費 14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之行政費用及出席費等 411 萬 7 千元，及建置農民退休儲金系統之設備及投資等 450 萬元。為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於 110 年 1 月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建構與老農津貼相結合的雙層式老農經濟安全保障。根據制度設計，未滿 65 歲的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可按月提繳儲金，政府則提供等額提撥，累積資金存入個人專戶，65 歲後農民可結合老農津貼及儲金提領退休金。根據推算，參與者如 30 歲起提繳

35 年，退休後可月領約 4.1 萬元，為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促進農地活化及調整勞動力結構帶來正面效益。然而，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參加農民退休儲金的農民僅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的 27.09%，其中參加者年齡多集中於 50 至 64 歲，占整體的 70.7%。15 至 29 歲的青農提繳率僅 20.68%至 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示該制度對青農吸引力不足，難以有效實現吸引青農參與及增進退休生活保障的政策目標。未來需加強制度宣導及提升青農參與誘因，方能確保政策初衷落實。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近年颱風、豪大雨容易帶來大規模農、漁、牧損失，惟災損品項單價均未隨物價波動、經濟情勢發展等予以調升。農業部應每年滾動式檢討農漁牧災損品項單價，重新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並針對救助制度進行總檢討。

(六十九)依據現行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現金救助的項目，除了田區作物及「直接用於生產用途的溫網室設施」之外，其他重要的「非直接生產器材設備」等等均未列入，造成許多設備損壞的農漁牧業難以復原。例如種植洋香瓜必須的「隧道式農業設施」目前就沒有納入，農業部應進行完整的盤點檢討，協助農民保障生計所需之重要設備。爰建請農業部 114 年度的農業設施補助項目修正務必納入「隧道式農業設施」，另外在產業設備損壞部分也應檢討納入補助範圍，才能完整保障農民的權益。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01 億 8,71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林業管理－02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3,45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71 億 6,189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0,210 萬元。計畫 114 年度主要係推動國土生態綠網空間策略藍圖，建立國土生態保育跨部門、跨空間、跨專業之合作平臺，協力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研擬與推動瀕危動植物保育對策，建立工作平臺，落實機關分工管考，持續族群調查、棲地復育等保育工作；以生態造林、友善生產、建立動物通道等方式，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環境，提升國土韌性與調適力，維護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允宜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並妥擬保育行動計畫，以達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及時採取保育復育工作。

(四)近年來國際間已逐漸重視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如近年各國欲透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訂出 2050 年 4 大長期目標，及 2030 年前要完成的 23 項生物多樣性行動目標，作為世界各國未來 10 年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方向。惟目前我國尚未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擬定相關策略及訂定目標，除恐有未能接軌國際之情況，亦有針對保育工作尚未落實之狀況，因此希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儘速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盤點執行目標、推動期程及相關法規，以利未來能由中央機關推動相關保育工作。「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其中一部便是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目前我國除針對造成經濟損失之外來入侵種如綠鬣蜥有緊急處理對策，惟針對造成生態破壞之外來入侵種如白腰鵲鴝、斑腿樹蛙等生物，仍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外來入侵種進行盤點及相關因應規劃。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係屬辦理健全國土生態綠網藍圖。然據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

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亟待研謀改善。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並妥擬保育行動計畫，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及時採取保育復育工作。

(六)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27 億 7,303 萬元，主要為人員維持費，包括職員 1,230 人、技工 558 人、駕駛 21 人、工友 42 人、聘用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622 人，合計 2,474 人之人事費用，除上開人員外，另於業務費下編列雇用約用人員協辦業務酬金 502 萬元。惟查，至 2024 年初，1,078 名森林護管員平均每人巡護面積約 1,512 公頃，負責國有森林的第一線保護工作，辦理林野巡視、林火防救、盜伐及濫墾舉報、林木資源保護、森林生態與野生動物調查、林地測量、造林監工；也經常支援山域搜救，須具備多元的專業知能；加上森林面積遼闊，且山區地形陡峻、氣候多變、環境險惡，尚須面對違法盜伐嫌犯威脅，以及野生動物之侵擾，工作繁重且具高度危險性，113 年亦曾發生巡山員駕車從山坡滑落不幸喪生事件，森林護管員在遭遇俗稱山老鼠之盜伐集團時，往往既無嚇阻工具，亦無公權力，甚至缺乏有效保護自身安全之裝備。且相較於其本職工作在巡視森林保育、取締盜伐等不法行為，其更常面對違法占用國有地之案件困擾，應持續改善巡山外勤人身安全，持續擴大人才招募，以減輕負擔、加強國有林地保安。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所轄人力（包括公務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如何分工、如何加強巡山人員安全保障及持續招募人才等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2002 年因應臺灣加入 WTO，農地資源調整減產，因而推動「平地造林計畫」針對不具競爭力農地及休耕蔗田等農地，給予獎勵及補助，輔導轉作造林。計畫執行至今土地來源分別為：私有農地 2,953 公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地 10,539 公頃，截至 2023 年造林給付經費合計約 103 億 7,215 萬 4,080 元。然而執行期間部分林地由於疏於管理，影響鄰田，樹木也由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僅規範存活率，導致樹木成林不成材。在平地造林計畫階段性任務完成，對於計畫期滿的土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儘速提出下一階段的政策目標，使參與計畫之私人地主可以依據計畫內容選擇土地後續使用方式。爰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預算 6 億 6,652 萬 8 千元。其中「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編列 1 億 0,005 萬 9 千元。經查：112 年度執行率僅 72.31%，113 年度 1 至 8 月執行率更降至 32.2%，且埃及聖鷺移除成效未達預期；又 114 至 117 年度移除目標值（97 隻）顯著低於 112 年度單年實際移除量（120 隻），目標訂定欠缺合理性。請研議蒐集各界跨領域專業，納入其他先進科技技術作為防治策略，以即時監測、準確鑑定及有效控制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並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妥訂績效目標，以維成效。

(九)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738 萬 6 千元。「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總經費為 5 億 1,068 萬 9 千元，主要目標係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經查，台南市 113 年到 9 月為止，綠鬣蜥已捕捉 1 萬 705 隻，較 112 年 8,000 多隻多，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的獵龍大隊也持續在捕捉，市長並動用第二備金，盼能在其繁殖期間加速捕捉、遏止。雖捕捉數量有所增長，惟地方仍時常收到綠鬣蜥出沒、對本土物種造成危害之情事，特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出具體方案，結合先進科技技術做為防治策略，並詳細說明、妥訂績效目標。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與地方合作，強化綠鬣蜥移除工作並落實經費執行，以確保移除成效。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81 億 4,42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

」編列 74 億 4,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明定應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地區，避免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及水源地等敏感環境遭受破壞，以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尤其山坡地面積占全臺灣總面積的 74%，每遇颱風、豪雨造成發生嚴重的土石流災害，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未積極督導各管理機關妥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地區通盤檢討時間未能依照「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辦理，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更指出，110 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 2 萬 237.11 公頃之 23.15%，爰此，為保障人民生命、防止財產損失，有關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同時強化管理作為，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定期檢討水保計畫和通盤檢討作業提報與核定時程。

(三)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74 億 4,83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 億 3,593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部分有：新增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四期）、新增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前兩個為繼續型計畫，後兩個則為新興計畫，為有效監督預算，請農業部以簡潔文字及圖表說明前兩個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次，「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推動包括荖濃溪上游河川野溪清疏、築堤蓄水及地下水補注工作，執行期程 114 至 118 年，總經費 18.839 億元，以提升荖濃溪防災韌性及蓄豐濟枯能力，請農業部說明二單位分工執行之計畫項目及經費，以及計畫執行時如何銜接。再者，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 年）」，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精神，偕同 10 個部會共同投入地方創生工作，4 年編列 60 億元，五大重點工作包含培力青年發展、擴增多元途徑、完善基礎建設、促進跨域合作及深化國際鏈結等。其中，農業部量化指標有「閒置穀倉再利用共

12 處，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250 個，創造就業機會 300 人，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300 公頃，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升級共 10 處，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數成長 100 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1 年 200 萬人次以及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10 億元」，請農業部說明並提供該部所屬單位之分工計畫項目及經費，以及是否可以達到上述預期目標。

(四)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預算 45 億 7,900 萬元。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5 期」第 1 年經費 45 億 7,900 萬元，總經費 144 億元較前期增加 12 億元。惟查 110 年迄今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面積占已公告面積 23.15%，且 68 件第 1 次通盤檢討及 53 件第 2 次通盤檢討均已逾法定 5 年期限，顯示整體管理作為待加強。允宜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並督導各管理機關確實依法進行通盤檢討，以因應氣候變遷下之坡地災害風險，確保水土資源保育成效。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五)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6 年總經費 65.5 億元，雖工程執行率達標，惟近 3 年水土保持類自然災害損失金額持續攀升，112 年達 38.9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顯著。目前計畫成效評估指標著重於工程數量統計，未能具體呈現防災實質效益，允宜研發潛勢區施工改善前後之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量化指標，進行完整比較分析，以確實掌握工程減災成效，並據以檢討精進相關防減災措施。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據以說明清楚。

(六)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編列預算 9 億 8,480 萬元。鑑於近 3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允宜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並定期就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執行減災處理工程及相關措施後，土砂崩

塌數量或土砂堆積量等災害減少程度等成果型之量化指標，進行施工改善前後之比較，並據以滾動檢討工程推動作為，提高計畫成效。

(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但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研謀改善。

(八)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預算 17 億 6,900 萬元。為確保農路復建補助政策的公正性及農民利益，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災後農路復建補助認定標準。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2 億 4,47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8 億 3,01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預算案於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項下「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編列預算 3,668 萬 5 千元。原住民族的生活與森林息息相關，雖然計畫說明中提到「(3)強化人才培育及發展社會參與機制，促進民間投入森林增匯工作。」惟從預算說明欄看不到相關預算編列細項，更沒有與在地原住民族合作的相關內容可參考。爰要求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7 億 8,94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 億 2,61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蛋鴨為我國家禽產業重要一環，為確保國內鴨蛋產品的高品質及衛生安全，政府及產業界近年來逐步提升對蛋鴨飼養場防疫安全及動物福利之重視。強化蛋鴨動物福利，除可增進動物健康、降低疾病傳播風險，亦為減碳及現代化永續畜牧發展必要因素之一。我國蛋鴨主要品種為褐色菜鴨，其飼養空間、環境條

件及水體供應需求有別於蛋雞及其他家禽。然而，現有研究多著重於疾病防治、禽舍設施設備、生產效能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對於品種特定（species－specific）福利、環境與行為需求，及飼養與生產管理的研究相對不足。農業部於 111 年修訂「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標準」，明定蛋鴨不得以巴達利籠飼養，規範新申請之蛋鴨飼養場需提供每隻蛋鴨 550 平方公分以上的飼養空間，以保障其福利。惟據國際肉鴨符合福利之最低飼養空間標準，經換算國內褐色菜鴨體重後，每公斤至少應提供 588 平方公分的空間。由此可見，現行標準與國際標準之間存在落差，顯示我國亟需進一步規劃並推動蛋鴨福利、友善飼養的相關研究，以為政策依據。爰建請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應制定友善蛋鴨飼養或鴨蛋生產相關福利研究計畫，內容應涵蓋活動空間、飼養密度、飼料、水體需求、驅趕、運輸及屠宰作業，及屠體品質判定標準等，提供農業部未來制定「蛋鴨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或「鴨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參考依據。爰建請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8 項　獸醫研究所 4 億 9,0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6 億 3,18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於第 3 目「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編列預算 3 億 2,280 萬 1 千元。114 年度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 億 8,800 萬元，係為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及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等設施。惟農糧安管計畫 113 年度辦理分析中心營造工程，因規劃設計作業未如預期，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進度落後。鑑於本計畫施工期間預計為 720 天，且需於 115 年底前完成整體工程，允宜確實督導相關單位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俾利如期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 億 7,3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億 6,43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試驗發展－03 總場南遷之環評等先期規劃」編列 1,1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2,47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3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8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9,3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9,9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71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71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349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8 億 2,94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4,35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59 億 5,876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新竹漁港位於頭前溪口附近，由於頭前溪及鳳山溪的大量輸砂，在台灣西部沿岸流及強大的東北季風的共同作用下，其漂砂造成新竹漁港航道淤積及漁船進出漁港問題，需定期辦理港區航道疏浚，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匡列相關經費辦理新竹漁港航道疏浚，以維護港區航行安全。

(四)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編列預算 4,729 萬 8 千元。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農業部漁業署允宜加速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以增加海洋碳匯，並強化海洋碳匯生態系（海草床、紅樹林及鹽沼等）調查、復育及監控工作，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五)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係屬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然據查，該計畫總經費 71 億 8,061 萬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但迄 113 年 8 月底，114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農業部漁業署應檢討改進，後續推動「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穩定產銷供應鏈。

(六)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5 億 0,350 萬元，係屬辦理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然據查，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惟部分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爰此，農業部漁業署應加速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以增加海洋碳匯，並強化海洋碳匯生態系調查、復育及監控工作，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七)鑑於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下，發展漁電共生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但現階段各地漁電共生案場卻頻傳「假養殖真種電」、環境破壞及農地流失等問題，嚴重影響養殖漁業的永續發展。據 112 年臺南市政府查核結果顯示，已完工許可運作的 19 處漁電共生案場中，有 9 處未進行實際養殖，導致近五成案場違背政策推動初衷，並遭廢止漁電共生使用執照，顯示目前的查核制度存在明顯漏洞。目前，全國各地漁電共生案場申請案件眾多，地方政府人力與行政處理量能不足，難以有效落實查核，導致亂象持續。若無即時改善，恐對養殖漁業

的穩定生產及國家糧食安全構成威脅。為確保漁電共生能真正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政策原則，農業部漁業署應研擬具體作法，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案場養殖事實的查核作業，並提升稽查能量，確保稽查作業的全面性與有效性。根據計畫目標，應於 4 年內完成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主要養殖縣市轄下案場之全面查核作業，並預計完成 600 場次的稽查，以汰除不良光電業者，保障漁民權益及維護養殖產業的永續發展。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目前查核制度的檢討結果及強化計畫，包括如何輔導地方政府執行現地查核作業、提升稽查效能及確保「養殖為本」政策落實，並於 115 年度政策執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漁業永續發展與國家糧食安全目標之實現。

(八)高雄水產養殖水產成果優異，年產量約 53 萬公噸，年產值約 324.7 億元，漁產量占全國 55%，當中，遠洋漁業年產量每年約 48.9 萬公噸，年產值約 283.9 億元，為全國第一，其中魷魚產量在 2022 年達到高峰為 64,394 噸。為配合推廣高雄優秀遠洋漁業漁產品，並結合在地觀光特色，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應支持高雄市政府每年於高雄旗津區舉辦高雄魷魚季活動，結合地方特色推廣高雄漁獲。

(九)高雄前鎮漁港為台灣最大之遠洋漁港，過去 50 多年來從未大規模整建，漁港設備老舊，卸魚及交易等作業環境須進行更新，以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條件、打造友善的作業空間，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農業部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中央目前也已核定預算 81 億元，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目前前鎮漁港整體建設在 111 年 8 月開工，目前施工進度落後項目，請農業部持續緊盯建設進度。同時，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前鎮漁港促參，預計將於 113 年 11 月結束招商公告並甄審會評定，預計在 114 年 4 月前完成簽約結案，為確保前鎮漁港發展進度持續推進，請農業部漁業署於招商完成前，每季提供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追蹤建設成果。

(十)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編列預算 4,729 萬 8 千元。係為建立臺灣水產品碳足跡、發展節能減碳漁船設備及建構海洋碳匯量測技術等。惟依據農業部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海洋碳匯預估需達成 3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目標，現行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且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尚在審查中。鑑於我國 110 年度碳移除量僅占當年度排放量之 7.36%，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差異甚巨，允宜加速建立完整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俾利達成增加海洋碳匯之目標。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6 億 5,20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1,03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讓臺灣成為非洲豬瘟非疫國，有關出入境旅客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之事件加大力道，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執法，並請農業部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等。近日查看新聞得知，小三通航線輸入境、外國客搭機來臺、攜帶機上餐盒等攜帶豬肉製品情形，請農業部以多元化方式宣導不可攜帶豬肉製品，確保防堵措施仍順利進行。另外，經農業部統計 109 至 113 年網搜疑似違規豬肉製品數據，顯示出電商平臺查找豬肉製品外，倡導不可購買電商平臺豬肉品，包括中國網購平臺，其相關豬肉製品多達 10 萬筆項目，應持續關注平臺動向及相應倡導計畫。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應持續強化宣導執行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三)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5,751 萬 7 千元。鑑於台灣加入 CPTPP 將

對本土養豬業帶來開放壓力，並面臨外來疫病入侵及國內豬場防疫需求，需採取積極措施以維護產業穩定，確保國內豬農利益及糧食安全。爰此，建請農業部研議並改善以下事項：1、制定對外保護措施及對內輔導方案：針對 CPTPP 談判，政府應爭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豬肉產品降稅調適期及進口配額限制，同時推出具體輔導計畫，協助養豬業者提升生產效率及競爭力。2、建立進口豬肉流向追溯系統及強化產地標示：應建立即時流向追溯系統，全面掌握進口豬肉的數量與來源，並公開資訊；同時加強進口豬肉及其加工品的產地標示管理，避免與本土豬肉混充，保障消費者與產業透明度。3、增強邊境檢疫及防堵非法輸入：針對非洲豬瘟疫區豬肉產品之威脅，應提升邊境檢查力度，增加抽驗比例，並考量引進 X 光掃描及熱感儀等先進技術，提升檢疫效率，全面禁止疫區豬肉產品進入。4、強化國內豬場防疫及快速反應機制：完善豬場監測機制，強化生物安全管理，落實疫苗接種計畫，並針對突發疫情建立快速反應與撲殺補償機制，穩定豬農信心。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上述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改善計畫，並於 115 年度政策推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養豬產業穩定發展及國家糧食安全的永續目標。

(四)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經費為 5 億 3,660 萬 9 千元。經多年努力，113 年 10 月 31 日我國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非洲豬瘟非疫國，113 年迄今主動、被動各項監測均無檢驗出野外豬瘟病原核酸，且養豬場豬隻、上市肉豬豬瘟抗體均已衰退，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場逐場檢測，各項結果均無野外豬瘟病毒疫情。113 年 8 月 23 日向 WOAH 提交申請資料為豬瘟非疫國，11 月召開專家會議，以農業部表示預計 114 年 5 月 WOAH 年會中宣布認定我國為豬瘟非疫國，將邁向亞洲唯一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國。因此，為確保我國成為亞洲唯一豬瘟非疫國，爰要求農業部除了持續疫情監控、環境監控外，更需監控豬農停止豬瘟疫苗注射，以期申請非疫國更加順利，亦有助於我國豬隻外銷至國際。其次，為

督促農業部讓臺灣豬隻步入國際，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非洲豬瘟防疫檢疫主管機關，負有防範非洲豬瘟等動物疫病入侵，使國產肉品供應無虞及保護我國畜牧產業正常運作之責，除此之外，邊境管制亦須兼顧旅客通關順暢。防檢署委託保全公司協助非洲豬瘟手檢區檢查高風險區航班旅客手提行李，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已造成多起民眾抱怨，防檢署應檢討並調整督導管理機制，要求所有人員應接受完整禮儀教育訓練，測驗合格通過才可派駐執勤。為確保前揭訓練成效落實於勤務，防檢署應每日無預警派遣檢疫人員督導查核，並記錄現場檢查作業情形，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基礎。防檢署應於明顯處設置申訴 QRcode 意見信箱與電話，接受民眾反應意見，並且定期調查旅客對服務人員滿意度。倘遇旅客陳情或反映意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應於第一時間調閱現場錄影資料查證事件狀況，如確實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所致，除加強教育訓練外，針對疏失者調離現職，並對保全公司違反勞務契約部分扣罰給付價金，確保服務品質。

(六)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預算 4,937 萬 8 千元。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意見指出，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 112 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114 年度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456 萬元，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執行，近 3 年均呈超支情形，惟 112 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改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

(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將我國刊載於非洲豬瘟非疫國的自我聲明列表中，讓我國可望在 2025 年 5 月於 WOAH 大會中被列為

傳統豬瘟非疫國，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少數清除三大重要豬隻傳染病的國家，有助於提升我國豬肉的國際競爭力，並可推動豬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確保產業的永續發展。惟近期斯里蘭卡公告發生非洲豬瘟（ASF）病例，並列為發生 ASF 病例國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 ASF 病例入侵風險。爰建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將我國刊載於非洲豬瘟非疫國的自我聲明列表中，可望於 2025 年 5 月於 WOAH 大會中被認可為傳統豬瘟非疫國，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少數清除三大重要豬隻傳染病的國家，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豬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惟近期斯里蘭卡公告發生非洲豬瘟（ASF）病例，並列為發生 ASF 病例國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以防杜他國 ASF 病例入侵風險。爰建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0 至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截至 112 年底為止，累計執行 7,987 萬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設定將紅火蟻圍堵於北防線－新北市淡水河、南防線－新竹縣頭前溪範圍中。然 112 年度新竹縣、市整體紅火蟻發生率 5%，比 111 年度 3.8%，增加 1.2%。為督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紅火蟻防治工作，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新竹市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

(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規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其中第 3 款「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定有明文。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現行認定網路賣家販售商品是否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方式草率，未考量盜圖行為猖獗即僅憑圖片，亦未實際調查事實，即下架商家投入鉅資之廣告與賣場網路連結，恐有侵害人

民財產權之嫌。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查處精進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查處及通知平臺下架之情形。

(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防疫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8,324 萬 6 千元。查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均為 2,888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2,961 萬 2 千元及 3,384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102.53%及 117.2%；113 年度預算數 2,456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344 萬 5 千元，已逾預算數 36.18%，近 3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均呈超支情形。另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桃園市為主要發生區，並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等縣（市）部分區域發生，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惟執行結果，部分區域 112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仍較 111 年度提高，如桃園市即有中壢區等 6 區域呈升高，金門縣有 3 個區域 112 年度發生率甚達四成以上，不降反升，有待強化防治作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

(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預算 4,937 萬 8 千元。建立檢疫制度，提升大眾認知，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惟自 110 至 112 年度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2,193 批次增加至 1 萬 0,462 批次，但旅客主動申報檢疫

合格件數雖呈增加，惟均低於 900 件以下，允宜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綜上，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 4,937 萬 8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惟 113 年 1 至 8 月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增加，允宜強化攜帶植物入境申報檢疫之宣導，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防檢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強化辦理邊境防檢疫執法及宣導，以提升大眾認知，促使民眾主動申報及申請檢疫。

第 22 項　農業金融署 6 億 5,49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534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等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費辦理相關計畫案，計新台幣 5 億 3,082 萬 6 千元。鑑於現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僅能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的方式，不但限制持有股權 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提名獨立董事之機會，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方式明顯有異，恐無法完全兼顧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及代表性，實有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修法之必要性；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出檢討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及 113 年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研發」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編列 302 萬 3 千元，研擬策劃農業保險政策及制度，以協助農民加強風險意識，穩定農業之經營。然農業部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3 年 7 月，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52.2%，惟扣除豬隻死亡保險及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其他農產品保險覆蓋率僅 17.6%。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應就農漁民投保率低落之原因做出分析，提高投保意願及保障範圍，避免天災所致農損導致農民收益銳減。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針對促使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3,082 萬 6 千元。查農業金融署近 3 年度赴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訪查結果，仍發現存有未確認貸放資金流向、資本支出貸款未檢附相關交易憑證、查驗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或查驗未確實、未依生產設備建置進度撥付貸放資金、貸款用途與計畫不符、未即時辦理貸後查驗、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等缺失，112 年度實地訪查或查驗計發現 17 件缺失事項，較 111 年度之 8 件，增加 1 倍以上，其中以「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或其他相關查驗未確實事項」自 111 年度之 2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 件最多。所以建議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為，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落實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等，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此外，審計部亦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等審核意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619 萬 9 千元，辦理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擬。然目前農業保險投保成效，部分種類投保意願低迷，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

魚類與養殖水產皆未及 5%，面臨天災之際，農民恐難保障財產安全。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業務費」編列 358 萬 2 千元，以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監管作業，建構安全農業金融體系。惟農業金庫獨董提名辦法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農業部訂定之「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在該辦法第 5 點規定，農業金庫獨董候選人由農業部推薦。然農業金庫股權結構，公股只占 41.62%，農漁會體系則為 58.33%，農漁會體系對於獨董卻無推薦之權利，實屬不合理。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針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董提名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業務費」編列 151 萬 2 千元，推動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之研擬，並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教育訓練。然比較 113 年度同一項目之法定預算，114 年度增加 26 萬元，其中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幅度最大。爰此，為強化農業金融法令與政策宣導，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就如何落實農漁會從業人員於農業金融政策、業務及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2 億 5,79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42 億 9,40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經費為 2,450 萬元，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近年飽受假訊息影響，假訊息涉及農漁產品則會影響農漁產品銷量，甚至影響國際對臺灣農漁產品之評價，

2024 年 11 月 9 日網傳「在台灣吃玉米一定要小心」、「把好年冬劇毒農藥注入玉米梗裏面」的貼文，並出現植物病理專家其影片誤導臺灣民眾認知且與實際狀況不符。因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要求農業部除了加速澄清外，也應主動防治假訊息散布，除發布新聞稿並於官網、自媒體宣導外，農業部農糧署應再加強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持續精進，以導正視聽並讓農民安心。

(三)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867 萬 4 千元。113 年度，台灣連續遭受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颱風侵襲，農業部為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宣布針對符合災損天氣參數的農作物品項，可免除現地勘查程序。然而，農民反映，災後現金救助申請的通過率普遍偏低，進一步調查發現，農糧署與地方公所在「是否需要現勘」的認知上存在落差。地方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表示，並未收到農糧署關於免現勘的具體公文，導致許多案件仍需派員現地勘查，造成行政效率低落，並延緩救助金核發進度。農業部最初以「認定從寬、流程從簡」為原則，意在加速災後農業復原，但執行過程中卻因缺乏明確的指引，導致政策落實出現問題，不僅增加農民負擔，也加重基層執行單位的壓力。免現勘政策的初衷雖好，但缺乏清晰且一致的操作標準，反而讓農民對政策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產生疑慮。在執行層面，現地勘查的資源調配與效率也是亟待改善的問題。基層執行單位面臨人力不足和程序不明的困境，直接影響救助金核發的時效性。此外，農民對救助申請通過率偏低的問題深感不滿，這顯示審核機制可能過於嚴苛，或執行過程未能充分顧及受災農民的實際需求。建請農業部農糧署全面檢討現金救助的執行政策，針對現勘與免現勘的標準進行細化與明確化，並確保政策能在中央與地方之間協調一致。同時，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優化行政流程，提升執行效率，並強化基層單位的資源配置，確保政策能真正達到協助受災農民的目的。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針對現勘與免現勘的適用條件、執行基準及改善措施進行全面說明。報告亦需包含對基層執行單位的支持規劃，以及如何提升救助金審核與核發效率的具體計畫，確保災後救助政策

的公平性與實效性，為農民提供及時且有力的支持。

(四)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479 萬 9 千元。惟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允宜加強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並廣為宣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以維糧食安全。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該署積極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颱風頻繁侵台等影響，我國蔬果及重要糧產價格波動劇烈，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避免颱風、寒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來臨前蔬果價格即提前暴漲，且避免人為炒作或干預市場價格事件出現，農業部農糧署應積極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配合查緝，並研擬相關預防機制或修正精進「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保障消費者、農民等各方之權益。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改善報告。

(六)鑑於我國農業正面臨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威脅、農地資源有限以及稻米供過於求等多重挑戰，農業部自 111 至 114 年推動第 2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農地農耕即給付」為核心，通過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提升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等多項措施，致力於調整農業結構、促進國產糧食供應與環境永續發展。計畫有效導引農地合理利用，維護農地資源並提升農業多元價值。然而，該計畫中關於「基期年農地」的規範，沿用自民國 83 至 92 年的設定，未能與現今農業發展需求同步，導致部分非基期年農地無法納入給付範圍，限制了農地多元利用的可能性，並阻礙國產雜糧自給率的進一步提升。此基期年標準的持續沿用，亦未能充分反映氣候變遷下農地需求的變化及農民耕作模式的調整。為此，建請農業部農糧署及相關單位通盤檢討基期年規範，

提出檢討報告，包含納入非基期年農地作為給付對象的可行性及執行方案，以改善現行政策對農民轉作誘因的侷限，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國產糧食供應能量。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基期年檢討結果及未來執行計畫，並於 115 年度政策推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農地資源的永續利用，促進農業轉型，提升國家糧食安全及整體農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七)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已編竣，其中已核定臺北、板橋、彰化、溪湖、東勢、新化、臺南市綜合農產品、屏東市農會果菜市場計畫，而 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繼續分別編列 4,020 萬 8 千元及 15 億 2,500 萬元，基於近年我國蔬菜、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要求農業部農糧署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能量，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八)根據農業部農糧署統計，112 年底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9 萬 5,608 公頃，占農耕土地之耕作地面積 12.28%，較 110 年度占率 7.29%提升；其中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4 萬 1,441 公頃，占稻米收穫面積 18.63%，較 110 年度占率 8.98%提升；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1 萬 1,662 公頃，占蔬菜收穫面積 8.53%，較 110 年度占率 7.33%略有提升；果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8,221 公頃，占果品收穫面積 4.73%，比較 110 年度占率 2.96%略有提升，顯見不同品項之產銷履歷驗證之占率仍有提升空間，農業部應研議對策推廣，以強化農產品溯源驗證作業。

(九)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2,479 萬 9 千元，計畫總經費 12 億 4,000 萬元，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以加強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安全之監測與抽驗。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

意見指出，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此外，110 至 112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件數分別為 1 萬 4,190 件、1 萬 4,222 件及 1 萬 4,075 件；112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78 件，較 110 年度之 417 件增加 61 件，增幅 14.63%；112 年度不合格率 3.4%，較 110 年度之 2.94%增加 0.46%。為強化高風險管理，依據前 1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各項作物之抽樣地點、作物別及件數，110 至 112 年度針對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抽驗件數分別為 2,110 件、2,638 件及 2,532 件；112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149 件，較 110 年度之 122 件增加 27 件，增幅 22.13%；112 年度不合格率 5.88%，較 110 年度之 5.78%高，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6.55%，允宜加強落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提升風險管理成效。農業部農糧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3 億 6,649 萬 9 千元。查農糧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比率雖相較 110 年度提升，然 112 年度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卻較 111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策略推廣，以增加溯源農產品驗證及安全管理。農業部農糧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0,250 萬元。查第 1 期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113 年）截至 113 年度已編預算數 60 億 9,093 萬 9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22 億 7,451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0 億 8,107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9 億 4,681 萬 1 千元之 55.53%。另近年我國蔬菜、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

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農業部農糧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99 億 1,700 萬 9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9 億 4,88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55 億 1,96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55 億 1,9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7,210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計畫有 1、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212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 億 2,370 萬元，本科目編列 18 億 4,910 萬元。2、新增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78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8 億 5,690 萬元，本科目編列 13 億 8,690 萬元。3、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請說明上述新增計畫之預算未來如何執行？預期效益以及量化指標？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編列經費 8 億 6,910 萬元，惟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每公里所需經費較前期增加，及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 30%，允宜加速規劃辦理」，此請農業部一併以書面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編列預算 39 億 4,880 萬元。經查「農業部主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轄下「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14 年度預算數 682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 669 萬 6 千元，與 112 年度決算數 809 萬 3 千元有顯著差距。考量凱米、康芮等颱風對台南市溪北地區之農田水利事業影響甚鉅，亟需農業部等相關部會擬定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強降雨情形增加之挑戰。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約達 1 萬 2 千餘公里、構造物尚待更新改善數量則近 3 萬 5 千座，且漏水損失情況減少幅度有限，111 及 112 年之漏水率仍高達近三成，減少輸漏水損失量分別為 1,248 萬噸及 1,114 萬噸，顯見農田水利設施早已面臨迫切改善之必要。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範圍為約 1 萬 2 千餘公里、構造物尚待更新改善將近 3 萬 5 千座，而 111 及 112 年輸漏水損失量分別為 1,248 萬噸及 1,114 萬噸，漏水率將近三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妥善規劃加速推動更新相關農田水利設施。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自 109 年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來，農地不再區分灌區內外，改由尚無公共灌溉設施地區的農民依需求主動向農水署主動申請，再由農水署協助尋找水源，納入服務範圍。然因公共灌溉設施並非一蹴可及，自申請到完成引水需要一定時間進行施工。是否有穩定灌溉水源將大大影響農民收成的結果。農業部鼓勵農地應要農用，但農地的使用需要灌溉水源，若無水則農地無用武之地，致使農民選擇離農或將農地改做其他使用。公共灌溉設施等農業設施並非政府對於農民的優惠政策，而是攸關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設施，農水署應有責提供農民必要建設。爰此，若有農民因農業設施不足而導致產量無法提升，致使收益受到影響，農業部應研議在設施完備前提供相對應之補償措施。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全台耕地面積雖呈逐年減少趨勢，惟據農業部統計，112 年農耕土地面積仍達

778,516 公頃，全年農作物種植面積 72.5 萬公頃，維持農田水利工程建設仍有其必要性，政府迄今已投入逾百億元經費用於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然而面對 7 萬餘公里的灌溉排水渠道，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近三成，節水管路灌溉推廣仍需加強。當年政府宣傳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有利於農業水資源調度，並將投入更多農田水利建設經費，以減少農業損失，一遇乾旱，面對民生用水需求，需依法將農業用水移用。爰此，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之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狀況、農田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農業用水移用與補償等比較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6,910 萬元。較前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110 至 113 年度合共編列 151.52 億元，增加 60.48 億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擴大灌溉服務、推廣農民設置田間管路灌溉設施、動力設施、調蓄設施及調控設施等業務。惟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每公里所需經費較前期增加（本期 800 萬元/公里、前期 600 萬元/公里），且灌溉渠道近 3 年漏水損失率仍近三成，允依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迫切需要盤點優先順序，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以加強農業水資源蓄存空間，增進豐枯水期調度能力。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經費 39 億 4,880 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7915 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計畫（114 至 117 年）」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3 億元，依據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10819 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 至 117 年）」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3,019 萬 2 千元，合計 3 億 3,019 萬 2 千元。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之地區。例如花蓮市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僅占 12.48%。部落則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應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編列，而不應概括編列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經費，以免造成原住民族占用經費過鉅之誤解。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9 億 8,152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科園區管理」項下「蘭花園區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2,662 萬 8 千元。台南市後壁蘭花園區作為國際蘭展的主場地，承擔著迎接大批國內外參觀者、廠商及外賓的責任，其設施、容量與規劃是否足以應對展覽期間龐大的流量與需求，需加以審視。台灣蘭花產業是國際知名的重要農業領域，2024 年世界蘭花會議吸引了 62 個國家參展，參觀人數超過 35 萬人次，為台灣帶來了 115 億元台幣的訂單收益，彰顯台灣蘭花在國際市場中的影響力。「2025 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作為亞太蘭花會議的一部分，需進一步擴大園區設施規模、提升觀展體驗並滿足廠商及外賓的需求，以維持台灣作為蘭花國際樞紐的競爭力。然而，目前蘭花園區的基礎設施雖已進行部分升級，仍需進一步評估是否能夠支持高峰期人流的疏散能力、廠商展位空間配置及周邊交通接駁等綜合需求。同時，現有設施的公共服務能力，如廁所、餐飲區域及停車場等，是否已充分優化，也將直接影響展覽的國際形象與參展效果。此外，結合展覽的觀光價值與教育功能，園區周邊設施（如農業博物館）是否具備整體規劃與可行性，亦需清晰的說明。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2025 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園區設施的準備情況，包括展覽期間人流管理、廠商需求應對措施、周邊基礎設施完善計畫以及觀光價值的長遠規劃。同時，針對可能出現的短期問題與未來長期規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與預算分配策略，以確

保展覽順利舉行並彰顯台灣蘭花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二)農業部指出政府過去投資 140 多億元推動冷鏈計畫，農業部先後在屏東縣、桃園市規劃農業科技、物流園區旗艦型的物流中心，建立 14 處區域物流中心，33 處批發市場冷鏈物流中心，加上農民生產端就超過 500 處冷鏈，從產地到區域物流中心，一直到最後外銷使用的旗艦型物流中心，目的就是布建全台的冷鏈物流，讓農產品離開產地後，就能透過冷鏈物流保持產品原品質。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出席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動土典禮時表示，推動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會再提下一個 4 年冷鏈計畫，讓冷鏈網路更健全。爰要求農業部未來推動冷鏈計畫時應以區域平衡、農（漁）產品主要生產地、交通便捷以及在地水電供應充足等主要條件，俾健全農（漁）產品冷鏈系統，打入更多國家高端市場。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 兆 7,739 億 9,228 萬 8 千元，增列 10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 兆 7,844 億 9,228 萬 8 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4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9 項　財政部 1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庫署 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2 項　臺北國稅局 9 億 9,8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高雄國稅局 3 億 4,47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0,03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7 億 8,17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1,3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0,18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財政部 259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庫署 6,17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賦稅署 8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9,48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高雄國稅局 3,99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97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158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3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35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4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2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1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4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財政部 1,29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13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6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7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9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 萬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2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91 億 3,837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1 億 5,000 萬元、第 3 節「租金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億 0,837 萬 3 千元。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銀行局 5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8 項　保險局 1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檢查局 34 萬元 1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2,000 億 2,914 萬 2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66 億 9,825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2 億 5,000 萬元、第 2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4,007 萬 8 千元，共計增列 2 億 9,007 萬 8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改列為 169 億 8,832 萬 9 千元。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5,928 萬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8 億 0,554 萬 3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10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9 項　財政部 5 億 3,03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原列 30 億 2,248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3,248 萬 5 千元。

第 91 項　賦稅署 1,97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3 億 2,02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6,90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95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64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8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56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 億 0,32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銀行局 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保險局 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檢查局 1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4 億 6,64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10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12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200 萬元，共計減列 4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17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174 萬 3 千元。依現行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年度內如欲進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應補辦預算。惟考量國營金融事業之需與金融同業競爭；隨金融科技發展，金融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需求急迫，且須快速競爭。於預算編列上，應予其更為彈性之規定，以使國營金融事業得於金融市場中，與其他民營之金融同業競爭。爰凍結該項預算扣除人事經費外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就因應國營金融事業所處之金融市場係完全競爭市場，似有與以其有別於寡占、獨占市場之相關規定；就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研議修正方向、推動期程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174 萬 3 千元。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辦理員額評鑑計畫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應檢討機關業務辦理方式，將節餘人力重新調整至當前主要核心業務。2.請研提超額約僱人力精簡計畫。3.請研議業務單位人員調整及輪調機制，並依未來業務發展趨勢，評估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或共享。4.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確保勞工權益：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4 年勞務承攬運用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若未來持續將部分業務檢討委外，請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並落實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員額評鑑要求檢討之改善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三)查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業務費」229 萬 4 千元。雖與 113 年度相同，但較 112 年度同機關預算案編列 203 萬 4 千元增列 26 萬元於國外旅費，惟若僅為出席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績效及成效會議，是否須編列如此預算，容有疑義。另隨科技進步，近期各機關均在維護國家資訊安全的基礎上，透過電子、無紙化的方式進行作業，故印刷及紙張等耗材經費亦應酌減。據此，基於撙節政府支出、提倡環境保護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22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229 萬 4 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掌涵蓋，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規劃及推動。目前主要作為係要求各機關學校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推動運用資訊工具協助內部稽核。有鑑於國際上，包括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金融機構等私部門問責制度之建立，目前刻正推動導入責任地圖制度，透過責任地圖記錄公司內部管理與治理架構之整體樣貌，明定高階管理人員權責分配、內部呈報流程圖、完善交接程序等制度，確保當風險及舞弊事件發生時，明確問責對象。此制度有助於強化內稽內控效能，以及有利於各單位進行事前防堵、事後補漏，允宜考慮導入公部門。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責任地圖導入公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531 萬 4 千元。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有鑑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經分析許多案件發生於非實名制社群平台上，透過假冒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濫用民眾對這些機構之信任

，進而詐取財物，但此類社群平台處置案件經常極為緩慢。因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客戶及社會大眾受不當訊息所誤導，於 113 年 11 月初率先宣布暫停在非實名制登錄之社群網站、平台、帳號投放任何廣告及業務行銷活動，更有諸多金融同業加入響應。公部門允宜思考是否要一同響應，暫停於非實名制平台投放廣告，以正視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就 113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投放廣告於非實名制網路平台之金額與件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468 萬 6 千元。就人均歲出水準觀察各市縣平均每位民眾可享受之公共服務水準情形，檢視各市縣於獲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協助收入前後之變化，其中彰化縣人均財政能力排序在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協助收入調整前後，該縣每位民眾可享之公共服務水準均居末位，而新北市、臺中市及新竹市之人均歲出經調整後序位低於原人均財政能力，與其他市縣相比調幅相對較大；此外，原住民地區鄉公所中央補助收入占比超過 50%，補助收入之公平性對原鄉地區影響甚大。就人均歲出以觀，財源分配似尚有可精進調整之處，允宜適時滾動調整，以平衡各地方政府資源差異，並維持各區域一致性之公共服務水準，俾達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查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業務費」62 萬 8 千元，列有通訊及一般事務印刷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 62 萬 8 千元。自 88 年 1 月制定地方制度法

，為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增修補助規範等，至今已經過了 20 餘年。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分配不均，造成地方建設多有窒礙難行之處，112 年度各縣市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仍然偏低，經統籌分配稅款調整後，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多數仍未達到 50%，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收入不足以及歲入下降之項目，以充裕地方財政，達成地方政府財政自主之目標，以利地方建設之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我國國營事業之管理，均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並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惟我國國營事業雖多占各該事業之市場寡占地位（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我國所有國營事業均如此。財政部所主管之國營金融事業，其所居之金融市場便是完全競爭之市場。準此，財政部對公股行庫之管理，似有參酌金融市場之現況，而有另定標準，而非僅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配合財政部就為使國營金融事業得於完全競爭之金融市場提升競爭力，就如何使公股金融事業之員工待遇，使之得以具備一定之市場競爭力所應為之法規調適、因應措施及相關實施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自 COVID-19 疫情以來，國內物價上漲幅度甚大，然而行政機關各項一般事務支出未能合理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表示並無硬性規定價格，但現實運作上，各機關多參考或揣摩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意見。另外，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偏低，近 10 年調漲幅度僅 5%至 29%，而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上限 2 千元、國家級裁判每日上限 1,500 元等等，又如各項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均遠低於市場行情，形同國家帶頭壓低薪資，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凍結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查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編列「業務費」20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之 148 萬元高出 57 萬 3 千元；惟我國 CPI 長期被外界質疑失真，尤其對居住成本的估算；目前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房租指數抽樣之樣本數 1,350 件且數年未調整，指數走勢與民間統計顯有落差，恐無法反映真實市況。據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提高房租指數抽樣之樣本數至萬戶以上，或研議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 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編列 1,416 萬 6 千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 CPI 計算基準有調整及重新評估之必要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與中央銀行之間對 CPI 預測落差等問題，就現行 CPI 計算方式及計算基準有以下疑慮：1.現行的 CPI 計算基準中，並未將房價反映在物價上。尤其是近期新青安上路後，許多民眾都加入購屋行列，每月的房貸支出應該也要納入物價計算，才能真實反映民眾生活成本。2.現行 CPI 中房租項目的採樣標準雖然有做調整，但採樣的大多數仍是以房租變化較為穩定的社會住宅為主，而針對非社宅及包租代管的一般出租住宅則欠缺數據。但這部分民間房仲業者也有在做定期的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法做到的原因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編列「贈送物價調查、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預算 353 萬 3 千元。有鑑於贈送紀念品之對象均為廠商，與向個別自然人調查後贈送禮品有別，似有檢討贈送紀念品之必要性。爰凍結

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近 3 年採購及贈送廠商紀念品之概況及贈送紀念品是否明顯有助於提升廠商受訪意願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1 億 2,206 萬 3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51 萬元。但睽違 30 年引起社會高度重視，且更能反映台灣貧富差距問題的「國富統計」僅編列與 113 年度相同的經費 70 萬 3 千元，且一般業務費占絕大多數。新政府上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未來國勢普查業務應有更明確與完整檢討與規劃。綜合上述，爰凍結「國富統計」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編列 1,779 萬 1 千元。國家統計資料經常未有原住民族數據，難以分析原住民族現況，進而造成施政方針擬定困難。基於族群主流化，族群相關之分析應如同性別，普遍落實於政府機關各統計，俾利族群主流化之施政方針，提升各機關對族群之敏感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1 億 4,778 萬 5 千元。推廣電子發票是我國的重要國策，除了減少紙張浪費外，更重要的是結合電子帳務系統協助商家、政府，在稅務申報、經費報支時，可以更加簡便。為推動電子發票使用，同時減少公務員核銷時的作業時間，台北市政府曾大力響應中央政策推行電子化核銷，透過政府採購做為政策引導，鼓勵公務員多採購使用電子發票的商家，達成推廣電子發票、節約資源、提高效率、增加中央營業稅收入目的。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新加坡內稽內控出國考察報告觀察，自 97 年起新加坡政府要求所有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均須開立電子發票，以避免人工開立發票可能產生錯誤，或紙本發票遺失等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強化數位政

府效能，提升電子化核銷推動方針及時程計畫並說明電子發票執行現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查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02 萬元，列有編印作業手冊及相關預算表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3,02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幅約 10%。經查，政府各部門政策之推動高度仰賴有效之統計，其中戶籍制度更是重要連結，舉凡教育、社福、民社政等政策推動與補助，多與戶籍制度掛勾。然而我國為高度移動自由國家，加以租屋不易設籍等現實考量，人籍不合之情形相當普遍，而學術界多年來也多有呼籲應重視普查工作，或改進現有抽查技巧，務必使調查統計數據貼近現實狀況，以利各級機關據以規劃推動政策，並彌補各項政策補助與戶籍制度掛勾而無法享受補助之民眾，並讓政府各項補助能落實於真正需要之人。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由於允許流用金額高達原預算數額 20%，造成各機關在執行過程中頻繁流用，勢必削弱預算控制力與透明度，進而影響財政紀律，為有效限制預算用途別科目流用彈性，促使各部會謹慎預算編列使用，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將經費流用上限從 20%調降至 5%可行性研究，及對近 5 年流用大數據進行研析，並分類檢討衍生因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二十)有鑑於預算法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各用途別科目允許流用原預算數額 20%，致造成各機關在執行過程中頻繁流用，為使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單位預算書內各項費用彙計表內之格式區分工作計畫、第一級用途別科目、原預算數、流入數、流出數、流用後預算數、決

算數、流用比例及預期效益說明，編製前一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之各項費用流用統計分析表，另預算單位網站應同時公布上述統計分析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二十一)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編列 62 萬 8 千元，係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惟自 88 年 1 月制定地方制度法與其後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增修補助規範等，迄今業經 20 餘年；然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原即豐瘠不均，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仍多偏低，尤以縣市該占比甚偏低，經統籌分配稅款調整後，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多數仍未及 50%。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督導查核地方預算執行缺失情形，研議有效補救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各部會特別收入基金財務管理及運作之良窳，影響政府財政甚鉅，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且性質偏屬公務功能，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14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預計短絀者提出檢討改編列單位預算或予以裁撤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數逐年增加，支出規模龐大，且部分因財源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縮了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的能力，恐排擠其他重要施政經費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妥善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的存續，辦理加強輔導或辦理退場，以利政府財政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其中部分基金執行率已連續 3 年未達八成，尤有甚者，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8 年度以前預算。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相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近 6 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4 年度受撥數僅低於 111 年度，其中 10 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並有 7 個（分）基金自 111 年度起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逾九成，除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外，亦影響政府財政統籌調度能力；尤有甚者，基金於 111 至 114 年度間受撥補收入多呈增長趨勢，恐影響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無疑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理由及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台灣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110 年時台灣每戶家庭平均財富 1,638 萬元，而前 20%家庭平均財富 5,133 萬元，後 20%家庭平均財富 77 萬元，差距高達 66.9 倍，顯見我國貧富差距持續擴大；此外，我國員工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已持續數年不到 44%，遠低於美日韓，恐加劇我國貧富差距擴大。另就過去 10 年政府不斷調高最低工資，但結果卻是最高薪與最低薪者調幅高，但中等薪資者變化小，導致仍有超過三分之二勞工，領不到薪資平均數。鑑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中等薪資者薪資成長率過低之原因分析及相比鄰國我國員工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為何較低兩者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減少紙本使用及運送至各立委研究室之成本浪費，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自 115 年度總預算起，除洽詢統計之個別立委紙本預算書需求數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並於年度總預算報告質詢前，上傳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網頁。

(二十八)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深度節能方案，公部門等應一起帶頭節能。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用電度數為 209 萬 6,875 度，每

月平均 17 萬 4,739 度，113 年 1 至 7 月用電度數為 113 萬 5,943 度，每月平均 16 萬 2,277 度，然 114 年度用電預算編列僅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調整原則，對應行業別調幅為 14%，因此，114 年度預算數增幅為 13.2%，完全沒有節能用電之思維，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節能用電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3 億 6,115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5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10 萬元，共計減列 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04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查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407 萬 3 千元。次查，113 年度同項目編列預算數為 391 萬 4 千元、112 年度同項目決算數為 340 萬 9 千元，每年呈現上升趨勢，但並未明確說明為何需要增列。且從 112 年度決算書中亦可看出，340 萬元之經費已可支應審計部一整年度之物品費花費，應無再逐年增列之必要。再查，114 年度審計部編列歲入預算中「廢舊物資售費」占 14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廢棄紙張及報廢財產等資源，顯見前開物品項下部分影印之文書並未被妥善使用，有浪費之疑慮。鑑此，為配合環境部節約資源、永續利用的政策目標；並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50 萬元，辦理：1.審計機關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於審計業務之進階研究。2.審計機關查核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PP）之研究等兩項計畫。經查，審計部於 113 年業已辦理審計機關導入及運用人工智慧（AI）

技術精進審計業務之研究及審計機關導入前瞻生態系架構精進審計核心功能之研究等兩項委外研究，甚至 112 年也有辦理政府數位審計之研究及審計機關核定財務責任法制精進之研究等兩項計畫。有鑑於不少機關將委外研究視為例行事務，為委外研究而委外研究，卻未能對機關業務提供幫助，相關委外研究計畫之擬定應嚴謹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第 1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俟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內組織會費」編列 5 萬 4 千元。經查，審計部以自身名義參與國內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分別是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中華會計教育學會以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其中審計部自 85 年 1 月起即以團體會員之身分加入中華會計教育學會，該學會之會員申請書訂有團體會員得繳納永久會費 20 萬元，相較常年會費每年 1 萬元，審計部如擬繼續長期參加該學會，似有更具成本效益之會費繳納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 2 萬元，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盤點審計部參與各團體組織之最具效益會費繳納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編列 996 萬 3 千元。據財政部統計，109 至 112 年度整體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之比率呈現逐年下降，109 年為 45.37%，至 112 年度該比率下降至 37.48%，已減 7.89%；16 個縣（市）政府部分，112 年度整體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 19.99%，除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 112 年度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外，其餘 12 縣（市）則有 10 個縣（市）自 110 年起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 3 年 16 個縣市該比率均不及五成，又多數縣市遠低於整體直轄市政府 112 年度之比率 46.20%。由於大多數原鄉位於非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能力將影響原鄉發展與建設，審計部宜賡續監督各市縣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利地方財政健全發展，促進原鄉之財務健全與財政自主能

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4,064 萬 6 千元，主要係支援審計部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然查部分縣市審計室之職員工作負擔，顯有差距，舉例來說，金門縣查核之財物金額大於嘉義市及澎湖縣，其職員編制卻與澎湖縣人員數相同，少於嘉義市，人力配置顯未盡合理，恐不利於整體人力資源運用。爰請審計部檢討各縣市審計人力配置情形。

(六)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中，包括「國外旅費」編列 496 萬 6 千元，計有視察、訪問、開會計畫等，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2 萬 7 千元，增幅 17.15%，請審計部基於撙節原則控管國外旅費。

(七)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819 萬 3 千元。審計部自 78 年引進 ACL 電腦審計軟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迄今已逾 30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日臻成熟，惟 112 年度審計部及其所屬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5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總查核件數比率下降，其間或有受審計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查核工作，致查核總件數增加幅度大於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增加幅度之影響，惟仍顯示其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容有進步空間，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允宜賡續積極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查核，以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49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2 萬 7 千元，增幅 17%，而國內外旅費向來為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嚴格控管項目，有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均應從嚴核定。審計部雖非行政院所屬機關，預算編製不受行政院相關規定拘束，但仍應本於撙節之原則，從嚴編列，爰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外館審計報告之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2,819 萬 3 千元及「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75 萬元，其中包括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建置審計資料平台以及數位審計資料檔案區塊鍊服務平台等經費。我國持續朝向數位政府、資料治理的目標邁進，以期達到電子化政府的目標。審計部自 78 年引進 ACL 電腦審計軟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至今已超過 30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應已成熟。然 112 年度審計部及其所屬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5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總查核件數比率下降，雖然其中有受審計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查核工作，致查核總件數增加幅度大於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增加幅度之影響，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數據仍顯示其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容有進步空間，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持續積極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查核，以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達成政府數位治理的目標。爰此，請審計部針對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系統精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審計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政府智能審計方案，114 年度分別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206 萬元及「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840 萬元，合計 6,046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01 萬 2 千元，增幅 3.44%。計畫之績效指標為重要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之客觀標準，然審計部提供之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大多僅為文字性敘述，例如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項目，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管理面、技術面及訓練面之法遵應辦事項，引進源碼檢測工具系統等。審計部應參考該方案之計畫書所擬相關欲改善事項、健全績效評估制度並建構完整績效指標體系，以利客觀評估實施績效，優化審計品質。爰此，請審計部針對智能審計發展方案精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審計部鑑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2 冊頁數加總近 1,400 頁，過於厚重不便使用者查閱及攜行。惟審計部決算報告線上查詢平台之資料全文檢索

功能及資料均需跳轉多個頁面，學習門檻較高，不利於非一般大眾使用者直觀檢索，允宜精進使用者介面（User Interface）及使用者體驗（User Experience），另外亦無法於民眾常用之搜索引擎查詢報告內容。爰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審計決算報告之內容數位化與便利大眾檢索之 UI、UX 改善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要求特定職務公務人員，在任職前應辦理特殊查核，確保其未有國安風險。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預算之重要官員，以及監察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官員均已納入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審計部第二廳主要辦理國防公務審計室，恐接觸重要秘密資料，惟仍似無任何審計部重要公務人員被納入特殊查核職務名單。爰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檢討審計部所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審計部出版政府審計季刊，訂購者多為公務機關，惟查該部均定期公開季刊電子檔，又該刊之稿費及編輯費用均由政府支出，允宜即時公開刊物內容供公眾閱覽研究；並且為求早日達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並節制紙張使用，似無必要再以紙本之方式繼續販售。爰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將最新一期政府審計季刊及時以電子化方式出刊供公務機關及公眾免費閱覽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長期濫用職場霸凌下屬，導致同仁身心健康出現狀況，進而發生輕生憾事，而此案件決不是單一事件。行政院長卓榮泰 113 年 11 月 21 日於行政院會表示，對於近日公務機關霸凌事件，已責成各部會及各機關立刻全面盤查機關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辦法，確實建立有效、安全的防範機制，提供所屬同仁適切的保護。惟查現行職場霸凌作業規範多有缺漏，如未強制要求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委員、調查時未

落實迴避機制、缺乏外部客觀調查機制等問題，恐無法解決現今職場霸凌情況。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全國公務機關霸凌處置缺失及法規疏漏進行專案審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資料，有關衛生福利部及該總處對各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全部縣市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均超過一致標準。另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未設排富條款者比例偏高，為避免地方政府增加非法定福利預算，影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外，也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審計部於每年提出決算報告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縣市政府非法定福利預算之書面報告。

(十六)審計部於 113 年度成立審計業務推廣應用生成式 AI 工作小組，完善生成式 AI（ChatGPT）之審計應用發展，並建置「SafeGPT-審計機關 ChatGPT 安全服務」，針對機敏內容，提供安全提問之應用環境；另開發多項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程式，逐步推展審計業務應用。審計部落實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立意良善，但相關實施成果應由全民來監督，爰要求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深度節能方案，公部門等應一起帶頭節能。查審計部及所屬 112 年度用電度數為 308 萬 6,762 度，每月平均 25 萬 7,230 度，113 年 1 至 7 月用電度數為 156 萬 1,913 度，每月平均 22 萬 3,130 度，然 114 年預算編列預估用電度數為 316 萬 2,277 度，每月平均 26 萬 3,523 度，超過 112、113 年度的用電數，爰要求審計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節能用電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45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04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6,64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7,399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9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335 萬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34 億 5,605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含「業務費」2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7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 億 5,505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317 萬 2 千元，我國國營事業之管理，均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並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惟我國國營事業雖多占各該事業之市場寡占地位（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我國所有國營事業均如此。財政部所主管之國營金融事業，其所居之金融市場便是完全競爭之市場。準此，財政部對公股行庫之管理，似有參酌金融市場之現況，而有另定標準，而非僅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為健全國營金融事業之市場競爭力，就金融市場作為完全競爭市場，如何使國營金融事業相關待遇（包括員工薪資、績效獎金等面向）得以具市場競爭力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317 萬 2 千元，財政收支劃分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之根本大法，然自 88 年最後修正迄今，我國行政區劃、經濟社會發展已大幅變化，加之地方政府需承擔諸多地方自治事項，卻未有足夠之財源負擔，全台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首長及民代多有要求檢討法規之聲浪。查財政部為推動修法，除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法規研析，更多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商

，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並表示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為兼顧國家大政與地方發展，應儘早弭平爭端。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研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96 萬 8 千元。經查，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高達 124%，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已達 74%，顯見預算編列不盡詳實，需挪用其他科目。為撙節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039 萬 3 千元。惟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 12.01%，較 112 年同期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計 1,67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0,161 億元，契約期間估計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達 1 兆 8,480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 7,134 億元，創造逾 18 萬個就業機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01 件，解約金額合計 1,294.54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 12.01%，該比率較 112 年 8 月底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039 萬 3 千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可以替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 12.01%，比例仍高，尚待檢討，且可能發生設施設置待處理或資產閒置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查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339 萬 3 千元；惟全國促參案爭議頻傳，自 103 年統計至 112 年為止，提前終止之促參案共 197 件，金額達 1,293 億元，占整體的案

件 12.1%，比例居高不下，嚴重影響促參業務推動成效。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減少促參案件爭議之相關規劃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339 萬 3 千元，有鑑於基隆東岸停車場促參 OT 案之法規適用引發諸多爭議，該案雖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但民間投資者恐會因擔憂法遵成本過高，且容易遭受政治攻擊風險，而使民間未來參與公共建設意願降低，不利我國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查財政部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法規主管機關，卻未能於各級政府機關訂定與執行促參契約時，積極給予法規解釋協助及輔導，多以尊重權責機關判斷作為逃避之詞；不僅使國家行政資源浪費於爭訟之上，更使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停滯，降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影響甚廣。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01 件，解約金額合計 1,294.54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 12.01%，該比率較 112 年 8 月底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促參爭議案件分析彙編計畫、針對各機關處理促參案件之主動輔導及防弊機制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6 目「捐助支出」編列 1 億 5,964 萬 3 千元，為創造我國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機會，建構與國際接軌及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114 年度財政部編列預算認捐亞洲開發銀行（ADB）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Trust Fund ,DRMTF）共 6,600 萬元。查 DRMTF 於 106 年設立，由日本首先捐助 200 萬美元並持續增加捐款；我國於 111 年 5 月加入捐助 100 萬美元，使該基金成為多捐助者之信託基金。截至 112 年 3 月底，累積基金約 1,200 萬美元。基金主要功能之一係協助開發中會員國稅制及稅政改革。亞洲開發銀行現有 68 個會員國，位於亞太地區 49 國中，有 41 國仍為 ADB 定義之開發中國家，其中包含我國在太平洋地區 3

個友邦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吐瓦魯國。為提升增進對我友邦協助及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加強 DRMTF 對我國邦交國協助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激烈，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共 38 家總行，3,388 家分行，加計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分支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總計多達 6,297 家之分支機構，顯示國內銀行業為高度競爭之行業，迥異於其他國營事業如獨占或寡占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所面對的市場態樣。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之各項員工待遇及福利措施卻仍沿用 62 年之單一薪給制度之規範作為拘束而缺乏彈性，與純民營或泛公股相較，均無法在立足點上與之競爭，在攬才留才上將漸失誘因。綜上，本國銀行在經營上面對相同之完全競爭市場環境，但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之薪酬、福利措施卻不及其他泛公股金控（銀行），爰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拉近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與泛公股金融同業之伙食費、生育補助、獎金、員工福利信託等福利相關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以提升其競爭力。

(十)查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854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人事、統計、會計、資訊作業等。惟按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等語。鑑於普發現金計畫符合資格之民眾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符合資格之新生兒為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發放，總計發放 1,412 億 0,227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99.69%；實際領取人數計 2,348 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 2,370 萬餘人之 99.08%。本計畫執行完成至今已近 1 年，且多數民眾均已於 112 年完成領取，因此應有條件進行政策經濟效益評估。綜上所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十一)據 113 年度總預算所提之主決議第 57 項次，財政部稱已遵奉行政院指示，著手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研議，惟迄今仍未能提出修法草案，亦未見完整之評估報告及修法方向意見，顯未見其成效，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317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 2 項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180 萬元，並未說明其內容，無法判別其計畫之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972 萬 9 千元。經查，財政部為推動性別平等計畫，目前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標準，並未達標，期各國營事業加速改善，又國營事業人員任用經常性政治操作，以致觀感不佳，期能改善。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9,03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2 萬 1 千元。看似增加幅度不大，但分析其中個別項目，「資訊服務費」增加 9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增加 147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424 萬 7 千元，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增加 300 萬元等 4 項增幅較大，且未清楚說明用途，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金門具體推動促參業務之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039 萬 3 千元。據 113 年 7 月底報導，財政部莊翠雲部長於促參研習會上指出：113 年前 7 個月間，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金額高達 767 億元，其中促參案件就有 201 億元。部長也於會中提及：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上半年止，已公開的案源尚有 76 件，總金額達 1,300 億元為歷年新高。然就我國公共

建設，尤以社會住宅案件觀之，各機關於辦理建設時，仍多以逐年編列公務預算、發行公債等方式籌措財源，致社會住宅整體新建比例較低。鑑此，為提升促參案件用於公共建設之比例、促進公共建設興建速度與發展，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鼓勵各機關於公共建設案中運用促參資源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9 目「投資支出」第 1 節「中美洲銀行股本」編列 2 億 7,625 萬元。中美洲銀行近期有諸多爭議，資金運用上不但不透明而且有許多不合理的支出，請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提出這筆錢花下去對於台灣實質的幫助為何，再者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須舉借債務 706 億元，允宜盱衡國內財政情勢妥為運用。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此筆投資支出預算對我國實際幫助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查詢 9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新聞稿銓敘部表示：91 年底止尚待國庫撥補數約 620 億元，扣除 91 年度財政部所編列撥補數約為 219 餘億元，則 91 年底尚有約 400 億元尚待財政部撥補，是以，財政部配合於 92 年度編列 400 億元撥補。而隨著請領養老給付中屬於修法前應給付之年資逐年減少，每年潛藏負債實現數亦將逐年減少。從財政部歷年編列之虧損補貼，預算數確實逐年減少，但虧損補貼從 109 年度 68.7 億元最低，從 110 年度反轉增加為 77.1 億元、111 年度 74.6 億元、112 年度 76.03 億元、113 年度 90.18 億元、114 年度 104.16 億元，近 4 年不減反增，有違常理。因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深度節能方案，公部門等應一起帶頭節能。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總用電數為 6,084 萬 7,006 度，平均每月用電 507 萬 0,583 度；113 年 1 至 7 月用電數為 3,061 萬 1,160 度，平均每月用電 437 萬 3,022 度；但 114 年用電預估為 6,230 萬 3,068 度，平均每月用電 519 萬 1,922 度，完全沒有節能用電之思維，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節約用電書面報告。

(十九)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計 1,67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0,161 億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01 件，解約金額合計 1,294.54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 12.01%，該比率較 112 年 8 月底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爰要求財政部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以往政府提出重大建設特別預算，有預為規劃償債財源與以未來營運所得償還債務，對健全國家財政秩序尚具良性影響，然近幾年來特別預算財源多為公債及賒借收入，未預為規劃償債財源，恐影響財政健全，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之隱憂，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最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中列有排除適用預算法、公共債務法或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範，提出檢討分析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近 5 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結構中，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率均逾八成，114 年度預算案之占比更高達 87.97%，因此估測精準度對於歲出資源之配置及財政收支平衡有著重大影響。經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7,739.92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599.72 億元，增幅 19.88%，惟經濟成長率反映稅課收入應成正比，始得適當。因此 114 年稅課收入編列增幅是否精準，請財政部就外界對稅課收入編列之疑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近年從價課徵之營業稅、關稅、貨物稅等稅收增加，部分原因係受物價上漲所致，由於屬間接稅業者易將稅捐轉嫁由消費者負擔，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 CPI 增加影響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之稅負不減反增。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追溯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政府面對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變遷，自 107 年度起預算規模亦逐年提高，114 年度預算案數已高達 1,177 億元，經費補助雖有助於減輕生養子女之負擔，惟囿於補助期間及金額，誘因相對有限，宜積極研議建構合於生養子女之環境因素。爰要求財政部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前一年度國人平均年總薪資之半數，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俾達成計畫目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美中貿易戰持續，我對美國之貿易依存度持續增加，已躍居第二大出口市場，113 年前 10 月對美國出超已達 529 億美元，顯示出口市場結構出現顯著變化。為免美國新政府對台貿易制裁提高關稅，爰要求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對美國出口至臺灣產品提出相對應關稅變動策略，及分析對政府相關進出口關稅可能造成影響，以降低對國內業者之衝擊，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娛樂稅法之制定源起於 31 年，當時政府因抗戰而財政困窘，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戰時儉約生活風氣，以寓禁於徵的方式，對民眾娛樂消費行為進行課稅，以改善社會奢靡風氣。然而，隨社會發展與社會風氣的改變，國家宜積極保障人民從事各項休閒娛樂的自由與權利，而娛樂稅法之立法目的及課徵項目，顯與現行社會發展情勢相違背。因此，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通過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推動修法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財政部統計處近期僅有於 107 年完成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報告。然而，107 年迄今，財政部則並未再對娛樂稅有過進一步分析報告公開，恐難有效檢視娛樂稅法相關修正成效及差短彌補。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 110 年迄今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結構分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誠信經營，安

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惟查財政部作為第二大股東，近年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方針，持續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並編列預算支付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公股占比恐持續下滑。考量中央再保險公司營運狀況佳，持續有盈餘繳庫，為中央政府創造收入，又再保險業務仍有部分協助政策性任務價值，未來是否繼續擴大釋股宜審慎考量。爰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中央再保險公司承擔之政策性任務盤點及未來財政部對其釋股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台灣詐騙事件頻傳，向為民眾關注之重點，政府為打擊詐騙，推出打詐四法並投入相當資源。然而詐騙發生主要來源之網路平台，配合政府推動廣告實名制之態度消極，甚至檢舉詐騙廣告無效，而被盜用之名人帳號、粉專反遭下架之荒謬情形，猶如對我國公權力之挑釁。爰此，財政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所轄公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在網路平台未能遵循我國法令規定，積極配合我國政府打詐行動之前，暫停所有廣告投放。

(二十八)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 12.01%，較 112 年同期之 11.89%，高出 0.12 個百分點，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所提供資料得知，文教設施提前解約件數最多，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提前解約率及解約金額最高，觀光遊憩設施提前解約金額占簽約金額比率最高。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各類解約案件後續處置方式及現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6 目「捐助支出」項下編列「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6,600 萬元，較上次於 111 年度捐助之 2,905 萬元，增幅 127.2%。據財政部表示，我國參與捐助該基金，可加深我國與亞洲開發銀行、其會員國及其他國際租稅領域之國際組織實質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能見度。惟此說法過於簡要，衡諸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尚須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合共 1,206 億元予以彌平，且本次捐助均屬經常支出，故財政部宜更清楚說明捐助該筆金額之效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此筆捐助預算提出具體之捐助效益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9 目「投資支出」項下編列「中美洲銀行股本」2 億 7,625 萬元，成立目的在提供融資及技術協助以促進中美洲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美洲銀行（CABEI, BCIE）為中美洲區域性開發銀行，台灣不僅為區域外正式成員，更是最大股東，持股 11.09%。惟我國雖長年以捐助和融資支持中美洲經濟開發，但仍有多個中南美洲國家與我國陸續斷交，且外媒亦有報導中美洲銀行多次提供鞏固獨裁政權資金。爰此，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此筆捐助預算提出具體改善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為配合世界各國低碳永續政策，我國於 112 年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法制基礎，其中運用金融市場之力量推動永續發展，為目前國際上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惟中央政府至今尚無發行相關永續發展債券，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詢據財政部國庫署說明，仍待相關機關研謀。爰要求財政部敦促相關機關之研議規劃進度，提出精準時程說明，以示中央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我國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總統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作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法制基礎。該法第 6 條第 5 款明定，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之一，且政府應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流通在外餘額以綠色債券 3,653.77 億元最高，可持續發展債券 1,190.96 億元次之，社會責任債券 666.12 億元再次

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79 億元居末。爰要求財政部對於永續發展債券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三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6 億 7,929 萬 7 千元，包括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5 億 8,422 萬 5 千元，以及表格什件銷貨收入 9,507 萬 2 千元，足見統一發票為主要業務。因近年受行動支付、電子發票等衝擊，恐有影響營收之虞，由 109 至 112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逾八成，高度依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及是項業務收入比 113 年度預算減少，可資證明。請財政部針對相關營業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43 億 6,593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庫業務」160 萬元（含「業務費」80 萬元、「菸酒管理作業」50 萬元）、第 4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中「債務費」之「債務利息」10 億元、第 5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中「債務費」之「手續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10 億 0,6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33 億 5,93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編列 3 億 6,511 萬 2 千元，相關預期成果提及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惟近日有關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突遭撤換一案，財政部竟不顧社會觀感，推薦毫無金融經驗之人選，且其家族成員涉及掏空案造成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呆帳。施前董事長亦表示，自己是因擋人財路而遭撤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國庫署為公股股權管理機關，負責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等事宜，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經查，財政部為配合政府協助青年購屋政策，協調公股行庫

辦理新青安貸款，惟規劃及執行過程過於輕忽，導致部分投資客不當利用。再者，民間融資公司近年業務大幅成長，部分營運手法引發社會爭議，而其資金不少來自公股行庫借貸。考量公股行庫營運作為與政府形象息息相關，對於社會所關注事項之業務，財政部應加強督導公股銀行落實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杜絕不符政府政策或引發社會爭議之情事。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編列「業務費」42 萬 5 千元；惟據財政部統計，近 10 年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之乙類公債僅有交通部，其餘部會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仍多以銀行借款或用基金自有資金之方式籌措，卻未見財政部積極與各部會溝通，不利於擴大公共建設之資金來源。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擴大乙類公債發行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編列 78 萬 3 千元。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及管理法制化，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立法計畫，比照公益彩券盈餘，將回饋金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管理範圍。」因此，行政院遂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主要回應各界針對目前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僅以行政規則規範尚有不足之質疑，將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比照公益彩券盈餘，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範。惟行政院提案歷經多時，法制化作業仍未竟全功。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監管作業更加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就近 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狀況及修法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編列 2 億 5,569 萬 3 千元。近年各地均有私菸工廠遭到查緝，顯見私菸利益依然龐大，且危害國人健康不淺，菸捐是分配在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之執行率及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等，經查，均較 112 年同期為低，財政部國庫署應該要提升菸捐之使用效率，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的聯繫應該要更加密切，且中央應該要適時協助各地方政府，以提升查緝效能及違法菸品緝獲數量，維護國民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非法加熱菸及電子煙氾濫，查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5,569 萬 3 千元。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衛生福利部已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告加熱菸為指定菸品。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該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欲產製加熱菸者，不論是否取具菸製造業許可執照，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審查並通過後，再向財政部申請新增其他菸品產品種類、或設立許可，並俟取得換（核）發之菸製造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經核定通過之加熱菸。至取得菸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如欲進口加熱菸，應先向衛生福利部確認該菸品是否業經審查通過，倘未經審查通過，應向該部申請審查並俟通過後，再辦理進口之相關事宜。依據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之菸酒管理法，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就加強實體與網路巡查違法販售加熱菸及電子煙稽查計畫與預算編列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5,569 萬 3 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相關經費。經查，本項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904 萬 6 千元，惟執行效率不佳，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之菸捐執行率僅 60.5%，低於 112 年同期之 72.1%；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559.02 萬包，較 112 年同期之

720.76 萬包，減少幅度達 22.4%，為維護國人健康，查緝效能容有改善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338 萬 6 千元，列有辦理媒體宣導、委外人力及違規菸品查緝等費用。由於近來多起毒駕與電子煙有關，及 112 年上路的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然成案率低顯示對新興菸品查緝不力，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為免費用浮濫使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 2 億 5,569 萬 3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按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939 萬 2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機關未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未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益亦待提升」等語。經查，為健全規費制度、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人民權益，於 91 年制定公布規費法，規範規費種類及徵收範圍、計費原則及定期檢討機制等。據財政部國庫署公開之統計數據，108 至 112 年度各機關規費收入介於 555 至 612 億餘元，非營業基金專款專用規費收入則介於 455 至 574 億餘元。經查，部分機關多年來以行政規則收取規費，迄未依據規費法規定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又部分機關 93 至 107 年間所訂規費收費基準從未檢討，顯未落實規費法每 3 年至少應檢討一次之規定。次查，財政部規費管理資訊系統運作多年以來，仍有諸多機關未申請使用者帳號、部分機關修訂規費收取基準等資料，漏未至系統登載更新，影響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致財政部未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掌握各機關規費開徵全貌，影響推動規費法制化及定期檢討機制之處理效率。鑑此，為督促落實規費法制化及資訊庫完整、正確性作業，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敦促各機關落實規費法制化及定期資料更新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693 萬 4 千元。財政收支劃分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之根本大法，然自 88 年最後修正迄今，我國行政區劃、經濟社會發展已大幅變化，加之地方政府需承擔諸多地方自治事項，卻未有足夠之財源負擔，全台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首長及民代多有要求檢討法規之聲浪。查財政部為推動修法，除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法規研析，更多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商，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並表示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惟目前僅蒐集現任縣市首長意見，為廣納意見、理性討論，允宜積極蒐集歷任行政院長、地方政府首長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意見及實務經驗。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6 個月內就近 10 年歷任中央、地方首長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建言及實務經驗分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693 萬 4 千元。據審計部調查，財政部為提升規費管理效能，自 107 年 12 月建置啟用規費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運作多年以來，仍有諸多機關未申請使用者帳號，又間有部分機關修訂規費收取基準等資料，漏未至系統登載更新，影響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致財政部未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掌握各機關規費開徵全貌，仍須仰賴承辦人員自行存管之清冊辦理規費管理作業，影響推動規費法制化及定期檢討機制之處理效率等情事。依規費法，規費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轄管收取規費之收費基準，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檢討，若有未訂定收費基準者，亦應完成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中央地方各機關規費法制化及應檢討期程統整、規費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受地緣政治影響，台灣成為眾多國際駭客攻擊之目標，金融業、政府及大型企業網站遭受境外網路外部攻擊大增。不僅是政府單位，恐連私人企業都將

遭受到衝擊，台灣資安恐面臨挑戰。據報載，公股行庫內部最新資料顯示，9月起攻擊較先前有翻倍之情勢，甚有銀行年增達 3 倍以上。駭客組織對政府及金融單位網站發動 DDoS 攻擊，導致多家銀行網站一度停擺。另外，資安公司 CrowdStrike 產品更新作業，引發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大規模當機，亦有銀行 ATM 系統當機、集團供應商遭勒索軟體攻擊等資安事件。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協助公股行庫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44 萬 4 千元，係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等事宜相關經費。然查推動新青安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安心成家，減輕購屋負擔之成效仍待檢驗，卻存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情事，財政部應督導公股銀行落實新青安貸款徵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請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5,569 萬 3 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相關經費。然查菸捐分配於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之執行率及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等，均較 112 年同期為低，為提升菸捐之使用效率，請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五)查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編列 3 億 6,511 萬 2 千元。該項業務職責包含審酌我國過去、現在、未來之財務狀況，適度透過公債及國債之發行穩定國內財政。惟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是以，鑑於近年國際情勢因多處戰爭及各國大選而有劇烈變化、政治及經濟

環境尚非屬穩定且可樂觀預測，財政部國庫署應更審慎評估我國近年財務狀況，始能維持我國財政之穩定性。綜上所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我國現有公債、國債之發行量對我國未來 5 年財政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及支付管理」辦理歲入預算籌編等工作，惟自 110 年以來，已連續 4 年歲入大幅超徵，110 年度超徵約 4,300 億元、111 年度約 5,200 億元、112 年度約 3,600 億元，113 年度亦預估超徵達 4,000 億元，查財政部於 112 年即宣示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並納入 113 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但仍大幅超徵 4,000 億元，難認有發揮效益，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為接軌世界，政府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然中央政府尚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接軌國際趨勢並利我國永續發展政策，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總預算所提之主決議第 57 項次，財政部稱已遵奉行政院指示，著手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研議，惟迄今仍未能提出修法草案，亦未見完整之評估報告及修法方向意見，顯未見其成效，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44 萬 4 千元。新青安政策的立意良善，但卻漏洞百出，財政部透過最直接方式介入，採用補貼以及放寬信貸範圍的方式，不外乎帶動了房價的上漲，也衍生出許多投機行為。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查核 1,575 件未符購屋自住使用。因此，公股銀行應落實新青安貸款徵授信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爰請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按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

」編列 44 萬 4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方案執行目標亦待滾動調整修正」等語。經查財政部為順應國際綠色金融發展趨勢，於 110 年 9 月成立 ESG 倡議平臺，並訂定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期藉由公股金融事業之聯合倡議，引導產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建構完善之永續金融圈。惟在 110 至 112 年度 8 家金融各該年度發行金額執行方案目標已達成之情形下，未能延續過往年度推動量能；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 111 年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惟各公股金融事業迄無發行是類債券，亦待督促研議發行之可行性。鑑此，為敦促提升公股金融事業發展綠色金融成效，落實金融事業符合 ESG 倡議目標，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延續公股行庫落實推動綠色、永續金融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40 萬 9 千元。我國於 91 年加入 WTO 會員，同時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改課菸酒稅與關稅，使得酒類進口量上升。財政部國庫署「菸酒市場占有率分析表－國產及進口酒類總量表」統計，我國國產酒類市占率 93 年仍有 73.56%，惟到 113 年 9 月底大幅下滑，僅剩 46.96%。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進口酒中以啤酒進口 2 億 4,700 萬公升，占 75.8%為大宗，年增 9.3%，近 10 年平均成長 5.6%，以來自中國大陸（已連續 4 年為主要進口來源）占逾五成最多。我國民眾熟悉之美、日系啤酒品牌基於成本及銷售考量，多至中國大陸設廠，以低價方式傾銷到台灣，造成本地啤酒釀造產業衝擊。為推廣我國國產優質酒類，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就協助我國國產優質啤酒釀造產業推廣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公益彩券發行 25 年，但借牌經營亂象仍層出不窮，據估計，目前實際由社會弱勢者經營比率僅剩五成左右，且出借牌照將成為他人利用工具；

非法借牌經營者挾其優勢經濟能力搶奪銷售業績，等同壓縮弱勢者經營績效，將危害弱勢族群權益。然而實務上，考量營運所需的龐大資金及障礙者本人未必具經營能力等情況，弱勢者借牌多出於迫不得已；故請財政部國庫署以研議公益彩券合理借牌經營方針，同時提供弱勢經營者貸款方案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204 億 3,609 萬 2 千元，減列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30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4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4 億 1,209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激勵其士氣，提高稅務行政效率，財政部訂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針對各項工作績效優異發放稅務獎勵金，惟該獎金之性質定位及適法性，屢遭民眾質疑。據 107 年監察院調查，稅務獎勵金係財政部考量稅務人員事繁責重，為衡平稅務人員工作質量與提高薪資待遇所設，其本質目的偏向於稅務人員薪俸不足之補償，對於鼓勵人員留任及激勵工作績效，容有正面積極之功能。惟該項補償性質之給與未回歸俸給法檢討，卻逕以獎金形式行之，衍生分配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欠妥。又監察院指出，基於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各界亦質疑該獎金未能照顧第一線基層稅務同仁，此外，立法院於 102 年作成應請行政院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之決議等，財政部雖於同年提出回歸俸給法制辦理之方案，然未獲行政院重視，仍因循舊制，造成外界不必要的誤解，傷害稅務人員尊嚴及政府形象，實欠妥當。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稅務獎勵金回歸俸給法制之評估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編列 3,178 萬 4 千元。財政乃庶政之母，稅務機關及稅務人員依法為確保國家財政收入，需要積極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因此一線基層同仁需承擔向民眾追稅壓力、同儕壓力、上司壓力，易使身心健康出現問題。據臺大管理論叢社會壓力、承諾與稅務員反功能行為：實驗研究指出：近年來由於稅務員離職率偏高，稅務員從原單位離職後，大部分轉進其他公務單位的相關職缺，接受與非原來稅務專長的職務，政府因而不斷地舉辦國家考試來招收新進稅務員，後果將導致稅務員經驗不足及公務體系的人才配置扭曲。此外，稅務員的養成，國家必須投入大量訓練成本與長期經驗的累積，稅務員經驗不足不但會導致租稅查核品質下降，並浪費國家長期投入的訓練成本。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精進稅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輔導諮商制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據立法院法制局研究，為了疏減訟源、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各級稅捐稽徵機關在本位上亟思各種手段與方法，迄今仍然卯勁思考制定疏減訟源方法，其中稅務協談最常被使用。然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雖早於 78 年 4 月 12 日訂定，供各級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參考，惟因非經立法程序，對徵納雙方均無拘束力，故成效不彰。而稽徵機關唯恐倘將稅務協談制度明定於稅捐稽徵法，可能導致納稅義務人動輒要求稽徵機關進行協談而造成行政上之困擾，罔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且戰且走、一味迴避，以致造成協談制度 20 多年來始終處於妾身未明之混沌狀態，實有違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此觀點亦同樣見於財政部 107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對稅務行政之影響－以行政救濟之研究建議中，肯認稅務協談在稽徵實務上有其積極之作用，然而稅務協談因無法律授權依據而不具法律拘束力，致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協談後復提起爭訟情事迭起。惟在體制上存在模糊之空間，致難以落實租稅法律主義與公平原則，建議增修相關法令規定使稅務協談法制化，對稅政改革與納稅義務人權益保障均至為重要，

並可達疏減訟源之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租稅協談法制化之立法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我國網路報稅績效良好，以綜合所得稅為例，113 年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網路申報比率達 84%以上。然而退稅部分仍待加強，時有民眾反映政府要求人民於一定期限內報稅，但是退稅處理時程卻未曾規定，同一類型退稅，時間可以短至數天，亦可長至數月，作業流程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實應參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原則性規定退稅處理時限，讓民眾有所預期。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 2,412 萬 1 千元。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同法第 2 條、第 6 條規定指明政府實施租稅優惠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研析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確保租稅優惠法規可行且具有效性。為照顧民眾、促進產業發展，近年立法院提出或通過多項稅賦優惠法律，惟修法討論過程中，稅賦優惠措施不一定均為政府提案，財政部經常以立法委員提案稅損過大，作為反對實施稅賦優惠，而未全面考量實施稅賦優惠後，所帶來的政策效益及其他稅收平衡補足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協助立法委員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之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假投資自 110 年起連 3 年蟬聯詐欺財產損害金額第一名，詐騙集團常冒用名人名義及照片成立投資群組廣發簡訊，或傳送飆股訊息，使用標榜穩賺不賠、高報酬零風險等字眼引導民眾加入偽冒的投資 LINE 群組，並誘使

民眾下載不明的投資軟體 APP 進行投資，初期小有獲利，等民眾加碼投資後，歹徒立即音訊全無，讓民眾辛苦錢一夕之間成為泡沫。國人希望藉由投資累積退休財富準備之需求迫切，但缺乏找尋正確投資管道之金融素養。政府允宜加大提高合法、適宜投資管道之宣傳及鼓勵措施。經查，多國為鼓勵國民進行長期投資，自行累積退休準備，進而設計稅賦優惠制度。如日本政府設置 NISA 投資免稅帳戶、南韓施行 KISA 個人儲蓄帳戶。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進行設置 TISA 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前置作業，惟初期擴大稅賦優惠之制度設計進展有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提高鼓勵我國個人投資儲蓄稅賦優惠之可行性跨國比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菸酒稅恐影響原住民族釀酒行為，阻礙部落祭典所需釀酒及私釀酒之交易，且原住民私釀酒多為少量、親友間交易，然被檢舉後，恐將面臨大額裁罰金額，不堪族人負荷，更阻礙釀酒文化之實踐。財政部應研擬針對原住民釀酒的專章，另訂標準，以免現行法規不利原住民文化行為之傳承。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辦理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經查，我國賦稅制度改革由來已久，然而部分稅制早已背離原本時空背景，如娛樂稅、印花稅、貨物稅等，又如所得稅扣除額之修訂亦同，始終欠缺結構性、完整性的改變，導致不公平情事多有存在，實有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為使稅制更加公平合理，且符合國際潮

流同時政府亦能保有健全稅收，目前所實施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在綜合所得稅課稅上核有最高所得者稅負減輕幅度遠高於其他階層情況，顯見稅改制度在促進財富重分配上效果仍不彰，租稅公平性仍尚待檢討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32 萬 7 千元。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國富統計報告，111 年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 15.96%；另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計有 6 萬餘人，顯見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其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嚴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並確實稽徵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87 億 7,472 萬元，統一發票中獎獎金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57 億元，政府稅收增加是全台灣的人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應妥適規劃增加相關給獎獎別、組數，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稅收增加的果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用以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預算 3,882 萬 4 千元。惟近日財政部辦理雲端發票抽獎活動，竟發生相同民眾重複中大獎，引發外界質疑，並有其他抽獎活動亦發生相同情形，且財政部之調查報告，尚無法釐清外界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倘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認定財政部確有不法情事，則改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惟我國住宅租賃所得逃漏稅狀況嚴重，形成龐大之租屋黑市，不僅使國家財政收入受損，違反租稅公平性，更嚴重的狀況，是使租客不敢申請租金補貼，不敢遷入戶籍，進而影響其他補助申請、投票權、受教育權等。雖然，財政部近年陸續針對辦理住宅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總查獲件補稅金額達 2.8 億元，惟查核範圍僅侷限 5 戶以上囤房大戶，打擊租屋黑市效果恐有限，加之稽查人力短缺，恐無法持續全面擴大，宜採用其他配套制度，強化效能。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4 個月內，就未來 3 年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計畫、運用新興科技與租賃契約登錄制度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之可行性及推動短期豁免逃漏稅補稅加罰，或推動住宅租賃所得分離課稅，鼓勵房東自行主動申報之租稅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我國住宅租賃所得逃漏稅狀況嚴重，形成龐大之租屋黑市，不僅使國家財政收入受損，違反租稅公平性，更嚴重的狀況，是使租客不敢申請租金補貼，不敢遷入戶籍，進而影響其他補助申請、投票權、受教育權等。為進一步釐清我國住宅租賃市場狀況，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精進所得稅申報格式，建置蒐集我國住宅租賃所得資料之時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

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為避免租稅減免浮濫，103 年特別制定規範，限制僅有同戶籍二親等內親屬得以享有免稅優惠。惟社經環境已然變遷，加上各項稅制之優惠規定，主要照顧者不一定會將戶籍放置於被照顧者同戶籍內，允宜檢討是否有法規配套之必要，照顧更多國民，降低生活負擔。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財政部 11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存廢之探討研究結論指明，現行稅捐稽徵制度之中，代徵獎金制度並非稅捐稽徵之常態制度，僅見於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娛樂稅等稅目，而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設計代徵獎金制度有其歷史背景等因素，惟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法令規範修正及科技進步，似有檢討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存廢之必要。該研究分析，就現行證券交易稅代徵制度而言，不論是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代徵人應負擔之協力義務，與所得稅扣繳制度賦予扣繳義務人應負擔之協力義務相較，兩者協力義務內容相近。加上現行從事有價證券之交易已無早期繁瑣人工作業程序，又採行扣繳制度並無扣繳獎金，有失公允。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4 個月內，就建立績優扣繳義務人之獎勵制度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曾表示，因違法行為所賺取的所得，例如從事地下期貨、賭博、走私、販賣毒品等，若是未經沒收或負擔賠償義務，基於量能課稅、實質課稅原則，應納入納稅人的所得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基於營利目的從事一般經濟交易活動而獲利時，即使該交易活動違反法律上的規定，甚至屬於犯罪可罰的行為，

仍屬於課稅對象的營業收益範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81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810759763號令規定，經營六合彩賭博的收入，沒有沒入的部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一般違法行為的所得，或無犯罪被害人的所得，應納入所得課稅。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個人不法所得（如黃牛票加價轉售）課徵所得稅之法令研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2,412萬1千元，其中「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項下編列1,345萬7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達 201 萬元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財政部賦稅署經費有限，不應購買電視媒體宣傳。

(十九)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2,412萬1千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自 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惟實施後在綜合所得稅課稅上核有最高所得者稅負減輕幅度遠高於其他階層情況，顯示相關稅改於促進財富重分配效果仍屬有限，租稅公平性仍尚待檢討強化，且離島地區企業所得稅負擔是否公平尤應檢討評估。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促進離島地區產業發展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412萬1千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近3年我國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累計成長率達 42.42%，不乏因所得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將隨薪資因物價上漲調薪而增加，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 CPI 上漲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之稅負卻不減反增，允宜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俾減輕納稅者負擔。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政策方向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政府為改善財富過於集中及代際間之移轉造成所得分配不均問題，雖透過多次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稅率，惟由相關之統計資料得知，稅收之成長主要來自贈與稅，且每筆徵稅案件之贈與金額大幅提高、而遺產稅實徵案件中適用 20%以上稅率之件數及有效稅率均較 97 年下降，顯示納稅人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之情況有增加現象，政府欲藉由修正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以促進財富重分配之效果恐有限。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含國際稅制比較）。

(二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 2,412 萬 1 千元。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推動囤房稅 2.0 政策，並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路，將於 114 年 5 月正式開徵。該政策目標期能達成多屋重稅、自住減稅、出租申報所得減稅。財政部曾發布新聞稿說明，為確保民眾權益並兼顧簡政便民，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房屋稅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納稅義務人無須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至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各稽徵機關已訂定輔導措施，將寄發輔導通知書，輔導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經輔導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者，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無須申報；屆期仍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將自 11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為避免民眾漏未辦竣戶籍登記，衍生爭議，浪費行政成本。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囤房稅 2.0 新制之全國宣導、輔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我國貨物稅之徵收，歷史悠久，35 年制定之貨物稅條例，恢復徵收麥粉、

水泥、茶葉、皮毛、紙箔、迷信用紙及飲料品之貨物稅，並開徵化妝品貨物稅；在 70 年代以前，茶葉、皮毛、紙類、化粧品、木柴、棉紗、調味粉、人造絲、火柴、糖類、塑膠、元條型鋼、鋼琴、電子琴、水泥、飲料等，均曾是重要的稅收來源，然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該等貨物之稅收比重已大幅降低，甚至有若干項目業已取消課稅。早期彩色電視、錄音機、音響、電冰箱、冷暖氣機、汽機車屬於奢侈性消費產品，對其課徵有部分寓禁於徵意味，然隨著數位化、全球化時代變遷，許多消費產品已成為民生必需品。加上對於電器產品、機製飲料等項目之課徵邏輯不一，難以使民眾、業者，甚至是與我國貿易談判之國家信服。查財政部刻正進行貨物稅條例通盤檢討，研究將其整併綠色稅制、健康稅捐，惟修法檢討進程緩慢，仍需在過渡期間釐清徵稅邏輯，及函令免徵項目之豁免原因，以便未來法制研修。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貨物稅歷年函釋再彙整檢討及補充解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免去生理用品之營業稅已成為國際趨勢，包括愛爾蘭、英國、加拿大、肯亞及美國部分州均已免除生理用品之加值型營業稅；德國亦降低生理用品之相關加值型營業稅率；而蘇格蘭除了免除生理用品之營業稅外，更進一步對全境免費提供生理用品。反觀我國財政部反對生理用品免營業稅修法理由之一：倘營業人未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買受人實無法享受減稅利益，反而使國庫擴大稅收損失。查我國對於營業稅免徵之規定繁多，舉例而言，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但財政部似未同樣有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之顧慮。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減稅利益反映至商品售價之稽核機制與概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

政經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但對早已不合時宜之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卻未見改革、亦未積極研議將上開稅目整合為綠色稅制。鑑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稅制（政）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所得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但在物價持續上漲而實質所得成長增幅有限下，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 CPI 增加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稅負卻增加，恐加重民眾生活負擔。財政部及賦稅署應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俾減輕納稅者負擔。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擬制遺產的受贈人如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導致其他繼承人須以被繼承人配偶受贈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擬制遺產與總遺產稅制向來爭議不斷，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研議是否檢討相關稅制與規範。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相關稅制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40 萬 4 千元，其中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施政宣傳與溝通所需相關經費編列 20 萬元；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5 萬元，惟鮮少於各類媒體上出現與推動稅制改革相關之宣導。鑑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13 年推廣使用統一發票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辦理成效之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32 萬 7 千元。次查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等語。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依家庭財富及收入 10 分位聯合家數分配分析，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 15.96%，其中收入為第 1 分位組、財富為第 10 分位組之家庭約 2 萬餘戶，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又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訊統計，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計有 6 萬餘人；部分個人 109 至 111 年度各項所得低於 50 萬元，惟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多筆房地產，舉如贈與他人財產價額，或持有、增加房地產價值有超逾 4 千萬元等情事，部分所得似有隱藏未納入課稅情形。綜上所述，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善用各機關間資訊，改善現行所得稅稽核作業之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32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等語。經查，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執行情形，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研擬相關作業方法，並無統一之作法；且據地方稅務機關反映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時，車主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方能辦理免稅，致擁有駕駛執照但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為申辦免稅，必須事先將車輛過戶或註銷駕駛執照，增加地方稅務機關及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行政手續，與法規降低身心障礙者免稅優惠及便利性目標不符。鑑此，為督促財政部賦稅署精進現有免稅優惠實施方式，便利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優惠，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就相關精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我國現行規範各項稅目之法律與法規命令甚繁，相關函釋令更是繁雜，納稅義務人與稅捐機關間對相關法令規定見解不同或對事實認定有歧異，而對稅捐機關作成稅捐或罰鍰之處分有不服時，可循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近 3 年 5 區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約 2 千件，究其原因為民眾常因未能明瞭相關法規而漏報或短報，當其了解相關法規後多數均願繳納相關稅款，惟對於裁罰數額認定負擔過重，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 4 點雖可因違章情節較輕而減低裁罰金額，但各國稅局仍多僅依漏報金額為裁罰依據，未能實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違章情節輕重，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財政部賦稅署應思考如何落實相關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87 億 7,472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 億 6,828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3,882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增幅偏大，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因財政部賦稅署經費有限，使用電視媒體時僅能辦理租稅法令宣導。

(三十三)鑑於全國稅收已連續 4 年超徵，其中差距數甚有達到 4,000 億元以上者，估測技術顯有不足。再者，114 年度預算案在預期經濟成長率（3.26%）低於 113 年（3.90%）下，所編課稅收入卻反而較 113 年度增加 19.88%，更創歷史新高，預測的準確性令人不無疑義。稅收預測準確性攸關政府歲出資源的配置與財政收支平衡，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精進相關預測模型，俾期估測值貼近實徵數，以利財政健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經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 2 兆 7,739.92 億元，分別為所得稅 1

兆 7,485.08 億元、營業稅 3,830.04 億元、證券交易稅 2,635.20 億元、貨物稅 1,525.29 億元、關稅 1,623.53 億元、菸酒稅 331.82 億元、遺產及贈與稅 153.49 億元、期貨交易稅 90.13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5.34 億元，合共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599.72 億元，稅課收入占歲入結構比率為 87.97%，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連年實徵數遠逾預算數，且差距數甚有達 4,000 億元以上者，顯見預估技術落差甚大、掌握國內金融情勢成效不彰，民眾多認為超徵稅收、觀感不佳，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稅課收入預估、精進相關預測模型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近年來 CPI 年增率均為上漲（除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降外），受薪階級的每月名目薪資亦逐年調增，但若考量物價上漲因素，實質薪資近 3 年累計則反呈負成長 1.35%。所得稅是按名目所得課徵，雖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但在時間上仍有落差，以致納稅者在受 CPI 上漲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的稅負其實不減反增，造成民怨。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適時檢討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的調整機制，以符合實況，減少民眾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CPI 年增率(%)	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新臺幣元)			
		名目薪資	名目薪資成長率(%)	實質薪資	實質薪資成長率(%)
108	0.55	53,551	2.06	54,477	1.50
109	−0.23	54,278	1.36	55,346	1.60
110	1.97	56,127	3.41	56,127	1.41
111	2.95	58,042	3.41	56,379	0.45
112	2.49	58,420	0.65	55,369	−1.79
108 至 112 累計成長率	7.33		9.09		1.64
110 至 112 累計成長率	5.51		4.09		−1.35

(三十六)鑑於政府運用稅制應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前、後 20%的家庭，貧富差距達 66.9 倍，和 80 年統計的 16.8 倍相比，貧富差距明顯擴大；考量國內外經濟

社會情勢及租稅公平等，財政部賦稅署宜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稅制，俾強化租稅改善所得分配效果。爰請財政部賦稅署以恢復 107 年刪除之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6 款之最高 45%課稅級距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4 年度總預算案遺產及贈與稅，中央分配數編列 153 億 4,9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5,000 萬元。然內政部統計月報，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因為繼承者，近 10 年統計數，逐年增加。又遺產及贈與稅中央政府實徵數，110 年度 182.6 億元，111 年度 200.1 億元，112 年度 212.9 億元，114 年度預算數僅估列 153 億元，明顯偏低。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就 114 年度有關遺產稅及贈與稅的編列原則為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有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 5 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6 條及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我國買賣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 8 萬元。銷售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 4 萬元。查財政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草案，將一般餐飲業等業別之起徵點每月銷售額調升至 10 萬元，將勞務承攬業等銷售額調升至 5 萬元。有鑑於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上一次最後的法規調整距今已有 17 年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化調整，允宜隨同經濟成長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建立檢討機制。又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5550 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規定適用租稅優惠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時，仍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

，並免使用統一發票。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就建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檢討機制及是否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有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13 年度舉辦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網路雲端發票抽獎活動，有 4 人重複中大獎引發爭議，為避免抽獎程式設計邏輯可能逾越活動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未來規劃多元租稅宣導，如有辦理抽獎活動的必要，應比照公益彩券與統一發票使用開獎機、號碼球開獎模式，並現場直播，以期公平合理及具公信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7 億 7,662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7,63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辦理之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活動，發生數人於不同期數重複中大獎之情形，根據檢討報告之記載，廠商逕行調整抽獎人之權重，讓符合條件之人可提高中獎率及優先中獎機會。然檢討報告中未載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有無授權廠商調整抽獎人的權重？若未授權則廠商私自調整權重這件事是否違反相關契約？另檢討報告中未提到被廠商私自調整的權重，於中獎後是會歸零還是持續加權，如果持續加權，即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訂定之中獎後次數歸零目的相違背。檢討報告中提及廠商調整權重的行為跟活動目的有無關聯要等待司法調查，然該活動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舉辦，活動目的亦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制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自行認定廠商之行為是否符合活動目的，卻稱需待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結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檢討相關之行政作為及廠商行為是否有疏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我國現行規範各項稅目之法律與法規命令甚繁，相關函釋令更是繁雜，納稅義務人與稅捐機關間對相關法令規定見解不同或對事實認定有歧異，而對稅捐機

關作成稅捐或罰鍰之處分有不服時，可循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近 3 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約 500 件，究其原因為民眾常因未能明瞭相關法規而漏報或短報，當其了解相關法規後多數均願繳納相關稅款，惟對於裁罰數額認定負擔過重，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 4 點雖可因違章情節較輕而減低裁罰金額，但各國稅局仍多僅依漏報金額為裁罰依據，未能實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違章情節輕重，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思考如何落實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664 萬 7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8 億 3,644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624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253 萬 8 千元，列有電腦資訊設備系統維護、資料登打及設備租用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546 萬 5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

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0 億 2,760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2,72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8,785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營建工程經費，經查，執行中之部分計畫存有執行落後情事，為撙節國家預算，期建設能如期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5 億 5,501 萬 8 千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曾表示，因違法行為所賺取的所得，例如從事地下期貨、賭博、走私、販賣毒品等，若是未經沒收或負擔賠償義務，基於量能課稅、實質課稅原則，應納入納稅人的所得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基於營利目的從事一般經濟交易活動而獲利時，即使該交易活動違反法律上的規定，甚至屬於犯罪可罰的行為，仍屬於課稅對象的營業收益範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81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10759763 號令規定，經營六合彩賭博的收入，沒有沒入的部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一般違法行為的所得，或無犯罪被害人的所

得，應納入所得課稅。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就北區國稅局強化與檢調單位聯繫及即時掌握不法所得相關輿情之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083 萬 1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5,652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15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5,622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1,113 萬 4 千元，列有新增汰換空調設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961 萬 2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1,096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

」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1,08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493 萬 3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75 億 1,942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55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 億 1,292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0 億 1,630 萬 6 千元。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免稅額度 2 萬元，係於 78 年訂定，業逾 30 年未檢討，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參據物價指數、國民所得、國際物價及國際趨勢等因素通盤考量，修正該辦法第 11 條，提高免稅額度至 3 萬 5 千元。除此之外，另有民眾建言應一併參考國外先進國家，檢討我國入境旅客攜帶其他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如菸酒）之免徵進口稅攜帶數量。經查財政部刻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中。為避免未來仍發生多年未檢討之狀況，允宜建立定期檢討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研議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金額及數量定期檢討機制建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4,695 萬 1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北投育成中心（溫

泉路 119 號）為重要文化資產，歷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 次考察要求妥善處理，迄今 3 年進度緩慢，且與台北市政府就無償撥用一事，台北市文化局至今仍無明確承諾，一旦未能如預期撥用，並由台北市政府出資修復，未來文資保存工作將更加困難，為避免後續修復工作延宕，財政部關務署應對於後續預算及修復進度速謀備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其中「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係為強化現有通關資訊系統。然查其計畫書核定本，其 114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數為 2 億 6,511 萬元，但實際 114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2 億 5,000 萬元，顯有落差。再加上財政部關務署公開徵求廠商意見時，卻無廠商表達意見，未來該計畫推動後，是否讓使用者感覺便利，符合實際需求，難以知悉。爰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重新提出完整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海關緝私條例第 6 條：「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 24 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而巡緝艇係海關依法執行海上查緝職責之必要工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後，其查緝範圍以非通商口岸為主，海關則主要負責通商口岸（含港區錨地及臨近水域）之查緝任務。近年財政部關務署推動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汰除多艘老舊巡緝船艇，加強安全性及巡緝性能。惟有鑑於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台海情勢緊張，有必要加強整合我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漁業署海域守備之力量，避免權責分散，重複建置人力培訓、船艦養護等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海關與海巡海上聯合查緝作業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台美合作大港計畫於 95 年開始實施，美國能源部投注近 5,500 萬美元實施大港計畫，提供經費訓練人員並在高雄港安裝監控設備，包括 38 座門式輻射測器、手持輻射偵測設備、無線通訊設備以及一座中央監控站。該計畫設備 99 年正式啟用，由美方維運 3 年，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大港計畫的所有權，自行負責後續所有設備維持運作經費，擔負起保護台灣人民和國際貨櫃，包括運往美國的貨櫃的運輸安全的責任，使其免於核輻射的威脅。有鑑於近年國際局勢緊張及核污染，允宜加強查緝作為及設備更新，維護國際核子保安機制。另外，財政部關務署亦定期公開查緝成果，展示我國是負責任的國際成員。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就大港計畫之設備汰購需求檢討及查緝成果公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之關稅業務中辦理業務，包括關稅資料處理及資安防護與設備建置與維護等作業。財政部關務署業務涉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與管理，需謹慎避免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等問題。近來受地緣政治影響，台灣成為眾多國際駭客攻擊之目標，金融業、政府及大型企業網站遭受境外網路外部攻擊大增，台灣資安恐面臨挑戰。且據報載，公股行庫內部最新資料顯示，9 月起攻擊較先前有翻倍之情勢，甚有銀行年增達三倍以上。駭客組織對政府及金融單位網站發動 DDoS 攻擊，導致多家銀行網站一度停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關務資料資安防護措施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7 億 7,311 萬 2 千元，惟就財政部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之歲出計畫內容欄中指出此計畫內容包含法規研擬，卻未見相關預算編列；考量各界對關稅相關法規時有不同意見，如海外進口低價免稅額度、汽車與其零部件關稅稅率及保健食品關稅稅率等，都有待財政部關務署積極與各部會研擬相關法規，方能合理查

緝。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研擬關稅法規改革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旅客行李檢查及貨物查緝處理等經費」預算 3 億 3,565 萬 3 千元。然據民眾反映，進口汽車後再出口是否能申退貨物稅，財政部處理方式迭有更動，執法缺乏依據，造成貿易商無所適從及經濟損失，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3,109 萬 7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13 年 6 月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的免稅額度，其理由為參照物價指數、國民所得、國際物價等因素後，將入境免稅額度由 2 萬元提高至 3.5 萬元，惟查進口包裹仍限制每次 2 千元內方免稅，故財政部關務署應蒐集主要國家（不低於 20 個）關於低價包裹免稅額度之現況後，並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進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為 5 年之連續性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查 112 年資訊交換平臺累計之資料筆數為 3 億 6 千多筆，資料量龐大，財政部關務署應檢討現行各關、港、貿之窗口服務反應問題，整體性彙整未來貨物進出口業務及資訊交換需求，同時將民眾及業者之意見納入數位化再造之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度新增辦理數位海關再造計畫，規劃將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網及相關服務，重新進行分類整併與改造系統程式架構，允宜彙整現行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反應之問題，通盤衡酌未來貨物進出口業務及資訊交換需求等成長趨勢，並廣為徵詢民眾及業者之意

見反饋，以設計符合未來需求之系統架構及採購妥適之資訊設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0 億 1,630 萬 6 千元。據財政部汽機車稅制檢討及改革方案書面報告指出，我國自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承諾關稅減讓。汽車（小客車）關稅稅率於 91 年調為 29%，並分 10 年逐年調降至 17.5%，維持迄今；機車關稅稅率自 91 年 25%逐年調降至 95 年，依汽缸容量不同，現行為 18%或 20%。我國已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倘該協定成員國成立臺灣入會工作小組，我國終須針對車輛產業進行大幅降稅承諾，目前車輛關稅將是重要談判籌碼。我國車輛產業正值燃油車轉型電動車之關鍵時刻，倘調降或取消關稅，恐致國產車廠及零組件廠關廠撤離之虞，影響約 847.74 億元產值及 8.26 萬相關從業人員生計，亦導致國產車競爭力與研發技術能量下滑，衝擊下世代車輛產業發展。又依據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對進口貨物自發性調降關稅稅率，該稅率將一體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國，爰自發性調降關稅恐壓縮嗣後我對洽簽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談判空間，為保留談判籌碼，現階段宜維持現行關稅稅率。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徵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台灣若加入 CPTPP 調降車輛關稅之關稅預估及產業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基隆海港大樓建物前身為日治時期之基隆港合同廳舍由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鈴置良一設計，內含港務相關的官署與民間單位，有三稅關、海事出張所、水上警察署、築港出張所、港務部、專賣局出張所、埠頭郵便局及鐵道埠頭事務所等空間，戰後由交通部港務局接收，供給交通部港務局及相關單位或企業繼續使用。現況則為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共同使用。海港大樓整體上仍保留原貌，是目前基隆市少數的重要港西歷史建築之一，

亦是台灣現存早期現代主義的主要作品，值得加以保存，並已於 92 年登錄為基隆市歷史建築。為近來觀光旅遊發展興盛，應加強保留珍貴文化資產之原始風貌及積極加強修復，似應重新檢討基隆海港大樓之文資身分。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會同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就強化基隆海港大樓文資保存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按 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7,633 萬 6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關務署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惟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等語。查財政部關務署為發展貨櫃移動監管機制，擬訂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案經財政部提報為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8,719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底止，物聯網計畫實際支用 1 億 8,583 萬餘元。次查，由於原計畫未將業者設備建置成本預為因應，嗣遭業者陳情抗議，財政部關務署逕於 111 年 9 月暫緩相關子法修正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備相關法規，多數貨櫃拖車仍未裝設車載機及車機封條。又查，委託建置物聯網系統平臺雖已於 112 年 12 月結算驗收，惟因子法尚未修正，無法強制貨櫃拖車全面裝置即時追蹤設備，致系統上線後使用率偏低，無法發揮計畫原訂預期目標。基此，為督促財政部關務署儘速完成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後續具體辦理期程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7,633 萬 6 千元。有關民眾跨境網購遭遇詐騙或瑕疵而辦理退免稅事宜，財政部關務署於 113 年 5 月已大幅簡化所需文件及手續，然而仍必須以紙本方式郵寄或臨櫃辦理，實不符稅務電子化之趨勢，應儘速建置網路退稅系統，方便民眾辦理。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辦法及時程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3,109 萬 7 千元。惟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推動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原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卻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而財政部關務署雖已修正相關法令以鼓勵業者自備車機封條、亦改以貨櫃加封量占比最大之運輸業者為優先對象來逐步推動，但對計畫期程之改善仍未見說明。鑑此，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新計畫目標達成之期程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財政部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新增數位建設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共建設類別。財政部關務署進行數位海關再造計畫，亦應研議考慮納入促參，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編列 6,472 萬 2 千元。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係財政部關務署為強化查緝行李托運、快遞貨物及提升進口郵件之查驗量能，財政部關務署應與國內、國際相關單位合作，強化影像樣本之豐富性，以利 AI 學習，進而完成 AI 生成影像辨識開發及應用。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315 萬 8 千元。財政部將數位建設新增為促參類別，旨為推動先進網路、完備數位包容、縮短數位落差、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跨域創新運用等產業所需的數位軟硬體及其設施，財政部關務署推動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亦應評估納入促參可能性，以財政部自身部會為首，推動數位公共建設參與。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新增辦理「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規劃導入生成式 AI 強化人工智慧輔助 X 光影像辨識能力，鑑於生成式 AI 所產生之資料的致命缺陷，即在於資料之真實性，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除應強化違禁品影像樣本的豐富性，以供生成式 AI 學習，更須經資深儀檢關員逐一檢視 AI 生成之影像合格後，始能納入訓練資料集運用，以確保影像的真實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2 億 4,670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4,620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 7,088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有土地長年遭占用，已是多年無法解決的難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筆數及面積各為 37 萬 3 千餘筆（錄）及 1 萬 5 千餘公頃，恐影響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指出，勘查人力有限，派遣人員實地勘查時，經常遇到現場障礙物、天然地形及人為因素阻隔，甚至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隱患，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勘查，使過往實地探測土地現況有其困難。另比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至 111 年處理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顯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優先去化較大面積之被占用土地。由於被占用之較大面積土地漸減，所餘較小及較瑣細之被占用土地，亟待研擬較細緻之處理方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利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突破實地勘查困境及加速處理國有土地遭占用情事，以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與使用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 7,088 萬 3 千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實物抵繳稅額，經稽徵機關審核同意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然自 108 至 113 年抵稅實物處理情形，合計抵繳金額 2,118 億元，其中已處理 846 億元，待處理 1,272 億元，處理比率未達四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處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加速去化抵稅實物。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戰後，日本在臺公私產業均歸中華民國政府接收。35 年 1 月政府開始遣返總數達 29 萬 2,713 名的日本僑民，並且開始接收日人私有財產，於是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下設置日產處理、標售、清算委員會。其後陸續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產代管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日人私有財產部分，總共接收房屋 2 萬餘棟、土地近 2 萬甲，另有工場設備、原料成品、運輸設備及工具等動產，全部價值約合舊臺幣 14 億餘元，在接管後交付處理，處理後剩餘的財產及出租財產，是現有國有非公用財產來源之一。惟當年作業均已紙本謄抄記錄，加上不動產登記買賣移轉登記制度紊亂，疑有發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產代管處已出售之日產，卻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狀況，並且未有保存完善當年買賣紀錄等資料，使相關土地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救濟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5 年 6 月 9 日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未將土地之地段價值等要件予以納入考量，致無法避免位屬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等為高價值地段之國有土地，遭有心人士藉由申租、申購等方式，刻意創造為畸零地，損及國有土地

可運用效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嗣後考量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與規範，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於 97 年通函所屬停止適用，影響所及，該署所屬辦理標售案件，得逕將一宗國有土地之部分遭占用或出租土地辦理分割，並就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致標售後將使分割出之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或未臨路之裡地，減損土地利用價值，損及國產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目前尚有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占用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25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1 萬 2,432.27 平方公尺，前於 112 年經監察院糾正，要求該署檢討改善。另查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28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5,624.18 平方公尺；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2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582.22 平方公尺；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1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2,431.06 平方公尺；合計占用 87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4 家公司占用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 87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收回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之 8 筆保護區土地已完成植林，經該署北區分署同意辦理點交收回，其餘 79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未收回。鑑於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判決，允宜輔導該公司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要求騰空交還等事宜；至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允宜配合法院判決，儘速追繳使用補償金，後續並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被占用國有地處置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按 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因應措施，惟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審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等語。經查，國有基地出租案件係基於民眾使用土地已存在相當程度之經濟依賴，將被占用不動產納入合法使用關係管理，然因歷來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亦有已出租耕地遭闢建廠房違約使用多年，卻逕循例核准續租換約；或同屬違規使用之土地，部分核予基地租約、部分占用列管之差別處理等情事。按政府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將土地資源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功能分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就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之出租案件，通知承租人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惟位處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租案，亦有涉及違規使用及未符功能分區使用之情形。鑑此，為敦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落實國有土地出租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處分彰化縣芳苑鄉之國有農業用地，將其釋出供光電開發業者申請，並發給開發同意書，然查該地區為平坦農地，有九成的農地仍在耕作，且依現行規定須農業部同意變更土地用途後方得為之，然本案中並未先徵詢農業部之意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評估該國有地申請綠能開發的可行性，忽略該國有地仍有農民長期耕作之事實，卻逕行同意業者申請開發，恐有破壞農地之虞，亦造成施行農作之承租農民蒙受開發商之壓力，應檢討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程序，是否應先待業者提出之開發計畫，確實具法規可行性後，再開具國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第 1 年經費 1,617 萬元，其中外來物種如：銀合歡，嚴重影響本土物種甚至擾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加強防範。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國有土地常因實際管理單位未能有效控管土地之運用，致使時常發生遭人占用之情形，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規須向占用人請求返還土地或不當得利等，故編列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所需經費，惟查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共 25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1 萬 2,432.27 平方公尺遭占用，及同區之土地亦有遭占用之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 4 年經費編列 1 億 1,059 萬 7 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之文化資產，包含不少原住民文化資產，如考古遺址、部落內建物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時，應邀集當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及在地原民文史團體參與，以協助保存維護原住民族文資，尊重原民文化傳承。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按 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1,185 萬 4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

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等語。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辦理情形，近 5 年度標脫宗數雖由 108 年度之 11 宗，增加為 110 年度之 28 宗，惟 112 年度又下降為 18 宗，標脫率亦減少為 51.43%；決標權利金總金額亦減少為 45 億餘元，標脫成效略有衰減。又近 5 年 194 宗標脫案件中，扣除解約 11 宗，及刻由得標人評估用途之 51 宗後，作為住宅使用者 67 宗（50.76%），餘 65 宗（49.24%）為商場、旅館、商業辦公室、廠房、店鋪等，顯示地上權標脫案件主要供興建住宅或商業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規劃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等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事業使用，惟尚無成案案件。鑑此，為敦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落實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辦理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1,185 萬 4 千元。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惟查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公開總戶數，僅有 11.1 萬戶；又以社會住宅預定完工時間分析，即使施工進度正常未有延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至 113 年底結束時，完工戶數 3.7 萬戶；至 120 年底之完工戶數始達 9.8 萬戶，難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又依住宅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可採新建、接受捐贈、購買建築物、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或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等方式。政府宜更為積極鼓勵民間參與社會住宅之興建及營運。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社會住宅、合作住宅、地上權住宅、使用權住宅

之土地租金優惠及作業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編列 237 萬 5 千元。查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經管之國有土地仍有 2 萬 3,745 筆土地被占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督導公產管理機關制定分年計畫，儘速辦理追討流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 1,246 萬元，列有承德首長宿舍電梯汰換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7,035 萬 8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有辦公廳舍位於光復南路，屋齡已逾 40 年，經 108 年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會勘確認建物因基礎差異沉陷，有結構安全疑慮，且屋齡老舊混凝土已發生劣化等，致長期以來產生漏水問題，經盤點臺北市轄內國有機關用地，皆無適當地點可提供該署搬遷使用，評估後有原址興建必要。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廠商合作興建 2 棟政府辦公廳舍，原興建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1 億 8,020 萬 1 千元，後因招標流標及考量物價上漲等因素，於 111 年 3 月、112 年 1 月及 113 年 6 月共 3 度修改計畫，總經費增為 17 億 2,947 萬 3 千元，並調整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8 年度。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取得案前於 110 至 112 年間多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分別於 111、112 及 113 年函報行政院 3 度修改中長程個案計畫。鑑於已多次修改計畫，允宜依最新規劃時程加速辦理，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建置案之歷次流標檢討會議概況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1,185 萬 4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將可供單獨開發建築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由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篩選坵形方整、區位及基地條件良好之土地，評估納入備供活化資料庫，作為地上權儲備標的，並依各年度招標批次及期程，選定適合標的辦理鑑界、查估土地市價及擬具招標建議條件等，報由該署審議小組評定後，續辦公告招標事宜。惟審計部指出，標脫率自 108 年度之 42.31%，增加為 111 年度之 60.98%，112 年度又減少為 51.43%；決標權利金總金額亦由 108 年度之 70 億餘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54 億餘元及 112 年度之 45 億餘元，標脫成效略有衰減，且間有位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交通便捷區位之土地，納列備供活化資料庫多年遲未規劃辦理列標；或標脫後解約案件未積極規劃後續活化作業等，顯示地上權執行成效及實務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上權標脫案件主要供興建住宅或商業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規劃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等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事業使用，惟尚無成案案件。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實物抵繳稅額，經稽徵機關審核同意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業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合計抵繳金額 2,118 億元，其中已處理 850 億元，待處理 1,268 億元（含公共設施用地 656 億元，約占 51%）。有鑑於部分抵

稅實物價值易隨時間減損，恐影響國庫收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協助分署及辦事處積極處理，並適時檢討法規、簡化流程可行性，以加速去化抵稅實物，維護國庫權益。

(十八)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1,059 萬 7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之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6 年，總經費 8 億 5,255 萬 9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 億 1,059 萬 7 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文資達 344 處，本計畫共辦理 17 處文資修復再利用及維護管理，截至 113 年 9 月底完成 11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2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另提供 79 處文化資產認養、14 處委託管理、51 處出租、3 處文化資產標租及 2 處委託改良利用。顯示經管文資修復經費相當有限，除民間認養外，活化數量及模式仍相當有限，多數文資僅能進行巡查作業。考量文化資產數量仍多，後續維護管理及活化作業相當浩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盤查全國國有非公用文資予以納管，並協調文化單位擬定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爭取足額預算，保護國有重要文化資產。

(十九)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 1,707 件，面積約 103.59 公頃；存續中案件 551 件，面積 43.02 公頃。已分回 417 戶建物、510 席停車位，11 戶刻驗屋中尚未完成接管；292 戶已標售；1 戶已標租；10 戶已撥用提供予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作社會住宅；100 戶經洽住宅主管機關無作社會住宅需求，視市場狀況，將以標售、標租或其他方式辦理活化。考量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而且內政部陸續拋出地上權、使用權住宅概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與都市更新時，應參考政策之需要，取得適合之物件，優先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避免分回房地閒置。

(二十)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

地加速國家建設」預算 106 萬 9 千元。現今仍有許多部落公共建設，如活動中心、學校、派出所、衛生所等公有設施，尚未能合法取得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優先於原住民族地區如高屏及花東地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撥用業務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作業規定及程序，協助需地機關加速撥用取得部落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以促進部落發展。

(二十一)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雖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標脫宗數雖由 108 年度之 11 宗，增加為 110 年度之 28 宗，惟 112 年度下降為 18 宗，決標權利金總金額亦由 108 年度之 70 億餘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54 億餘元及 112 年度之 45 億餘元；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允宜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俾使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故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22 億 2,405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310 萬元（含「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5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100 萬元、「財政資料管理」1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095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編列 17 億 3,443 萬 6 千元。受地緣政治影響，台灣成為眾多國際駭客攻擊之目標，金融業、政府及大型企業網站遭受境外網路外部攻擊大增。不僅是政府單位，恐連私人企業都將遭受到衝擊，台灣資安恐面臨挑戰。據報載，公股行庫內部最新資料顯示，9 月起攻擊較先前有翻倍之情勢，甚有銀行年增達 3 倍以上。駭客組織對政府及金融單位網站發動 DDoS 攻擊，導致多家銀行網站一度停擺。另外，資安公司 CrowdStrike 產品更新作業，引發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大規模當機，亦

有銀行 ATM 系統當機、集團供應商遭勒索軟體攻擊等資安事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 個月內就強化稅務資料與資通及網路安全防護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4,907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以觀，僅臺北市及連江縣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76.9%、67.9%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20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者分別為嘉義縣之 42.0%、屏東縣之 46.0%及南投縣之 46.8%。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迄 114 年度止相關推動預算（案）數累計已編列 30 億餘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雲端發票使用率 58.81%，該比率已臨近 114 年度設定目標值 60%，允宜上調目標值。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 個月內就強化電子發票推廣計畫及推廣各機關政府採購案優先採購電子發票商家之計畫及配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1 萬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辦理電子發票推廣採購宣導品，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共有 31 項宣導品購置逾 2 年，且庫存量逾原採購數三分之一，實屬浪費，為撙節國家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6,839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 萬元（含「業務費」5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5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74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台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創新實驗專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4 月開始施行，並受理監理沙盒申請案。統計至 113 年 5 月，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案共計 16 件，核准 9 件且已出沙盒，共 4 件已落地，否准 2 件，自行撤回申請共 4 件。近 3 年來沙盒陷入掛蛋的窘境，可見台灣金融科技發展不但牛步化，且創新動能成效亟待改善。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應業務需要，擬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爰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金融監理」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2,017 萬元及 84 萬 2 千元，共計 2,101 萬 2 千元，主要係人事相關費用、室內裝修、辦公用品及設備採購等所需經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先檢討過去金融創新作為之不足，以及未來精進作法。綜合上述，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7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6,850 萬 5 千元。有鑑於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及電子支付等數位技術之快速發展及普及，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對我國未來相關產業至關重要，急切需要跨域整合及隨機應變，已非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行任一業務局單一職掌與推動，加上經常涉及監管者與推動者角色扞格，影響政府推動革新之效能。為加強我國金融科技業者、將各項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之業者以及其他非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者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允宜設置專責機關統籌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科技局之設置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以來融資租賃公司屢遭非議，從山道猴子悲歌引發的先買後付（BNPL）爭論，到近期發現融資公司恐成為打炒房的漏洞，融資公司用約 2%的低利率，向國銀借貸後，卻在底下成立投資公司，用 12%至 14%再融資給建商，進行融資套利，讓融資公司反而成為銀行法的破口。對各界要求制定融資公司管理法納管融資公司，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委外研究，再根據研究結果來形成具

體的建議，惟 1 年來毫無進度，讓訂定專法變成漫長的過程。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6,850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融資租賃公司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目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VASP，是依據洗錢防制法，已完成法遵聲明的 VASP 共 26 家，業務型態包括交易所、買賣平台、實體店面、虛擬資產自動櫃員機（BTM）及託管系統商。目前，雖然已經進入第二階段的公會制定自律規範管理，但如 ACE 王牌交易所創辦人潘奕彰等人，涉勾結虛擬貨幣詐團吸金逾 8 億元，但 ACE 王牌交易所僅受罰鍰處分，至今仍在網上正常收單交易，未受到任何停業之處分，顯然，在法制上有重大缺失。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2,367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缺失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屆時每 5 人中就會有 1 位年齡超過 65 歲。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持續推動相關監理保障措施。雖然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9 至 112 年間已呈現下降之趨勢，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相較於 112 年同期卻增加 1.21 個百分點，並且高於 110 至 112 年的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權益，使金融機構之服務更貼近其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金分離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

」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4 千元。內政部已修正姓名條例明定原住民族文字可以單獨登記身分證，惟近日陸續接獲族人反映在申請開戶或其他金融服務時因為單列族名的關係而遭遇困難，顯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依照法規的修正，監督各金融機構配合修正系統，讓原住民族人在辦理相關業務像是二等公民。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4 千元。有鑑於政府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與發展，我國 106 年立法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提供國內外金融及創新業者，於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惟審計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已近 6 年，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計 16 件，其中核准 9 件均已實驗結束，僅 4 件落地實施，案件數仍偏低，形成業務試辦為主、金融監理沙盒為輔之情形，與推動金融監理沙盒鼓勵金融業及新創業等業者，突破現行法規規定，發展新型技術、服務或商業模式之用意有別。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沙盒實驗個案無法落地之原因分析及金融沙盒制度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4 千元。近年來國內諸多融資公司、當鋪以提供小額借貸等方式，誘使原住民族人或其他經濟處境相對不利民眾，簽立小額、高利息借據，還款若有延遲，即結合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手段催討並扣押借款人財物。融資公司及當舖，雖非為金融機構，但實則從事金融借貸業務，導致此類惡意放款行為，長期缺乏監管，衍生各類糾紛，損害國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法定權責，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擬定專法及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根據 2024 金融業資安大調查，超過 13 項資安威脅進入高衝擊高風險的第一象限，都得警戒，而且所面臨的資安威脅比過去更加多樣化。資料外洩事件、勒索軟體資安事件、商業郵件詐騙和軟體供應鏈資安事件威脅明顯提升。113 年金融業設置資安長之家數及其占比已概呈增加，但部分業別設置占比相對較低，且審計部指出金融業資安高階人才相對缺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並滾動調整，以提升其資安防護能力。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撙節使用原則，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4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6,85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物品費」以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1 億 7,485 萬 6 千元。面對我國財金部門多年未進行組織改革，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之業務不斷膨脹與新增，未來預計透過專

法，監管虛擬資產、融資公司等新業別，以及承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責任。由於我國金融發展方向與日本相當類似，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日本金融廳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與業務分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86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歲出預算 2,819 萬 9 千元增加 43 萬元。電腦主機以及其他硬體設備之維護，應為穩定之價格，實難有暴漲之可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323 萬 2 千元。查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54 萬 5 千元，114 年度編列較 113 年度增加 16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00%。雖為設立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所增，然仍需秉持撙節財政之原則，以期能如期如質完成各項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878 萬 7 千元。打詐、防詐、阻詐為我國近年施政重點項目之一，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扮演重要之角色。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金融智慧網之防詐專區 113 年發布之金融詐騙態樣僅有 3 篇；影片之宣導也僅有一部，現今詐騙犯罪手法多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不斷更新網站之內容，防止民眾上當受騙。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94 萬 5 千元。惟查 112 至 113 年度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多項議題上成效未達民眾期待，其中包含：1.融資租賃業至今仍未有完善的管理機制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無承諾積極

介入管理。2.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所提供之詐騙案件概況，112 至 113 年間詐騙案件發生數亦有持續增加之趨勢。又現詐騙案件多採用多元匯款途徑、新興金融模式等科技手段，相關管理規定及落實狀況仍有持續觀察必要。3.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保險業管理及推廣之主責機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於質詢中提醒國家基礎建設、公共資源等缺乏天然災害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惟相關作法如投保完整保險等並未於預算中呈現，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保險局在相關風險控管上亦有明顯不足。鑑此，因近年國際情勢變化多端，應預留經費以備不時之需，且為敦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善盡金融機構管理監督與金融觀念普及等職責。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91 萬 3 千元，用於設備汰換之 76 萬 3 千元及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所需辦公事務設備費 15 萬元。次查同項目過往預算編列及使用狀況，112 年決算數為 62 萬 8 千元，即可滿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年度設備汰購之需求。惟 114 年度雖增加 15 萬元用於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之辦公設備費購置，但依據 112 年度決算數估計，亦僅需 77 萬 8 千元即可符合需求，又預算案中亦未說明各項設備是否堪用及亟需汰換之原因。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且依現代科技技術，攝影機、除濕機等設備亦可使用多年，相關預算是否仍有必要編列 76 萬 3 千元尚有疑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4 萬 2 千元。針對我國行政部門霸凌案頻傳，其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督導之周邊單位，卻缺乏完善的申訴、調查制度與預防並改善霸凌問題之措施。為保障我國勞動者之勞動環境，爰請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防治之措施，並督導周邊單位一同落實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惟查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高齡理財商品及服務應加強予以普及，特別像是金門等離島地區，由於資訊流通不若臺灣本島，高齡長者往往受限於資訊落差而常有金融消費爭議或投資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離島地區長者金融消費及投資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已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惟『淨零/轉型支援』等構面有待精進，又永續金融評鑑受評機構範疇或評鑑項目尚有調整空間」等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自 112 年度起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以加速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之建構。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3 個單位共同發布之永續金融評鑑成果報告載述，金融各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普惠/友善金融、治理機制強化等構面仍須持續精進，其中銀行業於淨零/轉型支援達成率僅恰達 60%，又證券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氣候風險策略、自然資源保護、普惠/友善金融、資安個資保護等 5 項構面未達 60%，且於淨零/轉型支援構面甚未達 40%，主要係證券業資本額較小，較無資源投入永續工作所致。另查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計有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等 5 項公司治理構面之評鑑指標，相關評鑑內容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章已有規範，其合宜性實待商榷。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推動建置

ESG 相關資訊整合平台，惟平台資料內容及使用對象尚待擴充，且部分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等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機構揭露 ESG 資訊與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督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並分別於 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1 月上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ESG 查詢平台現行已蒐集建置之社會責任類型資料項目，尚未納列諸如勞動部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名單，及衛生福利部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告查詢等勞動法規遵循情形之資料項目，不利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2.氣候風險資訊平台目前涵蓋 8 大實體風險類型之危害度及脆弱度資訊，惟查該平台使用對象尚未擴及農業金融機構，又以脆弱度資料之空間解析度為例，其中熱浪事件死亡人數等 19 項資料尚未細緻化至村里等較小之空間單元，顯示相關氣候實體風險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鑑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協助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惟國內確信量能尚待提升，且對所需確信量能尚未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等語。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3 年度須取得溫室氣體確信之上市櫃公司計 168 家，116 年度計 271 家，迄 118 年度則計有 1,813 家，惟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國內具有溫室氣體確信資格之機構及人員僅為 22 家計 98 人，未來需取得確信之上市櫃公司日增，且部分集團式之上市櫃公司海內、外營業據點眾多，國內現有之確信機構及主導查驗員，恐難以因應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需取得確信之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與環境部及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透過培訓查證人員及輔導新設機構取得查驗許可，提升確信量能，惟尚未對永續發

展路徑圖各階段所需確信量能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恐難以確實掌握國內所需確信量能。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相關措施，惟於『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等部分構面尚待精進」等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公開評比機制精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資訊揭露。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盡職治理評比結果，110 至 112 年度國內機構投資人平均總得分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其對盡職治理日益重視，惟投票紀錄構面 112 年度平均得分僅 2.50 分居末，且該構面所屬 5 項指標中即有 3 項，110 至 112 年度指標排名皆介於 21 至 30 名，顯示各機構投資人於投票紀錄構面存有精進空間。次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2023 評鑑報告，我國在亞洲 12 個國家之投資人、公司治理規則等評比指標則分別名列第 6 名、第 7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主要係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程度較低，即國內較為欠缺共同議合活動等所致；又我國盡職治理評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構面之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機構投資人間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2021 至 2023 年排名皆介於 23 至 29 名，顯示國內機構投資人議合個案之執行與揭露尚待加強。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逐年成長，惟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又首次參與之發行人逐年減少，且部分外國發行人未將籌募資金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等語。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 31 家上市櫃公司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僅占整體

1,813 家上市櫃公司之 1.71%，又 124 家實收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亦僅 29 家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約 23.39%，另 110 至 112 年度首次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分別為 16、7、4 家，呈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且參與者仍以既有發行人為主，不利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廣度。復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前 10 大發行人累計發行金額為 3,388 億元，約占整體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之 63.70%，其中智利政府等 5 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累計發行金額達 1,305 億元，約占前 10 大發行人之 38.52%，惟該等發行人於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籌募資金，除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資金用於我國大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外，多未將資金挹注國內再生能源或淨零轉型計畫，不利我國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保險業者陸續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惟我國尚未統計相關商品承保情形，且業者對商品分類及揭露方式不一」等語。國內保險業者近年來陸續開發綠色或永續保險商品。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國內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又國內多數產物保險公司雖已設有專章揭露永續保險推動情形，惟尚未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載述類別分類，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揭露環境永續保險（綠色保險）商品開發檢查表及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規劃永續金融政策支持淨零轉型，惟主要推動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等語。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載述略以，該方案係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並以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淨零轉型為目標，規劃透過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資推動整體產業減碳等 26 項具體措施，發揮金融之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經查該方案雖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等措施訂有推動時程，惟尚乏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衡量推動成效；又該方案雖已按季公告相關推動成果，惟僅敘述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且於行政院淨零議題研商會議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均為諸如完成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推動里程碑，尚未訂有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推動整體產業減碳量成效等攸關方案願景或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利外界窺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助益。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永續授信或債券發行金額攀升，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明顯減少，又金融機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且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足跡存有偏高跡象」等語。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7 兆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58.96%，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亦較 106 年底增加約 2,469.57%。惟據 112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近 5 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雖曾於 109 年度降至 285MtCO2e，惟僅較 106 年度減少 4.68%，且於 110 年度上升至 297MtCO2e，顯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未明顯隨本國銀行承作永續授信或債券金額攀升而減少。另檢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前 5 大放款量銀行融資組合之碳排放量情形，各家金融機構因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

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揭露內容不盡相同，難以進行比較，經就該等銀行採用相同方法學設算之同一資產類別分析結果，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排放強度存有偏高情事，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碳排量存有偏高情形。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據 202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國銀行貸放租賃業者金額近 3,900 億元，惟現行融資租賃監理法制難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障」等語。行政院前於 106 年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107 年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規範融資性租賃交易應遵循事項，以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機制。惟因現行融資租賃業務非屬須經政府許可之公司營業項目、且放款非為銀行專屬業務，一般業者亦得於不受銀行法規範下提供租賃形式之融資服務，導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對於非金融機構之融資租賃等營業行為，無法統一監理及進一步蒐集資料與研究。又因融資租賃存有信用資訊調閱不易、融資租賃當事人法律關係不明等問題，且無法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政府難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而衍生大專院校學生遭業者以無卡分期話術詐騙案件，並透過融資租賃公司辦理貸款等情事。鑑於融資租賃相關消費爭議每年近 400 件，惟現行監理法制難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甚有融資業者屢次巧立收費名目，墊高實質利率欺騙消費者，衍生社會問題並導致消費糾紛頻傳等情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近年詐騙案件及金額不斷高升，尤以網路詐騙最為嚴重。針對業者停止投放非實名制社群平台的廣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表態樂見其成，並未有更積極作為，甚至缺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全體金控和各金融業公會以共同抵制不配合實名制社群媒體為主題之會議，媒體傳出背後有外國勢力施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業者，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等語。據統計全球虛擬貨幣市值於 2024 年 4 月底達 2.35 兆美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 110 年 6 月將虛擬資產平台之洗錢防制納管，並於 112 年 9 月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經查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23 年 9 月建議各國對虛擬資產需採取更全面之監管機制，法國等主要國家亦陸續自法律監管、虛擬貨幣服務商許可規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面向加強虛擬資產業務之監管，其中鄰近我國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均已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將虛擬資產業者納管，規範業者須向主管機關註冊登錄或申請執照，並要求業者須符合資安防護及投資人保護等規定；惟我國尚未有統一之法律監管制度，業者如違反 VASP 指導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可依據洗錢防制法施以行政處罰，又虛擬資產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範圍，不利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及投資者權益之保障。鑑於國內 109 至 112 年度虛擬貨幣詐騙之財產損失金額達 6.6 億元，件數連年攀升至 112 年度之 245 件，且近來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4 千元。查金融監督管理會所屬單位曾於 111 年使用公務預算合計 104 萬 6 千元，針對虛擬資產監理主題出國考察，

惟該出國考察報告基於商業機密以及相關監理機關未公開之監理資訊為由，而未予公開，致相關結果是否落實，未得而知。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1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考察報告各項虛擬資產監理政策建議之具體落實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627 萬 2 千元。惟該項預算雖與 113 年度編列相同，但就 112 年度決算案觀之，僅需 504 萬 4 千元即符合一整年通訊需求。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依現代科技技術，通訊手段多元，電話多可以網路通訊取代；且因應近年中央政府提倡節能減碳及公文電子化以利及時交換與保存追蹤等政策，公文、報表資料等應逐年改以電子方式呈遞，應可減少寄送之費用。是以相關預算是否仍有必要編列 627 萬 2 千元尚有疑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0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發行年報、月刊，及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等；惟近年諸多金融申訴、陳情案件，已轉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代為處理，且近年為因應環保，部分單位報刊亦改採電子化發行，故上開事務宜撙節政府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中文年報及英文年報實有印送紙本之需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為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於 113 年底前發布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適用對象將擴及至半導體業、面板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產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按規劃儘速完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修正，並且提醒留意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對於全球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的風險與變

數。

(三十六)洗錢防制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6 條第 1 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並於第 6 條第 2 項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6 日亦隨之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及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VASP），並於 11 月 30 日正式施行。為了解修法之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成效、VASP 業者之法遵情形，以及虛擬資產專法之研議及推動進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為加強打擊詐騙，11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打詐新四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賡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以警示帳戶及裁處告誡、限制帳戶等措施積極防堵詐團犯罪行為，然亦有不少民眾質疑上述措施之成效。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主管機關打詐作為，函請金融機構積極加強宣導，並就 113 年打詐新四法施行後之配合辦理成效，以及警示帳戶及限制帳戶之實施情況進行逐月統計、實施情形、銀行申訴案件（含主要申訴理由之彙整）及處理程序、處理結果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臺灣詐騙猖獗，每日遭詐財損大約 3 至 5 億元，且自 111 年起有高達八成以上的錢民眾都要不回來。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期能及早發現可疑帳戶，阻斷非法金流，然現行機制多由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包含：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台、疑涉詐欺境外及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未有相關配套，可就疑似不法

或顯屬異常交易主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政府打詐工作明顯為德不卒。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疑似不法或明顯異常交易研議雙向通報機制，以發揮聯合防詐功能，俾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降低被詐騙之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鑑於近年來民眾遭騙取 OTP 密碼進而盜刷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現已在 OTP 驗證簡訊及付款頁面增加識別碼，提供民眾驗證網站真偽，有助防詐，然卻不能有效杜絕 OTP 詐騙。新加坡日前宣布，要求銀行業者於 3 個月內汰除 OTP 驗證，改為更安全的 APP 驗證流程，以及國際兩大發卡組織萬事達與 Visa 宣布，114 年將推出生物辨識取代輸入 OTP，強化線上支付安全性，而我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14 年亦將導入 FIDO 機制，提升網路交易安全，然 114 年第一季卻僅先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率先推出，進程明顯緩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國內銀行業者加速導入 FIDO 機制，俾保障民眾網路交易安全，降低被詐騙之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鑑於行政院雖於 112 年 5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統籌辦理阻詐面向之行動策略，惟 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 萬 4,724 件、2 萬 9,509 件及 3 萬 7,984 件，均呈增加趨勢，警示帳戶每年亦增加 2 萬餘戶，增幅逾三成，近來更以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融資公司業務以無卡分期話術行騙再放高利貸、虛擬貨幣投資詐騙及第三方支付業者透過虛擬帳號為異常交易等尤為嚴重，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強化監管虛擬資產業及融資租賃業、提升銀行業偵防與內控機制及控管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業虛擬帳號服務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為推動擴大投資台灣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行政院卓院長宣示 3 項策略，包括：行政院成立院級推動平台，讓業者了解如何讓資金有效利用；優化公共建設融資條件，透過槓桿，讓每一分錢倍速被運用出來；增加公

共投資相關金融商品，更國際化、自由化、開放及創新，連結台灣與國際金融市場，相關計畫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規劃積極辦理中。針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委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參訪高雄時表示，亞洲資產管理專區將以高雄為示範性試點方式進行，包括五大開放亮點：1.法規鬆綁與程序放寬；2.放寬跨境金融服務；3.多元化商品與服務；4.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5.專區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期許這個專區在銀行業務突破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入資產管理產業、法律稅務專業機構與新創等進駐擴大服務，促進境內外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更進一步引導海內外資金投資台灣核心產業，繁榮地方經濟。預計 114 年 3 月發布設立及試辦規定，金融機構可於 4 月遞件申請，最快 7 月可正式成立開始營運，並期盼該成功模式未來可複製至其他地方政府；然具備何種規模或條件之金融機構可申請、那些地方繼高雄之後擁有優先試辦條件？五大亮點之具體規劃為何？迄今尚未明確。其次，就對外招商引資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亦已接受質詢之建議，研議比照日本作法辦理台灣週（Taiwan Week），惟針對上述政策及計畫之推動，尚未見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相關預算。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上述有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提出細部之階段性政策規劃及預期辦理成果，並就 114 年度有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預算規劃及執行情形提出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為落實金融科技發展、永續金融模範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等政策，爰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該處暫定於 114 年初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應設置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所需，於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分別編列預算案數 2,101 萬 2 千元及 1,788 萬 7 千元，共計 3,889 萬 9 千元，主要係人事相關費用、室內裝修及辦公用品及設備採購等。惟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目前僅有高雄金融專區為全台第一個試驗點，目前尚無完整法律配套

的優惠措施，為能落實政策推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法規鬆綁及修正之書面報告。

(四十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自 112 年起陸續發布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協助上市、櫃企業推動與督導永續發展目標、管理方針與具體計畫，惟主要方案卻僅鼓勵各企業自主揭露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並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揭露永續資訊並設置永續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我國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證券交易稅減半，從千分之三，減半降至千分之一點五，113 年又再度延長 3 年至 116 年，當沖稅減半措施將長達 10 年。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台股日均成交值增加為 2,952 億元，相較 105 年日均值 987 億元，成長近二倍。台股指數至 113 年 9 月底，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櫃買指數分別上漲 125%、102%，顯見市場交易制度及流動性已獲大幅改善。本次再度延長 3 年屆期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再以活絡市場為由，一再要求延長當沖稅減半措施，避免租稅優惠過度浮濫。

(四十五)最高法院大法庭 897 號裁定債權人可針對債務人之保單申請強制執行，使許多債務人保單被迫解約，失去最基本之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提出修法草案，針對八大類保單，包含產險、健康險、一年期壽險、小額終老險、被保險人合併後保額不到 100 萬元壽險、已在給付年金的年金險、單筆解約金不超過 10 萬元的壽險等，禁止做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但又於近日大幅調整，限縮免強制執行範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底前提出修法版本，維護債權人權益，也須保障債務人最基本之生存權益。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將擴大資安長設置列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精進方向之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設置家數及其占比皆較 110 年成長，其中全體本國銀行皆已設置，其餘業別設置占比則介於 25.64%至 42.19%間

，相對較低，另審計部亦指出金融機構未具資訊領域經歷之資安長比率有高於上市櫃公司之情形，允宜持續精進相關輔導措施以強化其專業知能，並視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資安長設置範圍，俾深化其資安治理綜效，進而建構安全之金融服務發展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並落實金融資安政策及專業資安長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並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陸續推動金融機構發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等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27 家金融機構提供安養信託服務，累計受益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分別為 15 萬 4,912 人及 1,234 億 2,216 萬餘元，另有 16 家金融機構提供以房養老服務，累計核貸件數及額度分別為 7,838 件及 443 億 9,448 萬餘元，已略有成效。惟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有 429 萬餘人，已申辦高齡者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者計有 15 萬 7,514 人，占比 3.67%，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有 121 萬餘人，已申辦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計有 5,236 人，占比 0.43%，顯示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之涵蓋率偏低。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老年人口將達到 468 萬餘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擴大辦理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相關服務，適時提高推廣誘因，加強宣導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目前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方案，目標為使國內壽險業資金回流台灣，提供公共建設標的，發行多元金融商品，讓壽險業閒置資金能用於投資台灣公共建設。發行 REITs 亦為公共建設促參可行的金融商品，然目前並無任何前例；永續發展債券亦只有北高兩市發行，顯示在金融商品多元化、促進公共建設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原鄉長照公共建設缺乏，尤其是住宿

型機構，更為我國長照資源布建相當重要卻缺乏的一環，若 REITs 能成功發行，也將對山地原鄉長照有所助益。此外，原鄉地區亦極力發展再生能源小型電網，卻受限於融資困境。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宣示，長照及能源等設施，是促參與 REITs 發行的重要目標。金融業應對提高保險業資金投資原鄉公共建設，無論是長照機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皆應提出具體促進方式，例如促參及 REITs 等，協助壽險業資金回流，投資原鄉公建，以利原鄉衛生福利事業及再生能源產業、金融業獲益、資金回流台灣公共服務，三方雙贏。

(四十九)目前原鄉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小型電網，遇到的困難多為資金不足，因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仍規定鄉公所需有一定比例之自籌，其金額之高為鄉公所無法負擔，必須有融資借貸之管道，方能籌措推動原鄉再生能源之資金。除再生能源外，原住民地區亦有許多產業，是以自然為本，例如：高山農業、露營場、自然碳匯 ESG、海洋產業……等，皆是順應自然、注重永續發展的產業，然而遇到的困境一樣是融資困難。為促進國內綠色產業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授信採資金用途為認定標準，不以產業別判斷，凡資金用途用於綠色支出者皆屬之，適用類別包括：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之環境永續管理、地/水域生物多樣性、潔淨交通運輸、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氣候變遷調適、具生態效率與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綠能建築、其他。上開類別與原鄉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產業具有相當關連，然原鄉地區實際受惠卻不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發揮協助原鄉地區在綠色產業籌措資金之功能，讓綠色授信業務嘉惠更多原鄉地區、研擬涵蓋更多原鄉產業，以利我國綠色產業發展，及原鄉地區之產業創新。

(五十)因應全球淨零風潮，應用碳匯（carbon sink）/碳移除（carbon removal）等方式，有助企業達成減碳及淨零排放之目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總會正式簽署合作意

向書，成為我國第一家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總會攜手推動原鄉土地保育造林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企業，企業可透過專案支持山林保育等公益活動，並取得自然碳匯，達到環境、企業與原住民族三贏之綜效。現行上市櫃公司如有支持原住民族相關山林保育、創造自然碳匯等之具體措施或行動，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及指標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公司可具體揭露並於公司治理評鑑中得分。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原鄉碳匯養護等活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說明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宣導，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原鄉碳匯 ESG 相關活動，共同創造自然碳匯，並助力企業實現自身 ESG 目標之情形。

(五十一)為鼓勵銀行承作原住民保留地擔保放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在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相關評鑑指標，以提升銀行辦理此類貸款之誘因。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正研擬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草案），該作業要點現僅規劃提供公股銀行承作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之擔保。未來將依據實際執行成效，評估是否擴大合作的承貸金融機構範圍。由於目前民營銀行尚未規劃納入該要點所稱之承貸金融機構範疇，且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評分係以有無提供相同擔保貸款方案為依據，因此可能導致未能參與此保證計畫之民營銀行在永續金融評鑑相對不利。為此，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實施後，應注意永續金融評鑑指標的評分公平性，確保公民營銀行在永續金融評鑑過程中能夠獲公平對待。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6,778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5 萬元，共計減列 12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653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3 億 1,256 萬 9 千元。面對我國 14 家上市金控於 112 年獲利高達 3,690.62 億元，年增逼近三成，且截至 113 年 6 月，14 家上市金控獲利已達 3,397.89 億元，凸顯我國金融業近年獲利能力強。惟上述 14 家金控，雖獲利年增率多高達二成以上，對於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平均薪資調漲卻多僅個位數成長。面對我國金融業薪資中位數仍遠低於鄰近之香港，成為人才回流之阻力。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業薪資水準，以達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壯大臺灣金融市場人才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452 萬 2 千元。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含姓名及名稱檢核），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若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惟我國曾發生遭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的西班牙籍男子自 108 年潛逃來台後，開設多家公司及餐廳，國內共有 8 家銀行與該男子或其擔任代表人之公司來往，直至 113 年媒體報導，內政部移民署始發現該男，顯見我國金融體系未能落實 KYC，漏未進行負面國際新聞審查之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就我國金融機構落實高風險客戶 KYC 之制度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452 萬 2 千元。面對我國銀行 38 家、金控 15 家，且前六大銀行市占率僅三成多，銀行家數過多、規模不大，國際競爭力也沒有明顯改變。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打亞洲盃為目標，盤點我國應調整之法規與行政命令，以鼓勵台灣金融業進行整併（不止於金金併，亦包含銀行、證券等整併），以擴大規模

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提升我國金融實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91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860 萬元增加 58 萬 7 千元，電腦主機以及其他硬體設備之維護，應為穩定之價格，實難有連年增加之可能。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屆時每 5 人中就會有 1 位年齡超過 65 歲。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持續推動相關監理保障措施。雖然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9 至 112 年間已呈現下降之趨勢，然而銀行業之申訴案件及其占比增加，且申訴案件數自 111 年起就已經呈現逐年上升之情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權益，使金融機構之服務更貼近其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

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731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期職場霸凌事件迭生，金融業者亦應就是否有職場霸凌事件進行徹查。其中，職場霸凌事件之表徵之一係該單位流動率過高。考量過往金融檢查，或曾有出現個別單位因人員流動率過高而為金檢或稽核時撰寫意見指陳應檢討者，更應注意。針對金融機構內各部門或單位於過去 2 年內，曾於金融檢查或稽核之時，曾有撰寫人員流動率過高應就人員配置及流程進行檢討者，主管機關允宜調查各該金融機構是否涉有職場霸凌一事，卻未妥為處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35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就人員流動率過高之金融機構是否涉有職場霸凌檢討調查計畫及金融機構職場霸凌防範制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20 萬 9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67 萬 2 千元，均為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卻未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對增列經費及會議成效予以說明，宜撙節政府支出。鑑此，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731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2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53 萬 7 千元增加 67 萬 2 千元。從疫情後的國際合作趨勢來看，多數國際會議、研討會或交流活動均已支援線上參與。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以節省成本為優先，推動遠端參與機制，取代部分實地考察的需求，避免不必要的高額國外旅費支出。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

銀行監理」之「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6,029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編列 4,45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資訊服務費」以及「一般事務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772 萬 9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建置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惟資料共享範圍尚未擴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且未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等語。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推動金融機構建置境外預警機制，提供銀行業者建置預警系統及實施關懷提問，期及時攔阻不法匯款。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計 38 家均已完成上線，並成功攔阻詐欺案件計 245 件，攔阻金額約 2.1 億餘元。經查依農業金融法規定設立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亦有辦理存、放款及匯兌業務，惟因非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範疇，爰未納列境外預警機制，衍生該公司櫃檯人員尚無法就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實施關懷提問等情事。又查現行內政部警政署與銀行間資料介接範疇僅限於境外金融帳戶，尚未包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雖於 112 年 9 月商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本國銀行，先行試辦境內預警機制，惟因尚需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周妥性，且各家金融機構資訊系統亦須配合調整建置，仍未擴及全體本國銀行。考量約定轉帳已成為詐騙主要手法之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772 萬 9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推動多項反詐宣導活動，惟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有待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持續提升民眾金融素養」等語。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金融教育成果專刊載述，已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3,000 場、參與人數逾 21 萬人，並遍及於 368 個鄉鎮市區。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 萬 4,724 件、2 萬 9,509 件及 3 萬 7,984 件，呈增加趨勢，而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戶數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6 萬 4,678 戶、9 萬 0,813 戶及 11 萬 8,356 戶；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調查，分別有 43.2%及 34.9%民眾金融素養分數為極低及低，合計近八成民眾金融素養不足。鑑於近來金融詐欺案件頻傳，金融素養薄弱，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同期間整體金融業案件之比率係近 6 年來最高。爭議案件之申請人多係主張遭詐騙所致，打擊詐騙，減少消費爭議工作上，銀行局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俾保障消費者權益。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撙節使用的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 萬 5 千元。實為非必要性之預算，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2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

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惟查近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皆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整體金融業之比率係近年來最高，其中以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成長幅度相對較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惟查為防杜詐騙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之人頭帳戶進行犯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期能及早發現可疑帳戶，阻斷非金流，其中督導金融機構建置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亦為重要手段之一。然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目前仍僅 7 家本國銀行上線試辦，督導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建置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的努力似力有未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近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皆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整體金融業之比率係近年來最高，其中以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成長幅度相對較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731 萬 7 千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新聞稿指出：「國內金融機構眾多、規模小及同質性高，且相較國際性銀行競爭力

較弱，須透過整併提升競爭力。」其後陸續增加多項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惟金融機構之整併，除須考慮市場秩序、客戶權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外，更需要考量員工權益，然我國對於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保障、薪酬休假福利、安置計畫、協商程序相關規定付之闕如，亦未有統一之行政指導，以致近年整併案迭生多起員工安置爭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同勞動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權益保障及安置程序制度建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金融營業稅經過數次的變革，88 年 7 月因應亞洲金融風暴降至百分之二；103 年為維持金融穩定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將稅率調整到百分之五，並將其中百分之二提撥至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而這個制度在 113 年底即將落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政府的重要政策，透過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的落日，調降金融營業稅至國際門檻，不僅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爭取的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充分瞭解金融業無進項稅額可供扣抵的產業特性，調降金融營業稅更是金融業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種要契機，然最後在財政部堅持不調降的情況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選擇讓步，著實令人失望。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撙節使用的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營業稅未調降至 3%，往後如何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20 萬 9 千元。次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同項目決算狀況僅 195 萬 4 千元；且 113 年度同項預算亦僅 253 萬 7 千元，預算案數明顯增加但未見具體說明。又查 114 年度預算案第 40 頁以下所提供之近 3 次同一出國計畫執行情形，部分定期會議以「02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為例，其實際派任人數僅 1 人，並未達到預算編列之擬派人數 3 人、其個人使用 35 萬元之預算亦高於原訂每人平均 17 萬 1 千元甚鉅，有提出具體超出預算原因之

必要。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宣告將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主題式業務試辦，並發布相關說明資料及問答集，該試辦業務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業者申請，目前已有數家業者表態願參與，此一試辦業務希望能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的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並支持國內金融創新發展。惟查，包括美國在內等先進國家之銀行業其託管法制相對健全，且排除對部分會計法則之適用，聯邦註冊銀行獲准經營託管加密貨幣業務尚無需納入財報。相較之下，推動此一試辦業務對我國金融業之衝擊，以及對銀行經營之風險性尚待客觀評估；且是否關乎銀行法規範有關資本適足性之計算，銀行暴險之是否適度揭露，以及銀行業務人員適格性及資安等級要求等，然其相關試辦依據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業者自律規範等，尚無系統性之說明；且申請之資格、受理之審核依據、審核標準亦未公布，能否達成開放試辦此一業務之目標，殆有疑義。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試辦業務之法規命令（含審查標準）等相關規範完成盤點，並針對銀行業者申請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於試辦業務半年結束後 1 個月內，針對試辦業務之監理情形，以及試辦業務之技術風險、法規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相關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我國網路借貸平臺（下稱 P2P）業者提供網路借貸媒合服務，目前尚無主管機關，為健全 P2P 產業之正向發展，行政院前已決議對 P2P 平臺業務宜逐步監理、適度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提報 P2P 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經行政院函復修正備查，該計畫重點包括強化 P2P 業者同業自律、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加強打擊不法業者藉由 P2P 模式詐騙吸金及其他配套

措施等，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為持續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防制詐騙等不法行為發生，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依上開管理計畫所提相關措施續行推動辦理，研議妥適管理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鑑於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國銀放款不動產不得超過存款餘額的 30%，故日前因房市過熱，許多銀行因觸及上限而不再放款。惟近期卻傳出部分建商改找融資租賃公司貸款，致使融資租賃公司不僅能低利向銀行貸款，還能規避銀行法對房市之信用管制，再以高利貸出，甚至特別成立子公司來放款不動產；如此套利炒房產業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加強監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如何強化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貸後追蹤，避免流入不動產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針對我國多起第三方支付業者捲入洗錢案件，促使政府加強對於第三方支付之監管；然而目前由第三方支付調升為電子支付門檻設定為代收付交易款項年日均額超過 20 億元，為過去 10 億元門檻之二倍。目前我國約 7 家業者代收付款年日均餘額超過 10 億元，若下調電子支付執照門檻為 10 億元，不會大幅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對象，卻有強化我國對於阻詐金流之必要管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產金分離向來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宣示之金融業經營原則，然而其內涵究竟為何，往往在每個個案存在讓外界質疑之處。以日前某金控公司具有控制性大股東投資上市超商一案為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其投資行為以及後續參與經營一事，前後說明語焉不詳，之前信誓旦旦表示若其介入經營或推派董事，必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然而事情已成既定事實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一無所知，甚至自找理由為其開脫，顯

示其日常監理工作及管理威信存在重大瑕疵，容有改進之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4 億 1,383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 萬元（含「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30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5 萬元（含「業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7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308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3 億 5,348 萬 9 千元。面對我國獨有之股東會委託書制度，導致目前非券商的三大委託書通路商業者，成為我國公司經營權之爭中的核心角色，然而，委託書通路商除了禁止價購限制，缺乏法規上之約束。由於我國經營權爭奪之公平性涉及到資本市場穩定與發展，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7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納管並約束委託書通路商，以確保市場爭奪戰之公平性與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235 萬元。112 年詐欺犯罪方法以投資詐欺發生 1 萬 1,775 件最多，占總詐欺案件數三成一，被害人數 1 萬 8,655 人。有鑑於詐騙橫行，為建構合宜友善之長期投資管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示將比照日、韓、英等國，建置台版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陸續提供各項優惠。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之推動時程計畫及尚待爭取之投資誘因優惠政策盤點，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235 萬元。針對日本政府已發出牌照給提供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之公司，以便投資人進行非上市股票交易，不僅讓非上

市股票之價格透明化，且也有扶植公司上市、保障民眾投資非上市股票之權益。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7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究日本之法規鬆綁與制度，並研擬我國發出開放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之牌照可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全台校舍老舊問題，光是台北市全市的公立學校有 1,530 棟校舍，其中年齡達 50 年以上校舍有 455 棟，也就是說可能有安全疑慮的老舊校舍占了快三分之一，未來 20 年更是有接近 1,300 棟校舍年齡會超過 50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更積極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地方政府校舍改建，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鼓勵企業可以盡到社會責任，讓孩子們有安全的教室上課。綜合上述，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預算 8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地方政府校舍改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43 萬 1 千元。針對日本政府提出個人儲蓄帳戶（NISA），藉由稅制優惠鼓勵民眾投入資本證券市場，以投資取代儲蓄的效果，更是日本資產管理立國之重要基礎。由於我國政府亦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60 萬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究我國提出個人儲蓄帳戶可行之稅制優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疫情過後，國內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國內 ETF 市場亦大幅成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我國 ETF 市場健全發展，已陸續提出相關監理精進措施，並規劃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商品，以落實商品多元化政策。然而近期有部分投信公司於 ETF 廣告行銷有違反規範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監督業者遵循相關規範

，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以維護市場健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8 千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提供資料，於虛擬資產業者洗錢防制聲明登記制度期間，每 5 件申請案中便有 1 件申請案之回覆時限超出行政程序法所定之 2 個月期間。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明定行政單位就行政程序應訂定處理期間。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仍未依前述條文要求明定處理期程。行政機關此一行止嚴重影響業者對於申請期程及法遵成本之預估，以致未來國內外金融科技新創業擬投入我國市場時，恐對我國政府之效能及法制透明度有不良印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修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8 千元。有鑑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此制度之目的，係為創造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考量前有媒體所做調查，高達七成虛擬資產使用者使用外國平台，為強化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管理及確保我國使用者所開設之帳戶不致淪於洗錢之用，主管機關允宜敦促外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納入我國洗錢防制管理制度中。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強化外國虛擬資產業者納入我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之措施、實施計畫、期間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8 千元。有鑑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此制度之目的，係為創造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考量我國目前制度尚未健全，並於虛擬資產之各項實際運用以及相關納管進程上，主管機關或有向業者溝通、取經之處。故為加強我國虛擬資產之監理，主管機關確有主動聯繫國內外業者並就相關虛擬資產之發展、實際運用及合宜監管之處，與其會談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與國內外業者就虛擬資產最新發展、其各項虛擬資產之發展進程、相關合宜監理之方向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座談之規劃、期程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8 千元。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下，我國亦因應國際趨勢，由環境部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目前臺灣碳權交易平台，交易對象僅限法人，惟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之既有人工林疏伐與再造或森林經營碳匯等方法學，皆以自然人為主體，碳權交易若僅限於法人，恐造成投機業者利用圈地、私下脫法交易等方式，造成原住民族土地之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0,239 萬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89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以及「雜項設備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增編之原因及經費用途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235 萬元。近年來，國際證券市場呈現縮短交割週期與延長交易時間的趨勢，對於 T+1 交割，台灣因涉及系統改造、流程優化及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協調，需謹慎評估是否具備執行條件。又為達成普惠金融，以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並活絡零股交易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持續精進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正式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 1 分鐘縮短為 5 秒鐘，惟市場部分投資人建議宜參考美股之零股交易制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 T+1 交割制度之定期滾動計畫及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精進方向，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81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 152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業務電子化應為一次性作業，似無每年編列固定預算之必要，宜撙節政府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硬體維護費編列之必要性及用途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81 萬 9 千元。次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495 萬 9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478 萬 6

千元，尚有賸餘。再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中「購置各項業務需求套裝軟體及未達 2 年之軟體授權等」費用為 44 萬元，然 114 年度編列 81 萬元，顯高於 112 年度之預算及決算，但於預算案中並無明確說明增加費用之原因及迫切性。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633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國外旅費經費編列之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為落實 ESG、強化上市櫃公司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我國已規劃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皆應依規定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資本額區間尚非完全屬強制揭露之上市櫃公司（即未達 20 億元者），於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尚有 61.64%未揭露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雖非強制揭露，但仍需積極落實 ESG 之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輔導其於準備期間儘速熟悉相關作業，並適時予以協助，以利企業實踐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惟查近年國內 ETF 市場大幅成長，近期有部分投信公司於 ETF 廣告行銷有違反規範之情事，主管機關似應更積極採行相關措施，俾有效落實

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強化 ETF 廣告行銷活動之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全球虛擬貨幣市值已達 2.35 兆美元，顯示虛擬資產在全球已具一定市場規模，而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也多次建議各國對虛擬資產需採取更全面之監管機制，鄰近各國亦依此制定相關法令、推行註冊許可制等措施來保護虛擬資產用戶；惟我國至今未有專法監管，業者如違反 VASP 指導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可依據洗錢防制法施以行政處罰，致使部分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循聲明之交易所仍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又虛擬資產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範圍，不利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及投資者權益之保障。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虛擬資產業者監管專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二十)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 萬 3 千元。次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7 萬 2 千元，惟同年度並無赴中行程，其中 1 萬 7 千元流用至其他國家考察行程，整體預算尚有賸餘。再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書第 46、47 頁「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費用，擬派人數同為 4 人，但赴大陸之交通費為 11 萬 8 千元，相較赴亞洲其他國家之 6 萬 1 千元多出將近 1 倍，顯不合一般民眾之合理認知。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33 萬元。次查，以 112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421 萬 6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417 萬元，尚有賸餘。又以 112 年度該項預算中「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93」細項為例（112 年度單位預算第 42、43

頁），總預算 157 萬 9 千元、擬派 16 人、預計 7 天，每人平均 98.6 千元；然 114 年度總預算 249 萬 5 千元、擬派 19 人、預計 6 天，但每人平均 131.3 千元，其餘經費亦有類似情形。再查同項目最近三次同一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擬派人數與實際派出人數亦有落差，多者甚至達到數倍，顯無過度編列預算之必要。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以洗錢防制聲明登記制度進行納管，該制度上路 1 年有餘，而僅有 26 間業者完成聲明登記，與實際從業業者顯不相符。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供資料，僅此 26 間業者便有 98 萬餘戶客戶；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我國檢警機關針對打詐案件而進行之調閱資料查詢需求未有掌握。顯見主管機關於虛擬資產業者納管 1 年餘仍未就虛擬資產業者協助政府進行打詐業務有完整掌握。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就虛擬資產業者洗錢防制聲明登記期間，對於虛擬資產業者配合政府打詐需要而未有完整統計資料，且對虛擬資產業者配合打詐之作為或有不明之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0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同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業者應完成法遵相關措施；112 年 3 月行政院再度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嗣於 113 年對外表示將推動專法，為進一步瞭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何強化虛擬資產監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針對推動虛擬資產監理之具體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針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一目標是對於表現優良之公司辦理頒獎典禮予以表揚，以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及互相學習；針對評鑑表現較不理想之公司，酌情增加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落實。為強化公司治理評鑑並落實差異化管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擬如何加強公司治理之公平與公正性，同時強化第三方認證之角色，以及面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針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強化現有機制，與跟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計畫接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擬如何擴大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優惠措施，以符合壯大投信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針對近年來基金經理人弊案頻傳，而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不斷放寬對投信與資產管理業之監管，同時也提高弊案發生之風險。為保障我國發展金融時兼顧安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升我國投信針對基金之內控，並提高基金經理人弊案之罰則後，再進一步放寬相關管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7,702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5 萬 5 千元、第 2 目「保險監理」5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66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龐鉅，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逾 22 兆元，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 69.77%，且檢視我國壽險業於 109 至 113 年間之國外投資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 22 兆 7,797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4 兆 2,287 億元（增幅 22.79%）。業者將台灣保戶的錢投資海外，不僅承擔高風險，更需要承擔鉅額的管理以及避險費用。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對強化國內投資標的錢留台灣的作法使用消極，未能盡如人意。綜合上述，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標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754 萬 6 千元。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於 111 年 5 月 3 日增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然而，現行市場上提供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的保險業者僅有 2 家，而願意提供自由潛水個人教練及業者投保之保險業者更僅有 1 家，導致投保亂象迭生，不僅不利該項運動之發展，更損及消費者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6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就自由潛水活動之責任險推動狀況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 676 萬 7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676 萬 7 千元。國內壽險業近 10 年來拚命發行類定存、儲蓄險保單，資產總額大增逾 16 兆元，達 36 兆元創新高，但可運用資金投資海外占比卻也一路走高，從約 50%一路增至近 70%，高達 22 兆元資金大買美債等海外

資產；惟觀諸鄰近各國壽險業，均無如此高比例之海外暴險，嚴重影響國內資金運用。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壽險投資海外占比，並引導至公共建設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020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0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754 萬 6 千元。為節省人力及作業成本，以及提供更便民之服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產物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合作推動保險理賠醫起通採用區塊鏈技術，提供無紙化理賠服務，並且將服務觸角拓展至醫院，透過系統介接，讓民眾出院後不必奔波申請保險理賠，大幅降低了時間和成本的耗費，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優質典範，允宜提供其他險種借鑑，例如民眾申請車禍理賠。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就車險理賠須準備之政府文件採取無紙化及自動化傳輸之法制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35 萬 6 千元；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4 萬 2 千元。次查就 112 年度決算數該 2 項費用使用狀況而言，「教育訓練費」使用 13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使用 43 萬 6 千元；同年度預算「教育訓練費」為 35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為 23 萬 1 千元，兩者流用後未超過該項目總預算。惟 114 年度預算案參考 112 年度決算數狀況調整時，「教育訓練費」雖已提高至 44 萬 9 千元，但「國外旅費」仍維持 13 萬 6 千元，與 112 年使用狀況不符。鑑此，考量近年世界

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並審慎編列各項目預算以確保預算之編列與使用目的相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 萬 8 千元。惟查 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15 萬 8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15 萬 7,200 元，尚有賸餘，似無提高特別費之必要。次查，113 年 8 月底爆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工讀生遭職場霸凌輕生事件，主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查霸凌現象，顯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內部員工心輔資源準備及編制，具體執行面等均有不足。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並考量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難辭其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為配合行政院兆元導入國家建設方案之政策方針，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比照保險業直接投資公共建設，由現行 10.18%調降為 1.28%，盼以此為誘因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為鞏固台灣經濟發展之基礎環境注入更多資金。針對擴大投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鬆綁保險業間接投資公建之風險係數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續亦將研擬風險係數調控機制，針對整體保險業投資金額達 5,000 億元後，就超逾額度之部分另外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係數；另針對壽險業曾提出有關投資之數項具體需求，諸如高速公路收費、商港、機場以及電廠等，都有穩定現金收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承諾將在跨部會溝通時將會朝此方向來努力。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上述各項擴大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成效予以定期盤點，並加強跨部會溝通；針對保險業擴大投資公共建設之資金流動及風險控管，以及資本適足性

是否受衝擊等各項因素提出具體相應之加強監理措施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鑑於近年保險業者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推動農業（芒果）保險、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推出氣候變遷訴訟險、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底推出 UBI 車險，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推出充電樁綜合保險等。惟據審計部審核意見：截至 112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國內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強化各產險公司之永續保險推動揭露並研議綠色保險商品之統計分類方式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針對我國保單強制執行機制，由於在保險法保障不全下，導致受益人與被保人權益易受損，導致保單遭強制執行爭議不斷。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速提出保險法修法草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5 億 1,992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5 萬元，共計減列 5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9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3,574 萬 1 千元。面對我國不動產集中度居高不下，但面對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甚至因此傳出首購族、換屋族等人權益受損。雖政府要求，必須滿足首購族與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房貸需求，但面臨整體銀行不動產放款比率高達 26.7%，顯剩餘水位有限。為確保銀行於水位趨滿下，仍秉持公平待客原則，且保障首購族權益，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銀行不動產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況進行金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519 萬 6 千元。針對近年來基金經理人弊案頻傳，而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不斷放寬對投信與資產管理業之監管，同時也提高弊案發生之風險。為保障我國發展金融時兼顧安全，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過去頻出弊案之投信進行內稽內控之金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編列 2,967 萬 8 千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已於 112 年開始，對多家國內之 VASP 業者之防制洗錢作業進行專案檢查，並於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增納 VASP 業別，並規劃對其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檢查事項，然國內仍有多起事件，透過虛擬資產服務進行洗錢、甚至詐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8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318 萬 4 千元增加 165 萬 8 千元。從疫情後的國際合作趨勢來看，多數國際會議、研討會或交流活動均已支援線上參與。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以節省成本為優先，推動遠端參與機制，取代部分實地考察的需求，避免不必要的高額國外旅費支出。爰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8,954 萬 7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38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一般事務費」以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04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增加 46 萬 4 千元。電腦主機以及其他硬體設備之維護，應為穩定之價格，實難有連年增加之可能，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96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包括「教育訓練費」、「國內旅費」以及「國外旅費」增加較為明顯，同時還新增「委辦費」143 萬 8 千元，似可撙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96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惟金檢最重要的是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授權、行政程序法，合理行使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性，而不是選擇性的執法。但金融業界常深覺有些金檢超過了一般正當法律程序授權範圍，甚或將硬碟整個拷貝回去，或針對不在授權範圍中的事項加以處罰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檢查相關措施及外界溝通作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967 萬 8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陸續推動多項阻詐措施，惟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有待研議強化銀行業偵防及內控機制」等語。據查，截至 112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已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惟部分本國銀行 112 年間仍陸續發生主管與行員事先洩露銀行內部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問答予詐騙集團，並協助詐騙集團提高人頭帳戶轉帳額度，以掩飾不法資金流向等情事，且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裁罰書顯示，該等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存有未完善建立控管機制以確認客戶交易限額之合理性及真實性、主管覆核及牽制監督機制未盡完善，及未建立員工行為管理機制等缺失，考量現行臨櫃關懷提問等阻詐措施，均須由金融機構行員落實執行。鑑此，為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議強化共通性偵防及防範作業原則，並督導金融機構精進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967 萬 8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融業者及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規定配置資安人力，惟部分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又逾五成之上市櫃公司仍未加入資安情資分享平台」等語。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要求銀行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與具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員兼任資安長。惟據調查，國內有三成企業缺乏熟練之資安人員，其中金融業近年之資安人力需求為各產業最高，並且預估需再招聘 4.2 人，顯示金融資安人力需求仍高。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67 家應於 111 年底設置資安長之金融業中，計有 15 家金融業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占比為 22.39%，顯示金融業之資安高階人才相對缺乏。另近期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呈上升趨勢，並自 112 年下半年起迭因資訊系統遭駭客網路攻擊發生資安事件，顯示資安情資之重要性與日俱增。鑑於金融資安因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服務多元化而面臨挑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編列 2,967 萬 8 千元。因美中貿易戰供應鏈重組

，促使臺商資金回流及半導體投資帶動經濟發展、股市熱絡，加以我國利率相對不高，以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降低購屋門檻，致房價價格急劇上漲，形成預期心理。為遏止不當炒作，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並於 113 年 9 月祭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打擊投機炒作房市行為，增加槓桿交易成本。惟查，似有銀行業者未配合中央銀行政策，嚴格落實放貸時之貸前審查及貸後管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就與中央銀行進行不動產專案金檢之分工及近 3 年不動產專案金檢之次數、檢查狀況與後續處置，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451 萬 4 千元。次查 113 年度同預算編列 1,267 萬元、112 年決算數額為 1,283 萬元，本次預算編列 1,451 萬元，較過去 2 年之預算與決算來看增加近 200 萬元。惟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送至立法院之 114 年預算案書表內容觀之：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並未於預算說明中明確說明預算增加近 200 萬元之原因。2.台灣實體金融機構之總公司多設置於大型市區，縱有大型金檢是否有必要編列大筆預算用於國內旅費仍有疑義，但本部分缺乏具體數據跟經費使用狀況加以說明。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 1,45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267 萬元增加 184 萬 4 千元。國內地理範圍相對較小，交通便利，短期內一次性增加 184 萬 4 千元的國內旅費顯得不成比例。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15 萬 9 千元增加 64 萬元。當前我國與中國的關係高度敏感，金融市場的穩定和國內經濟安全為首要任務。在此背景下，應避免非必要的旅費支出增長。又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4 年度之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編列 2,96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虛擬通貨（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以瞭解虛擬通貨事業辦理情形，及其缺失改善情形，其預期成效為促進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改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虛擬通貨事業之經營管理。惟查，洗錢防制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6 條第 1 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並於第 6 條第 2 項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並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上項辦法已於 11 月 30 日正式施行。次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1 月宣布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銀行業者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業務試辦。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 1.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登記新制及洗防、打詐成效納入金檢範圍；2.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業務試辦業者之近年金檢結果提供作為申請核可之參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上述與二項新業務相關之金檢措施調整或修正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邇來我國不動產價格持續攀升，本國銀行辦理建築放款及購置住宅貸款規模亦同步擴增，致有金融機構所募集公眾資金淪為投機用途之疑慮，引發民怨且不利金融機構健全經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要求金融機構正視該等風險，完善風險控管機制，並應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將金融機

構承作不動產授信業務列為檢查重點，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相關強化措施及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照列。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9 億 3,10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1,415 億元，另歲入歲出賸餘 208 億 9,728 萬 1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206 億 0,271 萬 9 千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 0,271 萬 9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